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2 卷 第 10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出版



～～目錄～～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7636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類.....7637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類.....7757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財經類.....7899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類.....8006

特 載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暨八德至鼎金間高速公路兩側之土地開發方式，應採區段徵收一次整體開發」公聽會紀錄.....8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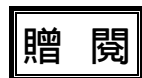
「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暨『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機制』」公聽會紀錄.....8282

「高雄行不行！？高雄觀光產業的現在與未來」公聽會紀錄.....8321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5.10.7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728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5.4.28	李議員雅靜	建議警察找一個空地當車輛移置場，供各單位可以停放查扣或拖吊回來的車輛，請於一個星期內回復本席。	警察局	貴席所提「鳳山區北昌路教育局學校用地」做為交通違規查扣車輛移置保管場，經本府警察局向教育局爭取，於105年9月20日同意借用該筆土地中之5,000平方公尺做為警察局南區交通違規查扣車輛移置保管場，警察局將依預算編列程序爭取經費規劃該保管場。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民政類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3 大民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3、1214 頁）

案由：高雄左營萬年季很美。左營萬年季原本只是左營在地廟宇的慶典活動，近年來經地方人士、文史工作者及宗教界前輩及市政府團隊用心經營，使萬年季 5 年來能夠不斷地發光發熱，年年吸引數十萬人參與活動，而今年 10 月份舉辦的萬年季參觀人次達近 130 萬人，住宿量也有明顯增加，但實質上左營萬年季並沒有為高雄帶來觀光與經濟上的明顯成長。

辦法：

- 一、改善人行步道空間狹隘，動線等問題。
- 二、火獅已成大家公認的「萬年季」活動吉祥物，直接把火獅設計成 Q 版系列商品與左營萬年季做為結合。
- 三、電音三太子及廟宇也是亮點，請觀光局以此方向做發想設計。
- 四、左營捷運站周邊可做火獅等吉祥物連串規劃，例如大型的公仔。
- 五、拿許多國家來比，台灣在創意設計及行銷上比較弱勢，可仿效日本或韓國的置入性行銷模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0340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李議員柏毅	高雄左營萬年季很美。左營萬年季原	民政局	一、高雄左營萬年季是一場匯集宗教、民俗展演藝

大
民
政
類
第
1
號

本只是左營在地廟宇的慶典活動，近年來經地方人士、文史工作者及宗教界前輩及市政府團隊用心經營，使萬年季 5 年來能夠不斷地發光發熱，年年吸引數十萬人參與活動，而今年 10 月份舉辦的萬年季參觀人次達近 130 萬人，住宿量也有明顯增加，但實質上左營萬年季並沒有為高雄帶來觀光與經濟上的明顯成長。

術與美食文化的節慶活動，每年 10 月中旬在左營蓮池潭登場，自 2001 年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16 年（2014 年因氣爆停辦），今年預訂於 10 月 8 日至 15 日辦理。

二、連續舉辦 16 年的萬年季經過市府及地方廟宇、熱心人士多年來的努力，已建立活動的基本元素，熱鬧的迓火獅、人人喜愛的攻炮城、擲筊比賽等等，另為了吸引更多的民衆參與，近年亦辦理最多三太子同跳台客舞創金氏世界紀錄、陣頭大會師、火獅餅、台客舞比賽等多項創新活動，期望藉由活動內容的創新吸引更多遊客參與。

三、依據本府觀光局統計資料，104 年 10 月高雄市住客人次為 158,731 人次，較 104 年 9 月增加 12,757 人次，較 104 年 11 月增加 7,356 人次；另 104 年 10 月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為 3,546,826 人次，較 104 年 9 月增加 1,698,479 人次，較 104 年 11 月增加 998,038 人次，顯示

			<p>在萬年季舉辦期間，來訪高雄並住宿之人數及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皆有明顯成長。</p> <p>四、2016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民政局目前正積極規劃中，今年活動內容除延續歷年深獲民衆喜愛的迓火獅、攻炮城、台客舞競賽等，美食攤位設置亦是吸引人潮的項目之一。活動期間各廟宇的活動如芋粿巧、牛車巡禮、沁心涼等，都是各廟宇熱心協助的活動，亦是活動成功的要素之一，電音三太子更是結合台客舞比賽展現，讓民衆爲之驚豔。</p> <p>五、有關貴議員建議活動範圍因觀光小吃市集占滿，致人行步道空間狹隘，使得廟宇活動或是表演團體進場空間不足等問題，今年將審慎規劃並廣納地方意見後，嚴格要求執行廠商改善相關問題。另有關活動文創商品、吉祥物與左營捷運站串連行銷部分，本局亦將納於今年的活動內容規劃錄案研議辦理。</p>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民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4 頁)
 案由：殯葬處冷凍室、寄棺室及禮廳等現場人力勞務委外成效不佳。
 辦法：殯葬處應嚴加督導並進行評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54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 號	林議員武忠	殯葬處冷凍室、寄棺室及禮廳等現場人力勞務委外成效不佳。	民 政 局 (殯管處)	一、第一殯儀館因人力限制，已於 98 年底依採購法公開招標冷凍大樓之勞務工作 24 小時委外辦理，並要求委外人員每日紀錄各項工作報表，由現場管理人員每日督促，每月並定期由殯管處派員現場督查執行狀況。 二、勞務人員管理成效，將持續責由現場管理員嚴格要求委外人員遵守各項工作SOP控管執行，提升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民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4、1215 頁)

案由：智慧里長行動系統。

辦法：新北市政府運用 3T 技術(服務科技、雲端科技、行動科技)，建置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系統，建立市府與里長間的快速聯繫及溝通管道，加速訊息流通及問題處理時效，建議可參照新北市作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50340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 號	林議員武忠	智慧里長行動系統。	民 政 局	一、為配合 e 化政府，加強推動里政資訊化，本府民政局自 95 年即建置「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讓里長可隨時上網瞭解市府各項資訊，以加速本府與里長間的訊息流通，並增進其為民服務效率。 二、嗣為強化「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功能，經數次網站功能擴充及改版，並因應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普及，於 102 年增置「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行動版，提供更快速、即時的資訊查詢，目前提供「災防通報」、「里長專頁」、「生活便民資訊」、「市

				<p>政宣導」、「里鄰花絮」、「在地職缺」等 6 項功能。</p> <p>三、新北市「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系統」(智慧里長服務網)，係將「里長通報」、「資訊查詢」、「公務訊息」等服務功能整合，其建置目的與「高雄市里政資訊網」相同，皆為運用科技網路，建構市府與里長間快速溝通之管道。比較兩者功能差異，「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行動版係提供一個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皆可使用、溝通的網路服務平台，可查詢多種里政相關訊息。而新北市「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系統」係以APP設計，僅限定里長註冊後下載使用，而一般民衆無法下載查詢利用，兩者程式設計方式及使用對象並不相同，所提供各項功能亦有差異，目前「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平均每月逾40萬瀏覽人次。</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民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5 頁）

案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

辦法：參照新北市和金門縣作法，由戶政代辦護照，如無法全面辦理，可先選擇幾個重點公所試辦，如成效良好再全面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0340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 號	林議員武忠	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	民 政 局	一、戶政事務所已實施代辦護照服務，有新北市及金門縣，另彰化縣因成效、人力不足等因素，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停辦代辦護照服務。有關新北市及金門縣辦理情形簡述如下： (一)新北市： 103 年 4 月 1 日起，首次辦理人別確認時，可於戶所申請代送護照申請案件，當事人須繳交國民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正本、護照規費等，各戶所代辦護照案件經新北市民政局於次日送至外交部領務局申請並同時取回先前送件已完成之護照轉發申請

人，除護照規費外，案件遞送人力、交通、作業費（如證明文件影印、紙張、碳粉等耗材）等費用係由戶政所支付。

(二)金門縣：

105 年 1 月 20 日起，由金城鎮戶所試辦，每月提供 1 次受理代送護照服務，外交部領務局申辦完成護照委請郵局郵寄至戶所，除護照規費外之費用均由戶所吸收。

二、有關「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讓民衆至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直接申辦首次護照申請，可節省民衆奔波往返時間及請旅行社代辦的費用；惟護照申辦須將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件正本留存戶政所，透過戶政機關層轉遞送，約需 7-10 天民衆才能領取護照，民衆如急需使用將造成不便，且參考新北市民政局作法，承辦人員每次需將約 165 張國民身分證及 20 萬元現金攜帶至領務局申請，途中並無保全人員或警察人員陪同，同

仁生命安全之風險難以預防。另代辦護照服務造成戶政機關交通費用及差旅費用增加，原編列預算恐不堪負荷。

三、護照之申請係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主管之權責，並非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務，戶政事務所依護照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辦人別確認部分，戶政事務所受理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規定，目前並無護照核發項目。且本市各戶政所經縣市合併及員額精簡，目前人力運用於戶政業務負荷沉重，如需增加人力辦理護照代送服務，將影響辦理戶政業務之人力，恐造成民眾申辦戶籍登記等待時間增長。

四、戶政人員因未具護照申辦文件審核之專業知識，如收件未審核明確，恐造成護照退件核發延宕，影響民眾權益，且考量護照申辦文件等遞送過程安全、人力、物力、時間等因素，戶政事務所暫不代收護照申辦案件。另有關建議「

				<p>如無法全面辦理，可先選擇幾個重點戶所試辦」一節，本府民政局將錄案研議。</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民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5、1216 頁）

案由：中都開王殿原址保留。

辦法：原址保留，結合附近古蹟朝主題公園方向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53142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5 號	林議員武忠	中都開王殿原址保留。	民 政 局	<p>一、「開王殿」為正式登記寺廟，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依當時寺廟法令登記，但因未取得使用執照及土地所有權，僅得於既有現況下繼續使用；現因都市發展被規劃為公園用地，查宗教相關法令，無不得續存之規定。</p> <p>二、參照現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該廟仍須取得使用執照及土地所有權，始符上開法令要件，不因取得寺廟登記而阻卻有關法令約束及執行。另廟體經文化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認定已多次修繕，原有風貌不復見，爰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p>

				<p>三、經民政局、地政局、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與林武忠議員及廟方於 105 年 5 月 30 日協調，結論請該廟 1 個月內回覆採「將具保留價值之廟體、古物捐贈予市府，後續由市府委託廟方認養、維護管理」或「地上物由市府徵收補償，後續由市府委託廟方認養、維護管理」方案；並請民政局研議得否有限度開放認養與維護管理。</p> <p>四、民政局後續將持續瞭解廟方採取何方案，並提供予公園用地權管機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需地機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五、倘後續該廟得獲保留作為公有文教設施，本府將於尊重民間信仰文化與維持公園整體性下，賡續溝通，尋求雙贏。</p>
--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 大民 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6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儘速辦理岡山區大遼里第 16 公墓的遷葬事宜。

辦法：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儘速研議方案，並編列預算，早日完成遷移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0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6 號	方議員信淵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儘速辦理岡山區大遼里第 16 公墓的遷葬事宜。	民 政 局 (殯管處)	一、岡山區第 16 公墓位於友情段 1035、1036、1037、1042、1075、1077、1089 地號，墓地面積 5,132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22 座，空墓 87 座，合計 109 座。98 年 3 月 26 日公告禁葬，權管單位為殯管處，預估遷葬經費 384 萬 4,491 元。 二、岡山區第 16 公墓緊鄰 10 米友情路旁，都市計劃訂定區域範圍內土地，附近人口密集、工廠林立，墳墓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環境衛生，本案將依程序視本（105）年度經費執行情形辦理，預估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遷葬。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民 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6、1217 頁)

案由：請市府政風室確查水利局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否有涉及：

- 一、包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
- 二、發包單位是否有未確實監工或實地驗收、致使發生誤徵之行政疏失，造成市民無謂之損失。
- 三、請清查水利局未接管徵收及未完全接管徵收案件，包商請領工程款總計金額與請領程序是否有違失情事。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8 高市府水政字第 1053561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7 號	曾議員俊傑	請市府政風室確查水利局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否有涉及：1.包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2.發包單位是否有未確實監工或實地驗收、致使發生誤徵之行政疏失，造成市民無謂之損失。3.請清查水利局未接管徵收及未完全接管徵收案件，包商請領工程款總計金額與請領程序是否有違	水利局	一、有關提案研究辦理事項所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用戶計 4,537 戶，依誤徵原因分類為「管帽未開」、「GIS 資料誤繕」、「竣工圖標示錯誤」及「GIS 資料與現場排水排放情形不一致」等 4 種誤徵態樣，誤徵用戶數分別為 334 戶、1,015 戶、36 與 3,152 戶，合先敘明。 二、查，本次提案研究辦理事項所指施工廠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之情形，應較可能發生於誤徵

失情事。

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惟經現場查驗後，除 1 戶（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現況地坪重鋪未見有接管之施作；其餘為竣工圖所標示接法位置有誤，實際施作接法數量並無短少。因用戶接管工程係以竣工圖上各種污水管線接法為計價單位，故施工廠商仍依實際所施作之接法數量請款，則不生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而民富街 40 號之用戶接管，為本局於 89 年期間所辦理「高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之履約標的，依該結算書之初驗紀錄與驗收紀錄所載，該案之初驗及驗收以抽驗方式辦理，惟該接法未受抽查。且該採購案履約期間距今已逾 15 年，該址現地坪已重新鋪設，故難以推斷現況未有接法之原因。

三、復查，現行本局認定是否為誤徵用戶之標準，係以現況排水情形與所受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是否一致為依據

。至於造成誤徵之原因，除誤徵態樣「管帽未開」係使用端管帽未打開切換至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以致污水實際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餘誤徵原因多屬施工廠商所提交 GIS 資料與現況排水情形不一致。而 GIS 資料與現況排水情形不一致之原因，包含廠商製作 GIS 之格式或內容有誤、住戶於接管後自行改管增設排水口，亦或是施工當時漏接或無法完全接管。惟本市早期用戶接管工程，廠商所提交之 GIS 資料所記載接管情形，僅區分為已接管與未接管，而欠缺部分接管之分類亦為原因之一。

四、承上，本局係依用戶現況排水情形與所徵收之使用費率認定是否為誤徵用戶，考量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所匯入之 GIS 資料之正確，非督導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或驗收人員可依廠商所繳交之資料即判斷有無錯誤。又本市過去未隨同施工完成後即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承辦

				<p>單位自難以隨同接管率提升之同時增加相關之經驗，恐不易於開始收費之前即預想並排除可能之問題，故難認定具有行政疏失。</p> <p>五、用戶接管工程係以竣工圖上各種污水管線接法為計價單位，而非建築物數量或自來水用戶數。爰此，誤徵之用戶為未接管或部分接管（未完全接管），不直接影響施工廠商依實做接法數量計價請款之正確與否。施工廠商如有浮報接法數量致造成本局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如前述推論應發生於誤徵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較為可能。再依前開調查，除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現況地坪重鋪未見有接管之施作，其餘案例為竣工圖標示接法位置有誤，實際施作數量並無短少。</p>
--	--	--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疑涉違失一案調查報告

壹、依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曾俊傑議員提案
(民政類別編號第 7 號) 辦理。

貳、提案研究辦理事項摘要

請確查水利局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否有涉
及：1. 包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2. 發包單位是否
有未確實監工或實地驗收、致使發生誤徵之行政疏失，
造成市民無謂之損失。3. 請清查水利局未接管徵收及未
完全接管徵收案件，包商請領工程款總計金額與請領程
序是否有違失情事。【如附件 1】

參、本案調查情形

一、本市污水下水道工程概況說明：

(一) 工程採購概況【如附件 2】：

按本府自 69 年起興建污水處理廠埋設污水管線
並於 86 年起陸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卷
查目前所得資料，本府為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作業辦理相關工程採購案，自 88 年 7 月 27 日竣工
完成「88 年明誠路區域內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工
程標案起，迄至 105 年 3 月 31 日竣工之「高雄市用
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南區)」案止，接管工
程結算金額為新臺幣 190,000 元至 191,688,649 元不
等，前開近 20 年期間，共計竣工完成 162 件用戶接
管工程標案。本市已推動用戶接管區域涵括：楠梓、
左營、鼓山、三民、新興、苓雅、前金、鹽埕、旗
津、前鎮、小港、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
等共計 16 個行政區，業已完成 397,982 戶用戶接管

作業，全市接管普及率達 37.10%，管線布設長度計有 1,216.66 公里。

(二)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建置流程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與簡化收費方式，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委由自來水公司依各該用戶使用費率乘以每月用戶用水量或排水量代為收取。為此，本局需先建置已完成用戶接管並有使用污水下水道之資料庫，以提供自來水公司作為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對象之依據。

因用戶接管工程所施作之位置為民眾私有土地上，且需一定施作空間方符合排水設計，故施工廠商於進場施作前除需先取得住戶同意，並需檢視有無足夠之施作空間以進行接管【如附件 3】。惟實際上建築物因後巷寬度不足等因素無法配合辦理接管亦非少見，故用戶接管工程於採購標案設計上採用實作數量結算，本局亦無法直接以各用戶接管工程採購案所涵蓋全部住戶納入污水下水道使用對象。爰此，前述資料庫之建構係施工廠商依實際施作接管情形製作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GIS）資料（含門牌地址與水號），於申報竣工驗收時提交本局，並經本局匯入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所建構而成。

(三) 用戶接管工程計費方式與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關聯

用戶接管工程除因需住戶同意施作，並具有足夠之施作空間等因素，造成各該用戶接管工程採購案以實作數量進行結算給付工程費用外，因各該建築物所設計之雨水、污水管線數量不一，故用戶接

管工程係以竣工圖上各種污水管線接管方法（以下簡稱接法）為計價單位，而非採建築物數量或自來水用戶數計價【如附件4】。又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對象係各該自來水使用戶，則本局用以匯入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之GIS資料亦以自來水用戶數為單位，而與實際工程以接法個數為計價單位者不同。爰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誤徵原因應屬GIS資料與使用戶排水現狀不符，不當然與施工廠商有無浮報接法數量有關。

二、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情形：

（一）誤徵情形概述：

本市現行對於非事業用戶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係依用戶排放污水情形區分為完全接管（污水均排放至污水下水道）和部分接管（部分污水排放至污水下水道），費率分別為5元/度與2.5元/度。凡用戶現況排水情形與所受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不符，本局均列為誤徵用戶並協助辦理退費。案據本局統計資料，本市截至105年3月31日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用戶總計4,537戶，誤徵態樣分別為「管帽未開」、「GIS資料誤繕」、「竣工圖標示錯誤」及「GIS資料與現場排污水排放情形不一致」等4大類型【如附件5】。

（二）誤徵原因（態樣）分析及處置：

1. 誤徵態樣「管帽未開」：

(1) 本類型誤徵戶數共計334戶。

(2) 涉及之採購案件：

A. 高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B. 90年度高雄市31期重劃區用戶接管工程。

(3) 誤徵原因：本類型為現場接管情形與竣工圖尚符合，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亦顯示為已接管，惟現況用戶未將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本類型發生於集合住宅（大樓），完成接管後尚需用戶自行將該建築污水管管帽打開，污水方改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4) 目前處理情形：本類型經要求大樓管理委員會打開管帽並轉換切換閥，再由本局現地確認後，已恢復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至於打開管帽前所誤徵之費用，已協助民眾辦理退費。

2. 誤徵態樣「GIS資料誤繕」：

(1) 本類型誤徵戶數共計1,015戶。

(2) 涉及之採購案件：

A. 88下、89年度四維路區域內用戶接管工程(第三標)。

B. 高雄市建國路區域(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

C. 高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D. 高雄市華榮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及寬頻管道工程(C區)。

E.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F.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G.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C區。

H. 鳳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南京集污區第二標工程。

- I. 第二十九期市地重劃區（第一標）用戶接管工程（C 區）。
 - J. 第二十九期市地重劃區（第一標）用戶接管工程（D 區）。
- (3) 誤徵原因：本類型為現場與竣工圖均顯示未接管，惟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卻顯示為已接管，係因施工廠商繳交 GIS 資料內容錯誤（如水號誤載）或格式有誤（將不需登載之未接管之用戶資料納入並另設欄位標示未接管）所致。
- (4) 目前處理情形：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協助民眾辦理退費。
3. 誤徵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
- (1) 本類型誤徵戶數共計 36 戶。
 - (2) 涉及之採購案件：
 - A. 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
 - B.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I 區。
 - C. 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
 - D. 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
 - E. 高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 (3) 誤徵原因：本類型為竣工圖及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均顯示已接管，惟現場勘查，受誤徵用戶卻未有接管事實，其原因係竣工圖標示接法位置偏誤，致使後續製作 GIS 資料誤認鄰近住戶

有施作用戶接管。因屬竣工圖標示接法位置偏誤，故實際施作接法數量並無短少。

(4) 目前處理情形：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0元/度，並協助民眾辦理退費。

4. 誤徵態樣「GIS資料與現場排放污水情形不一致」：

(1) 本類型誤徵戶數共計3,152戶。

(2) 誤徵原因：本類型為現場接管情形與竣工圖尚符，惟GIS資料與現場排放污水情形不一致，故本類型屬收費資料錯誤，與工程依據實際接管數量支付廠商價金無關。本類型包含以完全接管費率徵收之用戶，惟現況仍有污水排放至雨水溝，其原因無法斷定係施工當時即為部分接管，或是住戶於接管後所新增設排水口，造成GIS資料不一致之原因。另有部分用戶雖有施作接管，惟現況無污水排入該接管，因難以判斷施工當時有無設備排水接入等情形，本局僅能依現況以部分接管或誤接雨水管判定。惟早期用戶接管工程，廠商所提交之GIS資料所記載接管情形，僅區分為已接管與未接管，而欠缺部分接管之區分亦為原因之一。

(3) 目前處理情形：已依用戶實際排放污水情形調整使用費率為0元/度或2.5元/度，並協助民眾辦理退費。

三、提案研究辦理事項調查結果：

(一) 包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乙節：

1. 按本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之採購案件係依據竣工圖接法數量結算付款予施工廠商，故本次提

案研究辦理事項所指施工廠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較可能存在於竣工圖標示有接法而現場無接管之情形，即誤徵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以下茲就該態樣各誤徵案件發生原因及處置情形臚列如下：

- (1) 本市三民區金鼎路 240 巷 17 號等共計 5 戶：該址為「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 2 處係施作於金鼎路 240 巷 15 號位置。本局除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6】。
- (2) 本市三民區延慶街 96 巷 6 之 4 號等共計 5 戶：該址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I 區」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 2 處係施做於 8 號位置。本局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7】。
- (3) 本市三民區延慶街 96 巷 7 之 1 號等共計 5 戶：該址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II 區」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 2 處係施做於 8 號位置。本局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8】。

- (4) 本市前鎮區崗山中街 87 巷 8 號計有 1 戶：該址為「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 2 處係為瑞東一街 83 號屋內排水管接法，因屋內水溝在中間，水溝兩側均有排水，致圖示標為兩側接管，誤為 87 巷 8 號排水。本局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9】。
- (5) 本市前鎮區武慶一路 232 號計有 4 戶：該址為「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係施做於武慶一路 228 號側、後巷位置。本局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10】。
- (6) 本市前鎮區崗山中街 82 巷 6 號計有 1 戶：該址為「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 1 處係施做於崗山中街 68 巷 2 號接法。本局除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11】。
- (7) 本市鼓山區民利街 76 號計有 14 戶：該址為「高

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之施工範圍，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竣工圖示接法位置有誤，現況接法係施做於近 78 號位置。本局除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12】。

- (8) 本市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計有 1 戶：該址為「高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之施工範圍，該工程為 89 年期間之工程，依竣工圖資及 GIS 系統均顯示該址已接管，惟經現場勘查發現，現況地坪重鋪無法確認該採購案有無施作接管。本局已將該用戶使用費率調整為 0 元/度，並提供申請表單供民眾辦理退費【如附件 13】。

2. 上述「竣工圖標示錯誤」誤徵案例，除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現況地坪重鋪未見有接管之施作，其餘案例為竣工圖標示接法位置有誤，實際施作數量並無短少，故此類誤徵案例之發生應為施工廠商竣工圖標示位置偏離，致使其內部製作 GIS 資料之人員誤認鄰近住戶亦有施作用戶接管。因用戶接管工程係以竣工圖上各種污水管線接法為計價單位，故施工廠商仍依實際所施作之接法數量請款，則不生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至於民富街 40 號之住戶雖表示當時未施作接管，惟該採購案履約迄今已逾 15 年，且相較鄰近仍可觀察接法之住宅，該址現況地坪鋪設時間較晚，故難以推斷現況未有接法之原因。

(二)發包單位是否有未確實監工或實地驗收，致發生誤徵之行政疏失：

1. 本局現行用戶接管工程之採購契約，有關驗收規定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相同。其中驗收程序摘述如下：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於確認竣工後，應依各該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方辦理驗收。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驗人員除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指派外，不得由承辦採購之人員擔任【如附件 14】。
2. 現行本局於辦理用戶接管工程多委外設計監造，承辦單位人員則擔任督導角色，故於用戶接管施工廠商申報竣工後，施工廠商需提出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待本局人員會同監造廠商、施工廠商確認完竣後辦理初驗、驗收。本局辦理初驗、驗收程序係依前述契約規定，初驗程序係由承辦單位自行辦理，初驗人員亦由承辦單位主管指派，並實地查驗是否與竣工圖一致。於初驗合格後，承辦單位方簽陳機關首長辦理驗收。
3. 本市目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 4,537 用戶，其中誤徵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有 36 戶，經現場查驗後僅 1 戶（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現況地坪重鋪未見有接管之施作，其餘案例為竣工圖所標示接法位置有誤，致 GIS 收費資料誤載而造成誤徵。而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為係「高雄市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之施工範圍，

該採購案係於 89 年 1 月 6 日辦理公開招標，依該結算書之初驗紀錄與驗收紀錄所載，該案之初驗及驗收以抽驗方式辦理，亦未抽查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接法，惟驗收程序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另因該採購案之履約期間距今已逾 15 年，且該址地坪現已重新鋪設，無從確定當時有無施作。

4. 其餘誤徵用戶 4,501 戶中，現場接管情形與竣工圖尚符，誤徵態樣「管帽未開」係使用端管帽尚未打開切換至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致未有污水排入，故本局認定為誤徵用戶。至於該情形是否使用端於受通知後漏未將管帽打開所致，則無從考究。而誤徵態樣「GIS 資料誤繕」為現況與竣工圖一致均未接管狀態，誤徵原因係施工廠商所提送之 GIS 資料有不正確（如水號誤載、格式錯誤等）。至於誤徵態樣「GIS 資料與現場排污水排放情形不一致」包含現地住戶仍有污水排至雨水溝，無法斷定係施工當時即部分接管，或是住戶於接管後所新增設排水口，造成 GIS 資料不一致之原因。若係施工當時即部分接管，則屬原始 GIS 資料有誤。
5. 用戶接管之施工廠商於請領工程款前，亦需提交相關 GIS 資料，並由本局委外資訊系統廠商審查合核後，一併作為竣工資料，以建構本局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惟本局早期用戶接管於 GIS 資料所記載接管情形，僅區分為已接管與未接管，而欠缺部分接管之區分。造成早期施工時，住戶如有一處排水口因施工空間不足等因素無法接管，造成該住戶為部分接管，竣工圖則依實作狀況亦不予呈現，亦不列入工程款計算，惟於 GIS 資料仍分類為已接

管，從而於收費時以完全接管之費率計算，造成誤徵。惟本市推行用戶接管工程迄今約20年，時隔久遠，部分案例應係住戶於接管後新增設排水口，致使GIS資料與現場排污水排放情形不一致。

6. GIS資料雖係用戶接管工程之完工後廠商應提交文件之一，惟GIS資料係以用戶數為單位，不同於用戶接管工程係以施工廠商接管數量為單位，以竣工圖等相關資料亦難以判斷各該採購案於GIS資料所應記載用戶數。且GIS資料之內容，如水號資料需經由現場抄寫紀錄，非督導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或驗收人員可依廠商所繳交之資料即判斷有無錯誤。又本市過去未隨同施工完成後即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承辦單位自難以隨同接管率提升之同時增加相關之經驗，恐不易於開始收費之前即預想並排除可能之問題。
7. 綜上所述，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誤徵用戶4,537戶，除1戶（鼓山區民富街40號）現況未見有接管之施作，而當時驗收過程亦未抽驗發現，其餘誤徵用戶之現場接管情形與竣工圖尚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誤徵原因，除誤徵態樣「管帽未開」係使用端管帽尚未打開切換至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以致污水實際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餘誤徵原因多屬施工廠商所提交GIS資料與現況排水情形不一致。惟GIS資料與現況是不一致之原因，包含廠商製作GIS之格式或內容有誤、住戶於接管後自行改管增設排水口，亦或是施工當時漏接或無法完全接管，該等情形非係承辦人員或驗收人員可依廠商所繳交之資料即判斷有無錯誤。至於本市早期

用戶接管工程，廠商所提交之 GIS 資料所記載接管情形，僅區分為已接管與未接管，而欠缺部分接管之分類亦為原因之一。

(三) 未接管徵收及未完全接管徵收案件，包商請領工程款總計金額與請領程序，是否有違失情事：

用戶接管工程除因需住戶同意施作，並具有足夠之施作空間等因素，造成各該用戶接管工程採購案以實作數量進行結算給付工程費用外，且各該建築物所設計之排水孔數量不一，故用戶接管工程係以竣工圖上各種污水管線接法為計價單位，而非建築物數量或自來水用戶數。爰此，誤徵之用戶為未接管或部分接管（未完全接管），並直接不影響施工廠商依實做接法數量計價請款之正確與否。施工廠商如有浮報接法數量致造成本局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如前述推論應發生於誤徵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較為可能。再依前開調查，除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現況地坪重鋪未見有接管之施作，其餘案例為竣工圖標示接法位置有誤，實際施作數量並無短少。另依本局採購契約，施工廠商須待機關驗收合格，並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方得提出請款單據以請領工程尾款。

肆、調查結果總結及策進作為：

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藉由本局所建置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之資料庫，提供自來水公司代為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對象依據，再依各該使用費率乘以每月用戶用水量或排水量計費。而將用戶接管情形匯入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所使用 GIS 資料，係以自來水用戶數為單位，不同於用戶接管工程以竣工圖上所標示之各種污水

管線接法為計價單位，故誤徵發生與否係取決於 GIS 資料與現況排水情形是否一致，不當然與施工廠商有無浮報計價有關。

(一) 誤徵原因

凡用戶現況排水情形與所受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不符，本局均列為誤徵用戶並協助辦理退費。至於誤徵原因，除誤徵態樣「管帽未開」係使用端管帽尚未打開切換至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以致污水實際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其餘誤徵原因多屬施工廠商所提交 GIS 資料與現況排水情形不一致。而 GIS 資料與現況排水情形不一致之原因，包含廠商製作 GIS 之格式或內容有誤、住戶於接管後自行改管增設排水口，亦或是施工當時漏接或無法完全接管，不宜一概而論。惟本市早期用戶接管工程，廠商所提交之 GIS 資料所記載接管情形，僅區分為已接管與未接管，而欠缺部分接管之分類亦為原因之一。

(二) 本次提案研究辦理事項查察結果

於 4,537 戶誤徵用戶中，較可能發生本次提案研究辦理事項所指施工廠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之情形，應屬誤徵態樣「竣工圖標示錯誤」之 36 戶，惟經現場查驗後，除 1 戶（鼓山區民富街 40 號）之現況地坪重鋪未見有接管之施作；其餘為竣工圖所標示接法位置有誤，實際施作接法數量並無短少。因用戶接管工程係以竣工圖上各種污水管線接法為計價單位，故施工廠商仍依實際所施作之接法數量請款，則不生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而民富街 40 號之用戶接管，為本局於 89 年期間所辦理「高雄市

明誠路區域內(博愛路以西)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之履約標的，依該結算書之初驗紀錄與驗收紀錄所載，該案之初驗及驗收以抽驗方式辦理，惟該接法未受抽查。且該採購案履約期間距今已逾 15 年，該址現地坪已重新鋪設，故難以推斷現況未有接法之原因。

如同前述誤徵原因之探討，本局係依用戶現況排水情形與所徵收之使用費率認定是否為誤徵用戶，考量污水使用費資訊系統所匯入之 GIS 資料之正確，非督導採購案件之承辦人員，或驗收人員可依廠商所繳交之資料即判斷有無錯誤。又本市過去未隨同施工完成後即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承辦單位自難以隨同接管率提升之同時增加相關之經驗，恐不易於開始收費之前即預想並排除可能之問題，故難認定具有行政疏失。

(三) 策進作為

對於本次誤徵之後續處理，本局現行除協助已確認之誤徵用戶辦理退費外，為更正潛在的誤徵用戶，本局已於 105 年 6 月發包「105 年度高雄市已徵收用戶接管使用費用戶委託調查及資料建置(北區)」和「105 年度高雄市已徵收用戶接管使用費用戶委託調查及資料建置(南區)」二件採購案，將主動對已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小港、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旗津、鳳山、楠梓、三民、左營、鼓山、鹽埕、鳥松、旗山、大樹等行政區範圍內，清查竣工圖紙本用戶接管完全或部分接管與本局營運管理 GIS 系統不一致之情形。清查對象以已徵收使用費戶為主，並分為四類：一、大樓是否尚有漏接污(廢、

雜排)水管。二、公寓、透天住宅是否有部分接管情況，本態樣以竣工圖說前巷已接管，惟後巷仍有排水管圖示未接，或標示為後巷排水或違建等之清查為主。三、用戶接管竣工圖資未標示前巷或後巷糞管接法型式者，糞管位置之清查。四、竣工圖無用戶接管圖資。如各用戶漏接 1 支以上排水管未接則視為部分接管【如附件 15】。

至於目前或將來所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本局將吸取誤徵之經驗，在工程施工方面，要求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對於竣工圖所標示接法位置應正確，避免標示偏離造成而後續 GIS 資料製作之誤判；並於施作接管後告知用戶已完成接管，如有打開管帽切換排水管線應儘速辦理。對於 GIS 資料製作方面，本局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以施工廠商、監造廠商和承辦單位為對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如附件 16】。另協助施工廠商由自來水公司取得水號 GIS 資料以進行資料配對，以減少人為誤植之發生。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民 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7 頁）

案由：位於三民區長明街 38 巷末端之朝元宮媽祖廟神威顯赫，為博愛里、長明里、博惠里及附近里民信仰中心，請政府評估保留廟址與建築。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10.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3249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8 號	曾議員俊傑	位於三民區長明街 38 巷末端之朝元宮媽祖廟神威顯赫，為博愛里、長明里、博惠里及附近里民信仰中心，請政府評估保留廟址與建築。	地政局	一、「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或墳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公告，並通知其所有權人或墓主，土地改良物限期 30 日內墳墓限期三個月內自行拆除或遷葬。」「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有防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者為限。」為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等規定。 二、本案朝元宮媽祖廟係位本市第 71 期重劃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p>）園道工程用地範圍內，因牴觸重劃區園道施工必須辦理拆遷補償，該廟現有位置為園道與既有巷道銜接段內，不予遷移將嚴重阻礙附近住戶與園道間通行，又園道動線（含車行、人行、自行車等）及綠廊等整合已依既定計劃設計規劃中，日後園道規劃設計尚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以維護整體都市景觀，朝元宮媽祖廟現況既已無法現地保留，唯有以寺廟輔導遷移方向較為適當。</p> <p>三、為尊重地方宗教信仰，本府民政局將協助該廟尋求民間團體、道教會或其他寺廟等社會資源，指導覓地重建並擇期與廟方及里長協商遷移事宜。</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民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7、1218 頁）

案由：烏松區公園路公墓遷葬，原址闢建活動中心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0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9 號	沈議員英章	烏松區公園路公墓遷移，原址闢建活動中心案。	民 政 局 (殯管處)	一、烏松區橫山南巷與公園路附近列管之公墓有烏松第一、二及六公墓，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一)烏松第一公墓位於長庚段 376、382、388、390、397、402、404 及山水段 918 等 8 筆地號，面積 64,786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分屬工務局、財政局及殯管處，估計地上墳墓 2,031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8,124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2 億 3,991 萬 6,368 元。 (二)烏松第二公墓位於長庚段 378 地號，面積 12,111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殯管處，估計地上墳墓數：

363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1,452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4,378 萬 0,802 元。

(三)鳥松第六公墓位於長庚段 385 地號，面積 1,521 平方公尺，土地權管單位為財政局，估計地上墳墓數：46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184 具，83 年 5 月 28 日公告禁葬，預估遷葬經費 736 萬 3,730 元。

二、綜上，鳥松第一、二及六公墓，合併墳墓面積約 78,418 平方公尺，估計地上墳墓數：2,440 座；地下無主骨骸疊葬約 9,760 具，公墓位於鳥松區中正路旁為南北往來之交通要道，鄰近高雄長庚醫院、棒球場及澄清湖水源保護區，附近人口繁盛，住宅櫛比，對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有重大影響，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公墓如有妨礙都市發展等公共利益，得依法辦理遷葬，本案概估遷葬總經費 2 億 9,106 萬 0,900

				<p>元，將視市府財政及區位影響程度，評估遷葬優先順序。</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民 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8 頁）

案由：建請闢建大仁武區綜合辦公大樓。

辦法：建請市府規劃興建綜合辦公大樓，將仁武區地政所事務所、仁武區戶政事務所、仁武區衛生所、仁武區清潔隊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分處等，公家機關整合納入，共同使用，對帶動地方發展，將有很大助力，亦便利大仁武區民眾洽公方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42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0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闢建大仁武區綜合辦公大樓。	民 政 局	一、本案建議綜合辦公大樓興建於仁武區文武段 152、157 地號，目前供仁武區清潔隊辦公室及垃圾車停車場使用。該土地係屬仁武都市計畫「市場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立體多目標使用）規定在准許條件下可供作公共使用，惟上開土地開發時須一併興建零售市場，該用地若興建大樓供機關使用外需同時設置有零售市場，未來辦公環境將複雜化。 二、次查仁武區戶政事務所、仁武托育中心現辦公

				<p>室位於仁武綜合活動中心，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亦預定於 106 年度進駐，該活動中心位於仁武區市中心中正路上，週邊另有郵局、農會、銀行、警察局、消防局、仁武托兒所、仁武國小及仁武區公所等機關，仁武衛生所及仁武地政事務所亦位於附近，現有民衆洽公便利。</p> <p>三、本案事涉土地擇定與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須納入考量，本府將通盤檢討與規劃。</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民 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8、1219 頁）
 案由：為提昇地方繁榮及生活水準，建請興建仁武區八卦綜合活動中心，以符合里民需求，並供里民辦理各項活動之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0342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11 號	沈議員英章	為提昇地方繁榮及生活水準，建請興建仁武區八卦綜合活動中心，以符合里民需求，並供里民辦理各項活動之便。	民政局	本案建議興建地點之京富公園，經查位於北屋滯洪池範圍內，有關北屋滯洪池範圍內興建綜合活動中心案，前經本府水利局、社會局、民政局及仁武區公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興建八卦里綜合活動中心情形如下： 一、仁武區社會福利資源現況分析： (一)因應高齡社會健康促進及長期照顧需求，仁武區設有 1 座老人活動中心、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並能即時提供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獨

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盤點現有終身學習據點，共計 1 處社區型長青學苑、1 處市民學苑、1 處樂齡中心，提供區內長輩及民眾近便性學習場域。

(二)另整備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老人，仁武區設有 1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針對失能老人提供家務、日常生活及身體等照顧服務，並設有兒少福利據點 4 處、婦女福利據點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處，提供仁武區市民便捷福利申請及服務。

(三)基於資源衡平配置考量，社會局評估該地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未來將廣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攜手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

二、里活動中心設置需求及法令分析：

(一)仁武區八卦里目前現有人口數 1 萬 7,405 餘人，轄內現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八卦里信義巷 1 號）及北

屋社區活動中心（八德南路 100 巷 12 弄 16 號）二處。

(二)惟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三)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略以）：『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充之。』。

(四)基於法令規定及財政緊縮，目前尚無迫切設立活動中心之規劃。

三、配合北屋滯洪池興建之可行性：

(一)北屋滯洪池目前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進場施工。工程

設計時水利局已將民衆休憩需求納入考量，完工後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更可提供民衆散步休閒使用。

- (二)另仁武區八卦里蓄洪設施應為北屋滯洪池與草潭埤埤塘，依據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草潭埤北側埤塘規劃為埤塘保留用地，以避免增加下游雨水水道及排水路負荷；草潭埤南側埤塘規劃為雨水調節池，藉以承接本區因開發後所產生之雨水逕流量，最大蓄水量約為 2.26 萬噸，另北屋滯洪池設計滯洪量達 2.8 萬噸，可將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提升至 10 年重現期 25 年不溢岸之防洪保護標準，故北屋滯洪池與草潭埤埤塘均為八卦里重要蓄洪設施，目前尚無排水防洪以外規劃。

四、綜上所述，仁武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且八卦里內已設有 2 處社區活動中心可供里民使

				<p>用，另建議於北屋滯洪池興建八卦里綜合活動中心部分，水利局工程設計時已將民衆休憩需求納入考量，完工後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亦有提供民衆散步休閒使用功能，故考量空間資源已達多元應用之效能，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衡諸市府財政日趨短絀，政策上暫無新建活動中心之規劃。</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3 大民 1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19、1220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0342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2 號	黃議員香菽	建請高雄市政府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民 政 局	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民政局依活動規模核定補助經費，期望藉由特色活動的辦理，帶動地方經濟及發展地方特色。為使區特色活動發揮更大功效，除檢視各項活動辦理成效以為補助經費之依據外，更將同質性的活動以聯合行方式推廣，並請各區公所努力尋求其他資源共同辦理，俾讓區特色活動發揮最大效益。 二、本市有豐厚的自然資源、特殊的人文特色，民政局今年特別逐一檢視各區的資源及特性，發想「區政治理創新特色方案」，如何利用環保意識，從現有資源，透過

				<p>社區的參與機制建設休閒綠能示範區，或是如何新舊融合、加入創新元素，再造商圈風華；善用豐富的生態資源，提供市民美好生活經驗、客家樂活及高齡友善區等等。將來特色活動除朝區域串聯，聯合行銷方式辦理，並將結合各區「區政治理創新特色」進行特色開發，讓活動更具效益。</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 大民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0 頁）

案由：建請研議修正本市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13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修正本市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民政局 (殯管處)	<p>一、本市火化收費基準為設籍本市火化每具收費 3,500 元，非設籍本市火化每具收費 10,000 元；並有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免費（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農曆 7 月火化免費、淡日火化減半收費及設籍火化場附近里民等減免收費優惠措施。</p> <p>二、經比較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等其他 5 都之相關優惠措施情形如下：</p> <p>(一)淡日火化優惠：台北市無火化優惠，本市及新北市火化減半收費，其他 3 都皆無優惠。</p> <p>(二)死亡次日起先行火化優惠：</p> <p>1.台北市：死亡次日</p>

起 7 日內火化，市民免費，非市民減半收費。

2. 新北市：死亡次日起 7 日內火化，火化無減免，冷凍免收費。

3. 桃園市：死亡次日起 7 日內火化，市民免費，非市民無優惠。

4. 台中市：無。

5. 台南市：死亡次日起 3 日內火化，市民免費，非市民無優惠。

6. 高雄市：死亡次日起 3 日內火化，市民免費，非市民減半收費

三、台北市之死亡次日起先行火化優惠措施為死亡次日起 7 日內火化，市民免費，非市民減半收費。但由於民間作頭七法事後殮葬之傳統禮俗，即與死亡次日起 7 日內火化之時間相近，因此以鼓勵先行火化優惠分散火化集中吉日，對於提高整體殮葬設施之流動使用率效益相對有限，死亡次日起 3 日內火化減免優惠可鼓勵民

				<p>眾先行遺體火化，並有效提高整體殯葬設施之流動使用率，及減輕冷凍及停棺相關規費負擔。</p>
--	--	--	--	--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3 大民 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0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往木梓里白水泉庄內及聯絡道路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153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15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往木梓里白水泉庄內及聯絡道路案。	民政局	有關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往木梓里聯絡道路及白水泉庄內道路，路面損壞長約 500 公尺之道路改善部分，業經本市杉林區公所會同鍾盛有議員服務處及本府民政局等單位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至現場勘查並由杉林區公所錄案辦理，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杉林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3 大民 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1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建設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地區村里聯絡道路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1536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16 號	鍾議員盛有	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建設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地區村里聯絡道路案。	民 政 局	有關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地區村里聯絡道路，路面損壞長約 400 公尺之道路改善部分，業經本市杉林區公所會同鍾盛有議員服務處及本府民政局等單位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至現場勘查並由杉林區公所錄案辦理，將視預算情形檢討改善，在未整體改善前將由杉林區公所加強巡補，以維護市民安全。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3 大民 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1 頁）

案由：高雄市政府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過長？

辦法：

- 一、制訂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機制是否嚴謹？
- 二、主管是否有嚴謹協助審核該案件是否需要用到加班時間，是否必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 高市府人考字第 1053065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17 號	李議員眉蓁	高雄市政府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過長？	人事處	有關貴席對於本府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過長，以及可能衍生之相關事項乙案，說明如下： 一、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之加班管理，均依據行政院所訂「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本府所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先予陳明。 二、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 （一）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

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限。(二)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部分，係為全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於「加班」作業應遵守之規定。又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規定以，員工加班應填具加班請示單，並詳述加班事由，經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事後並依規定以補休或加班費方式辦理。

三、綜上，本府社會局約聘僱人員加班皆依上開規定辦理，該局職司各項社會福利，經常需因應各種事故臨時或緊急發生，不分晝夜或平假日派員處理，社會局業已責成各單位主管本其經驗及專業適時輔導協助所屬同仁工作技巧，並

				檢討簡化審核案件流程，以避免加班時數過長過久，而影響其生活及健康。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3 大民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2 頁）

案由：建請星期日政府帶領家庭日運動，政府不辦活動，影響民間團體跟進；如需親子型活動可利用週六。

辦法：研考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50342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18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星期日政府帶領家庭日活動，政府不辦活動，影響民間團體跟進 如需親子型活動利用週六。	研考會	一、本府機關規劃於假日辦理活動，是考量民衆參與時間，希望提高活動參與人次，增加活動辦理之效益。有關議員所提建議，本府研考會業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以高市研考綜字第 10530457200 號函（如附件 1），發文予 31 機關及 38 區公所，請相關單位參酌議員建議辦理活動。 二、本府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以高市府研綜 10530466000 號函（如附件 2），向議員說明本府辦理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綜合計畫組
承辦人：楊濶庭
電話：07-3368333#3683
傳真：07-3313975
電子信箱：poly0701@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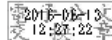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會（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研考綜字第1053045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吳議員益政於議會質詢建議事項，請各機關參酌辦理，請查照。

說明：吳議員益政於105年5月10日本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建議：「推動全市週日家庭日活動，公務機關應率先帶動，避開週末辦活動，如有必要，儘量在星期六辦」，請各機關參酌。

正本：第二類發行(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吳議員益政、本會（綜合計畫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研考會綜合計畫組
承辦人：楊灘陞
電話：07-3368333#3683
傳真：07-3313975
電子信箱：poly0701@kcg.gov.tw

受文者：本府研考會（綜合計畫組、管制考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綜字第10530466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質詢事項答復表

主旨：有關貴議員於105年5月10日本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
民政部門質詢，建議「推動全市週日家庭日活動」乙案，
本府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吳益政議員

副本：高雄市議會(含附件)、本府秘書長室、本府研考會（綜合計畫組、管制考核組）



提案人：李議員長生 3 大民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2 頁）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0342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19 號	李議員長生	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民政局	一、有關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道路路面改善案，本府民政局於 104 年 2 月 9 日辦理會勘，「內寮道路」因擋土牆側移致路基下陷，是日已請區公所提報災害搶修工程經費辦理改善，區公所已提報 104 年度杜鵑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經費，並由本府農業局核准農路災修經費辦理改善中。另「大坪頂道路」本府民政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核准經費予區公所辦理改善，區公所於 104 年底已完成該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二、另田寮區秀峰路道路改善案，本府民政局前已辦理會勘，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核准經費予區公

				所辦理改善，區公所刻正辦理中。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民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3 頁）

案由：建議市殯一館設置專屬入殮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54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0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議市殯一館設置專屬入殮室。	民 政 局 (殯管處)	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入殮室計有 12 間，為符合性別平等，尊重亡生者及家屬之權益，將入殮室區分為男女各 6 間，以提供優質的治喪環境。 二、另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於 6 號及 12 號入殮室個別裝設抽風機及臭氧殺菌除臭機，針對特殊腐壞大體專屬使用，提升服務品質。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民 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3 頁）

案由：建請市殯一館二樓往生室改往一樓入殮室旁 1-9 號的寄棺室，以尊重往生者尊嚴，減少往生者被推拖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54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1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市殯一館二樓往生室改往一樓入殮室旁 1-9 號的寄棺室，以尊重往生者尊嚴，減少往生者被推拖時間。	民 政 局 (殯管處)	一、往生室為亡者往生後家屬為其祈禱誦經場地，依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往生室以暫時停放屍體供家屬助念或慰撫悲傷之用，使用時間以 8 小時為限。」8 小時以後即應冰存或入殮。 二、冷凍大樓寄棺室每間面積為 16.34m ² (4.3m * 3.8m) 係屬長方型，適宜停棺及設置靈堂空間面積使用。而往生室空間為 13.69m ² (3.7m * 3.7m) 其係屬正方形適合祈禱誦經，若規劃為寄棺室不符停棺室之空間使用需求。 三、1-9 號平面停柩室，每間面積為 30.78m ² (5.7m * 5.4m) 空間較為寬敞，

				<p>符合停棺用途，其租用使用率達 9 成以上，目前已不敷使用需求，應予保留原規劃停棺用途提供租用，日後若設施重新整關建時將納入所提建議一併規劃辦理。</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民 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3、1224 頁）

案由：建請各活動中心殘障設施，增設電梯或殘障坡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153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2 號	陳議員玫娟	建請各活動中心殘障設施，增設電梯或殘障坡道。	民 政 局	<p>一、本市里活動中心電梯及無障礙坡道設置情形如下表：</p> <p>二、本市未設置電梯之里活動中心多屬屋齡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除需考量結構安全及里活動中心現有使用空間等因素外，尚需符合現行建築法規，亦須龐大改善經費支應，現階段恐難執行，故針對身心障礙或高齡使用者，將建議管理機關（區公所）考量活動屬性，規劃現代方案，如增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樓或規劃於 1 樓與辦活動等替代方式。</p> <p>三、另有關增設無障礙坡道部分，將由區公所視活動中心使用狀況及需求評估研議，倘有設置需</p>

										求，將請區公所積極爭取編列預算或向中央爭取相關改善經費進行設置。
--	--	--	--	--	--	--	--	--	--	----------------------------------

里活動 中心數	電 梯			無 障 礙 坡 道		
	已設置	無需設置	未設置	已設置	無需設置	未設置
117	36	33	48	99	10	8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民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4 頁）
 案由：請市府資訊中心研議增加市府員工信箱，以增進工作效率。
 辦法：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研資字第 10503421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23 號	周議員鍾澐	請市府資訊中心研議增加市府員工信箱，以增進工作效率。	研考會 (資訊中心)	一、高雄市為提升全府公務員運作效率及內部組織資訊環境之改善，自 85 年起即建立全府員工電子郵件系統，提供員工各項辦公室業務流程處理（如公文收發、首長信箱及各類便民服務等），目前已由傳統 POP3 郵件收發方式，全面導入網頁式（WebMail）功能，並配合垃圾郵件防毒防駭機制，提供更完善快速便捷傳輸流程管道。 二、本府員工申請之郵件帳號使用數，迄今已逾 3.4 萬個，所需郵件容量儲存空間達 6TB 以上，另考量郵件系統大量備份（援）空間需求、全府系統整體運作安全容量

				<p>及網路流量等因素，目前每位員工信箱容量為 200MB，本府已預計於今年 10 月完成郵件系統儲存空間設備擴增，總容量預估可達 9TB，屆時將優先擴增每位員工郵件使用容量至 250MB 空間，以因應業務處理之需，後續在預算經費許可下，將再行增加整體郵件設備容量因應。</p> <p>三、本府對資安防範非常重視，除加強各項員工郵件使用規範教育訓練，並宣導通告員工，定期將原收存於郵件系統主機之郵件，再行轉刪存於個人電腦等公務設備，以確保郵件資安及減輕節約郵件系統空間容量資源。</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民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4、1225 頁）

案由：建請市府考量將殯葬處從民政局內劃出為獨立單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24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考量將殯葬處從民政局內劃出為獨立單位。	民政局 (殯管處)	<p>一、查現行六都殯葬業務主管機關均隸屬於一級機關民政局之下，其性質為二級機關，人力、預算與組織編制均以明文規定，具有獨立對外行文之能力，合先敘明。</p> <p>二、本市殯葬管理處綜理火葬場的火化品質與收費標準、公立納骨塔數量，以及殯葬業者評鑑制度等第一線為民服務之業務，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經考量六都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組織編制之衡平性，應予維持二級機關之性質，惟其編制人力與預算之編列，將由民政局視殯葬關理處辦理業務狀況，通盤檢討員額編制與預算分配並進行調整，期提升整體殯葬業務管理效能。</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民 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5 頁）

案由：針對三民區民衆免費使用火化場設備的範圍，建議應納入整個三民東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1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25 號	黃議員淑美	針對三民區民衆免費使用火化場設備的範圍，建議應納入整個三民東區。	民政局 (殯管處)	一、有鑑於火化場屬鄰避設施，其影響為噪音與空氣汙染所及範圍應給予寬列回饋，並為統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仁武鄉火化場及本市三民區火化場之火化場設備鄰近里之減免優惠範圍，爰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重新訂定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並於第八條規定：減免或免收殯儀館使用費之標準如下：(一) 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免收。(二) 火化爐設置地點直線距離逾八百公尺至一千五百公尺以內者：減半收取。(三) 無火化爐設施之殯儀館設置地點直線距離八百公尺以內者：

免收。作為設備影響鄰近里之優惠範圍，據以辦理。

二、目前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部分收費標準，回饋三民區第一殯儀館火化場鄰近里民部分：

(一)第一殯儀館設施已由原免費使用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減半收費之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等十二里範圍。

(二)增列為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之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

				<p>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p> <p>三、綜上，目前對於火化場影響所及里已有回饋，超過 1,500 公尺範圍經評估未有影響，不予納入回饋範圍。</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民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5、1226 頁）

案由：爭取每年編列火化設備維護及汰換之經費，定期檢查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26 號	黃議員淑美	爭取每年編列火化設備維護及汰換之經費，定期檢查維護。	民 政 局 (殯管處)	<p>一、第一殯儀館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陸續汰換完成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除於 103 年起汰換之 10 套火化爐具由廠商保修 5 年，其餘 8 套火化爐具其中 4 套將於 105 年 12 月保修期滿，另 4 套火化爐具則每年編列經費委由專業廠商定期進行養護及消耗品更換，以維持火化爐具正常運作並延長使用年限。</p> <p>二、有關空氣污染防治部份，殯管處每兩年均實施檢測，環保局亦不定期抽測，皆符合環保標準。</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民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6 頁）

案由：針對有違反憲法疑義之法令，在釐清或修改法令前，應暫緩任何動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53258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27 號	黃議員淑美	針對有違反憲法疑義之法令，在釐清或修改法令前，應暫緩任何動作。	都市發展局	<p>一、憲法第 15 條雖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但第 23 條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可以法律限制之。又都市計畫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已闡明都市計畫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而制定。而依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意旨，都市計畫內容之性質屬法規命令。是以，為增進公共利益、景觀及通行之必要，都市計畫地方主管機關自得於各該都市計畫書，規定適當建築物退縮等相關規定，並據以執行。</p> <p>二、而為正當公益之目的限制人民權利，其所採手段必要，且限制並未過</p>

				<p>當，即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參照）。經查，本府係依前揭法規意旨，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建築物退縮等相關規定，故該等規定並無違法憲法第 23 條。</p> <p>三、至於有關違建拆除部分，倘違反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由市府工務局依法辦理查報及拆除作業。</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民 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6、1227 頁）
 案由：高雄市里鄰經費明顯偏低，市長重視南北平衡，民進黨已完全執政，應優先調整，不應再找各種藉口唐塞。
 辦法：比照新北市，每月 5 萬元由里長應當地里特性及需求來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44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 政類 第 28 號	曾議員麗燕	高雄市里鄰經費明顯偏低，市長重視南北平衡，民進黨已完全執政，應優先調整，不應再找各種藉口唐塞。	民 政 局	一、本市 35 行政區（山地原住民區以外）於 104 年起按各區之里編組數編列每里 10 萬元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每年編列額度為 8,770 萬元，同時依據「高雄市政府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支用要點」由各區公所依各里需求申請執行里活動中心所在建物之修繕及購置設備、區里廣播系統之建置與維護、六公尺以下巷道之修繕及登革熱防治等，係由下而上應各里位置及需求不同據以執行。 二、有關各區里睦鄰聯誼活動補助費，由區公所依據「高雄市各區公所編

				<p>列 105 年度單位預算共同費用參考表」編列每年每里 7,000 元，並依「高雄市政府各里舉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作業規定」辦理。另各區辦理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由各區公所依「高雄市各區公所編列 105 年度單位預算共同費用標準表」編列每年每里 2,800 元，並依「高雄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規定，每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p> <p>三、另有關里民或里辦公處依里內急需改善之六公尺以下道路及側溝、里活動中心、廣播系統等案件，亦可向區公所反映，由區公所相關經費改善，倘經費不足，區公所亦會提報計畫向本局申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款或台電回饋金辦理。上開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款屬資本門預算，經費動支須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民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7 頁）

案由：研議增加殯葬設施及經費。

辦法：請市府增加殯葬設備與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55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29 號	蘇議員炎城	研議增加殯葬設施及經費。	民政局 (殯管處)	一、殯管處於每年度預算中編列維護或汰換現有殯葬設施設備、更新殯葬資訊系統、人員服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經費，並整體檢討本市現有殯葬設施，重新討論分配合理性，或是評估民衆需求，規劃當地迫切需要之新建殯葬設施工程案，提升本市整體殯葬設施及民衆治喪環境品質。 二、此外，有鑑於本府整體財政困難，為避免殯葬業務經費來源不穩定，無法持續推動殯葬設施興建工程案或業務。爰此，殯管處預計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彈性運用基金經費，規劃、興建具自償性殯葬設施

				<p>工程案，強調各項殯葬事務支出皆可收回，俾利本市殯葬設施所需經費，於長期、未來能有穩定經費來源。</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民 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7、1228 頁）

案由：研議編列原高雄縣巷道修繕預算。

辦法：請市府編列修繕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3145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0 號	蘇議員炎城	研議編列原高雄縣 巷道修繕預算。	民 政 局	一、104 年度本市基層建設 小型工程預算共計 3.7 億元。 二、105 年度原提報先期計 畫需求 5.55 億元，經本 府複審後核定 2.88 億元 ；另本府再提撥水利局 減列之六米以下側溝修 繕費及觀光局於旗津與 蓮池潭開發權利金等相 關經費挹注基層建設小 型工程預算，故 105 年度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 共計 4.3 億元，相較於 104 年度已有明顯增加 ，惟上述觀光局開發權 利金 1 億元部分，屬收支 對列性質，目前尚未能 支應。本府仍將持續檢 視每年小型工程需求狀 態，符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民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8 頁）

案由：建請使用公民參與的方式推動公共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50342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31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使用公民參與方式推動公共政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為深化民主精神，本府研考會於 105 年推動公民參與式預算，同時擴大開放資訊以落實審議式民主，除針對高齡、婦女等議題推動公民參與式預算外，在社區試點部分，因哈瑪星富含文化底蘊，擁有國內外遊客來高雄必訪的鐵道文化園區、英國領事館、西子灣等知名景點，卻也一直存在著觀光客與當地居民在交通上的衝突，為了改善現況，市府希望能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以社區自治的理念提出符合在地需求的方案，為老社區注入新思維。 二、推動民衆參與公共事務有許多種形式，包含公

				<p>民會議、參與式預算、公民陪審團…等，公民投票也是公民參與的衆多選項之一，本府希望能與社區民衆充分溝通，發揮公民參與的潛力，營造低碳、宜居的全新哈瑪星。</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民 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8、1229 頁）

案由：建請加強海葬政策的推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32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加強海葬政策的推動。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申請海葬件數 104 年度計有 52 件，105 年度 1 月至今，計有 18 件，究其民衆申請海葬偏低原因，係高雄地區船舶忌諱運送亡者骨灰，故多為個案方式且低調辦理，營運成本高，經營利潤低，致海葬執行成效有限。 二、有鑑於採行海葬比率不高，殯管處將研擬結合台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共同辦理聯合海葬方式之可行性，期許有效提昇海葬申請件數，提高業者經營意願，降低民衆自付成本，共創公部門、業者、民衆三贏局面。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民 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9 頁)

案由：建請提早規劃旗津生命紀念館未來使用空間不足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33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提早規劃旗津生命紀念館未來使用空間不足問題。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p>一、旗津生命紀念館業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啓用，總櫃位數 16,016 個，104 年 8 月完成原旗津港建納骨塔、自建納骨塔骨灰(骸)罐搬遷，已使用 4,489 個骨骸櫃位、5,674 個骨灰櫃位，共使用 10,163 個櫃位，餘 5,853 個。</p> <p>二、截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統計納骨櫃位銷售情形，骨骸櫃位售出 39 個、骨灰櫃位售出 986 個，合計售出 1,025 個，尚餘 4,828 個。以年平均銷售 1,000 個櫃位計算，尚有約 5 年備存量以資因應。</p> <p>三、殯管處已研擬 5 年櫃位增設計劃，並每年依各區櫃位銷售情形及剩餘數量，適時調整增設櫃</p>

				位地點，以符民衆需求。 。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民 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29、1230 頁）
 案由：1999 市民專線未受理市民陳情案件。
 辦法：建請市府加強管理 1999 話務人員的管理與訓練，並了解不受理案件原因為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50342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34 號	何議員權峰	1999 市民專線未受理市民陳情案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有關貴議員提案請本府加強 1999 話務人員之管理訓練及了解不受理案件之原因，本府研考會說明如下。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規定：人民陳情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做成紀錄，載明陳情內容、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向陳情人朗讀後，方據以受理；相關資料將提供承辦單位參考辦理，如未提供上述資料將不予處理。除此之外，本府 1999 話務中心（以下簡稱話務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皆須受理民眾錄案。 二、本陳情案經向貴議員服

				<p>務處查證，係民衆反映路霸事件，權管機關係本府警察局。本中心如遇民衆反映案件屬警察消防權管，有必須立即排除之必要時，皆會以三方通話之模式，協助民衆直接向警消勤務中心反映，以縮短案件通報時間，即時解決民衆問題。</p> <p>三、由於案件已向權責機關反映登錄處理，話務中心基於減輕權責機關行政作業負擔，故不會再行登錄管理。</p> <p>四、本府聯合服務中心仍持續加強 1999 話務中心服務人員之爲民服務訓練，提供市民更加優質便利的服務。</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民 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0 頁）

案由：區里鄰整併案應廣徵民意辦理。

辦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443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35 號	陳議員政聞	區里鄰整併案應廣徵民意辦理。	民政局	<p>一、依據內政部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提出行政區劃之機關，於提出行政區劃前，應研擬行政區劃計畫初稿，於相關行政區域內公告，並辦理公民事意調查及公聽會。</p> <p>二、未來將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並因應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的實際需求，一併檢討及修正，屆時，民政局將辦理公民事意調查及公聽會，廣納市民意見，期盼能兼顧區域發展特性及符合地方民意需求。</p>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3 大民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0、1231 頁）

案由：高雄市門牌更換作業加速處理，全面更新，便利民衆找尋路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0342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36 號	陳議員麗珍	高雄市門牌更換作業加速處理，全面更新，便利民衆找尋路牌。	民政局	<p>一、查本市全面更新門牌製作費約需 4,378 萬餘元，因行政區域劃分法尚未修正通過，為免造成行政浪費，目前暫不全面換發。</p> <p>二、為改善本市門牌脫落老舊、辨識不清等問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凡住戶初領、補領及換領門牌者，均核發新式門牌（綠白相間；21cm×18cm），以逐步汰換舊有門牌。新式門牌尺寸較原有門牌為大，更利於民衆尋址，目前已完成釘掛 179,877 面（含運用區公所回饋金換發新式門牌數量）。另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臺灣省時期制式之最小門牌（13cm×9cm），經清查計 12,572 面，已換發 7,285</p>

				<p>面。</p> <p>三、另為加強便利民衆尋址，於本市重要路段及人口密集區設置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已完成 26,255 面。</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3 大民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1 頁）

案由：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寄棺室 1 至 9 號及入殮室建議改建，不要再設停棺守靈空間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54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37 號	陳議員麗珍	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寄棺室 1 至 9 號及入殮室建議改建，不再設停棺守靈空間使用。	民政局 (殯管處)	一、平面寄棺室因建置時，內部寬度較足，致治喪家屬可於室內守靈，走道部份亦較為寬敞，故其租用使用率均達 90% 以上。 二、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入殮室與平面寄棺室 1-4 號相對而建，為減少干擾 1-4 號停柩室守靈家屬治喪，並使場域更加溫馨、明亮，殯管處已封閉女入殮室面對平面寄棺 4 號之出口，於該處地點設置 T 型車阻僅供行人通過，設置指引告示，引導入殮後之棺柩利用生命廊道推送，避免其他守靈家屬遇見棺柩。並於入殮室及平面寄棺室美化廊道牆面、

				<p>改善光源，提供明亮及舒適的設施環境。</p> <p>三、有關平面寄棺室 5-9 號相對法事室而建，推棺方向係由 5 號寄棺室經生命廊道推送至火化場，行經動線順暢。</p> <p>四、上述動線管控，殯管處除已製作宣導單外並函文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業者，配合於完成入殮之棺柩依推送方向（4 號停柩室旁通道）行進。</p> <p>五、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如日後若設施重新整闢建時將納入所提建議一併規劃辦理。</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民 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1、1232 頁）
 案由：建請市府成立組織再造小組，進行機關再造成立企業化政府案。
 辦法：請市府用大智慧大手筆，就市府功能性大膽，大幅度朝企業化政府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63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38 號	黃議員紹庭	建請市府成立組織再造小組，進行機關再造成立企業化政府案。	人事處	有關貴席建請本府成立組織再造小組，進行機關再造成立企業化政府一案，謹說明如下： 一、本府每年均訂有員額精簡管控措施，分就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職工等類人員要求各機關執行精簡管控，並在有限財政經費下控管人事費不成長。另本府現設有組織員額評審小組，審查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修編及請增員額需求，有效管控本府員額數及節省財政支出。 二、另據悉行政院組織改造尙未完成，未來將配合政府穩健改革之施政做法，就適當組織調整據以規劃，爰將俟中央完

				<p>成組改作業後，對應部會功能調整情形，評估規劃本府後續組織改造，朝企業化政府精神目標而努力。</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民 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2、1233 頁）
 案由：請市府調查了解市府體育處接管高雄國家體育場是否有業務疏失案。

辦法：請市府澈底調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2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39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調查了解市府體育處接管高雄國家體育場是否有業務疏失案。	體育處	一、高雄國家體育場之經營目標，在於提供辦理國際級及全國性大型運動賽會與藝文活動所需設施。同時結合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開拓移地訓練產業，亦提供在地居民優質生態休憩空間。 二、為活絡、充分發揮場館效能，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本府以整體經營概念採多元化營運模式為強化場館營運發展。 (一)短期場館作為符合國際標準之運動場館定位不變，透過政府直接或間接管理，以維持其高規格之場地狀況。 (二)中長期將配合中央擘

				<p>劃之國家發展藍圖「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計畫內涵簡要說明如附件）辦理，該計畫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准執行後，本府將教育部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研議並由該中心提送合作計畫，本府後續評估計畫之可行性配合辦理。</p> <p>三、有關場館收費標準妥適性，現行係依 102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告實施之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辦理場地租借，因牽涉法安定性原則，體育處目前刻正蒐集分析相關單位租借場地之問題態樣並研擬合理收費方案，將依構成要件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做為修法之依據。</p>
--	--	--	--	---

教育部「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及人才培育計畫」說明

1050628

一、設置國家運動園區計劃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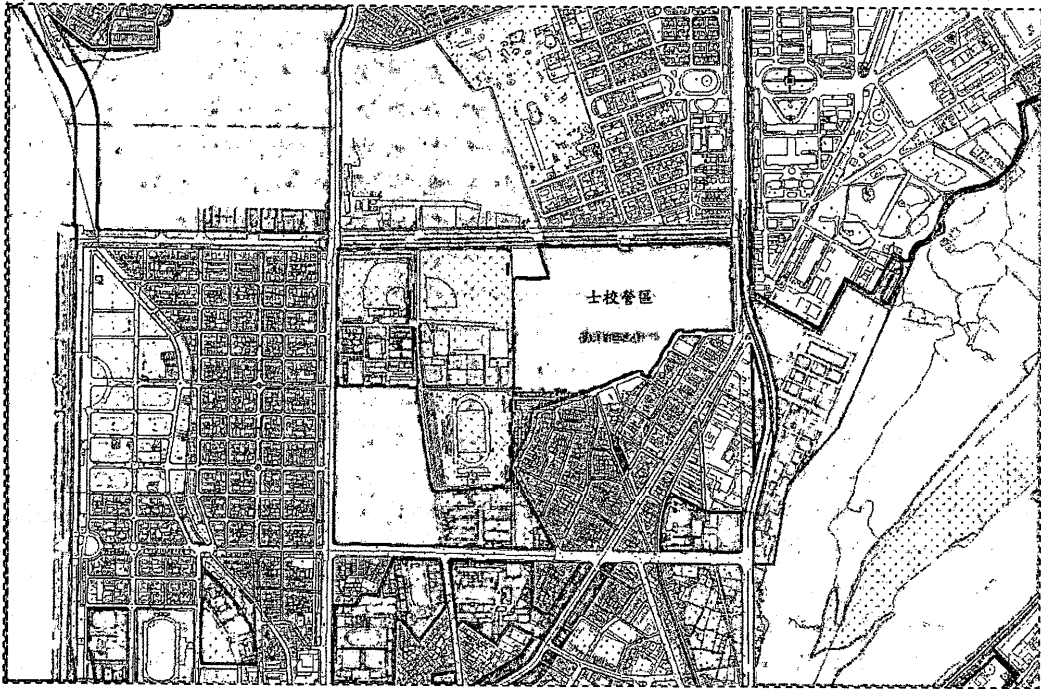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依國家發展藍圖、都市再發展與區域均衡策略，正研擬適當區位規劃設置國家運動園區，以改善國內競技運動環境，整合現有體育設施場地，提升設施營運效率，並結合體育、休閒、文化、科技及生態，規劃進步而完備的國家運動園區，以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帶動城市基礎建設，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並促進區域發展。

運動園區係集中各類型運動競技設施、設備、場地為主軸，園區具有辦理國際大型綜合及單項賽會競技場地之功能、國家運動選手訓練場地、運動教育場地功能、都會運動公園推廣全民運動休閒之所需功能。

國家運動園區基於培訓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之必要性，擴大其範圍有其必要性，遂結合土地資源爭取鄰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防部權管之16項土地撥用遷建，及結合高雄國家體育場組成國家運動園區等進行通盤規劃，教育部體育署將採分階段執行，逐步推動本計劃案。

二、設置國家運動園區計劃本府初步回復教育部體育署意見

單位	涉及層面	本府意見
本府工務局	涉及工程補照作業。	1. 本案相關興建計畫應於新建建築物時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基地調整)。 2. 本案之興建建築物應依據與符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
本府都市發展局	涉及都市發展計畫。	經查該基地係屬左營都市計畫之體育場用地及機關用地(供軍區及左訓中心使用)，士校營區部分所提使用項目包含BOT建物(作交流中心、會館及商場等)使用，與現行計畫(機關用地)規定不符，應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教育局、體育處	1. 涉及未來園區發展合作關係。 2. 高雄國家體育場為競賽主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副場地。	本案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准執行後，本府與教育部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研議，請該中心提送合作計畫，以利後續評估計畫之可行性。



附圖1 國家運動園區基地位置示意圖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大民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3 頁）
 案由：請市府轉請中央延長公教人員退休年齡，以挽救國家財政案。
 辦法：

- 一、請市府轉請中央辦理。
- 二、請市府嚴格執行退休制度，以降低人事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人給字第 1053062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0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轉請中央延長公教人員退休年齡，以挽救國家財政乙案。	人 事 處	有關貴席建請本府轉請中央延長公教人員退休年齡，以挽救國家財政乙案，謹說明如下： 一、為順應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少子化等客觀環境改變，公務人員退休法前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延長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以任職滿 25 年以上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起支年齡以 60 歲為原則；另對於任職年資較長者（30 年以上），起支年齡為 55 歲。 二、茲「年金改革」議題為新政府五大社會安定計畫之一，中央刻正啟動「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每週開會 1 次，以蒐

				<p>集年金改革相關資訊與意見並針對現行各種年金改革意見進行專業評估後提國是會議討論，以維持世代財務穩定健全與永續發展，其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貴席建議提高年金領取年齡議題亦將為討論重點，本府將俟機建議中央參辦。</p> <p>三、另本府為有效控管退休經費，力求預算覈實編列，於年度預算編列前實施退休登記制度，查察本府符合退休條件及具退休意願人數為編列經費基準，列冊管理並於退休審查時依據以審查，嚴格控管人事費。</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民 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3、1234 頁）

案由：請政風處調查美術館辦理藝術商品銷售是否違失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9.19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53063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1 號	黃議員紹庭	請政風處調查美術館辦理藝術商品銷售是否違失案。	政風處	一、針對提案內容指「高美術館未依採購法招標逕自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藝術商品，似有規避違法之嫌」及「該館文物展售部賤租給該處做生意，致市庫損失」，本府說明如次： (一)查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曾以104年1月30日審高市二字第1030006003號函發審核通知，針對高雄市立美術館（下稱美術館）103年度（1至10月份）財務收支，其中核有「藝術商品委託之銷售逕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及「文化展售部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

社辦理藝術商品銷售，土地租金率核與規定未合，且電價計收未隨實際電價費率調整」等缺失，經美術館以104年3月30日高市美會字第10470093300號函聲復理由及檢討改進在案，先予陳明。

(二)有關美術館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下稱合作社）代辦藝術品銷售合約之相關依據及辦理情形：

- 1.查美術館於83年11月26日委託該館合作社代辦藝術商品銷售事宜，自政府採購法88年5月27日施行後，該館續委由合作社代辦相關銷售事宜，依據上開高雄市審計處審核意見，美術館遂於104年12月30日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與合作社簽訂「委託代辦高雄市立美術館出

版品及藝術相關圖書用品銷售」採購契約（履約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

2.迨至105年3月31日，美術館為便利參觀民衆選購紀念品及美術圖書事由，雙方同意代辦銷售展延至105年8月31日。

(三)美術館文物展售部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藝術商品銷售之土地租金及電價計收標準：

1.查美術館文物展售部原土地租金計收標準係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收，房屋租金計收標準則係依房屋課稅現值年利率百分之十計收，每月租金為6,675元；契約電費則係以102年8月30日台電公司公告第2階段電價調整方案計價，每月7,340元，惟未規定隨實際電價費率調整。

2.依據上開高雄市審

計處審核意見，本府文化局業於104年7月17日辦理租賃契約變更，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重新計算年租金，契約另增訂電費並隨實際電價費率調整分擔，前開契約變更溯自104年1月1日起生效。

二、綜上所述，有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104年1月30日審核通知事項經美術館於104年3月30日聲復說明在案，併此敘明。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民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4 頁）

案由：請市府調查歷史博物館接受民間捐贈文物可有違失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8 高市府文博字第 1057025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2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調查歷史博物館接受民間捐贈文物可有危失案。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本館於民國 86 年籌備期間迄今，陸續接受民眾捐贈文物及依據典藏政策編列預算購置相關文物，截至去（104）年底為止，統計本館典藏文物共計 15,491 項次。 民眾捐贈文物均依據本館所訂典藏管理政策之規定辦理，先由捐贈者簽訂捐贈同意書，確定入藏後再由本館頒發感謝狀，表達對捐贈者的感謝之意，並依法落實開立收據。有關公開徵信作業部份，因本館入藏之受贈文物，皆依規定登錄本館典藏系統，民眾可透過本館官網典藏查詢系統進行查閱。 有關受贈財產登帳事宜，本館現階段依據博物館法第 9 條及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進行全面盤點作業，並依年度逐

				<p>一盤查、校對，以求相關財產資訊完備、無誤，盤點結果將依規定報府備查。</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民 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4、1235 頁）

案由：請市府查辦捷運局辦理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工程失職人員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53083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3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查辦捷運局辦理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工程失職人員案。	捷運工程局	本自行車道計畫完成期程較原期程慢1年，實因本計畫沿線障礙太多，需要多次開會協調，以致整體作業耗時，後因辦理變更設計，致使工程執行延後1年完成。 輕軌工程原先計畫於105年動工，惟因採BOT方式發包執行困難，後改採統包方式分段發包，第一階段工程遂提前於102年6月開工，致使兩計畫間隔時間由5年縮短變成1年餘。本府捷運工程局未來辦理類似工程計畫將納入發包策略改進，避免因兩計畫期程相隔太近，致前期計畫完成之工程受後期計畫影響而有部分受損之問題。 本自行車道計畫在工程發包後遭遇「臺鐵圍牆基於營運安全因素無法全線拆除」、「人行道寬度不變致台電變

			<p>壓箱無處可遷移」、「停車格位減少影響租車業生意」等用地取得問題，捷運局在規劃階段未能完整取得用地，導致施工階段遭遇阻礙無法執行，須中途辦理變更設計；又因變更後車道過於狹窄，影響民衆使用之意願等情事。故捷運局未來再辦理類似工程時，應先行取得完整用地且與民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後，再進行規劃設計，以免再發生類似情事。同時如無法順利取得用地時，應將實情報請預算補助主管機關修正計畫，以免完成後因車道寬度狹窄，影響民衆使用之意願。</p> <p>應否申請經費辦理本工程，及在土地取得困難及未來輕軌將動工等因素下，應否即時取消施作等，屬機關首長決策層級，捷運局承辦人員及其直屬長官無此決策權，復因前兩任局長皆為政務官，且皆已離職，承辦人員依首長決策及體委會之指導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發包工程並執行公務，無疏失責任。敦請貴議會鑑察。</p>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3 大民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5 頁）

案由：成立殯葬特種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7055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4 號	鄭議員光峰	成立殯葬特種基金 。	民 政 局 (殯管處)	<p>一、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惟為使本市殯葬業務於未來、長期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之運作順暢，藉由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彈性運用基金經費，加強現有設施之汰換更新，提升整體殯葬業務服務品質，並同時減輕市庫財務負擔。</p> <p>二、經查目前已施行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縣市為台南市及宜蘭縣，二者主要之差異在於公務預算支應部分用人費用、基金規模，本市預計效法台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運作模式，避免基金預算支應過高用人費排擠殯葬設施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p> <p>三、殯管處刻辦理成立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可行性</p>

				<p>評估報告簽案，預計於 107 年度施行，並於 107 年度前完成基金簽案、法制業務、資產重估、編列基金預算概算、編列自償性計畫案等相關前置作業。</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大民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5、1236 頁）
 案由：建請市府繼續編列屋後溝清疏經費，去年在各區公所執行成效很好，有效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今年又多了鼠疫漢他病毒，應持續編列此經費，做好防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0342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5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繼續編列屋後溝清疏經費，去年在各區公所執行成效很好，有效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今年又多了鼠疫漢他病毒，應持續編列此經費，做好防疫。	民 政 局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據此，非特殊因素，屋後溝應由家戶自行清理為宜。 二、去（104）年下半年因本市登革熱疫情嚴峻，由本府衛生局向中央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經核定補助本市鹽埕等 13 個區公所，針對轄內須進行屋後溝清疏之里別，進行招標和發包，於 104 年 11 月陸續開始施作，至 105 年 2 月底 13 區已全部清疏完成。 三、今年，為利防疫整備工作儘速完成，民政局亦

				<p>請35區公所針對轄內有 髒亂、積水好引發孳生 源之屋後溝，調查需清 疏之長度及預估經費， 經彙整後交由本府衛生 局向中央申請補助。</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民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6 頁）

案由：建請市府補足火化場人力，解決大日子人力吃緊問題，並規劃莊嚴火化空間、火化場周邊空間再造、綠能、調整動線，尤其燒庫錢區更需加強綠能減少 CO2。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50342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4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補足火化場人力，解決大日子人力吃緊問題，並規劃莊嚴火化空間、火化場周邊空間再造、綠能、調整動線，尤其燒庫錢區更需加強綠能減少 CO2。	民政局 (殯管處)	<p>一、為提升火化作業效率及服務品質，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由原 11 人增加為現有 1 職員及 12 名職工，另有委外人力 5 名協助火化篩骨、撿骨工作，已足因應目前業務量。</p> <p>二、殯管處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撿骨室空間改善，增設 L 型寬敞明亮領骨櫃台空間，期能給予治喪家屬更尊嚴且溫馨的設施空間。</p> <p>三、有關火化場周邊空間綠能、調整動線改善，殯管處已於 103 年完成冷凍寄棺、禮廳至火化場後勤動線，使殯殮火化行徑路線能更加順暢無阻，並於同年完成第一</p>

				<p>殯儀館 3 座環保金爐啓用，免費提供民衆焚燒庫錢，焚燒量逐年成長，大幅改善空氣品質。</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民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6、123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局部調整左營楠梓各里鄰數，每鄰戶數超過 100 戶應調整，避免各鄰戶數落差 10 倍，同工不同酬。楠梓有二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左營也有三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鄰長服務地方相對辛苦，造成過大負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44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7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局部調整左營楠梓各里鄰數，每鄰戶數超過 100 戶應調整，避免各鄰戶數落差 10 倍，同工不同酬。楠梓有二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左營也有三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鄰長服務地方相對辛苦，造成過大負荷。	民 政 局	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3、5 條規定，里之調整由區公所擬訂方案依程序辦理，對於本市各轄區內如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人口分散交通方便之里及位於郊區或山區，交通不便、住戶分散人口稀少…之里，各區公所應依轄內人口、戶數之現況檢討，以符實際。 二、另內政部為釐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有之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使其位置一致，已於 103 年度起分作業區推動辦理行政界

				<p>線檢測及更新作業，本市訂為 105 年度需完成之作業區。</p> <p>三、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行政區域及村（里）界線釐整事宜」工作期程，有關本市里調整作業擬於本市各行政區域及里之界線釐整事宜完成後再行規劃調整，屆時再一併檢討左營、楠梓區之里調整方式。</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民 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7 頁）

案由：建請本市重新檢討里幹事員額分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03424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民 政 類 第 48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重新檢討里幹事員額分布。	民 政 局	<p>一、依「高雄市政府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與考核要點」第 3 條規定，「里幹事之配置或調整，由區長依各里面積大小、戶數多寡、交通狀況及業務繁簡決定之」，及第 4 條規定，「里幹事得由區長定期輪調；其有人地不宜或無法勝任情事者，得隨時調整服務區域或職務」，以增進里幹事事務處理之效能。</p> <p>二、爾後本府若有辦理里幹事員額調整說明等相關事項會議或計畫研討時，將邀貴服務處與會列席。</p>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3 大民 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7、1238 頁）

案由：為避免高雄重大新聞「船過水無痕」，建請研考會將有後續施政必要或待改善之『重大新聞輿情』，列施政管考追蹤成效，確保施政品質與市民福祉，讓高雄幸福再加分。

辦法：

一、研考會除市長指示免列外，應主動將「重大新聞輿情」列管考追蹤成效。

二、由研考會管考，協助各局處將「有貶改之」的『改』做到定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研管字第 10503424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民政類第 49 號	郭議員建盟	為避免高雄重大新聞「船過水無痕」，建請研考會將有後續施政必要或待改善之『重大新聞輿情』，列施政管考追蹤成效，確保施政品質與市民福祉，讓高雄幸福再加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市府對輿情反應極為關注，具有相當處理機制，也要求機關務必及時回應民意做適當處理，感謝議員關注市政，注重輿情，本府新聞局每日會彙整每日重大輿情，市府亦邀集相關機關進行討論，立即處理或澄清；而另需長期進行之工程或政策執行之案件則會要求研考會列管追蹤，即使未交辦列管追蹤，研考會亦會視案件情況，適度協助解決。 二、市府施政萬端，機關各

有所司，而各機關對輿情回應承諾處理之案件，本應善盡責任確實完成，負起內部控制之責，如有機關承諾改善卻執行不佳之個案，尚請議員予以提出，本會將會去了解並請機關檢討改善。

三、有關議員關心之 3 件新聞事件，經本會了解，各機關均已適當處理，其辦理情形如下：

(一)文府國小抗議空汙事件係因東南水泥製程造成空汙，該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函知本府其 M01 製程將於 105 年 5 月 5 日凌晨起停工，進行全面改善（工期預計 2 個月），本府環保局持續至現場稽查確認 M01 製程已停工進行檢修中，該局刻正研訂加嚴「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業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辦理公聽會，105 年 6 月 8 日局務會議通過，將儘速進行法程序送中央核定。

(二)總圖兒童館不允許「真小孩」事件：總館

國際繪本中心不限制讀者進館年齡，因此閱讀空間設採混齡使用，故中心鼓勵有安靜閱讀需求之讀者，可善用「多功能活動研習室」，而親子共讀之讀者，則可善用「故事屋」為半開放式閱讀空間，不至於影響其他讀者；針對奔跑、嬉鬧、喧嘩，總館仍採行柔性勸導與說明，包含口頭與舉牌提醒；另體諒家長在繪本中心帶領親子共讀不易進行，繪本中心已開放中外文學齡前兒童圖書館藏 3,500 冊供外借，提供市民朋友在各自舒適與孰悉的環境下，與孩子們由各種不同的方式，共同進行閱讀與分享互動。

(三)機車騎士於斑馬線上摔車事件：前經本府秘書長邀集工務局與交通局研商，已確認後續道路標線繪設行穿線間距拉大，間距由 60 公分至 80 公分，自今年起交通局於新繪案件及工務局年

				<p>度道路重鋪復原案件，皆遵照此方式辦理，以增加機車行經行穿線安全性；工務局於今年 3 月中旬召開檢討標線施工規範會議中，亦增訂具有較高防滑係數（大於 65BPN，一般 45BPN）之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I 型，可供施工單位採用，運用於易肇事高風險路段；另針對易肇事路口，交通局亦檢討於路口行穿線兩端增設成型標線，運用其陰雨積水時之高反光特性，可加強警示行經車輛注意減速慢行。</p>
--	--	--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社 政 類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社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8 頁）

案由：建請設置「社會福利補助查詢」系統。

辦法：設置「社會福利補助查詢」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社秘字第 1050361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請設置「社會福利補助查詢」系統。	社 會 局	一、本府社會局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完成「高雄市社會福利專家諮詢系統」App 上架，提供民衆下載使用；該系統可使市民能即時查得該局所提供之福利項目內容，及獲知離市民最近之區公所及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並讓急需政府幫助或照顧的市民能經由該系統及其點選與填寫之資料，快速產出適合其申辦之福

				<p>利項目、應備文件、洽詢單位名稱與聯絡電話，於遭遇變故時即能適時尋得協助，有效節省市民電話或臨櫃詢問時間。</p> <p>二、為因應 Android 版本升級，該系統於 105 年 5 月 3 日進行改版重新上架，並於 105 年 5 月 9 日於社會局網頁設置「福利諮詢」，增加民衆使用管道，讓市民可以針對自身需要，點選對應情境、回答問題，即可得到符合補助條件之建議。</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社 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8、1239 頁）

案由：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匯入之帳號。

辦法：匯入生活補助戶頭建議應可提供郵局帳號或高雄銀行帳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1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2 號	林議員武忠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匯入之帳號。	社會局	<p>一、考量郵局營業據點普及性、營業時間（夜間及假日）多元，民衆領款便利性及作業安全性等因素，本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款，使用中華郵政帳戶進行匯款，以保障民衆能迅速領取補助款。</p> <p>二、有關建議上揭補助匯款金融機構增加高雄市庫銀行（高雄銀行），經與高雄銀行進行洽詢表示，補助款匯款作業模式尚有許多技術待協商克服，如高雄銀行可配合是項作業及資訊系統支援，本局可增加高雄銀行為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款匯入銀行。</p>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社 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9 頁）

案由：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申請資料。

辦法：推動免書證免謄本系統，提供財稅謄本證明免檢附之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1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3 號	林議員武忠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申請資料。	社 會 局	一、民衆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並依審核狀況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等）。 二、至戶籍及財稅資料經申請人同意授權，可由區公所代為查調，申請人免需檢附。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社 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39、1240 頁）

案由：建請設立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辦法：可找尋合適地點開辦嬰幼兒交流中心，讓家長可以進行各項募集需求、交流與借贈活動，也可以提供一個親子同樂的好去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8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0503610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4 號	林議員武忠	建請設立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社會局	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培養孩子愛惜物品觀念，並有效再利用二手玩具及圖書資源，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及公辦民營育兒資源中心、育兒資源巡迴車皆已辦理相關二手玩具及圖書資源再利用方案，說明如下： 一、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玩具及圖書資源，整理後提供民眾外借，105 年上半年共計服務 4,089 人次。 二、育兒資源中心：本市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每處中心皆接受民眾捐贈二手玩具及圖書，除了提供民眾借用外，亦放置於各中心遊戲空間供民眾使用，其中前鎮竹西

				<p>育兒資源中心自 103 年起更設置「母嬰二手資源交流平台」，將所募集資源轉贈弱勢家庭使用。</p> <p>三、育兒資源巡迴車：本市 2 輛育兒資源巡迴車分別服務大旗山 9 區及大岡山與沿海 11 區，每月至社區巡迴提供育兒資源服務，並接受民衆捐贈二手玩具及圖書，整理後贈予偏鄉兒童，另自 105 年下半年起，將連結據點放置二手玩具及圖書櫃，提供在地兒童使用。</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社 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0 頁）

案由：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數請放寬量管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03611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5 號	沈議員英章	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數請放寬量管數。	社會局	<p>一、公共托嬰中心之設置，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人數多（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若未滿 2 歲嬰幼兒人口數超過 5,000 人，考量公共托育需求較高，將評估規劃設立第 2 處。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p> <p>二、查仁武區 105 年 6 月底未滿 2 歲幼兒為 1,673 人，本局已運用本市仁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中心 3 樓設置仁武公共托嬰中心，該中心原核定</p>

				<p>收托 30 名未滿 2 歲幼兒，並業於 103 年 5 月核定增加收托至 35 名未滿 2 歲幼兒。囿於建物空間、疾病管控、兒童分齡照顧發展活動需求，評估兒童合理使用面積，該中心目前空間配置無法增加收托名額。</p> <p>三、另查該區有 53 位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提供托育服務，收托率僅 46.2%，尚有充足收托餘額，並可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以減輕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家長之經濟負擔。</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社 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0、1241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原民會積極爭取完成桃源未完成的聯絡道路橋梁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50361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6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市政府原民會積極爭取完成桃源未完成的聯絡道路橋梁案。	原民會	<p>一、建國橋：行政院原民會 103.9.2 核定可行性評估經費 150 萬元，本府業於 104.10.26 核定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核定版），於 104.12.10 函文向行院原民會爭取後續規劃設計、工程經費，105.6.16 行政院原民會來函表示建國橋可行性研究乙案，經檢視結果尚有疑義，請本會修正後再送憑辦，15.6.27 本會函文顧問公司（威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行政院原民會檢視意見修正，並於完成後提送本會憑辦。</p> <p>二、安定橋、日月橋：本府原民會已於 104 年度多次向中央爭取補助，依</p>

				<p>行政院原民會 104.7.15 召開 104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評比（第二次）會議紀錄內容表示，此工程非該會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補助範疇，暫不予補助，惟本會仍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函文行政院原民會爭取補助，行政院原民會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復仍依上開會議紀錄辦理。</p> <p>三、清水橋：</p> <p>行政院原民會 103 年 12 月 9 日審查結果准予納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 104 年度規劃設計費，惟貴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傳真表示，部落意見紛擾，故中央暫未予核定。本府原民會 105 年 6 月 6 日再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行政院原民會訂於 105 年 7 月 7 日辦理現地輔導。</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社 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1 頁)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擴大於每一行政區委辦一處「非營利幼兒園」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03611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7 號	曾議員俊傑	建請社會局研議擴大於每一行政區委辦一處「非營利幼兒園」可行性。	教育局	一、本市目前公立幼兒園設置 211 園、可招收幼生數 13,409 人，考量部分行政區公立幼兒園實際招收幼生比例未達 8 成，爰此，為兼顧市府財政負擔及各行政區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具迫切性等因素，本府教育局依據本市 38 個行政區內公立幼兒園之「可招收幼生數」、「設園量」、「實收幼生數」、「公共化供應量」及「招收率」等 5 項指標排訂本市須優先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含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順序。 二、依上開 5 項指標，排定本市應較迫切增設公共

				<p>化教保服務據點之優先區如下：</p> <p>(一)第一級優先區：左營區、梓官區；</p> <p>(二)第二級優先區：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鳳山區；</p> <p>(三)第三級優先區：小港區、彌陀區、苓雅區。</p> <p>(四)第四級優先區：前鎮區、旗津區、橋頭區、大社區、林園區、岡山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阿蓮區、燕巢區、大樹區、美濃區。</p> <p>三、本市自 103 年度起逐年盤點各級學校空餘空間，並活化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分年設置據點臚列如下：</p> <p>(一) 103 年度：鳳山區 2 園。</p> <p>(二) 104 年度：三民區 1 園、美濃區 1 園。</p> <p>(三) 105 年度：楠梓區 1 園、梓官區 1 園。</p> <p>(四) 106 年度：三民區 1 園、左營區 1 園。</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社 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1、1242 頁）

案由：高雄市人口負成長，營利事業銷售總額又衰退，建請市府研究本市「就業分布」，含薪資級距、新增就業分布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3579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8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人口負成長，營利事業銷售總額又衰退，建請市府研究本市「就業分布」，含薪資級距、新增就業分布等。	勞工局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於其網站公布「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報告」，針對各縣市之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等統計數據以完整時間數列呈現，其中，亦包含就業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分配結構、職業分配類別及從業身分結構等。另透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定期公布之「勞工保險統計年報」，亦可掌握各縣市之投保人數及投保薪資，本府勞工局長期觀察既往變遷，作為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施政決策之參據。 二、針對就業服務，本府勞工局推動各項工作如下

:

(一)結合民政局資源，於本市里政資訊網增置「在地職缺」專區，提供市民搜尋在地職缺的便捷服務，並於104年5月1日正式上線。

(二)安排「行動就服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衆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就業諮詢及職業訓練課程等資訊服務，以更機動的方式為市民朋友串聯本市就業服務網絡。

(三)主動拜會廠商開發工作機會，同時辦理雇主座談會了解產業人才需求。更配合市府招商成果，掌握創造出的工作機會，積極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四)鼓勵學校規劃開設職涯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提供青年即早規劃職業生涯發展方向，另辦理青年就業促進研習及職場體驗參訪活動，建立青年進入職場信心。

三、針對職業訓練，本府勞工局推動各項工作如下

				<p>:</p> <p>(一)配合產業脈動，依據業界職缺內容量身定做訓練課程，滿足產業所需專業人才，並積極結合產業界訓練資源，以增進就業機會及落實訓用合一，例如新興產業數位內容、時尚創藝、數位印刷、時尚紡織設計3D 列印等培訓課程。</p> <p>(二)針對失業者培訓其就業技能，規劃與民間承訓單位合作，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本市產業所需之訓練職類，以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並輔以完善之就業輔導措施，促進本市失業勞工就業。</p> <p>(三)結合大專院校與民間辦訓單位，彈性規劃青年優先錄訓的職訓課程，如日月光半導體產業專班、Line 貼圖專班及微電影拍攝專班。</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社 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2、1249 頁）

案由：攸關技職生（建教合作社）職場上應有之權益及保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593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9 號	曾議員麗燕	攸關技職生（建教合作社）職場上應有之權益及保護。	勞工局	一、查勞動期準法第 64 條第 2、3 項規定「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本章規定，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第 65 條：「雇主招收技術生時，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訂明訓練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由當事人分執，並送主管機關備

案。前項技術生如為未
成年人，其訓練契約，
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第 69 條第 1 項：「
本法第 4 章工作時間、
休息、休假，第 5 章童
工、女工，第 7 章災害
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
有關規定，於技術生準
用之。」

二、建教生係以訓練為目的
，而簽訂建教合作契約
，與雇主非屬僱傭關係
，渠等人員之權益適用於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
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
保障法」，目前由本府教
育局主管機關管轄，按
法第 25、26 及 27 條規
定係分別準用勞動基準
法第 7 章職業災害補償
、就業安全法及性別工
作平等法規定，及該法
第 29 條規定，各級主管
機關應會同地方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對學校建教
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
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
目、方式、基準、獎懲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三、本府教育局於 105 學年
度辦理本市建教合作機

構參與建教合作申請案，除就申請名單函請勞工主管機關協助查對申辦機構是否有不符相關法令之情事，進行評估作業外，及排定年度內應執行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條件檢查場次並應會同本府勞工局對學校進行實地訪查。本府勞工局將賡續於期程內協助會同進行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考核。

四、另本府勞工局於 104 年保障建教生權益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104 年計核備 63 家事業單位共計 498 人、105 年截至 6 月底共 15 家事業單位共計 181 人。並積極執行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檢查場數共計有 64 家，有 5 家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其中針對工讀生暨童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計 31 家，建教生專案檢查共計 13 家，會同教育局建教生專案檢查共計 20 家，保障工讀生暨童工職場勞動權益。

五、本府勞工局賡續加強合

				<p>法勞動條件的查核列為重要政策，除配合勞動部執行特定行業專案檢查外，亦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專案，審視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條件有無符合法令之修正，廣續於期程內協助本府教育局會同進行考核。</p>
--	--	--	--	--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3 大社 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3 頁）

案由：針對未來新政府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政策，請市府擬定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辦法：針對未來新政府「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政策，籲請市政府擬定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503611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10 號	羅議員鼎城	針對未來新政府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政策，請市府擬定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社會局	<p>一、自 96 年起本府社會局與衛生局已依我國 10 年長期照顧計畫，提供本市失能 65 歲以上老人與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民衆長照服務，並同時發展照顧服務資源及推動照顧管理機制，由衛生局主責本市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p> <p>二、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 106 年 6 月正式實施，長照服務對象將優先納入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與 50 歲以上失智者，並逐步擴大為失能達 6 個月以上全體本市市民，皆可享有居家式、社</p>

				<p>區式、機構式及綜合式長照服務。目前本市為因應長照服務法施行，已成立長照小組，針對相關議題如機構管理、人力管理、失能人口推估、財源規劃等，持續收集資料研議。</p> <p>三、長期照顧服務法為綜融性大方向之母法，後續中央尚待訂定至少 12 項相關子法含細則及多項配套措施，如長照十年 2.0 政策，本市將配合進行，並積極佈建長照資源，未來配合中央計畫優先納入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與 50 歲以上失智者為長照服務對象，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另 106 年所需新增經費，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支應長照服務所需費用，於 106 年長照服務法施行時，能提供市民更完善的長照服務。</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3 大社 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3、124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及其標案、金融資源之相關公司、團體，應提供多元族群友善勞動環境。

辦法：就多元族群友善的層次，現有勞動法令恐有不足。因此市府自身機關應為表率自不待言，而對於標案、公家金融資源（如貸款、優惠利息等）相關公司、團體，應要求具備多元族群友善勞動環境，違者取消申請資格，或課以罰款、退回所受利益。至於要求標準，勞工局應協同相關局處，向各族群權益團體請益，廣納各方意見後訂定之。以跨性別為例，需要的友善職場可能包括：提供多元而非刻板印象的跨性別認識課程、依當事人意願決定稱呼與文件上的性別、可穿著與原生性別不同的服裝或制服、解決廁所與更衣室的性別分隔問題、禁止因性別認同所帶來的職場霸凌、因應變性手術所帶來的休養休息調整給假與工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3609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11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市府及其標案、金融資源之相關公司、團體，應提供多元族群友善勞動環境。	勞工局	目前多元性別的概念已普遍存在社會，其中我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皆已訂立禁止性傾向歧視之規定，以保障多元性別之工作者。茲為加強落實職場多元性別之平等，本府勞工局推動如下： 一、宣導座談會：有關職場平權及性騷擾等議題，本府勞工局每年定期舉辦相關宣導會，邀請本市事業單位、社團組織

				<p>、機關學校等單位參加，宣導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措施等議題，俾使雇主能更加認識與瞭解職場平權相關法律規定。</p> <p>二、廣發宣導函：因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修正，函文告知本市事業單位修法重點，除達到法令宣導目的外，冀期雇主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三、申訴機制：違反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案件，由本府勞工局受理申訴，並依相關案件處理流程，提送本市就業歧視評議會（兼性別工作平等會）進行審議，據以裁罰，以維護本市職場性別友善環境。</p> <p>四、有關吳議員建議多元族群友善議題，已另以府函通函文本府各局處就權管業務檢視辦理，俾使政策執行納入多元族群及性別平權之觀點，實踐友善城市之理念。</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3 大社 1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4、1245 頁）
 案由：有鑑於新移民課程不夠多元，建請讓新移民朋友創造、或是提供課程需求。
 辦法：由新住民端發動課程需求，由下而上的找到自己需要的課程。另外，應多從新住民中找到意見領袖，讓新住民自己做文化的講師，也可以促進就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53156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12 號	陳議員粹鑾	有鑑於新移民課程不夠多元，建請讓新移民朋友創造、或是提供課程需求。	民 政 局	本市新住民截至本（105）年 6 月底止依本府民政局統計數字為 46,690 人，其中外籍配偶 19,679 人、大陸配偶 27,011 人。為凝聚新住民向心力及協助融入在地生活，本府相關局處執行情形如下： 一、民政局 (一)為讓新住民儘快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04 年開辦生活適應輔導 7 班，分別於本市三民、左營、前鎮、小港、前金、岡山及美濃等 7 個行政區辦理。

(二)另為調劑新住民身心、紓解生活適應壓力特別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計畫，除開設打包帶編織、手工皂及襪子娃娃等技藝學習外，為使其能瞭解己身權益還開設了生活法律講座 8 場及 2 場次的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未來仍會持續依照新住民需求積極規劃妥適師資開辦多元且具發展性課程，以滿足新住民需求。

二、社會局

(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形成緻密的新住民服務網絡。

(二)新住民學習課程之規劃係透過個案訪視及提供新住民團體聚會空間之機會，新住民藉以提出課程需求，由下而上規劃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此外 105

年亦透過本市新住民事務會報委員提案決議調查本市新住民機車考照班之需求，提供權管單位作為辦理新住民考照學習課程之依據。

(三)新住民服務網絡（含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服務據點），104年計服務138,779人次（含季刊發行22,000人次）。依新住民課程之需求，辦理相關學習課程方案如下：

- 1.個人支持成長方案：
辦理在宅識字、閩南語教學、婦女學習成長、身心健康、瑜珈、中文書畫班、自我探索成長等方案課程。
- 2.家庭支持成長方案：
辦理家庭情感促進團體、親職教育講座等課程。
- 3.社會支持方案：辦理志工培訓課程、領導人培訓、廣播及刊物編輯、繪本導讀培訓等課程。
- 4.資訊支持方案：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訓

練、通譯培訓等課程。

5.經濟支持方案：技藝培訓課程，包含筋絡鬆筋、美容美髮、美睫、餐飲、理財等課程。

三、教育局

為推展新住民教育，訂有推動「新住民照顧及其子女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整合學校及相關單位據以執行，並於港和國小（南區）、海埔國小（北區）2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課程，並在教育局局網連結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ifi.immigration.gov.tw/mp.asp?mp=ifi_zh）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得到相關補助計畫的訊息。

(一)有關新住民朋友部份：

1.提供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國中小補校學習管道，使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協助其安心求學，取得相關學歷認證。

- 2.辦理國小、國中、普通型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技術型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 3.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合格東南亞各國語言師資，足供新住民子女母語課程所需，提供創造就業機會，改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生活。
- 4.多元課程設計時亦納入新住民朋友需求之問卷調查，並多樣學習課程皆聘請新住民朋友擔任講師（多元文化日、母語學習等）。
- 5.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藉由講座搭配活動，透過互動式的討論、對話、交流，能分享不同的經驗、觀念，提昇親職教育知能，強化家庭的功能親職教育知能。
6. 104 年度新住民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議題培訓活動以提供元

文化及性別意識之觀點，提升教育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凝聚共識。

(二)有關新住民照顧及其子女教育輔導部份：

1.國中、小階段，學校也執行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活動內容包含輔導活動方案、親職教育研習、「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華語補救課程及母語傳承課程等，讓新住民子女認識母國文化。

2.語文樂學活動計畫，促使新住民同樣受到國家的重視，激勵新住民家長更認同自己越南的文化與語言，經調查參與的新住民家長與學生都給予相當正面評價且很感謝有此類越南班成立。

3.東南亞語初階課程計畫，透過學校族群特色課程，助益學生體驗新住民語文學習，形成語言

文化資產。

4. 104 年度親愛寶貝家長親職教育研習，以異國飲食品嚐及異國捲紙藝術創作為媒介，讓大家對於新住民的文化更為瞭解。

5. 辦理甜蜜家庭在我家，透過不同的角色觀點來瞭解新移民的困難與努力，建議在課程上能做調整，增加親子互動相處（大團體課）的時間，從中給予彼此更多的包容與關懷。

四、勞工局

為提供全日制職業訓練，提升新住民就業及創業能力，訓練就業中心招生簡章已翻譯成外語版本，方便新住民參閱，運用多方宣導管道（民間單位如教會或新住民節慶活動等），鼓勵新住民參加職訓課程，俾提升其就業能力。另長年與民間團體合作，開辦以新住民優先錄訓專班，以提高參訓人數。以下為新住民全日制職業訓練執行情

形：

(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職業訓練印尼文、越南文及泰國文招生簡章，明定招訓對象包含新住民等身份以及全日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相關規定，俾使新住民廣為週知。

(二) 104 年參加訓練就業中心（自辦及委外）職業訓練班之新住民計有 48 人，參訓班別計有「美髮設計師養成班」、「食品烘焙班」、「美容 spa 女子實務班」、「輕食餐飲班」、「地方風味小吃班」、「全方位餐飲服務專業培訓班」、「誠食餐飲專精技能培訓班」、「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食尚煮廚葷食班」、「台灣特色米麵食暨伴手禮製作班」、「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B 班」、「觀光餐旅服務專精人才培訓班」、「優質農業產品加工製作班」、「西式料理廚藝班」等班。

(三)廣續辦理

1.橫向聯繫：經查高

雄市轄區辦理失業者（含新住民）職業訓練，除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外，尚有移民署、退輔會榮民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市府原民會等單位皆有開辦，直接影響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開辦職訓課程報名及參訓人數，持續加強橫向聯繫與合作，合理分配職業訓練整體資源。

- 2.輔導考照：為使參加職業訓練之新住民，除了可以學習到未來工作所需一技之長外，另外於訓練過程中積極輔導其加強技能檢定之相關課程，針對學科題型的分析解說以及術科實務操作的反覆練習，俾提升新住民參加技能檢定之考照通過率，進而為其後續就業產生加分、加乘之效果。

五、衛生局

(一)每年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繼續教育培訓」課程計 2 場次。課程內容設計係依據前年參與學員課程滿意度及課程需求建議等調查，分析學員對課程學習的接受度及課程需求作為下次課程規劃參考。

(二)今（105）年課程業已依據去（104）年學員需求，特別加強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對慢性病防治、更年期保健、產後保健及新住民心理衛生健康等知能需求，並設計認識多元文化課程及製作多國語言版本之衛教宣導教材等，以提升本市新住民婦女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品質。

六、文化局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地下一樓的「國際繪本中心」、五樓的多元文化書區，因為重視高雄市東南亞新住民的閱讀權益，有數量豐富的東南亞語文館藏。高市圖深知文化與知識傳承的重要

，也觀察到家長對下一代閱讀習慣的培養有重大影響力，特舉辦「新住民親子故事朗讀」活動，讓社會重視文化傳遞的雙向性、而新臺灣之子有能力擔任文化雙向交流的橋梁。也在圖書館小劇場播放台灣第一部以新移民角度來觀看並詮釋異國婚姻的紀錄片《失婚記》。

。高雄市立圖書館各分館也積極邀請新住民合辦的推廣活動，例如：

1. 永安分館的「東南亞文化親子皮影戲劇創作營」。
2. 美濃分館與南洋姐妹會合作辦理主題講座結合異國童玩製作研習。
3. 六龜分館則規劃了東南亞旅遊書展以及「走進我的兩個家」講座。
4. 岡山文化中心圖書館配合東南亞各國的國慶日辦理東南亞語文藏書的主題書展。

5.楠仔坑分館則邀請印尼籍新住民老師帶領小朋友認識及手作印尼傳統童玩；邀請越南籍新住民擔任越南母語講師，透過越南母語教學及越南文化介紹；新住民繪本魅影由新住民姐妹以自製的道具、精湛的說演技巧，帶來豐富精彩的繪本故事。

高市圖擬針對未來新移民相關課程，規劃設計學員課程的回饋單，以供館方未來課程內容的辦理方向，以符合新移民課程需求。

(二)高雄市立美術館

1.自 100 年起每月第二個星期日上午辦理「聽導覽、賞藝術」活動每年十二場次，藉由導覽活動帶領新住民及其家庭共同參觀不同類別與屬性的展覽，並提供新住民朋友預約導覽活動，可經由預約安排導覽。

2.每年 11 月配合政令

				<p>宣導的「人口政策 宣導月」活動，12 月的國際移民日活 動現場也會安排不 同國籍的新住民姐 妹進行口譯，加強 多元文化的交流與 理解。</p>
--	--	--	--	--

提案人：唐議員惠美 3 大社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5 頁）

案由：建請增設原住民集會所案。

辦法：建請市府重視，儘速處理以利原住民同胞活動之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53068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13 號	唐議員惠美	建請增設原住民集會所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有關貴會建議增設原住民集會所場地，經本會詢問學校主管機關教育局表示，七賢國中閒置空間已租借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使用，中山國小因高雄女中原校整建，目前借用中，現階段本府教育局國中小已無閒置校園供本市原住民辦理大型活動。</p> <p>二、本府原民會可供原住民活動空間如本會前鎮區故事館及聚會所，其實質功能性已轉換為提供原住民團體或個人展示文物、藝品、歌舞展演、研習、文康、休閒活動所使用合先敘明，故依其功能性及都會區參與人數設計僅可容納 350 人之觀賞空間，爰此</p>

				<p>，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活動需要大型活動空間，考量交通便利性，原住民人口分佈，活動場地及停車空間等，目前場地均考量左營區海軍運動場（四海一家前廣場），貴會對本府建議案，本府尚未尋得適合場地前仍循往例，活動前另洽場地租借辦理。</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社 1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5、1246 頁）
 案由：建請市府繼續借用鳳山區牛稠埔營區為本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1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14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繼續借用鳳山區牛稠埔營區為本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	社會局	一、莫拉克颱風過後，本市考量原鄉地區地質尚未恢復，由社會局向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借用本市鳳山區空置之牛稠埔營區設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借用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經國防部軍備局於市府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之「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土地合作開發第四次研商會議」中說明，因莫拉克風災重建條例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期滿廢止，借用牛稠埔營區之原因已消失，106 年 3 月 31 日借用期滿後將無法繼續借用。 二、牛稠埔營區為國防部軍

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無償借用給市府，土地及建物均為國防部軍備局所有。軍備局表示因該營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且業經行政院核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經費來源，爰該營區將於本市借用期滿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移交國有財產處進行後續處分；本市如有繼續使用牛稠埔營區需求，應辦理有償撥用。牛稠埔營區有償撥用成本經本市估算後約需 5 億 2,906 萬元，考量本市財政，爰將不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

三、為預先因應營區借用期滿之措施，社會局已先行規劃本市彌陀區仁壽段 1280 地號等 12 筆土地規劃設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彌陀基地，將作為營區借用期滿後之替代地點，目前已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後續整建工程，全案預定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工，屆時該營區相關設施設備及使用功能均將移至該空間繼續使用並維持服務。

				<p>四、因本府社會局已規劃替代方案並投入經費進行替代地點之規劃設計及整建工程，爰將不再續予爭取繼續借用牛稠埔營區。</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大社 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6 頁）

案由：為建構完善的「高雄長照工程行動計畫」，請工務局與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跨局合作，將高雄打造成最會照顧年長者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0361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5 號	邱議員俊憲	為建構完善的「高雄長照工程行動計畫」，請工務局與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跨局合作，將高雄打造成最會照顧年長者的城市。	工務局	長照工程行動計畫除了硬體設施外，亦應將包含軟體部分，例如閒置校地的利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因此後續可由主政單位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及與本局等組成跨局處之長照協調小組，持續打造友善年長者的通用化環境。 本局自 101 年 9 月起推動「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為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鼓勵建築物設置通用化設計空間，包含乾濕分離且出入動線順平之通用化設計浴廁、傳統埕空間概念之通用化設計交誼室、鼓勵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室內外通路淨寬 1.2 公尺以上之通用化設計廚房以及餐廳等。另後續倘相關主

				政局處申請新建或建築用途變更爲長照設施使用，本局將配合協助辦理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程序。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社 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6、1247 頁）

案由：建請研議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一處實體物資銀行，擴大照顧大岡山地區弱勢家庭。

辦法：建請市府社會局研議辦理，以利協助大岡山地區弱勢家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1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16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研議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一處實體物資銀行，擴大照顧大岡山地區弱勢家庭。	社會局	<p>一、本府社會局為協助本市經濟貧困、遭逢急難困境之弱勢家庭度過生活危機，業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管理實物銀行計畫」，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提供多樣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讓社會各界能有效且即時的挹注弱勢家庭，減輕其經濟壓力。</p> <p>二、考量本市幅員廣大，本市實物銀行自開辦日起至 105 年 6 月底為止，已結合地方團體設置有 4 處實物銀行實體物資商店與 49 處物資發放站，其中北高雄大岡山地區（橋頭、燕巢、阿蓮、永安、湖內、彌陀、茄萣、岡山、田寮、路</p>

			<p>竹及梓官區) 結合在地民間團體設置有 12 處物資發放站, 另社會局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亦於中心內設置物資銀行, 均可就近服務轄區民衆。</p> <p>三、本市弱勢民衆經社工評估符合後, 可就近至離居住地區最近之物資發放站取得生活物資, 發放站之工作人員在物資發放的過程中也會同時陪伴弱勢家庭並依其需求轉銜其他福利服務, 服務內容與實體物資銀行並無不同。</p> <p>四、考量實物銀行物資發放站已具備就近服務及轉銜其他福利資源之功能, 設置實物銀行實體物資商店尚須考量地點、人員服務能量以及相關營運成本…等, 需多方面評估及考量, 本府社會局將持續與實物銀行方案受託辦理單位研議設置之可能性。</p>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 大社 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7、1248 頁）
 案由：建請為本市社會局及民政局社福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家事法治研習或加強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院）就有關社會救助業務交流合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1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17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社會局及民政局社福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家事法制研習或加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就有關社會救助業務交流合作。	社 會 局	一、社會救助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申請人家戶應計算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應符合一定金額以內；其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亦包含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之納稅義務人。倘家戶應計算人口中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等情形致生活陷困，申請人可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或經本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後，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p>二、社會救助審查需依循多項法令規定，本局定期與本市區公所辦理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及社會救助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安排法規解釋及審核權限部分，除請市府法制人員授課外，亦邀請各級法院之法官擔任講座；另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每年度辦理研習課程時會安排社會救助相關主題，並請本局推薦專業人員擔任講座。</p> <p>三、本局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已有良好互動及交流，經由各項訓練課程促進承辦人員瞭解法規運作及司法程序，亦促進法院專業人員瞭解社會救助審核之標準及裁量權限；本局將持續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交流合作。</p>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社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8、1249 頁）

案由：強化青年就業率，提高城市競爭力。

辦法：

- 一、針對產值、就業創造、區位聚集經濟等來看，發展製造業確實收效迅速，但從吸納勞動人口及創造在地特色產業方面而言，青年微型產業卻更能發揮極大效果。
- 二、根據 2015 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的《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2015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臺灣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創業家精神位居第 3；而 2015 年「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EDI），在 130 個評比國家中，臺灣排名第 8，位居亞洲之首，領先主要競爭對手如新加坡、南韓、日本、香港和中國大陸等，顯示臺灣整體創業活力旺盛。在既有的創業條件優勢下，只要能利用政策加以扶植創新型的創業發展，將改善企業附加價值率下滑的狀況，為提升臺灣薪資及就業環境的重要工具。
- 三、青年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能夠提供服務內容的認識不足，而不是青年不需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求職服務協助，因此市府應該更積極的宣導，讓青年有更多選擇的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3571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黃議員柏霖	強化青年就業率，提高城市競爭力。	勞工局	一、本府為協助年青朋友順利進入職場，特依年輕朋友求職屬性，規劃辦理相關就業服務措施，包括： (一)透過 e 化方式，建置 APP、線上求職服務、

18
號

Facebook、Line 及簡訊，隨時發送最新徵才活動及職業訓練資料，提升青年就業服務訊息利用率。

- (二)不定期辦理求職送好禮的好康活動，吸引青少年利用公立就服站資源，並將就服站的年度活動設計年輕化、設計吸引青年求職者的創意宣導品，輔以網際網路的宣導手法，讓青少年能更容易獲取就業資訊，更提升使用公立就服站的意願。
- (三)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強化青年行動逐夢及就業。
- (四)透過校園徵才及駐點，提供就業快報與電子報，加強宣傳工作機會，協助青年順利就業。
- (五)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暨職場觀摩計畫」：透過一連串的職前培訓、職涯規劃課程（含職業性向測驗 CPAS 施測）、企業觀摩及新鮮人徵才活動

等，以協助青少年順利進入職場。活動當日並於各就服站派員進行「公立就服站資源」宣導，以吸引青少年至公立就服站尋求服務。

(六)辦理青年與雇主座談會：於 104 年度辦理「青年勞動力論壇」，邀集雇主代表、具備 1-2 年工作經驗及應屆畢業青年代表直接面談溝通，協助青少年透過公立就服站了解各行業用人需求及應具備之工作態度。

二、另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營造本市青年創新創業友善環境，提供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地方型SBIR研發補助，104年更有「青年創業家駐點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計畫」，遴選青年創業家駐點，期望以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作為基地，結合產官學界與社群資源，建構高雄數位內容文創產業鏈，引進國內外新創事業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聯台灣，加速本市產

				業轉型促進就業，提升薪資並改善就業環境。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社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49、1250 頁）

案由：活化老人照護，讓長者更有尊嚴。

辦法：

- 一、長照法與長照險將失能長者受照顧權益、機構管理、環境空間、硬體設施、人員素質及配置、照顧品質等納入指標及規範，以確保機構之照顧服務品質與受照顧者安全。將是施政重要議題。
- 二、正確認識老人照護，完善老人運動環境及設施、中央及地方政府付出關懷及建立友善環境、醫療體系，讓長者享有更安全的生活環境，也更有生命的尊嚴。
- 三、針對特別需要照顧的老人們，不僅只有在飲食與日常生活上的協助，亦主動的替這些長輩們提供了教育、娛樂與維持功能性運動能力的服務，使老人們在此不虛度光陰，並且在專業的復健指導下，讓他們能維持甚至於改善他們的身體活動能力。而在運動復健指導方面，通常是專業人員一次面對一位衰弱或有特殊需求的老人，將服務的品質提高，同時老人們也得到較好的照顧與健康概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19 號	黃議員柏霖	活化老人照護，讓長者更有尊嚴。	社會局	一、自 96 年起本府社會局與衛生局依我國 10 年長期照顧計畫，提供本市失能 65 歲以上老人與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民衆長照服務，並同時發展照顧服務資源及推動照顧管理機制，由衛生局主責本市長期照顧推動小

組，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係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告於 2 年後施行(預定 106 年 6 月施行)，服務對象由現行 10 年長照計畫之 65 歲以上失能長輩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失能者，將優先納入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與 50 歲以上失智者為長照服務對象，逐步擴大為失能達 6 個月以上之全體民衆皆可享有長照服務。而現行長照服務本市係依我國 10 年長照計畫提供下列服務：

(一) 4 大服務模式：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及綜合式服務(含 2 種模式以上)。

(二) 8 項服務內涵：

1. 社會局主責：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餐食服務、機構服務、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 5 項。

2. 衛生局主責：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護理等 3 項。

三、社會局現有長照服務資源摘要與未來因應規劃佈建服務據點資源重點如下：

(一)居家服務：現有服務人數為全國之冠(104年服務 6,922 人，較 103 年度成長 6%)，未來持續並擴大提供服務。

(二)一區一日照(托)：為達成一區一日照目標，社會局、衛生局與原民會分別於本市 38 行政區積極規劃佈建日照(托)服務。

(三)家的照顧模式—小規模多機能服務：104 年度配合中央辦理新型態長照服務，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搭配居家服務，並可提供臨時夜間住宿服務，由長輩熟悉的服務團隊提供多元的長照服務，目前已設立左營區、鳳山區、旗山區設立計 3 處。

(四)人力培訓：預計本年度由勞動部辦理照服員訓練公費班計 25 班，870 人；自費班 4 班，180 人，合計可新增培訓 1,050 人（

				<p>105 年與 106 年由衛生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另為鼓勵現職照服員留任，設計留任制度，如持有技術證增加薪資，偏鄉地區補助交通費等，以穩定長照服務人力。</p> <p>四、長期照顧服務法為綜融性大方向之母法，後續中央尚待訂定至少12項相關子法含細則及多項配套措施，如長照十年2.0政策，本市將配合進行，並積極佈建長照資源，未來配合中央計畫優先納入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與50歲以上失智者為長照服務對象，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另106年所需新增經費，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支應長照服務所需費用，於106年長照服務法施行時，能提供市民更完善的長照服務。</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社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0、1251 頁）

案由：面對少子化，不能只靠提高獎學金。

辦法：

- 一、當學生向「錢」看之後，我們的高等教育實質內涵還受下什麼呢？如果學校爲了生存，必須變成另外的企業經營個體，那麼，我們的高等教育還有什麼存在的價值呢？
- 二、當學校當局在面對少子化時，第一個想到的是用金錢，而不是用專業，那麼，我們對於往後的高等教育發展還能有多少的期待呢？
- 三、教育部在面對少子化這樣的問題已經很多年了，但是卻沒有提出一套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似乎是讓各個學校自己解決，這樣的作法，我們怎能放心呢？
- 四、在臺灣，大學本來就過多，如果能夠透過這次少子化的衝擊，淘汰部分不具競爭力的學校，何嘗不是好事？因此也建議各個學校的主事者，可以發展屬於各個學校的特色，千萬不要陷入用金錢招攬學生的泥沼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0362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0 號	黃議員柏霖	面對少子化，不能只靠提高獎學金。	教育局	一、依據「大學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主管機關爲教育部，高等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非本府之權責，先予敘明。 二、有關少子化衝擊高等教育招生情況下，建議各

				大學發展各別特色之提案，本局將函轉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供參。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社 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1 頁）

案由：請社會局繼續並即刻規劃好北長青綜合多功能保健型老人活動中心工程。

辦法：請市府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50362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21 號	周議員鍾澐	請社會局繼續並即刻規劃好北長青綜合多功能保健型老人活動中心工程。	社會局	<p>一、市府規劃設置北長青中心案，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招商作業計畫。</p> <p>二、市府為積極辦理招商，已辦理 3 次公告招商，惟未有廠商參與投資。本案因相關內容涉及長期照護政策之規劃方向，惟因該政策目前尚未明朗，且因經濟景氣不佳等多方因素，影響廠商投資意願，仍將持續觀察，並評估相關後續事宜。</p> <p>三、惟本市為持續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將更豐富現有 59 處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內涵，以在地化與社區化之方式充實設施與</p>

				<p>服務內容。另亦覓尋合適之閒置空間，以增設福利據點，提供連續性之老人福利服務及網絡。</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社 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1 頁）

案由：建請社會局馬上擴大增建現有左營富民長青活動中心的空間領域與活動項目。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50362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22 號	周議員鍾澐	馬上擴大增建現有左營富民長青活動中心的空間領域與活動項目。	社會局	<p>一、富民長青中心將擴充服務功能至 2 樓，經營在地照顧並建立健康與亞健康老人照顧關懷系統，擴大服務輸送管道以扶植本市其他老人服務據點，另於 2 樓部分空間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推展老人及兒童多元福利服務，營造老人與幼兒祖孫共樂之活動場域，透由豐富經營，推展多元方案促進在地活化。</p> <p>二、本案整修工程除增加無障礙電梯工程，其空間亦將重新隔間規劃配置等，另因該建物老舊，其相關消防設備及水電管線皆會重新檢討換修。</p>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社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2 頁）

案由：馬上規建藍田、援中港、清豐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辦法：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督導所屬局處首長儘速辦理之。

二、請市府有關局處所屬人員即刻辦理相關的應辦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7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503625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23 號	周議員鍾澐	馬上規建藍田、援中港、清豐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社會局	<p>一、經查楠梓區清豐里鄰近有惠民里及惠豐里等 2 處里活動中心，作為社區居民集會或辦理活動使用，另該等區域亦有 25 處社會福利據點提供服務；藍田里、援中港（中和里及中興里）、大右昌新社區（範圍含國昌里、裕昌里、興昌里、福昌里、泰昌里）鄰近有仁昌里活動中心、廣昌里四里聯合活動中心、宏昌里六里聯合活動中心及加昌里活動中心等 4 處。</p> <p>二、依據本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p>

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依此資源最大化利用原則，上述 6 處里（聯合）活動中心皆緊鄰藍田里、援中港、大右昌及清豐里，步行約 15-25 分鐘，並可做為社區居民集會或辦理活動使用。

三、另查楠梓區社會福利資源概況，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本府社會局於楠梓區設有新住民服務據點、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公設民營輔具服務據點及社區作業設施各 1 處、兒少社區照顧據點 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9 處、老人活動中心 2 處、社區型長青學苑 3 處，實物銀行物資發放站（分站）3 處等計 25 處，另於左營區設置 1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轄區涵蓋左營及楠梓區，提供當地民衆多元福利服務措施。

四、因現有社會福利設施，

				<p>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基於資源配置通盤考量，該區社會福利資源尚稱充足，無再設置綜合型活動中心之規劃，未來將廣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社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2、1253 頁）

案由：建請勞工局積極加強宣導並防範假職災真詐財的勞安糾紛不斷發生。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585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24 號	周議員鍾澐	建請勞工局積極加強宣導並防範假職災真詐財的勞安糾紛不斷發生。	勞工局	<p>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略以：「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次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p> <p>二、所稱職業災害，是指勞工因執行職務而遭遇死</p>

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一般實務判斷勞工所遭遇之傷害或疾病是否為職業災害時，大都以「職務遂行性」與「職務起因性」兩要件來判斷。除依前述判斷要件外，另本府勞工局於判斷勞工是否為職業災害，亦會以勞工保險局之職災核定以及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之職災報告書為依據。是以，勞工是否為職業災害係由相關醫療證明、勞工保險局之核定、勞檢處之職災報告書及實務判斷要件來綜合評定，尚非以勞工或雇主一方之詞即可判定。

三、本府勞工局於每月皆辦理相關勞動法令宣導會，透由宣導會活動，本府勞工局會再加強事業單位有關勞工職業災害相關法令及實務判決；雇主如遇有類似情況，亦可撥打本府勞工局勞動基準法諮詢專線 8124 613 轉分機 232~235 或透由本府市長信箱，或本府勞工局局長信箱洽詢，藉以協助事業單位取得所需的資訊，並維

護勞雇雙方權益。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社 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3 頁)

案由：建請勞工局重新檢視勞工權益及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5873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5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勞工局重新檢視勞工權益及環境。 。	勞工局	一、過勞死之認定涉及「工作負荷過重」事實之認定，目前勞動部訂有「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就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訂有認定標準。如本府發現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個案時，會先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前往稽查，再將資料送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下稱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加以鑑定。104 年度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審查全國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例共 20 例，本府勞工局提送 1 例，該例未通過鑑定，非屬職業

				<p>促發之疾病；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受理職業災害給付申請時，亦同步將案件轉介至本府勞工局「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4年本府收件窗口統計轄內腦心血管疾病發生職業災害死亡案例共計 4 例。</p> <p>二、查104年至105年期間裁處紀錄，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使勞工超時工作，共計裁罰254件；本府勞工局統整該條法規之高違規業別，發現製造業、儲配運輸業、住宿及餐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行業佔總體違法事業單位比例偏高，已列為下半年度重點工作目標，將發動專案檢查，並將曾違反該條法規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檢查目標，追蹤其改善情形，以靖工作超時之亂象，保護勞工身心安全。</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3 大社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3、1254 頁）

案由：建請在楠梓區楠仔坑舊部落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0362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26 號	黃議員石龍	建請在楠梓區楠仔坑舊部落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社會局	一、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之設置，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人數多（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若未滿 2 歲嬰幼兒人口數超過 5,000 人，考量公共托育需求較高，將評估規劃設立第 2 處。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設置 16 處公共托嬰中心、16 處育兒資源中心，105 年 7 月將於楠梓區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共計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各 17 處。

				<p>二、又嬰幼兒福利服務機構設立之都市計畫區域、建物、公共安全、消防、無障礙設施與環境安全標準高，適合之公有空間受限，楠梓區未滿2歲幼兒人數統計至105年6月底為3,141人，評估鄰近加工出口區區域年輕育兒家庭比例較高，業運用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3樓設置1處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考量福利資源配置與有限財政資源，其他資源不足區尚需優先設置，楠梓區尚未符優先設置第2處原則，未來將依該區人口發展與市府財政資源評估增設。</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社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4 頁）

案由：建請儘速建立完善兒少性交易防制計畫。

辦法：請市府研議有效兒少性交易防制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50362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27 號	蘇議員炎城	建請儘速建立完善兒少性交易防制計畫。	社 會 局	為保護兒少身心安全，社會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規定，結合社政、教育、警政、司法等單位共同執行防制保護工作，以三級預防機制建構本市兒少性交易防制保護網絡，從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中輟生通報系統、外展關懷工作的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預防，到緊急及短期安置、中途學校、追蹤輔導的第三級預防保護等三層面進行；另依該條例規定，針對觸犯兒少性交易相關犯罪者在司法判決確定且服完刑責後，安排接受輔導教育課程，以減低犯罪者再犯率。並據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計畫（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計畫

壹、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建構本市完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保護網絡，落實兒少身心保護。

二、整合資源多元預防宣導，提升大眾重視防制保護兒少性交易議題。

三、提供保護輔導服務，確保兒少及其家庭獲得適切支持與協助。

參、計畫策略及執行方式：

本市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係採三級預防機制建構，從性交易防制教育、中輟生通報系統、外展關懷工作的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預防，到緊急及短期安置、中途學校、追蹤輔導的第三級預防保護等三層面進行，另降低加害人及業者之再犯，依法規定，觸犯兒少性交易相關犯罪者須接受輔導教育，在判決確定服完刑責後，需接受輔導課程，以減低其再犯率。結合社政、教育、警政、司法等單位共同執行，為跨團隊的合作。

一、初級防制宣導教育：

（一）校園教育宣導

依據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應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內容包括正確性心理之建立、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錯誤性觀念之矯正、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等六大項目，透過學校課程與教育宣導以達到第一級的預防。

（二）多元化預防宣導

依據本市查獲兒少性交易行為類型及原因，多為誤入色情陷阱打工、不清楚法條規範及好奇心驅使…等因素，社會局積極結

合網絡單位及民間團體，以影片互動式宣導、街頭宣導、親職教育講座等多元方式，透過學校班級講座、弱勢家庭活動、社區服務等管道辦理防制宣導。

二、二級危機預防：

(一) 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

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使學生復學留在學校繼續接受義務教育，對於中輟生提供積極、預防性的關懷，以能即時提供必要關懷與協助，防止中輟「中介危機」可能引發的不利發展。對中小學中輟復學及虞輟學生的需要，設立「獨立式中途學校」、「合作式中途學校」、「合作式中途班」、「資源式中途班」和「慈輝班」等四類五種型態的中介教育設施，滿足無法回原校或原班級復學就讀的學生多元彈性的選替教育環境。

(二) 設立「關懷中心」

為提供離家兒童少年庇護服務，社會局設立關懷中心，提供危機離家少年諮詢、聯繫等措施，以免離家之兒童少年淪入色情場所。逃學蹺家的兒童少年在外遊蕩，因缺乏安置庇護場所，容易受誘惑而進入色情場所。

三、三級救援輔導：

(一) 查處與通報

1. 建立檢警網絡聯繫機制：

定期出席高雄地檢署召開婦幼專組會議，加強性交易犯罪查緝及保護工作之協調聯繫，加強橫向連結與溝通。

2. 建立通報機制：

針對責任通報人員辦理兒少性交易教育訓練課程，強化相關人員對案件之辨識力及對相關法規之認知及運用，如發現兒少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工作(如坐檯陪酒、伴遊及其他涉及色情之侍應工作…等)，需通報主管機關-社會局或檢警單位，由檢警單位查辦，社會局配合檢警查辦狀況進行後續個案處遇

事宜。

3. 通報查處：為提供立即性保護，社會局接獲通報後，移請警察局查辦，警察局於接獲案件後派員深入瞭解進行查辦，查辦屬實則依據兒少性交易個案處理流程辦理相關陪同偵訊、安置輔導等事宜。

(二) 保護安置：

1. 緊急收容

為提供立即性保護，社會局接獲通報後，移請警察局查辦，警察局於接獲案件後派員深入瞭解進行查辦，查辦屬實則依據兒少性交易個案處理流程辦理相關陪同偵訊、安置輔導等事宜。

為保障兒少人身安全，經警察局查辦兒少確有涉違反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情事者，立即將個案安置於緊急短期收容中心，進行72小時之緊急安置，提供安置兒少安全保護之住宿服務，由專業醫療團隊進行醫療照顧及健康檢查全面評估個案身、心狀態，確保其身心健康無虞。並針對有特殊就醫需求之兒少提供立即性醫療服務。

社會局並針對兒少家庭進行訪視，向兒少家長說明保護安置流程及探視兒少權益，另瞭解兒少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及支持系統等部分，提供兒少家中必要之協助。

2. 短期觀察

於短期收容期間，提供個案身心診療及醫療照護、教育及輔導並依照個案生理、心理及社會特質，提供個別化之適當處遇，並協助規劃未來就學或就業計畫。

3. 安置中途學校或社福機構

兒少接受短期安置期間，由專責個案社工針對兒少個人、家庭、學校等生活網絡系統進行評估，並於2週至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聲請法院裁定，裁定結果包含責付家長、安置於中途校或其他福利機構等。

安置中途學校或社福機構者，由社會局個管社工員專責協助個案安置輔導計畫、中途學校或社福機構協助安排兒少就學事宜，並由教育局協助學籍轉換等。安置期間社會局個管社工員定期訪視，與安置機構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兒少學習及適應情況，定時評估兒少生活、價值觀及其家庭等功能改善情況，評估其返家回歸正常生活之可行性。

(三) 追蹤輔導

針對安置期滿或責付家長之兒少進行追蹤訪視輔導至少 1 年以上或年滿 20 歲止，並依兒少就學、就業需求，結合教育、勞政資源共同協助。

四、加害人輔導教育：

為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提供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輔導教育，以保護兒童少年權益，避免兒童少年再次受到侵害，針對加害人進行多元之處遇及輔導，其內容包含：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等。

肆、預期效益：

- 一、建構完善兒少性交易保護服務網絡，保障兒少身心安全。
- 二、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升兒少、家長及社會大眾對兒少性交易議題之重視，透過相關預防宣導，提升全體市民對兒少性交易議題之認知與重視。
- 三、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獲得可及性、可近性、適切性的服務，協助其回歸生活正軌。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社 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4、1255 頁）

案由：請建立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計畫。

辦法：請市府建立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7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50362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28 號	蘇議員炎城	請建立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計畫。	社會局	<p>一、家庭暴力案件類型分析：</p> <p>(一)本市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家暴案件（以下均含家內兒少保案件）通報數計 7,280 件（全國排名第 3 名），較去年同期為 6,822 件略有增加，其中以親密關係暴力（含婚姻/離婚/同居）通報案件比例最高佔 51.09%，其次為家內兒少保護案件佔 17.83%。</p> <p>(二)另查全國 104 年 7-12 月通報數（60,284 件）亦較 103 年同期（57,414 件）微幅增加。</p> <p>二、跨局處整合加強保護案件防治及宣導：</p>

(一)整合府內跨局處網絡
防治宣導資源

每年分析通報案件，瞭解案件類型消長趨勢，提供服務發展參考及擬定年度保護性業務宣導計畫。由本局家防中心持續邀集相關局處研商彙整年度保護性業務宣導計畫，整合本市防治網絡宣導資源共同推展，加強校園學生、社區民衆、責任通報人員和社區通報人員保護防治觀念，104年總計辦理2,677場次、1,789,552人次參加，104年宣導成效榮獲衛福部評核績優肯定。

(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定期召開高危機個案
網絡區域會議，邀集
網絡成員含警政、衛
政、教育及社政單位
，透過跨團隊合作共
同檢視高危機個案並
研擬後續處遇計畫，
共同合作保護被害人
安全及預防再犯；104
年辦理高危機個案網
絡區域會議，計60場
次。

(三)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結合民政局請各區公所里幹事協助低收入戶訪視調查、衛生局針對未施打預防針兒童提供關懷服務、各戶政事務所每月亦會提供逕為出生登記名單，以利後續關懷訪視、健保局則針對未納入健保逾1年者名單與本局系統介接提供關懷訪視、媒合福利資源協助，以抒解家庭生活壓力，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受虐案件發生。

(四)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

全國首創整合高醫各部室相關專業醫療人員提供（疑似）受虐兒童少年整合性評估鑑定與醫療診斷。

(五)重大兒虐致重傷及性侵害案件防護與偵查機制

整合高雄地檢署，結合檢察官、警務人員（刑事偵查佐）、兒少保護社工與醫療團隊於重大兒虐致重傷及性侵害案件發生第一

時間（不分日夜或假日）立即啓動全面防護與偵查機制。

(六)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1.為積極推動預防性、發展性工作，適時紓解家庭危機，協助家庭解決問題，委託設置「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運用諮商輔導專業及團隊整合服務，104年共計服務130案、145人，完成遊戲治療與個別諮商計1,645人次。

2.為發展有效之強制性親職教育模式，提升兒少保護工作效能，針對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04年計服務68案，提供個人及團體會談輔導共計379人次。

(七)辦理相對人服務方案，預防再犯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爲及保護被害人權益，辦理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自我探索、

反思、學習與成長機會，期藉由相對人之認知、行為與情緒管理之改變，協助家庭親子夫妻關係修復，進而降低家庭暴力之案件發生。另為防範相對人出獄後的不滿情緒進而報復，更推動進入監獄作出監轉銜服務，關懷出監相對人的情緒及需求。

(八)建立社政、衛政共管機制

針對有精神疾病、自殺傾向病患及年輕父母家庭，建立跨單位合作共管共訪機制，提供衛教、親職、關懷服務及加強保護措施。

(九)落實防暴社區化

推行「家庭守護大使」方案，結合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各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等，加入家庭暴力防治行列。104年辦理計16場次、841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56件

				<p>。另培植社區組織志工與里民，投入社區防暴宣導，大昌社區發展協會104年參與衛福部全國競賽榮獲第3名。</p> <p>(+)加強責任通報人員緊急研判及精準通報能力</p> <p>本局家防中心及相關局處規劃辦理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及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討，加強責任通報人員（如警察、醫生、護士、里幹事、心理師、老師、保育員、社工員等）相關法令知識、危機辨識及精準通報能力，促進熟悉通報管道，即時處理緊急案件並有效化解危機。</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社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5 頁）

案由：建請建置身心障礙人員勞工人才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535867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29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建置身心障礙人員勞工人才庫。	勞工局	為利身心障礙待業者資料庫之完備，本府勞工局將善用現有之就業服務系統，包括： 一、「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 該系統係專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所設計，凡有就業需求之身障者經本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支持性就業服務員開案服務後，其個人資料以及服務紀錄均鍵入系統管理。該系統亦連結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資料庫，提供受理就業轉銜及職業重建體系內部單位間轉介之統一作業平台，以強化整合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資源體系。

				<p>二、「全國就業服務資訊服務系統」： 該系統主要為就業服務中心（站）所運用，整合求職登記履歷、求才職缺、職訓、專案補助計畫等服務及資源，以協助一般民衆及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就業。</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社 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5、1256 頁)

案由：建請檢討現有生育政策、打造青年育兒友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0362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30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檢討現有生育政策、打造青年育兒友善環境。	社會局 教育局	一、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俾利家長依需求選擇適切服務，更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知能、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期提升生育率，包含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全國首創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全國最多之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13 處育兒服務據點、2 輛偏鄉行動育

兒資源車、10 處玩具夢想館等，辦理免費育兒指導、育兒諮詢、親職教育等服務。

二、查「生育津貼」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且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生育津貼發放額度非係提升生育率有效改善方式，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並就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影響生育率及市府財政負擔進行評估分析。

三、公共托嬰中心之設置，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暫無法於各行政區普設公共托嬰中心，設置區域原則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人數多(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

照顧等因素考量，若部分幼兒人口數較多（未滿 2 歲幼兒超過 5,000 人以上）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將設置 2 處，規劃至 105 年於本市 15 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計可收托 750 名。

四、另本府社會局積極輔導私人及民間團體設立私立托嬰中心，提高服務品質，並鼓勵具備居家托育人員資格者辦理登記以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統計截至 105 年 6 月私立托嬰中心共 43 家、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為 2,476 人，惟查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率 46.6%，私立托嬰中心收托率 59%，整體托育資源供給大於需求，應能滿足本市育兒家庭之托育需求。

五、另查本市市立幼兒園（含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及市立前金、裕誠幼兒園）計 12 園、國小附幼 199 園，共計 211 園，核定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數計 13,609 人。為分析本市 38 個行政區設置公立幼兒園之迫切性，本府

				<p>教育局每年依據各行政區內公立幼兒園之「可招收幼生數」、「設園量」、「實收幼生數」及「招收率」、「公共化供應量」等 5 項指標排定本市須優先增設公立幼兒園之順序：</p> <p>(一)第一優先區：梓官區及左營區。</p> <p>(二)第二優先區：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及鳳山區。</p> <p>(三)第三優先區：小港區、彌陀區及苓雅區。</p> <p>六、為照顧本市幼兒，未來本府教育局將於上開三級優先區內之行政區，優先爭取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社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6、1257 頁）

案由：建請檢討社會救助補助審查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2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31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檢討社會救助補助審查方式。	社會局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指經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第 4 項規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第 5 項規定第 1 項應檢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本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動產係指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及其他一次性給予之所得。戶內人口如有領勞保一次給付者，應依同法第 8 點規定，提供流

				<p>向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以供審核。</p> <p>三、社會救助法第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是以，為符合社會救助法照顧真正弱勢的精神，仍需詳加審查申請人家戶之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民衆有詳實提供資料之義務。</p> <p>四、惟考量申請人有主訴領取之勞保一次給付退休金花費於生活日常開支，無法提供資料流向等佐證資料之情形，本府社會局對於領取者無工作能力，且主張勞保一次性退休金主要用於日常生活所需，經檢視領取人勞保一次性退休金入帳存簿明細無一次性鉅額提領（30萬元），可以最低生活費為日常生活開支額度，按月予以扣抵。</p> <p>五、另在申復案件審核期間，或依法未符救助資格者，本府社會局亦會評估案家實際困難情形，結合社會資源給予紓困。</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社 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7 頁）

案由：建請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高市企業高薪低保的現象。

辦法：請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587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32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高市企業高薪低保的現象。	勞工局	一、按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 二、為減少事業單位核報投保金額出現高薪低報之

				<p>行爲，本府勞工局於實施勞動檢查，抽查該事業單位提供之薪資清冊資料及勞工保險加保紀錄時，倘發現有投保金額錯誤時（含高薪低報、低薪高報等），均將違法事證資料主動移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續處，以促進事業單位積極遵守法令。</p> <p>三、本府勞工局於辦理105年度7月份工讀生及勞動派遣專案檢查時，均請勞部勞工保險局派員會同實施檢查，一併進廠抽查該單位勞工保險加保情形，以維護事業單位勞工權益。</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社 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7、1258 頁）

案由：建請提高生育津貼打造友善婦女的城市。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0362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33 號	陳議員政聞	建請提高生育津貼 打造友善婦女的城市。	社 會 局	一、為打造友善育兒城市，本市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提供多元服務措施，俾利家長依需求選擇適切服務，更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特色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知能、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期提升生育率。 (一)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培訓中高齡婦女協助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新生兒照顧、家務服務及月子餐製

作等服務。

2. 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認證母嬰親善醫院，減少懷孕婦女生活不便。

(二) 提供津貼補助：

1. 發放生育津貼及第 3 名以上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生育津貼第 1、2 名子女每名 6,000 元（或可選擇價值 1 萬 2,000 元之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3 名以後之子女補助生育津貼 4 萬 6,000 元及新生兒自出生之日至滿 1 歲前之健保費自付額，每名 1 年最高補助 7,908 元。
2.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自行照顧未滿 2 歲子女之家庭，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
3. 保母托育費用補助：雙薪家庭無法自

行照顧幼兒，送托親屬保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照顧，提供部分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

4. 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協助因夜間工作需將家中未滿 6 歲幼兒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之家庭，媒合居家托育人員提供夜間托育，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外，再加碼補助夜間托育費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三)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全國最多的育兒服務據點：

1. 輔導管理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並運用公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已設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

。

2.因應家長近便性托育需求，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並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登記管理，提供居家式托育照顧。

3.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13 處育兒服務據點、2 輛偏鄉行動育兒資源車、10 處玩具夢想館、2 處教保資源中心等，於社區中近便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家庭遊戲設施、教遊具、圖書，並辦理育兒指導、發展篩檢、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強化家長照顧知能與親子互動技巧，減輕照顧壓力。

二、至發放生育津貼部分，因為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且依據相關研究調查顯示，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

				<p>，生育津貼發放額度非係提升生育率有效改善方式，需有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本府社會局業已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並就調整生育津貼發放額度影響生育率及市府財政負擔進行評估分析。</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社 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8 頁）

案由：建請廣設社區關懷據點造福銀髮族。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50362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34 號	陳議員政聞	建請廣設社區關懷據點造福銀髮族。	社會局	<p>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衆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 4 項服務，每個據點均可提供 3 項以上的服務。</p> <p>二、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今（105）年 6 月底已設立 206 處（另新增 2 處據點目前函報中央核定中），其中岡山區 10 處、燕巢區 3 處、橋頭區 4 處、梓官區 6 處、彌陀區 2 處、永安區 4 處。</p> <p>三、本局目前業輔導本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旗山區中洲社區發展</p>

				<p>協會、楠梓區新惠豐社區發展協會、梓官區梓義社區發展協會、阿蓮區石安社區發展協會及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發展協會等6單位辦理福利初辦計畫，後續將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另社團法人安和社會福利發展協會、仁武區赤山社區發展協會及仁武區澄觀社區發展協會等3單位目前試辦據點服務中，將於8月報送中央核定。</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社 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8 頁）

案由：建請創造求職環境協助青年就業。

辦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9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535725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35 號	陳議員政聞	建請創造求職環境協助青年就業。	勞工局	為協助青年就業，本府勞工局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活動及職業訓練如下： 一、透過校園徵才及駐點，提供就業快報與電子報，加強宣傳工作機會，協助青年順利就業。並積極追蹤畢業輔導名單，主動轉介職業（前）訓練，以提升其就業技能，穩定就業。 二、辦理「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及工讀活動、青年職場觀摩及就業促進活動、青少年職場實境模擬營隊活動，協助青年朋友瞭解就業市場趨勢。 三、配合市府招商成果，掌握創造出的工作機會，積極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提昇本市就業率。

				<p>四、鼓勵學校規劃開設職涯相關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提供青年及早規劃職業生涯發展方向。</p> <p>五、結合大專院校與民間辦訓單位，彈性規劃青年優先錄訓的職訓課程，並配合產業脈動，依據業界職缺內容量身定做訓練課程，滿足產業所需專業人才，以提供高雄青年優質職缺，讓青年朋友深根高雄、持續發展。</p> <p>六、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強化青年行動逐夢及就業，並提供完整青年職涯服務。</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3 大社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9 頁)

案由：加強宣傳高雄市各地區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據點，提高服務訊息的能見度。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03626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36 號	黃議員天煌	加強宣導高雄市各地區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據點，提高服務訊息的能見度。	衛生局	一、為提升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訊息之能見度，辦理方式如下： (一)印製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簡介及長期照顧服務簡介單張、文宣和海報，提供市民、衛生所、診所、藥局、醫療院所及相關單位參閱，並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 (二)編製「高雄市長期照顧資源手冊」置放於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並由專人管理更新網頁訊息，以提供民衆了解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項目、資源、費用補助等相關訊息。

				<p>(三)結合社區活動、會議及國民小學進行長期照護業務宣導。</p> <p>(四)藉由社區里鄰長、區公所里幹事連繫會議及社區活動，宣導長期照護服務，協助失能個案通報及轉介。</p> <p>(五)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地理地圖網站以及 APP 下載推廣宣導。</p> <p>二、藉由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擴展宣達效能，以提供社區失能長輩獲得適切之長期照顧服務。</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3 大社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59、1260 頁）
 案由：建請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推動一區域一服務整合的服務模式。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50362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37 號	黃議員天煌	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推動一區域一服務整合的服務模式。	社會局	一、本市設置 59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 二、為建構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除上述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尚設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06 處、老人休閒設施 3 處（農園 2 處及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32 處、高齡終身學習據

				<p>點 195 處等，綿密本市 38 區社會福利服務網絡功能。</p> <p>三、另日間照顧中心已設置 12 處、日間托老設置 15 處，涵蓋本市 18 區，且彌陀、三民等日間照顧中心將於近期揭牌啓用，而梓官、新興、茄萣、橋頭、岡山等刻正積極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將持續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照顧佈建。</p> <p>四、本市現有社會福利設施，係朝小規模多機能、培力民間團體建構夥伴關係、共創服務網絡方向辦理，並連結本市各區內福利據點、民間團體、鄰里長及社區資源等，建構社區化及可近性高之照顧服務網絡，未來將廣續活化與豐富老人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社 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0 頁）

案由：請嚴辦拉瓦克部落二度被占用之責任案。

辦法：請嚴懲不盡責官員，以收殺雞儆猴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8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3152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38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嚴辦拉瓦克部落二度被占用之責任案。	財政局	一、本案於民國 74 年間因有多戶民衆設立戶籍於中山三路 41 號建物門牌，造成其親友尋址與郵件投遞不便等生活困擾，住戶遂至本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改編門牌號碼，嗣於民國 74 年 9 月 23 日將中山三路 41 號門牌改編為中山三路 41 之 1 號等 18 戶門牌，方便民衆生活使用。民國 79 年之後，民衆陸續以居住事實為由申請編釘門牌，本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遂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有關違章建築物編釘門牌之規定，編訂中山三路 41 之 12 號等 17 戶門牌。 二、有關本市拉瓦克部落住

戶安置計畫，本府原民會本於照顧都市原住民弱勢家庭之權責，避免依法拆除造成住民流離失所使其生活陷入窘困，經與住戶多次溝通後，住戶期望能集體異地安置以保存與傳承部落文化命脈，爰此，104年11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25戶「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宅公營出租住宅」，優先提供安置拉瓦克原住民住戶，其餘安置至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

三、按本（105）年2月23日本府第261次市議紀錄決議指示，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05年7月7日完成「五甲國宅閒置台電宿舍公營出租住宅」修繕工程及驗收作業，並點交本府原民會出租管理使用，今亦積極與安置住戶辦理租賃契約書簽訂及搬家入住事宜。本案俟完成原住民住戶安置及搬遷後，屆時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接續分別執行地上物拆遷作業及綠美化工程。

四、本案於105年7月23日由

				<p>住戶自行拆除地上2筆建物（中華五路568之1號、另一戶座落中山三路41-11號及41-13號間，未懸掛門牌），並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領取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本府財政局已於同（7）月26日將二處空地設置圍籬管理，嗣後亦不定期巡查，避免再遭新占用。</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3 大社 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0、1261 頁）

案由：建請市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應中華民國勞工基本工資調漲為每月新臺幣 28,000 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53588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39 號	李議員喬如	建請市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應中華民國勞工基本工資調漲每月新臺幣 28,000 元。	勞工局	<p>一、台灣經濟成長不如以往，產業附加價值率下滑，加上勞動市場全球化之影響，台灣的實質薪資已倒退到十餘年前的水準，其中亦受制於基本工資調動緩慢，拉低了整體就業市場的薪資水平，如何有效提升台灣勞工的待遇與福利實乃當務之急。</p> <p>二、惟基本工資之議定係由勞動部成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物價水平及國民生產毛額等多項指標訂定公布，地方政府無權參與。另目前中央擬就是否訂定《最低工資法》及其採認標準迭有討論中，本府勞工局於全國勞工行政</p>

主管會報及適當時機向中央反應地方需求與期待，以提升勞工權益。

三、本府勞工局將持續加強合法勞動條件的查核列為重要政策，除配合勞動部執行特定行業專案檢查外，亦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專案，審視事業單位工資給付條件有無符合法令之修正，因應工資調整有無減少工作時間之情事，倘發現違反法令事證，除以行政裁罰通知事業單位應立即改正違法行為外，更依法公告違法事業單名稱，藉以督促業者改善並供市民勞工朋友求職參考。

四、本案前於105年5月20日以高市府勞條字10534080400號函議勞動部研議調漲合理基本工資數額，經勞動部105年5月27日以勞動條2字第1050065575號函要以：現行基本工資係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所共同組成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勞動部於105年6月6日召開基本工資作小組第6次會

				<p>議，針對各界關切每小時工資額是否基於法定正常工時縮減連帶調整之議題作討論，全案將提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一併審議，該會預計於105年7月26日召開，當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基本生活。</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3大社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1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修正中低收入，之申請門檻放寬，並放寬申請者必須提供之非申請人之外不動產及所得稅完稅證明之規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2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社 政 類 第 40 號	李議員喬如	建請高雄市政府修正中低收入戶之申請門檻放寬，並放寬申請者必須提供之非申請人之外不動產及所得稅完稅證明之規範。	社 會 局	<p>一、中低收入戶審查係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高雄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事項法有明定。</p> <p>二、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三、申請案件應附佐證資料，經申請人授權後，各區公所受理窗口及社會局均能向國稅局直接查調申請人家戶及其應計算人口之不動產與所得</p>

				資料，申請人已無需再提供紙本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	--	--	--	--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3 大社 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1、1262 頁）

案由：建議成立長期照護處。

辦法：成立長期照護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50362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41 號	鄭議員光峰	建議成立長期照護處。	衛生局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經總統令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將於公布後兩年（106 年 6 月）施行。 二、有鑑於此，本府社會局與衛生局於 104 年 6 月 22 日邀請學者及業界（長照機構）代表召開諮詢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持續進行資源盤點及整備。105 年 5 月 16 日再次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建構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專家會議」，將長期照顧服務行政整合列入重點議題。本府將統整長照業務，以利未來中央成立長照局職掌及預算範圍明訂後，本市能爭取更多經費挹注。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社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2 頁）

案由：請市府召集各局處積極研擬處置辦法，輔導各地遊民日益增加造成社區民衆干擾及潛在危險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0362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42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召集各局處積極研擬處置辦法，輔導各地遊民日益增加造成社區民衆干擾及潛在危險問題。	社會局	<p>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為照顧本市街友，提供健全之安置及輔導街友機制，本府訂定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依法由各局處權責分工，社會局每年定期召開 2 次跨局處街友輔導聯繫會報，強化街友安置輔導體系。</p> <p>二、本府於三民區及鳳山區共設置 2 處街友服務中心，提供街友生活照顧、家屬協尋及媒合就業等安置輔導；無意願接受安置之街友依法不得強制驅離或收容，社會局依街友狀況及類型列冊予以分級處遇，加強關懷訪視、提供沐浴及餐食等外展服務，積極</p>

				<p>勸導街友接受安置或返家。</p> <p>三、另針對街友占據鐵馬道、交通轉運站等公共空間及本市各大觀光風景區，影響市民使用權益、環境髒亂及觀感不佳等議題，相關局處依相關法規辦理，並適時辦理聯合會勘，持續與市民溝通解決問題。</p> <p>四、爰此，如街友於本市公園綠地、涼亭、道路及人行道等公共區域，製造髒亂或噪音致影響鄰近社區生活品質，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環境保護局得依法辦理，並請警察局及社會局提供行政協助，建立合作模式定期追蹤管理。</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社 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2、1263 頁）

案由：請市府加強關注偏鄉基層建設，規劃興建大寮區內坑、拷潭、會社三里共用之「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503626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43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加強關注偏鄉基層建設，規劃興建大寮區內坑、拷潭、會社三里共用之「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	民政局	<p>本案前經本市大寮區公所及民政局依據現況暨相關法令評估增設內坑、拷潭、會社三里共用之活動中心情形如下：</p> <p>一、里活動中心設置法令分析：</p> <p>(一)本市大寮區內坑、會社及拷潭等 3 里中，內坑及會社 2 里均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p>

』。

(二)另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略以)：『里活動中心之新建或設置，應由擬新建或設置之里…自行籌足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存入區公所保管金帳戶。…前項自籌款，不得以政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補助款或回饋金抵充之。』，而管理基金孳息主要係用於支付里活動中心水電費、清潔費、管理人員費用、環境美綠化、設備維護及購置等。

二、內坑里仁德段 114-1 地號設置活動中心之現況評估：

內坑里辦公處前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大區內坑里字第 1040033 號函予大寮區公所，建議以仁德段 114 地號設置里活動中心，後經大寮區公所查察前開地點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依變更大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八之變更理由敘明，由於原

大寮戶政事務所位於中心商業區內，停車困難，影響民衆往來辦公之便利，故利用大寮區仁德段 114 號部份土地變更爲機關用地，供作本區戶政事務所使用，以符合實際發展需求。該都市計畫已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公告實施，仁德段 114 地號逕爲分割爲 114 地號及 114-1 地號土地，其中 114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爲「廣場（兼停車場）用地」；114-1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爲「機關用地」，目前指定供作大寮區戶政事務所使用，故本案建議以 114-1 地號土地作活動中心設置地點，尙不符合前開計畫用途。

三、綜上所述，大寮區內坑及會社等 2 里目前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考量市府資源有限及財政緊縮，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政策上暫無新建活動中心之規劃，另爲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及使資源有效利用，現階段宜優先修繕社區活動中心，提升軟硬體設施，加

				強社區活動中心功能， 以提升使用效益。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社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3 頁）

案由：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建請市府開辦適合其就業領域的職訓課程，開發中高齡人口就業能力與機會，有效運用老年人力生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57144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44 號	蕭議員永達	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建請市府開辦適合其就業領域的職訓課程，開發中高齡人口就業能力與機會，有效運用老年人力生產。	勞工局	銀髮族擁有豐富的人生歷練，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雖因年紀增長相關體能或有減低，惟適當的調整工作流程、內容、彈性工時的安排及提供就業輔具等職務再設計，仍可發揮銀髮族的職場優勢。茲為活用銀髮人力資源，提升勞動參與率，本府勞工局針對就業市場的企業與銀髮族需求，規劃執行下列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一、本府為協助銀髮族就業，特於勞工局訓練業中心所屬 7 個就業服務站，設立「銀髮族就業專區」提供銀髮族一對一的專業服務。銀髮族如有就業需求，除可到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7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

服務台銀髮族就業專區尋求服務之外，另配置行動就服車，巡迴於大高雄較偏遠地區之各社區就業服務，提供銀髮族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就業諮詢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現場並提供一般公司行號求才登記，以更機動的方式為銀髮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

二、今（105）年 4 月 26 日起本府勞工局鏈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址設：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共同服務 55 歲以上民衆、已退休及屆退民衆、事業單位及對銀髮議題具有興趣之團體。

三、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4 年辦理實績：

(一)去（104）年共計開發 5,236 個部分工時暨 357 個家庭代工職缺，提供給銀髮族求職參考運用，並將工作職缺於每 2 週分送各據點及傳真議員服務處提供參考。

(二)去（104）年委外辦理

				<p>失業者職業訓練總計 851 人參訓，開辦 29 班職訓班別之中，有 23 班錄訓 55 歲以上銀髮族，人數達 88 人，佔總參訓人數 10.34 %；參訓情形如下表列：</p> <p>綜上，感謝議員關注銀髮族職訓及就業議題。今（105）年失業者職業訓練已有 441 人參訓，其中 56 人為 55 歲以上銀髮族；本府勞工局依據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指標，每年度皆針對企業、市民、產訓合作廠商等利益關係人進行「職業訓練需求調查及分析」，探尋各界需求，迴圈循環調整、持續滾動修正、精進銀髮族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等各項作為，踐行本府勞工局「提升技能」、「安心就業」的使命。</p>
--	--	--	--	--

	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55 歲以上參訓人數
1	誠食餐飲專精技能培訓班	3 人
2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A 班	2 人
3	健康養生素食班	3 人
4	Line 貼圖創意設計實務班	1 人
5	環境美化師技術培訓班	6 人
6	創意快速剪髮技能培訓班	1 人
7	台灣特色米麵暨伴手禮製作班	9 人
8	不動產經紀人員暨地政士實務班	4 人
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	2 人
10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B 班	2 人
11	手做縫紉及編織拼布創作達人養成班	3 人
12	文創商品設計與產品包裝實作應用班	2 人
13	房屋銷售人員專業與實務培訓班	7 人
14	微電影創作實務班	2 人
15	3D 列印機械模型設計班	2 人
16	葫蘆文創產業人才培訓班	9 人
17	觀光餐旅服務專精人才培訓班	8 人
18	優質農業產品加工製作班	4 人
19	太陽能光電模組製作與應用人才培訓班	8 人
20	環境美化師技術培訓班（後續擴充）	4 人
21	小客車逕升大客車班 A 班（後續擴充）	3 人
22	誠食餐飲專精技能培訓班（後續擴充）	1 人
23	不動產經紀人員暨地政士實務班（後續擴充）	2 人
	總計 23 班	88 人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社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3、1264 頁）

案由：建請市府建立更完善的托育及幼教制度與環境，以期打造本市為友善育兒的城市，讓婦女「願意生，養得起」，並藉以刺激生育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50362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45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市府建立更完善的托育及幼教制度與環境，以期打造本市為友善育兒的城市，讓婦女「願意生，養得起」，並藉以刺激生育率。	社會局 教育局	一、在托育方面： (一)及因應家長育兒需求差異，本市 0-未滿 2 歲托育服務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優先照顧弱勢民衆，更因應家長多元需求、社區資源特性，發展多元服務措施，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育兒家庭之措施，營造友善環境。 (二) 0-未滿 2 歲幼兒的托育型態分為家庭內照顧及家庭外照顧，此階段幼兒發展為建立親密依附關係，且經統計全國及本市 0-未

滿 2 歲托育型態以家庭內（父母、祖父母及親屬）照顧為主（全國及本市分別佔 89 %、90 %），故本市除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並廣設社區育兒資源據點，目前已設置全國最多的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13 處育兒服務據點、2 輛行動資源車，深入沿海、原住民部落及偏遠地區之社區提供育兒諮詢、照顧諮詢、相關教遊具、玩具、圖書繪本等資源，便利家長就近於社區運用相關育兒資源，預計於 105 年及 106 年再增設 4 處育兒資源中心，合計達 20 處，以強化育兒家庭照顧能量。

(三)至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幼兒而送托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除配合中央發放「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外，另因應本市產業型態，部分家長工作為輪班制，全國首創再加碼補助夜

間托育費用，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另運用公有低度使用之建物規劃設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及示範性之托育照顧。另為維護托嬰中心服務品質，透過訪視輔導、年度評鑑、聯合公共安全及勞動檢查，加強輔導公私立托嬰中心，以確保兒童照顧安全。

二、在幼教方面：

(一)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 1.本市市立幼兒園（含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及市立前金、裕誠幼兒園）計 12 園、國小附幼 199 園，共計 211 園，核定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數計 13,609 人。
- 2.為分析本市 38 個行政區設置公立幼兒園之迫切性，本府教育局每年依據各行政區內公立幼兒園之「可招收幼生數」、「設園量」、「實收幼生數」及

「招收率」、「公共化供應量」等 5 項指標排定本市須優先增設公立幼兒園之順序：

- (1)第一優先區：梓官區及左營區
- (2)第二優先區：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鳳山區
- (3)第三優先區：小港區、彌陀區、苓雅區

3.為照顧本市幼兒，未來本府教育局將於上開三級優先區內之行政區，優先爭取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

(二)辦理各項學前補助：

- 1.五歲幼兒免學費：
凡學齡滿 5 歲，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公私立幼兒園大班，即可申請本項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園及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一學期最多補助 1 萬 5,000 元，

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就讀公立幼兒園，一學期最多補助 1 萬元，就讀私立幼兒園，一學期最多補助 1 萬 5,000 元。

2.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學齡滿 2~4 歲，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公私立幼兒園，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幼兒，一學期補助 6,000 元。

3.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學齡滿 2~4 歲之幼兒，一學期補助 5,000 元，其中學齡 2 歲及 3 歲幼兒，以法定代理人雙方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申報標準或其稅率 5%以下為限。

4.兒童托育津貼：

(1)設籍本市之弱勢家庭，監護人與其子女均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

				<p>且其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可申請本補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本市列冊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其中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需設籍本市 2 年以上。</p> <p>(2)具上開資格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每生每月補助 1,5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每生每月補助 3,000 元。</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社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4、1265 頁）
 案由：建請市府因應長照服務法上路，做好充分準備，包括盤點各區域的長照需要資源量能，劃分長照服務網區，長照服務人員需培訓儲備充足，甚至對民衆充份宣導長照險與長照法，避免民衆受民間單位誤導花冤枉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50362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 政類 第 4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因應長照服務法上路，做好充分準備，包括盤點各區域的長照需要資源量能，劃分長照服務網區，長照服務人員需培訓儲備充足，甚至對民衆充份宣導長照險與長照法，避免民衆受民間單位誤導花冤枉錢。	社會局	一、自 96 年起本府社會局與衛生局已依我國 10 年長期照顧計畫，提供本市失能 65 歲以上老人與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民衆長照服務，並同時發展照顧服務資源及推動照顧管理機制，由衛生局主責本市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局等相關局處共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二、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 106 年 6 月正式實施，長照服務對象將優先納入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與 50 歲以上失智者，並逐步擴大為失能達 6 個月以上全體本市市民

，皆可享有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及綜合式長照服務。目前本市為因應長照服務法施行，已成立長照小組，針對相關議題如機構管理、人力管理、失能人口推估、財源規劃等，持續收集資料研議。

三、社會局現有長照服務資源摘要與未來因應規劃佈建服務據點資源重點如下：

(一)居家服務：現有服務人數為全國之冠（104 年服務 6,922 人，較 103 年度成長 6%），未來持續並擴大提供服務。

(二)一區一日照（托）：為達成一區一日照目標，社會局、衛生局與原民會分別於本市 38 行政區積極規劃佈建日照（托）服務。

(三)家的照顧模式—小規模多機能服務：104 年度配合中央辦理新型態長照服務，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搭配居家服務，並可提供臨時夜間住宿服務，由長輩熟悉的服務團隊提供多元的長

照服務，目前已設立左營區、鳳山區、旗山區設立計 3 處。

(四)人力培訓：預計本年度由勞動部辦理照服員訓練公費班計 25 班，870 人；自費班 4 班，180 人，合計可新增培訓 1,050 人（105 年與 106 年由衛生局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另為鼓勵現職照服員留任，設計留任制度，如持有技術證增加薪資，偏鄉地區補助交通費等，以穩定長照服務人力。

四、長期照顧服務法為綜融性大方向之母法，後續中央尚待訂定至少 12 項相關子法含細則及多項配套措施，如長照十年 2.0 政策，本市將配合進行，並積極佈建長照資源，未來配合中央計畫優先納入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與 50 歲以上失智者為長照服務對象，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

五、另中央長照服務財源政策採行稅收制度或是長照保險制度仍尚未確定

				<p>，尚待主管機關討論核定相關政策，本市將配合中央所訂長照制度，積極爭取相關財源，提供市民完善優質的長照服務，有關 106 年所需新增經費，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支應長照服務所需費用，於 106 年長照服務法施行時，能提供市民更完善的長照服務。</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社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5、1266 頁)

案由：建請市府給予 0~2 歲幼兒托育津貼補助新台幣三千元 (排富)，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目前市府核定私立托嬰要 17,000 元以上 (不含副食品) 公立托嬰僅極少數家長能抽到，每位公托嬰兒的經費每月需 7,500 元，相當於其他縣市政府加碼補助托育津貼的二倍，等於可補貼二位嬰兒，為公平每位納稅人的權益，應將資源平均分配給大部分需要的家長與嬰兒。

家長每月薪資二、三萬元，扣除托育費就沒了，為了省保母費，只好犧牲就業，也不敢生第二胎，因為養不起，市府有責任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生育率及人口才會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47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給予 0~2 歲幼兒托育津貼補助新台幣三千元 (排富)，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目前市府核定私立托嬰要 17,000 元以上 (不含副食品) 公立托嬰僅極少數家長能抽到，每位公托嬰	社會局	一、本市友善育兒措施係配合中央政策，採「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雙管齊下並行，並因應在地需求與特性發展多元服務，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適合方式，以增強照顧者育兒能量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顯示，幼兒未滿 3

兒的經費每月需 7,500 元，相當於其他縣市政府加碼補助托育津貼的二倍，等於可補貼二位嬰兒，為公平每位納稅人的權益，應將資源平均分配給大部分需要的家長與嬰兒。家長每月薪資二、三萬元，扣除托育費就沒了，為了省保母費，只好犧牲就業，也不敢生二胎，因為養不起，市府有責任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生育率及人口才會提升。

歲前的照顧方式，以家庭內（家長、祖父母及親屬）照顧為主，約佔 88.9%，且依勞動部統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情形，自 98 年起申請人數逐年攀升，104 年較 103 年約成長 24%，另依兒童發展學理，2 歲前嬰幼兒為建立親密依附關係，以家人照顧為佳，目前未滿 3 歲前幼兒照顧，絕大多數家長選擇家庭內自行照顧。

三、本市配合中央政策針對就業者家庭將未滿 2 歲兒童送托居家托育人員（含登記保母及親屬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者，補助保母托育費用每月 2,000-5,000 元，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查近 3 年來申請是項補助人次逐年增加，104 年補助 4 萬 9,893 人次，補助人數 7,246 人，約為本市未滿 2 歲兒童數之 16%。如加碼該補助每人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以每年補助 5 萬人次核計，至少每年需增加 1 億 5,000 萬元至 2 億 5,000 萬元，且因未滿 2 歲兒童之

照顧型態，無論全國或本市均以家庭內自行照顧為主，如僅加碼托育補助嘉惠送托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含親屬保母）之 16% 家庭，似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惟若普及性加碼發放未滿 2 歲育兒家庭津貼，以每人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每年補助 4 萬 5,000 人核計，則需 16 億 2,000 萬元至 27 億元，需有穩定財源方能負擔。

四、查台北市 100 年起實施「助妳好孕」，其中補助 5 歲以下兒童每月發放 2,500 元育兒津貼，惟其 100 年至 104 年 5 歲兒童成長至 6 歲後之人口均呈減少，且減少幅度逐年增加，與鄰近縣市同時期比較，新北市及桃園市 6 歲人口皆較前 1 年 5 歲增加，推估係 5 歲後因無育兒津貼故家長將戶籍遷出台北市，至實際居住地就學；另查 103 年全國出生人數較 102 年增加 1 萬 6,460 人（增加 8.4%），桃園市增加 1,035 人，而 104 年全國出生數僅較 103

年增加 1,694 人（增加 0.8%），惟桃園市出生數突增為 5,042 人，顯與其加碼補助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致人口由他縣市遷籍有關，另加碼補助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之台北市與台中市，104 年出生數較 103 年減少，未有任何加碼補助之台南市則出生數增加，104 年部分縣市加碼補助育兒相關補助，全國出生數增加率卻減少，顯示加碼補助對於提高出生率無顯著效益，僅影響人民循福利遷籍。遠見雜誌 104 年 9 月號第 351 期專題報導亦指出「地方福利大競賽，正在掏空我們的未來」，警示各縣市政府福利競賽，造成地方財政問題及各種社會亂象，對未來發展無助益。

五、另公共托嬰中心設置重要目的為優先照顧弱勢家庭，採弱勢優先收托且保障 10% 名額（未足額須保留空缺），已收托弱勢家庭兒童 239 名，且多能於登記後當月即安排就托。為體恤就業之家長，提供延托至晚

上 8 時之彈性服務；公共托嬰中心自 102 年起陸續成立，業發揮良性競爭效益，除影響私立托嬰中心提昇照顧服務品質並抑制市場價格外，目前新立案私立托嬰中心之環境、空間機能、設施設備等規劃設計，多會參考公共托嬰中心標準設置，亦影響設備老舊之托嬰中心重新裝修或增購設施設備，以因應家長需求，提升托育品質；且近 2 年私立托嬰中心托育費用多未調漲，甚有調降者。各中心營運成本，包含托育服務必要支出及使用場地費用等，所需經費除由承辦單位收取托育費（每人每月 9,000 元），為提供公共化平價托育服務，不足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補助，公共托嬰中心每名兒童每月平均托育成本約 1 萬 4,708 元（本市私立托嬰中心平均托育費用約 1 萬 5,000 元），每名收托兒童每月平均投入補助成本為 5,708 元，社會局約負擔 40%，家長自行負擔 60%，相較

於教育部所訂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費用，政府亦負擔 30-40%，公共托嬰中心負擔公共托育服務經費屬合理範圍。

六、公共托嬰中心設立，具有照顧弱勢，提供優質、平價及示範性托育服務重要意涵，更發揮影響私立托嬰中心提昇照顧服務品質、平抑市場價格，有助營造友善托育環境。至托育費用補助加碼乙節，評估各加碼補助縣市執行經驗，對提高全國生育意願無顯著效益，考量社會公平正義及市府財政狀況，應審慎研議。育兒政策應依據育兒家庭需求有全國整體一致性規劃，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讓每個孩子享有平等待遇，不宜各縣市各自為政，競逐現金補助額度，使民衆循福利遷籍，對國家少子化現象難有實質助益，社會局除曾向中央建言，亦提供本市立委相關建議以促進中央政策研議。

七、綜述，幼兒托育津貼加碼，尚無法證明可提高市民生育意願，本市將

				持續推動友善育兒環境，以公共服務取代現金補助，提升托育品質，支持家庭育兒。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社 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6 頁）

案由：請研議於本市規畫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62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社政類第 48 號	陳議員玫娟	請研議於本市規畫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	體育處	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前已配合中央政策爭取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經費補助，後於 102 年針對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需求進行重新評估，並經市府團隊考量各區發展平衡、資源合理分配及本府財政狀況，小港國民運動中心不再續辦，另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案因其營運服務圈與高雄市第一大區鳳山區重疊，規劃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替代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惟體育署表示已補助全台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於 106 年完工，不再核定新案，故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未能順利推動。

				<p>二、本市陸續主辦2009世界運動會、104年全國運動會，新建、整建多處場館，目前場館狀態設備尚稱齊備；另為考量市民健康，本市目前優先以整建、改善現有運動園區空間為主，積極改善現有運動空間並活化、美化運動環境，並增加提供一般民衆休閒運動功能；現規劃改造楠梓運動園區、鳳山運動園區，進一步整合園區設施、調整提升為更親民的運動公園，亦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打造更優質、友善之運動環境。</p>
--	--	--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財 經 類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財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6、1267 頁）

案由：提高會展補助獎勵獎金。

辦法：提高會展補助獎勵獎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0324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 號	林議員武忠	提高會展補助獎勵獎金。	經濟發展局	一、目前我國具有補助會展活動機制辦法之地方縣市政府除了本市外，尚有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台北及台中其獎勵金額上限雖為 100 萬元，但台北市政府是「提供『等值』贊助」，也就是提供紀念品及票卷（例如台北 101 觀景台）等值品項，部分項目（例如晚宴、伴手禮等）才以經費方式補助；而台中市政府則是限制

			<p>以「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經濟部或本府許可設立之政府捐助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為補助對象，對於目前國內大多數會展主辦單位而言，並不具備申請資格。</p> <p>二、本市自 98 年起至今(105) 年 6 月，共核定獎勵 187 案，核定金額為 3,359 萬元，尤其自 2014 年本市積極推動會展產業，吸引愈來愈多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核定補助總金額漸近預算額度，若提高補助經費，恐排擠到其他案件核定金額或補助案件數，爰為求顧及較多會展活動，在預算不變下目前本市仍維持每案最高獎助金額 80 萬元。此外，本府以單一窗口提供策展單位必要之行政協助，並推動成立高雄會展聯盟，以跨域合作方式爭取國際會議、展覽及活動於高雄舉辦。</p>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財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7 頁)

案由：設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

辦法：設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0324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 號	林議員武忠	設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	經濟發展局	<p>會展產業鏈能帶來高效益的經濟產值，世界各國無不高度重視提升會展產業的發展，本市於 2013 年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擔任本市會展產業服務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專業、全方位的服務，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推廣高雄會展產業，相當於類似國外會展主要推動單位－會展局 (CVB) 之角色，提供專業、全方位之一條龍服務，且為會展專責機構。</p> <p>另為擴大高雄會展辦公室能量，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2015 年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除了積極邀請高雄產、學界加入之外，也極力擴大募集台南、屏東、澎湖等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整合南台灣會展領域業者，發</p>

				<p>揮集體區域行銷之效，以高雄為基地，將會展「推出去」、「拉進來」，並期結合在地產業，爭取更多跟當地相關產業的會展活動到高雄辦理，進而影響整個國家的產業推動政策。</p> <p>本市希望透過會展辦公室與會展聯盟二者合作互補，並研擬成立基金會之可行性，期充分發揮推廣本市會展產業的功能。</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財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7、1268 頁)

案由：成立「會展產業處」。

辦法：成立「會展產業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0324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 號	林議員武忠	成立「會展產業處」。	經濟發展局	推動會展產業關鍵在於「組織」，該組織必須是公私合營且具「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功能，類似全球各地設立 DMO(Destination Marketing Organization 城市行銷組織)，但國內既有法律體制很難成立 DMO(城市行銷組織)，故高雄市政府爲了推動會展業務，實現 DMO 的概念，作爲政府及業界平台，結合在地產業，爭取更多跟當地相關的產業會議到高雄辦理，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擔任本市會展產業服務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專業、全方位的服務，整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推廣高雄會展產業，同時也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除了高雄產、學界加入外，現在也極力擴大募集台南、屏東、

			<p>澎湖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整合南台灣會展領域業者，發揮集體區域行銷之效，以高雄為基地，將會展「推出去」、「拉進來」，並期結合在地產業，爭取更多跟當地相關產業的會展活動到高雄辦理，進而影響整個國家的產業推動政策。</p> <p>相較於國際城市會展產業發展，本市會展發展起步較晚，未來以更積極態度全力推動會展產業，為打造高雄成為「國際港灣會展之都」。</p>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大財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8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能善盡輔導責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0324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能善盡輔導責任。	財 政 局	<p>一、財政局經管之市有地經清查發現有占用情形，即依清查結果寄送開徵通知予當事人。通知事項包含使用人、使用地號、面積、地上使用情形，並告知 5 年使用補償金計算方式、其減收或分期規定，及提供承租、租金優惠規定供參，最後對於通知事項之地上權屬及面積等有任何疑義，亦提供承辦人聯絡方式，得為民衆詳細解說。</p> <p>二、財政局將加強宣導，協助民衆辦理相關申請案，並視個案會同當事人現地解說，或配合民衆需求於適當時間地點開會說明。</p>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大財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8、1269 頁）

案由：請市政府財主業務單位因應原區部落建設需要，度量要大編列給市府原民會的部落建設經費提高到一億，也不為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研綜字第 1053053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5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市政府財主業務單位因應原區部落建設需要，度量要大編列給市府原民會的部落建設經費提高到一億，也不為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為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在市府經費有限情況下，歷年編列「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5,000 萬元以協助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基礎設施等。另山地原住民區自實施自治後，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 83 條之 7 給予統籌分配財源每年約 2.9 億元。 二、104 年「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經費執行不佳，支用比不到 3 成，囿於本府財政目前財源有限，考量市府財源並符合公平性及資源合理分配，105 年度該計畫仍予編列額度 4,500 萬元，請原

				<p>民會加強計畫執行能力，除本府經費外，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改善以原住民區部落安全。</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大財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9 頁）

案由：建請經發局推動辦理臨時工廠第三波補辦登記事宜，並加速設置低污染性工業臨時用地專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50324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6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經發局推動辦理臨時工廠第三波補辦登記事宜，並加速設置低污染性工業臨時用地專區。	經濟發展局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 101 年 6 月 2 日前由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屆滿，惟各縣市尚有多數未登記工廠未納入管理，為兼顧經濟及環保等相關問題，立法委員林岱華（本市）等 16 位委員及王惠美（彰化縣）等 19 位委員，已分別提案再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將輔導期延長，

			<p>目前立法院已將提案排院會交經濟委員會交付審查。</p> <p>二、本府經發局目前尚無設置低污染性工業臨時用地專區之規劃，惟因應本市產業用地需求，已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目前除和發產業園區已進入開發階段，亦已著手規劃報編仁武產業園區。目前針對既存未登記工廠問題，本局將先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p> <p>三、另將持續追蹤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進度，倘有再次修正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將會周知相關消息。</p>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大財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69、1270 頁)

案由：工廠的臨時登記輔導期不足，向經濟部爭取。

辦法：針對高雄工廠臨登，請經發局給予完善輔導，並開放第三次臨時登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50324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7 號	李議員柏毅	工廠的臨時登記輔導期不足，向經濟部爭取。	經濟發展局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由 101 年 6 月 2 日前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屆滿，惟各縣市尚有多數未登記工廠未納入管理，為兼顧經濟及環保等相關問題，立法委員林岱華（本市）等 16 位委員及王惠美（彰化縣）等 19 位委員，已分別提案再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將輔導期延長，

				<p>目前立法院已將提案交經濟委員會交付審查。</p> <p>二、目前針對既存未登記工廠問題，本府經發局將先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府經發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p> <p>三、另將持續追蹤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進度，倘有再次修正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將會周知相關消息。</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3大財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70、1271 頁）

案由：岡山區平安里文賢市場管理條例執行檢討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22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8 號	陸議員淑美	岡山區平安里文賢市場管理條例執行檢討案。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市岡山文賢市場係屬公有零售市場，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由攤（鋪）位使用人推選代表組織自治會，負責執行本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另依「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自治會須聘僱必要之清潔人員、維修人員及保全人員維護市場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市場公共設施、收取市場公用水費、電費、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其他公用費用，合先敘明。</p> <p>二、有關自治會向市場外道路中的流動攤販收取清潔費 50 元一節，經自治會表示：「因文賢路等攤販非法占用道路擺攤營業，該攤販們於收市後</p>

遺留之垃圾及菜餘，渠等委託市場自治會代為處理，故自治會須再增聘僱清潔人員，爰所需之經費由渠等每攤繳交 30 元增聘僱清潔人員代為清運垃圾及清掃道路，並於每日收市後配合垃圾車收取時間執行清運垃圾及清掃道路工作並無未清理之情事。」

三、另文賢路等攤販占據路面營業恐造成救災困難一節，已副知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卓處。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大財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71 頁)

案由：本市左營灣市 2 BOT 開發案應儘速辦理，以促進左營地區都市發展及帶動周遭經濟產業動能。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24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9 號	陳議員玫娟	本市左營灣市 2 BOT 開發案應儘速辦理，以促進左營地區都市發展及帶動周遭經濟產業動能。	經濟發展局	<p>一、本案民間業者於投資契約簽署後，因履行契約之必要另向本府提出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申請，本府為確保其所提變更計畫內容公共建設之公眾利益不低於原有規劃及符合契約變更原則，業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同年 11 月 4 日邀集府內各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 2 次審核會議，並請業者就各審核委員所提意見儘速修正俾利續審。</p> <p>二、承上，業者目前雖針對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已另提出變更申請，但本府為期使本計畫之興建、營運得以順利成功，已請業者於變更計畫完</p>

				<p>成審定前，仍依原投資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內容，先向各目的事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申請審查作業並據以動工興建，俾利如期完工。</p> <p>三、另外針對業者所申請之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本府近期亦將再邀集專家學者及府內各機關召開第 3 次審核會議。</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大財 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71、1272 頁）

案由：建議經發局針對市場管理以及土地活化進行通盤檢討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24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0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議經發局針對市場管理以及土地活化進行通盤檢討作業。	經發局	一、本局市場管理以及土地活化情形如下： (一)已都市計畫變更完成點交土地 13 筆： 楠梓區清豐段 207 地號、清楠段 230、501 地號、高昌段 49 地號；三民區大裕段 186 地號、覆鼎金段 1593、1593-1 地號、陽明段 47 地號、獅頭段 2046 地號；左營區菜公段 1073 地號、前鎮區佛公段 601 地號、小港區宏明段 432、577 地號等 13 筆，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該 13 筆土地已完成點交予本府其他權責機關。 (二)已完成 BOT 公共建設

簽約 1 處：

左營區 478、478-1、478-2 地號（灣市 2）市場用地，依據促參法徵求民間參與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之開發，103 年 2 月 24 日完成簽約，民間機構預計投資金額新臺幣 16 億 1,996 萬元，開發權利金計新臺幣 5,000 萬元，營運權利金依營業收入分年分級計收，營收 6 億元以下，按 2%計收營運權利金，營收 6 億元以上每增加 1 億元，該 1 億元固定增加 1.2%計收，以此類推。

(三)積極辦理標租開發 2 處：

1.灣市 38 市場用土地標租案，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續租，半年續租租金 257 萬 8,290 元，後續該筆土地新租賃契約自 105 年 7

月 25 日起出租，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18,828,000 元，依契約規定可續約 2 次，每次 3 年，且租金需配合公告地價調整，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期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15 萬 1,988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四)本府其他機關借用 5 處：

1.楠梓區清豐段 150 地號，由本府環保局借用為環保車停車場。

2.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由本府交通局借用為公共停車場。

3.仁武區文武段 152 地號，由仁武清潔隊借用為辦公室及停車場。

4.仁武區文武段 157 地號，由仁武清潔

隊借用為辦公室及停車場。

5. 苓雅區林聖段 1 小段 2012 地號，由本府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英明停車場。

(五)未開闢土地 11 處：本市目前尚有 11 處市場用地，認為具有商業價值，如下：

1. 湖內區明宗段 95 地號、岡山區和平段 1149、1153 地號、橋頭區橋中段 14 地號、鳳山區頂新段 58 地號、鳳山區中崙段 12 地號及前鎮區獅甲段 2 小段 582 地號等 6 處，現況為草地。

2. 湖內區中山段 42 地號、楠梓區高昌段 428 地號、鳳山區明頂段 18、19 地號、鳳山區鳳甲段 106 地號及甲仙區甲仙段 669 地號等 5 處，現況除甲仙區甲仙段 669 地號為瀝青混凝土坪外，餘為混凝土坪。

本局每月巡查經管市場用地狀況，及不定期僱工除草，

				<p>避免成爲登革熱病媒蚊滋生地。</p> <p>二、本局積極處理經管未開闢市場用地，活化市場用地，期增加市府收益。將賡續檢討市場用地，提報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其他開發使用。同時針對具開發價值土地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興建公共建設，繁榮地方經濟發展，降低公務預算支出，提供市民公共設施服務，創造市民及本府最大收益及使用效益。</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大財 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72 頁）

案由：經發局加強管理閒置民有傳統零售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24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1 號	黃議員淑美	經發局加強管理閒置民有傳統零售市場。	經濟發展局	一、本市民有市場因產權屬私人所有，欲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須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惟多數市場所有權人眾多，產權複雜，事涉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檢討。 二、為防治登革熱疫情，本局每週派員巡檢民有廢棄市場環境狀況，如查獲髒亂點，則督促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善盡其維護個人領域環境衛生之義務，並副知本府衛生、環保等相關單位；如環境髒亂情節重大，將提報本府傳染病評估會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大財 1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72 頁）
 案由：經發局針對營運不佳公有市場導入退場機制並研擬相關配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24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2 號	黃議員淑美	經發局針對營運不佳公有市場導入退場機制並研擬相關配套。	經濟發展局	一、傳統市場因外在環境變化及社會消費型態改變，大幅影響市場營運情況，針對不具競爭力之市場，本府考量攤商生計、土地權屬、建物轉型活化、收支平衡、是否具不可替代性等條件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1 條規定：「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

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退場。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退場時，依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公有市場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停止使用者，依主管機關應於停止使用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攤（鋪）位使用人。」辦理。

三、為補償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時攤（鋪）位使用人之損失，依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其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為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發給補償金。」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以月為單位乘以基本工資計算，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

十萬元，並應扣除積欠之使用費。」於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時，得依規定發給退場補償金，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為避免遭受中央扣減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節省公務預算支出，維護公共設施安全，有效提高土地整體使用效益，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不具競爭力之市場，已辦理 8 處退場，成效如下：

- (一) 101 年完成左營第一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租金支出約 80 萬元，土地交還私人地主已規劃停車場使用。
- (二) 102 年完成小港第二市場退場，節省 2,700 萬元公帑免於涉訟之成本費用，土地交還私人地主規劃使用。
- (三) 102 年鹽埕示範市場 2 樓退場，作為數位內容創意產業中心，成功帶動本市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發展。
- (四) 103 年完成鼓山第二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租金支出約 62 萬元，

土地交還私人地主規劃使用。

(五) 104 年度完成大社第一市場退場，該場建物已經建築師公會鑑定為危險建物，市場退場後已將建物拆除並將土地交還私人地主規劃使用。

(六) 104 年度完成興東市場退場，每年節省稅金支出約 27 萬餘元，該市場土地為市有，其公告現值為 1 億 387 萬餘元，已變更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大幅提高該土地價值及整體使用效益，讓當地有機會更繁榮發展，創造了市民、市府、攤商多贏的局面。

(七) 104 年度完成內門市場退場，因該市場為集合住宅一樓空間係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所列管之低度使用或閒置市場，為避免遭受中央扣減高雄市政府中央補助款，已完成內門市場退場，另規劃作其他用途使用。

(八) 104 年度完成小港第

				<p>三市場退場，因市場位於巷弄內，被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所列管之低度使用或閒置市場，為避免遭受中央扣減本府中央補助款，完成小港第三市場退場，已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住宅區」。</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大財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73 頁）

案由：請高雄銀行與本地大專院校建立交流平台及合作，尋求創新方式，突破經營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33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3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高雄銀行應與本地大專院校建立交流平台合作、尋求創新方式，突破經營困境。	財政局	<p>一、高雄銀行歷來甚為重視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且鑑於近年數位金融發展快速，亟需導入金融新知，自104年起已積極與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共構相關合作機制，如提供大學在學學生暑期實務見習之機會，並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嘗試就人才培訓、產學合作及知識與設備交流等事項共謀互惠模式，以促進金融業務提昇並培養優秀金融人才。</p> <p>二、高雄銀行近年與高雄地區大學相關合作成果如下表。</p> <p>三、高雄銀行將持續推動產學合作事宜，深化金融</p>

				實務與理論之結合，促進人才效能之培養、強化金融服務品質並提昇大專學生職場競爭力，以達福民利商之目標。
--	--	--	--	--

年度	合作內容	合作學校
104	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推動104年與高雄地區大學產學合作實習計畫	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5所大學
105	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備忘錄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推動105年與高雄地區大學產學合作實習計畫	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等7所大學

提案人：鍾議員盛有 3大財 1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73、1274 頁）
 案由：請審議有關提昇本市公有財產之活化利用案，因事關提高本市公共資產效能，增進社區居民福祉，並增裕市庫收入，建請於本會成立「高雄市公有財產活化運用監督小組」，定期召期相關機關單位向本會報告，俾利本會監督。

辦法：

- 一、建請成立 5-7 人之「高雄市公有財產活化運用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請議長或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集相關會議，由本小組向市府或中央提出建議。
- 二、有關市府所屬各機關經營之不動產，應積極擬定活化利用方案，藉此促進地方產業轉型，提供當地民衆就業機會，增加所得收入財富累積，擴大稅源，而且可減少公有人力成本支出、減輕政府管理負擔，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治安死角等社會公益，創造「提昇都市競爭力，不動產價值」之公共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53132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4 號	鍾議員盛有	請審議有關提昇本市公有財產之活化利用案，因事關提高本市公共資產效能，增進社區居民福祉，並增裕市庫收入，建請於本會成立「高雄市公有財產活化運用監督小組」，定期召集相關機關單位向本會	財政局	為避免公用房地閒置或低度使用及提升本市公有財產活化利用，本府已建立相關列管及監督機制： 一、公用房地閒置或低度使用部分： 為避免閒置公共設施產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政府閒置或低度利用公共設施，均專案列管並按季召

報告，俾利本會監督。

開會議檢討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而本市為加速活化及解除列管，按月召開閒置設施專案會議，督促並檢討本市各機關執行情形，原被列管 21 案，迄至本（105）年 6 月止，已召開了 22 次會議，活化解管件數為 13 件，整體活化達成率為 61.9%。

二、活化利用部分：

(一)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督導並協調本府各機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二) 104 年本府推動成果斐然，招商簽約金額高達新台幣 260 億餘元，佔全國簽約金額 22.9%，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並勇奪地方政府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 年度招商卓越獎」。

三、查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基此，本府不動產

				處分案均送市政會議審核通過後提送市議會審議。
--	--	--	--	------------------------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大財15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74、1275、1276頁）

案由：孫金馬君使用大社公有市場攤（鋪）位領取補償金案。

辦法：本案事實俱在，經發局違失之情不容狡辯，請即通盤檢討與研議補救措施，並勿以訴訟方式阻却補償金發放造次擾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24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5 號	張議員勝富	孫金馬君使用大社公有市場攤（鋪）位領取補償金案。	經濟發展局	一、查大社公有市場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公告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停止使用，孫金馬與原大社鄉公所簽訂「高雄縣大社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魚類第 17 號攤位使用契約書」，101 年 12 月 31 日契約屆滿後，轉讓予其媳張秀珠使用，並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訂使用行政契約。 張君自 102 年 1 月 1 日契約生效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市場停止使用之日止，未符合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以連續使用原攤（鋪）位

三年以上者為限」之要件，不符合發給補償金資格。

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得依法為「變更使用人名義」之申請。

惟實際上張君並非於原攤位承租人孫君 102 年 1 月 14 日過世後，以「繼承為原因」提出變更使用人名義之申請，而係於該市場攤位契約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於 102 年 1 月 2 日簽訂行政契約，可證其此攤位確以轉讓方式取得。

三、再者，張君為原攤位使用人孫君之「直系姻親」，係孫君之姻親親屬，非「孫金馬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非屬民法第 1138 條各款所定之繼承人，自不得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為「變更使用人名義」之申請。

四、又張君於 102 年 1 月起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攤

				<p>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至市場公告停止使用日103年12月29日止，其攤位使用費繳款單使用人登載雖因作業疏失未更改為張君，惟此期間均正常繳納使用費，亦未有原使用人孫金馬之合法繼承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後張君因不服本府經濟發展局104年4月28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0432228500號函不符合請領市場退場補償金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經本府104年7月29日訴願會審議訴願駁回後，亦未於法定期間內再提起行政訴訟。是以，張君未具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4條第2項法定要件，無法請領退場補償金。</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大財 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76、1277 頁）
 案由：請查退非屬「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課徵標的之房屋稅及研議調整「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乙案。

辦法：

一、清查本市電梯設備載客人數 6 人、停階數 5 停（門）、速度每分 60M 以下已課稅者，全面退稅。

二、通盤研議調整「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39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財 經類 第 16 號	張議員勝富	請查退非屬「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課徵標的之房屋稅及研議調整「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乙案。	財政局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查高雄縣、市合併前，房屋設有電梯者，原高雄縣係依照「高雄縣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按載客人數及速度予以評定電梯價格，以外加方式課徵房屋稅；原高雄市對5樓以下房屋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10%，至6樓以上房屋其電梯價格已併入標準單價內，不再另行查估併計。縣市合併後，本府於100年辦理房屋現值重行評定作業，經

100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為避免對房屋所有權人權益產生立即性影響，沿用合併前原高雄市、縣標準，並俟103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時再行通盤檢討。

二、有關原高雄市、縣對於電梯價格之評定方式有所不同，建議調整「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乙節，本府於103年辦理房屋現值重行評定作業時，已針對合併後轄區內房屋設有電梯者，其電梯價格修正為採一致性之評定方式，即「5樓以下（包括5樓）房屋設有電梯者，按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另予加價10%，至6樓以上房屋其電梯價格已併入標準單價內，不再另行查估併計」，並經103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03年4月15日公告，適用於103年7月1日以後新、增、改建之房屋。

三、經查坐落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成功四巷與自由路之建築物設立稅籍為102年，依照上述標準評定電梯價格並無違誤，

				<p>且案經納稅義務人循行政救濟途徑提起復查及訴願，均「維持原處分」在案。</p> <p>四、本案俟106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通盤研究辦理。</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3大財 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77、1278 頁）
 案由：政府不一定當頭家，時下最流行的共同工作空間發展，應站在扶植的角色，讓民間帶頭發展。
 辦法：經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53347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7 號	吳議員益政	政府不一定當頭家，時下最流行的共同工作空間發展，應站在扶植的角色，讓民間帶頭發展。	經濟發展局	共同工作空間 co-working space 的概念出現在 2011 年，因應網路新創世代的工作模式而興起，主要是因彼此有共同價值觀且志同道合的工作者群聚且共同工作而產生，所提供的不僅是空間，而且是人才與社群的交流平台。 共同工作空間的經營重點應是在「人」而非資金，綜觀國內外成功的共同工作空間經營成功之道，皆是由空間經營者以其獨特性與促進交流來吸引各領域人才聚集。若僅以資金或是資源方向思考，則為一般傳統商業辦公室概念，失去共同工作空間的核心精神。 過去高雄係以傳統產業為重點，產業環境自然無法促成

共同工作空間的發展，近年來高雄市政府爲了進行產業轉型，積極扶植以「人才」爲主的數位內容、資通訊、文創、會展等新興產業，爲了促進創新創業的環境，並加速產業、人才、社群的交流，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並在 2012 年 11 月正式營運，這是臺灣第一個由政府營運的共同工作空間，更是高雄第一個共同工作空間，由 DAKUO 擔任倡議者的角色，將共同工作空間的觀念帶給高雄社群與團隊。政府的公務預算運用，應兼顧普遍性與政策性，將公務預算資源投入民間所經營的共同工作空間一案，應考量是否會因此有過度介入而讓私人空間經營失去獨特性的問題，這將不利於共同工作空間的整體發展。而共同工作空間的重點還是在「人」與社群的經營，這取決於產業環境與社群群聚性，當高雄新興產業環境成形、人才交流群聚，民間自然就會出現各種型態的共同工作空間，也讓更多新興產業工作者有不同的交流平台選擇，本府未來會將重點放在加強創新創業的產業環境建構，以

				及引領新興產業發展的方向 賡續辦理。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3大財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78 頁）

案由：建議經發局結合高雄銀行、一卡通公司，與中山大學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行 FinTech 競賽，發掘金融科技人才及團隊，並由一卡通及高銀邀聘或投資，協助高雄進入金融科技產業。

辦法：經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4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50324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18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議經發局結合高雄銀行、一卡通公司，與中山大學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行 FinTec 競賽，發掘金融科技人才及團隊，並由一卡通及高銀邀聘或投資，協助高雄進入金融科技產業。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設有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下簡稱數創中心）作為新創團隊之育成輔導平台，並不定期舉辦相關產業或人才交流活動，如若爾後一卡通或高雄銀行有本案所提需求，均可透過數創中心場地協助辦理相關活動，並藉由交流或競賽過程，例如舉辦 FinTech 主題式工作坊 (Workshop)，促進財金背景專家與科技產業人才研討與交流，激盪金融科技創新方案，抑或舉辦議題型駭客松 (Hackathon) 三天二夜開發活動或提案競賽，以利發掘與接觸科技產業

				<p>人才。</p> <p>二、針對吸引金融科技產業團隊至本市投資，或者在地相關業者欲擴大投資等，本府亦設有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可供其申請融資利息、房屋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員工薪資、勞工職業訓練等補助優惠；另投入專業技術研發者，每案尚有加碼獎勵措施。</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粹鑾 3大財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79 頁）

案由：為製香業、紙錢業找一條轉型出路。

辦法：階段性的減少燃香、燒紙，要求業者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如過去 12 支香賣 10 元，可改成 4 支香賣 10 元。不但不影響業者生存、更能藉機提升產品價值，使其高值化轉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50324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財 經類 第 19 號	陳議員粹鑾	為製香業、紙錢業找一條轉型出路。	經濟發展局	鑑於地球暖化氣溫飆升與空氣污染日趨嚴重，民衆對於 PM2.5 濃度指數關心程度日漸提升，傳統祭拜焚燒紙錢與燃放爆竹之行爲日漸受到環保單位管制，導致傳統製香業、紙錢業者有經營轉型需求，對於本市轄內傳統產業之輔導轉型，以及轉型所需之資金協助，本局提供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及中小企業商業貸款等措施如下： 一、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本府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資源，藉專

				<p>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p> <p>二、為繁榮本市商業，協助小型企業及策略性產業之發展，由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雙方共同合作，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p> <p>申辦資格及貸款額度如下表。</p>
--	--	--	--	--

貸款種類	申辦資格
第一類	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實際營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
第二類	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並有實際營業之事實。但不含金融及保險、特殊娛樂業

貸款種類	貸款額度（視貸款人之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貸放）
第一類	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二類	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以申請一次為限。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大財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79 頁）

案由：請市府在美濃市中心覓適當公有地，依程序變更爲市場用地，闢建美濃市場。

辦法：請經發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24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0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在美濃市中心覓適當公有地，依程序變更爲市場用地，闢建美濃市場。	經濟發展局	一、經查美濃地區 57 年第一次實施都市計畫已劃設 6 處「市場用地」。78 年辦理第 1 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時，將 5 處「市場用地」以附帶條件（另擬細部計畫）變更爲「住宅區」。104 年 5 月 21 日本府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剩餘 1 處之「市場用地」爲「公園用地」與「道路用地」，目前美濃地區未編定「市場用地」。 二、美濃區居民大多以農業爲主，除魚、肉及其他民生用品外，蔬果自產使用，加上當地均屬產地消費人口居多，致現

				<p>美濃公有零售市場（中正路 50 號）因傳統市場攤商交易未如往昔熱絡，攤商由原規劃 38 攤逐漸離去，僅剩現有 11 攤（9 鋪、1 肉、1 菜），評估興關市場後，恐招商不易及退租情形，有浪費公帑之爭議。</p> <p>三、經瞭解當地已設有 6 處賣場（如全聯福利中心、退伍軍人合作社、美濃區農會超市、美林百貨超市、億克來生鮮超市、華榮超市）供消費民衆採買生鮮及民生等用品，足敷當地居民一般民生用品所需，且傳統市場式微，本府目前尚無興關公有市場之規劃。</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3大財 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0、1281 頁）

案由：高雄財政已現四大危機，恐將於民國 113 年 3 月『苗栗化』！建請市府研提 6 年期「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化解危機。

辦法：「市自律自救」做為如下：

- 一、嚴防收支短絀發生：預算核實編列，寧可賸餘嚴防短絀發生。
- 二、除中央補助建設外，墊付款尚未轉正前，停辦全額自付之新興資本計畫。
- 三、中央補助建設墊付款，應備主計處同意列入下年度歲出預算會簽公文。
- 四、盤點延續型資本建設支出期程，預編各年度支出計畫。
- 五、地方非中央法定支出預算再瘦身。
- 六、高雄市政府的基本運作應維持在不賒借不售地的預算規模內。

市府「要求中央協助」做為如下：

- 一、限時要求污染排放於高雄的公私營企業總部遷移高雄，充實稅收。
- 二、國營事業於高雄已解除經濟任務之土地，應由經濟部返還國有財產局後移撥高市府統籌開發利用，增加市庫收入。
- 三、修訂公債法統籌分配稅款給付比例，還高雄應有公平。
- 四、力促中央修正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規定。

除以上建請市府積極辦理外，財政局與主計處應以 5~6 年為期程，提出「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註明裁併機關組織、業務縮減、刪除法定業務與預算的修法期程等建議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53134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1 號	郭議員建盟	高雄財政已現四大危機，恐將於民國 113 年 3 月「苗栗化」！建請市府研提 6 年期「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化解危機。	財 政 局	<p>一、政府之債務需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查目前縣市部分已有宜蘭縣及苗栗縣超限，另南投、雲林、嘉義及屏東等縣已達債限 9 成。本市截至 105 年 5 月底受限債務 2,479 億元，債務占債限比為 83%，若以 105 年預算數估計剩餘舉債空間 490 億元，每年會隨 GDP 之成長而成長。</p> <p>二、與其他直轄市相較，由於以往僅有北高兩個直轄市，而中央大部分資源又集中在台北市，故高雄市為城市發展僅能以舉債支應建設，導致累積債務較高。至其他新升格直轄市，雖然其擴大財政自主負擔僅 5 年，惟目前舉債空間僅剩 500 億元至 600 億元間，爰此，除台北市外，各都所餘舉債空間差異不大。</p> <p>三、面對龐大債務，本府已嚴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維持財政收支平衡，秉持穩健原</p>

則經營市政。縣市合併後，每年淨舉借預算數由100年的166億元，逐年降至105年的74億元，102及103年實際舉借數亦均低於預算數約近20億元，104年度更減少舉借30億元。在本府積極改善作為下，債務的控管已逐漸穩健，不會有破產或苗栗化的情形發生。

四、有關「市自律自救」作為，說明如下：

(一)為改善本市財政，籌措資金以完善大高雄公共建設，本府自100年度起已連續5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經常門預算自籌款由1,046億元降至972億元減少7.6%，並積極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如自105年起老人健保費補助針對所得稅率12%以上家戶進行排富，預計減少4.53億元支出。

(二)另各機關中央補助墊付款，皆已依規定程序提報市政會議，並送市議會審議後，於下年度補辦預算轉正；延續型資本建設支

出，自106年度起即需編列中程資本支出概況表，供預編未來年度之經費支出。

- (三)由於各機關基本維持經費經全面實質零基檢視後，已幾無可再檢討項目，為因應市政建設需求，本府仍將持續透過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強化非稅課收入之徵收及市有財產之開發活化等方式，增裕市庫，並採量入為出原則，持續檢討各項費用標準與縮減措施，嚴密概算審查作業，將資源做最有效配置與運用，達到財政永續。

五、有關「要求中央協助」作為，說明如下：

- (一)為向中央爭取合理財源及協助本市業務推動，本府於105年3月25日由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前往立法院，就重大建設與議題商請市籍立委協助爭取，包含「建議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政收入分配制度」、「限時要求污染排放於高

				<p>雄的公私營企業總部遷移高雄」，以及「國營事業於高雄已解除經濟任務之土地，應由經濟部返還國有財產局後移撥高市府統籌開發利用」等提案。</p> <p>(二)截至105年6月中旬止，本市14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已有11家業者確定於今（105）年底前將總公司南遷設籍本市，另3家業者均在董事會通過總公司南遷議題，惟尚待召開股東會表決通過。未來本府各機關仍會就各項提案適時向新政府提出建議，並積極與立委接洽請求協助，爭取中央支持改善南北長期失衡之現況。</p>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大財 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1 頁）

案由：建議市政府要求中央政府重新檢視汽燃費分配方式，補足本市短少之補助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531324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2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議市政府要求中央政府重新檢視汽燃費分配方式，補足本市短少之補助款。	財政局	交通部為回應新北市等四都升格，重新擬定新版汽燃費分配公式，自 105 年起實施，有關重新分配後本市減少之 3.22 億元，中央以專案回補方式補助至 107 年。 由於本市之合併與其餘四都不同，是唯一由直轄市與縣合併升格之直轄市，尤其原高雄市本即為一個直轄市，自行負責直轄市道路管理養護。縣市合併後，本市面積擴增為原來 18 倍，承接原高雄縣道路養護所需費用，但所獲配之汽燃費並未隨業務移撥而增加，反因重新分配造成財源流失，實屬不公。為保障本市財源，本府主張中央應重新檢討汽燃費分配機制，並由交通局擬具說帖，洽請本市籍立委協助，建

				<p>議中央應比照四都模式，重新設算補助原高雄縣轄區部份，及保留原高雄市直轄市之分配額度；本案執行進度亦由本府研考會按月追蹤列管，將持續積極爭取。</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大財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1、1282 頁）

案由：建請積極協助未辦工廠登記業者合法取得登記及增設工業區以利遷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503253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3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積極協助未辦工廠登記業者合法取得登記及增設工業區以利遷廠。	經濟發展局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 101 年 6 月 2 日前由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因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屆滿，惟各縣市尚有多數未登記工廠未納入管理，為兼顧經濟及環保等相問題，立法委員林岱華（本市）等 16 位委員及王惠美（彰化縣）等 19 位委員，已分別提案再次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將輔導期延長，目

				<p>前立法院已將提案排院會交經濟委員會交付審查。</p> <p>二、目前針對既存未登記工廠問題，本局將先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此外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p> <p>三、另將持續追蹤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爭取開放第三次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進度，倘有再次修正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將會周知相關消息。</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財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2 頁）

案由：建請減免本市因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房屋之房屋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46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4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減免本市因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房屋之房屋稅。	財政局	有關「建議減免本市房屋因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房屋之房屋稅」，於法無據，尚難辦理： 一、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661號理由書略以：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二、本市房屋稅之課徵，係依據房屋稅條例，該條例屬中央法規，具全國一致性，本市並不得自行變更，另現行亦查無「對於因便利身心障礙

				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房屋，得減免房屋稅」規定，且無相關法律授權。 。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大財 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2、1283 頁）

案由：找回本土產業的價值，提升整體競爭力。

辦法：

- 一、正如台大經濟系陳添枝教授所言，台灣結構改革可以從本土市場開始，開發新價值，著重系統整合。他以 U-Bike 為例，雖然經濟產值不大，但不管軟體、硬體都是台灣產業，是成功的系統整合案例。
- 二、在競爭的年代中，整合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尤其肄業的結合更可能是成功的關鍵，例如韓國，當韓劇瘋迷全球時，韓劇明星可以代言，拍攝的景點可以發展觀光產業，就是值得我們學習的範本。就像我們曾經有過「海角七號」的成功行銷，但之後似乎就比較少類似的例子了。
- 三、政府應該擬定一個產業發展的策略，而且要整合各個部門的資源，提供給本土產業，畢竟，與其被外國企業攻陷，為什麼不找回本土產業的價值呢？況且，本土產業有很多具有台灣傳統的精神，如果因此被淹沒或淘汰，那不是太可惜了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503253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5 號	黃議員柏霖	找回本土產業的價值，提升整體競爭力。	經濟發展局	一、依據主計總處公布之 100 年普查資料，以場所單位來看，本市全年生產總額為 3 兆 9,256 億元，若按部門別觀察，工業部門創造生產總額 2 兆 9,960 億元，居該部門全國之首位，再就本市各中行業別之生產總

額觀察，前 10 大行業創造本市 7 成 1 之生產總額，其中前 6 大（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批發業）即貢獻 6 成 2 生產總額，創造 3 成之就業機會，係本市產業發展重心。

二、本府努力透過各種輔導及補助計畫協助在地業者進行研發、轉型，例如本市卡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本市地方型 SBIR 進行關鍵研發，成功開發完善之數位式無線區域公共廣播系統，並獲得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簽署合作契約。而本府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提供 Maker 社群一處發揮的舞台，亦是期盼本市傳統產業能與大港自造特區跨域連結，讓傳統產業汲取創意技術，帶給產業不同的思維，進而提升產業技術、帶動產業翻轉。

三、另外本府去年與經濟部合作於本市勞工教育中

心（獅甲會館）成立 R7 創藝所在，已順利邀集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以及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推動辦公室等法人南下進駐，期待透過法人資源協助本市重點產業高值應用與發展。同樣地，今年 5 月 16 日本府與工研院、中山大學進行「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簽約及揭牌儀式，未來亦將配合南部產業需求，引入工研院的資源，結合在地大專院校的研發能力，後端與地方產業合作，進行系統化、產業化，透過產、官、學、研合作，以跨領域、創新技術協助南部產業轉型升級。

四、本府一向重視本土產業發展，並致力協助業者進行研發升級與跨域整合，將傳統大量製造的思維轉化為小量多樣、客製化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提升競爭力。目前市府已備妥 3 層樓、

				<p>將近 1,500 坪的辦公空間，提供經濟部相關推動辦公室及研發法人單位進駐高雄，工研院已成為第一個進駐單位，期能扮演領頭羊的角色，吸引更多高階研發人才到高雄，及研發能量逐步南移。</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大財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3、1284 頁）

案由：推動減債與減赤，讓財政運作回歸正常。

辦法：

- 一、本人一直提到，第一個，降低舉債額度；第二個，要提高執行率，降低保留數。這樣就會讓整個效能發揮最高，還有運用市政府各局處去爭取各種補助款，才能增加我們的歲出和資本投資，而不只是靠舉債來增加資本投資。
- 二、在財產收入去年只有達成 78.26%，短徵 11.25 億元。在事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達成率只有 59.16%，短徵 10.95 億元，光這兩個就短徵 22 億元。對於這樣的現象，市府應該多加關注。
- 三、中都現在有很多土地都賣不掉，市政府標售的都賣不出去，因此在價格上與整體思考，就應該做出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36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6 號	黃議員柏霖	推動減債與減赤，讓財政運作回歸正常。	財政局	一、本府 104 年度非稅課收入預算達成率 92.61%，主要係本府財政局及地政局之土地開發標售收入，受經濟環境不佳、政府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查稅、擴大管制土建融等抑制房價措施，進而影響投標意願，市場觀望氣氛濃厚，致財產收入短徵 11.2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徵 10.95 億元。

			<p>105 年度本府已通盤檢討適度調整土地標售底價。另在中都市地重劃區土地，本府地政局於本（105）年 6 月份辦理標售脫標率達 6 成。爾後本府將視市場標售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標售，提高預算編列執行率。</p> <p>二、為改善財政狀況，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重要開源成果包括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實施單一累進起點地價、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調整非自住房屋稅率、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活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等，並進行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老人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排富等節流措施，近年實際舉借數額較預算數每年減少約 20 億元，已顯著減緩債務成長速度。</p> <p>三、未來將賡續秉持遵守財政紀律，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以健全財政。</p>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大財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4、1285 頁）

案由：鳳山第一、第二市場變更商業用地計畫，鳳山公有市場退場機制研議。

辦法：建請經發局、都發局研議辦理。

一、都市計畫經過三次變更計畫已確定變更商業區，請勿再有變更計畫。

二、商業區應屏除附帶條件，優先讓原使用居民購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254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7 號	蘇議員炎城	鳳山第一、第二市場變更商業用地計畫，鳳山公有市場退場機制研議。	經發局	一、鳳山第一公有市場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市場用地」，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均為高雄市政府所有，屬公用財產，目前市場現營業狀況熱絡，仍具市場商業機能，維持市場使用。 二、鳳山第二公有市場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商業區」，但附帶條件作市場使用，其土地及建物為市府所有，攤（鋪）位使用人僅具攤（鋪）位之使用權，故本局無法將市場攤（鋪）位或土地售予各使用人，且市場現營業狀況熱絡，仍

				具市場商業機能，仍繼續維持市場使用。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大財 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5 頁）

案由：落實高雄經濟正義，禁止議會打假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1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0325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8 號	蕭議員永達	落實高雄經濟正義，禁止議會打假球。	財政局	蕭議員永達提案「自己的財政自己救，請逐步調高地價稅，充實市府財源收入」乙節，因地價稅稅基為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為基礎，是有關地價稅之核定，本府會依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大財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5、1286 頁）

案由：請經發局立即協調辦理各有關局處單位積欠富民國宅大樓管委會大樓管理使用費差額事宜。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25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29 號	周議員鍾澐	請經發局立即協調辦理各有關局處單位積欠富民國宅大樓管委會大樓管理使用費差額事宜。	經發局	一、富民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底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管理費由每坪 20 元調漲至 25 元，要求本府補繳富民國宅大樓 1、2 樓及地下室 1 樓 103 年及 104 年度之管理費差額。 二、因 103 年及 104 年富民大樓 1 樓由本府社會局使用，2 樓及地下 1 樓由本府警察局使用，故該 2 年度差額由社會局及警察局補繳。社會局預定於 105 年 6 月底前繳納本項差額，警察局須俟本年度預算餘款檢討繳納。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大財 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6 頁）

案由：請財政局儘速協調督促高雄銀行即刻規建鳳山行政中心簡易分行。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25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0 號	周議員鍾澐	請財政局儘速協調督促高雄銀行即刻規建鳳山行政中心簡易分行。	財 政 局	有關高雄銀行規劃鳳山行政中心簡易分行乙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鳳山行政中心係屬機關用地，依內政部營建署 80.5.20 營署都字第 925509 號函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機關用地，係專供政府機關使用，私人團體不得使用…」，若銀行之股權政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得視為政府機關…。茲本府目前持有該行股份約 44.94%，故高銀非屬政府機關，先予敘明。另查高雄銀行前曾評估擬將鳳山分行遷移至此服務客戶，惟因不符合上述函令規定而作罷，如將來法令變更，將

				<p>研議辦理。</p> <p>二、囿於鳳山行政中心係機關用地，高雄銀行無法進駐辦理一般分行業務，惟高雄銀行為代理公庫業務需要，經向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准將公庫業務服務延伸至鳳山行政中心，並自103年1月2日起啓用公庫部第二辦公室，目前提供服務以辦理代收稅費款、代收付本府所屬機關公庫業務款項，及代收公營事業或公用事業款業務為主。</p> <p>三、高雄銀行為利民眾洽公與市府員工存提款需求，依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設置有無人銀行（自動櫃員機）提供存、提款及補摺等功能；並宣導一般銀行業務（如開戶、換摺及更換印鑑等），請逕洽鄰近（鳳山或建國）分行辦理。</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大財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6、1287 頁）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針對 103 年制定之房屋標準單價進行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364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1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相關單位針對 103 年制定之房屋標準單價進行檢討。	財 政 局	<p>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最近 1 次辦理房屋評價作業為 103 年，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及「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表」等案，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同年 7 月 1 日起適用。</p> <p>二、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有關「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之調整方式如下： (一) 整併原縣、市房屋評</p>

				<p>價之差異。</p> <p>(二)將原已沿用30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p> <p>三、綜上，本府於106年辦理房屋評價作業時，將綜合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後，合理調整房屋標準單價。</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大財 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7 頁）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地價稅制調漲進行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53130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2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地價稅制調漲進行檢討。	財政局	<p>一、有關公告地價之調整作業，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皆有「規定地價」專章規定；另內政部88年8月24日台（88）內地字第8885163號函亦揭示評定公告地價應參考（1）當年土地現值表（2）前次公告地價（3）地方財政需要（4）社會經濟狀況（5）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5大原則。未來本府仍將依照上開規定與原則，審慎調整公告地價。</p> <p>二、因地價稅稅基爲申報地價，申報地價係以公告地價爲基礎。是以有關地價稅之核定，本府將依公告地價實際調整情形配合辦理。</p>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大財 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8 頁）

案由：建請規劃大溝頂商場的重整與再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254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3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規劃大溝頂商場的重整與再造。	經發局	一、有關大溝頂商場內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市場承租率已近九成，現本府經發局與市場攤鋪位使用人仍有契約關係，為更提升市場營運績效，本府經發局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函示經濟部是否能辦理短約轉租。經濟部 105 年 3 月 15 日函釋：「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 7 日以上者，應經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 14 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 4 個月。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在該原攤鋪位使用人申請停業前提下，主

			<p>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單次停業日數至多僅十四日，且同一年度累計不得逾四個月，而非『單次』停業期間具有四個月核准期限，是以，在同一年度停業日未逾四個月之攤商契約權利仍應予保障」，故本案本府經發局須與鹽埕第一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溝通研議協調。</p> <p>二、另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尚有部分空攤位，定期公告招租，提供本市市民創業參考，攤位使用須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鹽埕大溝頂商場未來不全以商業方式發展，可參考業者想法，試以社區公民參與營造活化。</p>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財 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8、1289 頁)

案由：規劃高雄在地的產業轉型與青年創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503254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4 號	簡議員煥宗	規劃高雄在地的產業轉型與青年創業。 。	經濟發展局	本府近年來積極推廣高雄產業轉型並鼓勵青年創業，發展高雄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產業，於 101 年成立高雄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讓有意願來高雄投資的廠商或有意創業的團隊可以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並針對數位內容產業的中小型企業進行輔導與育成，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此外，為鼓勵本市傳統產業轉型與創新，規劃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委託自造者專業經營團隊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大

			<p>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及活動辦理、社群聚會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未來預計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打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讓 Maker 在此盡情發揮想像與創造，進而發展成為未來高雄創新產業之可能。</p> <p>藉由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成立與Maker概念的推動，期能帶動本市在傳統製造業背景的根基下，邁向下一階段的創新創業產業，為我國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並引進新興產業，及時注入傳統產業創新所需資源，掌握發展先機，達到經濟轉型，產業榮景再造之目標。</p>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大財 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9 頁)

案由：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254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5 號	簡議員煥宗	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經濟發展局	<p>一、為積極活化本市旗津區中興市場 2 樓暨地下室場域，本府與前租賃業者之訴訟糾紛業經法院之審理後，已於今 (105) 年 2 月 25 日判決本府勝訴確定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將場域點交返還本府，謹先陳明。</p> <p>二、為期該場域得以儘速活化，本府經濟發展局在訴訟判決確定後，旋即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6 日重新辦理公告招標作業，惟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為此該局目前除持續積極覓商外，亦刻正研議評估相關可行招商方案，以期儘早活化該場域並帶動中洲地區之發展。</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大財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89、1290 頁）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將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在高雄。

辦法：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將辦公室設在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503254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6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市府爭取將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在高雄。	經濟發展局	為落實總統新南向政策之理念，研議新南向政策相關策略與方法，總統已於本（6）月 15 日核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置要點》，將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置於總統府，以適時提供相關諮詢與建議。 有關本案，本府已多次邀集國內東南亞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並已提出善用南方熱帶區域經濟及人才優勢，強化我國與東協地區進行文化、教育與產業技術之交流，深化高雄與東南亞國家公民社會連結之研究案，此外，針對雙方過往的經貿往來，本府亦規劃提出以研議新南向政策為經，輔以主要投資國對東協地區外商直接投資比較為緯，探討高雄與東協地區產業連結之研究

				<p>案；期透過上述相關研究，凸顯高雄在臺灣新南向政策中所扮演的積極功能，爭取本市成爲新南向政策各面項（例如經貿、教育、實習與就業等）的示範基地，將東協變成本市內需市場的延伸。</p> <p>。</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大財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0 頁）

案由：建請市府經發局儘速完成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南遷高雄。

辦法：請市府經發局對總公司尚未南遷的工業管線業者，加強溝通與協調，務必依法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相關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503255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7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市府經發局儘速完成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南遷高雄。	經濟發展局	一、目前本府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高市府經公字第 10531699300 號函通知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需於今（105）年 12 月 31 日前將本公司南遷設籍於本市，屆時若未依規定辦理，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位於本市轄管範圍內既有工業管線不得繼續使用。 二、截至6月中止，已有11家業者確定將總公司於今（105）年底前將總公司南遷設籍本市，另3家業者均在董事會通過總公司南遷議題，惟尚待召開股東會表決通過。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大財 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0、1291 頁）

案由：防止扣件劣質品低價傾銷，保護岡山扣件產業。

辦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503255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8 號	陳議員政聞	防止扣件劣質品低價傾銷，保護岡山扣件產業。	經濟發展局	一、台灣扣件產業以高雄的岡山、路竹地區為核心，是全球最大螺絲螺帽產業聚落，衛星體系密集，在合作共生、利益共享的氛圍下，型塑台灣在全球扣件產業獨有的產業群聚效益與競爭力。 二、鑑於歐盟於 105 年 2 月 27 日正式宣布撤銷對中國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影響我國外銷螺絲訂單甚鉅，為此經濟部工業局於「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下設立主題式研發計畫「螺絲螺帽產業 NICE 升級轉型輔導計畫」，提供螺絲螺帽業者申請，補助範圍包括特殊與高值化產品開發、上中下游整合製程

				<p>優化或部分製程優化、強化國產設備智慧化，導入生產力 4.0 等，以提升螺絲業者競爭力。</p> <p>三、本府爲了螺絲產業長期發展，除持續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的產業投資營運場域外，亦將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協助高雄螺絲螺帽業者爭取相關資源，加速產業升級轉型。</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大財 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1 頁)

案由：請市府降低本市經常門預算之編列，以開創市府新局案。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1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503255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39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降低本市經常門預算之編列，以開創市府新局案。	主計處	一、市府自 100 年度起歲出預算已連續 5 年採支出縮減措施，經常門預算自籌款由 1,046 億元降至 972 億元減少 7.6%，在市府財源有限下，資本門預算自籌款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仍增列 7 億元，已逐步檢討編列。 二、查 105 年度經常支出編列 1,024 億元，其中法定及必要支出約 940 億元 (92%)，僅餘 84 億元供市府 206 個機關政事維持基本運作，惟為因應市民年年增加之市政建設需求，未來仍將採量入為出原則，持續檢討各項費用標準與縮減措施，嚴密概算審查作業，促使各機關將有限資

				<p>源確實按施政優先順序，做最有效配置與運用，務期讓財政健全與施政建設能夠兼籌並顧。</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大財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1、1292 頁）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開源節流，莫只以舉債和出售市產填補預算案。

辦法：請市府殫精竭慮以非常智慧處理非常問題，以度市府難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財管字第 1050325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0 號	黃議員紹庭	建請市府積極開源節流，莫只以舉債和出售市產填補預算案。	財政局	<p>一、本市為唯一直轄市與縣市之合併，合併後城鄉差距及面積均為5都之最，為齊一大高雄福利水平，亟需投入龐大資源挹注，在近年受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歲出，及中央補助不足下，需以舉債支應建設，截至105年5月底本市受限債務為2,389億元，到105年底剩餘舉債空間約490億元。</p> <p>二、為健全財務、降低債務負擔，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重要開源成果包括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實施單一累進起點地價、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調整</p>

				<p>非自住房屋稅率、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積極以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等方式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並進行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老人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排富等節流措施，使近年來的舉借數額每年減少約20億元，105年度淨舉債預算數更大幅降低至74億元。未來除持續向中央爭取合理補助收入外，仍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改善財政狀況。</p> <p>三、另本府市有地讓售，係考量該筆土地與毗鄰市有地整體地形，評估確無收回開發需要，始提報市議會審議。釋出市有土地，除可挹注市庫收入，降低管理成本外，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更有利於促進都市發展、擴大各項稅基，發揮乘數效果，充實政府稅收，以創造最大財政效益。</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大財 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2、1293 頁）
 案由：請市府別以補助款『只會多，不會少』沾沾自喜，應有大膽大幅節省經常門開支的作為，才能挽救本市財政危機案。
 辦法：請市府有心、用心、積極、認真、踏實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305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1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別以補助款『只會多，不會少』沾沾自喜，應有大膽大幅節省經常門開支的作為，才能挽救本市財政危機案。	財 政 局	一、縣市合併後高雄市面積擴大18倍，人口增加120萬，中央原承諾補助不會減少，但是合併五年來中央補助款反而逐年減少。為向中央爭取合理財源及還給高雄市民公道，本府於105年3月25日由市長率領市府團隊前往立法院，就重大建設與議題商請市籍立委協助爭取，以解決中央補助不公問題。 二、除賡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外，為改善本市財政，籌措資金以完善大高雄公共建設，本府自100年度起已連續5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經常門預算自籌款由1,046億元降至972億元減少7.6%

，做並積極審視檢討各項非法定支出，如105年老人健係費補助針對所得稅率12%及以上的家戶進行排富，預計減少4.53億元支出。

三、本府各機關基本維持經費經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全面實質零基檢視後，幾無可再檢討項目，以105年度歲出預算來看，經常支出編列1,024億元，其中法定及必要支出約940億元（92%），僅餘84億元供本府206個機關政事維持基本運作，支出結構嚴重僵化，惟為因應市政建設需求，未來仍將持續採量入為出原則，檢討各項費用標準與縮減措施，將資源做最有效配置與運用。

四、另考量節流措施已瀕臨極限，本府將持續透過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增加地方稅收，並積極檢視各項主管業務，落實規費法相關規定，強化非稅課收入之徵收，對於市有財產之開發管理，則賡續以推動地上權設定、促參開發案方式，挹注本市財產收入

				<p>，並藉由引入民間資金 ，帶動城市經濟繁榮， 進而培養稅源增加稅收 ，達到財政永續。</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大財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3 頁）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開發大型二手貨多元專區商場，以為特殊市集案。
 辦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03259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2 號	黃議員紹庭	建請市府規劃開發大型二手貨多元專區商場，以為特殊市集案。	經濟發展局	一、商家要繁榮發展，首先需健全組織，強化商店街區店家自我凝聚力，爰建議依本府訂定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完成商店街設立後，再注入輔導措施，俾能符合商圈需求、活絡商機。 二、不同類型之商店街區各有其歷史與魅力，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有商圈行銷活動補助，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適地發展地區特色協助商店街區以更多行銷方式，強化活動效益及消費人潮，俾帶動商業發展，活絡商機。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大財 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3、1294 頁）

案由：請市府各機關大幅調降各種業務費之支出案。

辦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530563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3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各機關大幅調降各種業務費之支出案。	主計處	一、市府自 100 年度起歲出預算已連續 5 年採支出縮減措施，經常門預算自籌款由 1,046 億元降至 972 億元減少 7.6%，在市府財源有限下，資本門預算自籌款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仍增列 7 億元，已逐步檢討編列。為因應市民年年增加之市政建設需求，未來仍將採量入為出原則，持續檢討各項費用標準與縮減措施，嚴密概算審查作業，促使各機關將有限資源確實按施政優先順序，做最有效配置與運用，務期讓財政健全與施政建設能夠兼籌並顧。 二、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電梯已分

				<p>別使用24年及19年之久，為維護使用安全，廠商須定期保養四維行政中心地下2樓地上11樓電梯15部、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地下1樓地上8樓電梯4部及前棟地下1樓地上6樓電梯4部，共計23部，並配合臨時故障叫修，須於接獲通知2小時內派員處理；緊急事故（例如人員受困電梯時）須於接獲通知1小時內派人處理，契約價金129萬8,400元，另尚需支出合約外電梯安全檢核、汰換老舊零件及其他修繕費用等，核實控管在預算202萬2,000元內擲節辦理。</p>
--	--	--	--	---

提案人：蔡副議長昌達 3 大財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4、1295 頁）

案由：請市府財政局為新開設之大寮稅捐稽徵所另行擇覓辦公廳舍預定地，俾利民衆洽公交通、停車之適切可行地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531321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財 經類 第 44 號	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府財政局為新開設之大寮稅捐稽徵所另行擇覓辦公廳舍預定地，俾利民衆洽公交通、停車之適切可行地點。	財政局	一、有關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設立據點之規劃，以轄區內公有建物使用狀況及稅務服務之區域均衡性為考量，經評估原國民黨高雄市第七黨部民衆服務處地處大寮市中心，位置適中，且緊鄰大寮戶政事務所，利於提供雙向業務聯繫，故於原址成立大寮分處。 二、現大寮區公所統籌規劃新行政中心設立事宜，期能提供「一站式」服務並解決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惟於該中心正式興建落成啓用前，為兼顧大寮、林園週邊民衆即時在地稅務服務，有效減輕洽公民衆舟車辛

				<p>勞之苦，爰先行於前揭地點成立大寮分處，實乃為拉近民衆與稅務之距離，以利稅務政策推行之權宜之舉，嗣於大寮新行政中心設立後，將視實際需要配合進駐，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大財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5 頁）
 案由：請市府建議中央將地價名稱單純化，符合簡便原則，以利課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50326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5 號	蕭議員永達	請市府建議中央將地價名稱單純化，符合簡便原則，以利課稅。	地政局	「市價」、「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等，係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稅法、土地徵收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法規專有名詞，各有其不同定義與作用。有關議員所提「地價名稱單純化」乙節。因涉中央法規之修訂，本府將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建議。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大財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5、1296 頁）

案由：高雄市是否仍會是自由經濟的示範區？或是新政府會有任何新的類似政策？

辦法：請積極與中央政府建言，推動經濟自由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503260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6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是否仍會是自由經濟的示範區？或是新政府會有任何新的類似政策？	經濟發展局	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分兩階段進行推動，第一階段以中央指定的範圍進行推動，包括自由貿易港區 7 處、農業生技園區 1 處、彰濱工業區崙尾區 1 處，及國際醫療優先於松山、桃園、清泉崗、小港等 4 處國際機場設置國際醫療服務中心。根據國發會資料顯示，自 102 年 8 月迄至 104 年底共新增 70 家廠商進駐示範區，其中，30 家進駐自由貿易港區，40 家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總投資額約新臺幣 105.2 億元。第二階段因立法延宕，特別條例未通過立法院審議，導致目前並無法開放地方申設，而本府規劃第二階段示範區申設範圍以多功能經貿園區為主，而相關特別條例意

			<p>見及具體條文，亦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併審。</p> <p>此外，目前中央政策朝向積極參與區域經濟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因我國並非發起國家，屬第二輪申請加入，因此目前相關部會正進行事前法規盤點作業，本府亦配合進行之。</p> <p>另外，新政府所提新南向政策，因高雄擁有與東協與印度相同緯度氣候環境條件，加上高雄港及製造業優勢，以及因應少子化過程中，學校所擁有的教育資源閒置，高雄將以人為出發點，如透過教育連結合作，讓東協國家學生能來高雄就讀，並透過企業支持提供獎學金或實習、就業機會，留住人才，為企業擴展東協商機。本府將爭取高雄成為南向基地，及相關南向政策（如教育、實習、就業等）的示範場域。</p>
--	--	--	---

提案人：陳信瑜議員 3大財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6、1297 頁）
 案由：高雄市政府負債即將達三千億，請擬定償債策略和時程表，並定期對外公告。
 辦法：如案由，同時上網公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134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7 號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政府負債即將達三千億，請擬定償債策略和時程表，並定期對外公告。	財政局	一、本市截至 105 年 5 月止債務累積未償餘額為 2,389 億元，佔舉債上限之 80%，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債務情形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除按月陳報財政部外，業已於市府網頁設置專區公告之；倘債務逾舉債上限 90%時，將依規定訂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公共債務委員會審議及財政部審查。 二、為改善財政狀況，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重要開源成果包括合理調整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實施單一累進起點地價、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調整非自住房屋

稅率、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積極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提升公產使用效率、以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等方式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並進行組織整併、精簡員額、縮減支出、老人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排富等節流措施，使近年來的舉借數額每年減少約 20 億元，105 年度淨舉借預算數更大幅降低至 74 億元。未來除持續向中央爭取合理補助收入外，仍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減輕財政負擔，改善財政狀況。

三、至於金獅湖與建軍站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府已依程序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至 104 年 12 月 3 日辦理「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灣子內地區）機關用地（部分機 4 及機 17）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公開展覽作業，並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及 17 日於三民及苓雅區公所舉辦都市計畫說明會，俾利在地居民溝通；目前本府交通局

				刻正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 。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大財 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7 頁）

案由：建請財政局定期向議會報告新草衙專案讓售進度，並積極協助現地住戶購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3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50326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8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財政局定期向議會報告新草衙專案讓售進度，並積極協助現地住戶購買。	財 政 局	一、本府財政局將每半年於市議會定期大會財經部門業務報告期間，向市議會說明新草衙地區土地專案讓售之執行情形，並將讓售情形公布於財政局網頁「新草衙專區」。 二、市府為協助弱勢民衆申購新草衙地區土地，已協調高雄銀行專案貸款，以優惠利率及貸款方案協助民衆辦理貸款事宜。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財 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7、1298 頁）

案由：建請本市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高雄舉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50326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49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高雄舉辦。	經濟發展局	為使高雄會展產業穩定成長，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擬定發展本市會展產業先期計畫（103 年至 105 年）協助並爭取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並結合中央「會展領航計畫」資源，配合新興產業需求開辦或強化新展，目前本局作法包括：(1) 針對本市策略性展覽與臺北已成熟之消費性展覽徵求辦展單位、(2) 與展覽主辦單位與國際會議爭取單位商談合作模式、(3) 推動高雄會展聯盟，並透過主動訪談潛在展覽主辦單位，發掘至本市舉辦展覽之誘因，協助排除障礙。 展覽產業之興盛關鍵在於「賣家價值」，即產業（供應商）具有群聚效果、產業根基雄厚，爰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高雄既有的優勢產業、新

			興產業及地方文化創意資源（包括醫材、鋼鐵、螺絲、船舶、遊艇、文創影視、工作母機、港灣開發、海洋科技、農漁特產品、生物醫學…等），進一步開發展覽活動，以強化並累積國際展覽品牌特色；本市近年除了移師具南部產業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包括：台灣觀賞魚博覽會、國際藝術博覽會等）至本市舉辦，亦一直持續積極爭取更多具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新展至本市開辦，如下表所示，未來本局也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	--	--	--

年度	展覽名稱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國際水展 ● 高雄國際發明展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 ● 台灣國際漁業博覽會 ● 亞洲抗齡照護產業展暨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 國際金屬科技展 ● 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 ● 頂級生活展 ● 高雄國際書展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 ● 台灣國際蔬果展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 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

提案人：陳議員慧文 3大財 5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8 頁）

案由：建請本市推動「低碳夜市商圈」並研擬補助「油煙靜電處理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7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503260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財 經 類 第 50 號	陳議員慧文	建請本市推動「低碳夜市商圈」並研擬補助「油煙靜電處理器」。	經濟發展局	為加強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之管理，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同自治條例），依同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爰此，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道路範圍內、外之攤集場籌設作業進行時，皆請業者於設置計畫書規劃攤販營業設備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如前鎮區金鑽（更名禾豐卡友）、凱旋、岡山區新岡山等夜市及茄萣區興達港觀光漁市、梓官區蚵仔寮攤集場等，本府攤集場申請審查小組審查時，其中委

			<p>員之一環境保護局代表，亦於審查會議中要求攤集場飲食類攤販加裝油煙處理設備，以維夜市週邊空氣品質及形象。</p> <p>另為提供市民安心的休閒品質與消費環境，本府環境保護局主動邀集轄內各大夜市代表，期透過會議召開，輔導夜市中各攤商能符合環保法令，有效改善因烹煮所帶來的異味污染問題。邀集專家學者於會中說明與餐飲業相關的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範與罰則外，亦提供油煙改善各種方式與實際案例之分享，以使與會的各夜市代表能進一步了解相關防制設備與法條。環保局並呼籲，請各夜市管理業者協助向夜市店家或攤販宣導油煙污染防制之相關事項，並請評估將油煙防制設備之裝設納為租賃合約必要條文或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則中，必能提升高雄市各夜市之友善形象，共同維護高雄市空氣品質。</p>
--	--	--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教育類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 大教 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298、1299 頁）

案由：左營區為高雄歷史文化的縮影，境內有著不同的社區景觀，諸如有豐富傳統歷史的左營舊部落、新都會的新莊仔重劃區及已消逝的竹籬笆文化—眷村區，這三個不同時空背景的聚落正是左營傲人的文化資產。其中已規劃的眷村文化園區，極具保存價值與發展觀光，若能結合區域內古蹟導覽、地方小吃、宗教寺廟、生態景觀，並接續舊城歷史與蓮池潭風景區資源，將可成為左營區第二個特色的觀光景點，可帶動左營地區整體觀光發展的效應。

辦法：

- 一、有系統的自行車道設置及進入園區的大眾運輸系統規劃。
- 二、開闢遊客體驗眷村文化的住宿區及傳統眷村美食的飲食區。
- 三、導入特色性展覽館，如陸海空軍官校校史館、鄧麗君紀念館。
- 四、連結蓮池潭風景區及萬年季和世運主場館提升觀光活動效能。
- 五、廣告行銷的深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253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李議員柏毅	眷村文化園區改善 大眾運輸系統規劃 、開闢眷村住宿區	文化局 (文化資產中心)	一、有關眷村文化保存及活 化再利用部分(文化局)：

教育類
第1號

及眷村美食區、導入特色性展覽館、提升觀光活動效能、強化廣告行銷的深度，帶動左營地區整體觀光發展的效應。

文化局開辦3梯次黃埔新村「以住代護」計畫獲熱烈迴響，且民間高度期待左營眷村亦能辦理，故文化局刻正向國防部申請代管建業新村，後將進行初期簡易修繕後，於建業新村擴大辦理「以住代護」計畫。

二、有關開闢遊客體驗眷村文化住宿、導入特色性展覽館、提升觀光活動效能、強化廣告行銷深度部分（觀光局）：

（一）為適度放寬都市計畫範圍內設置民宿，交通部觀光局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會議，其中草案修正條文第5條第1項第2款第7目及第8目規定略以：「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二、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已擬具相關管理維護或保存

計畫之區域。(八)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且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載明得設置民宿者。」

(二)上述草案條文尚在研議中，如通過修訂，眷村倘經上揭規定依文資法指定之區域或劃設為人文歷史風貌區後，得據以設置民宿，提供旅客眷村文化住宿體驗；觀光局亦將協助辦理。

(三)觀光局於104年10月26日邀集國防部、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文化局及兵役局等相關單位召開「眷村文化景觀園區」設置「鄧麗君紀念文物館」協商會議，決議：

1. 建議海軍司令部在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園區內朝向租用方式委商辦理活化。
2. 請國防部儘速協助促成鄧麗君紀念館之設立，促進眷村文化及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四)觀光局後於104年12月4日辦理現地會勘

，決議：

1. 海軍文具中心所在地位於本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園區範圍內，請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活化再利用。

2. 請交通局協助提早規劃停車空間及交通維持計畫。

(五)目前國防部已擬妥招標文件，現正辦理會審中，俟公告招商後將通知該紀念館之負責人辦理投標。

(六)眷村文化是左營在地特色，其緊鄰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局期望藉由目前蓮池潭園區內觀光活動帶動整個周邊景點、提升舊城及眷村文化價值及觀光產值，目前蓮池潭園內除了委外經營纜繩滑水及蓮池潭電動船水上活動外，再加上每年10月中旬高雄左營萬年季，其已從地方性活動轉型為國際大型觀光活動，每年活動期間為高雄帶來前所未有的觀光人潮。

(七)此外，觀光局近期會

針對蓮池潭園內觀光導覽牌進行更新，屆時將詳載眷村園區位置，讓遊客能前往體會左營眷村的過去生活及榮景。

(八)觀光局目前已將眷村文化館列入左營區行銷重點之一，觀光局旅遊網及摺頁均列有介紹資訊，並已設計眷村文化一日遊遊程供旅客參考（詳上 <http://khh.travel/Article.aspx?a=7014&l=1>/<http://khh.travel/Article.aspx?a=6433&l=1>查詢）。日後如該地有新設施或舉辦大型活動，將再增加行銷內容。

三、有關改善大眾運輸系統規劃部分（交通局）：

(一)目前行經本市左營區眷村（如自治新村、明德新村、自立新村、合群新村及建業新村）公車路線有39、217、218、245及紅53公車行經各眷村附近，且該路線公車亦可至高雄火車站、台鐵新左營站、部分捷運站及港都客運加昌站

				<p>轉乘其他公車路線至市區。</p> <p>(二)交通局將視該左營區眷村附近活動人潮及該地區道路條件狀況，適時提供更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大教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299、1300頁)

案由：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近年來食安風暴壟罩全台，導致全民對於食的安全產生恐慌，食安問題複雜的程度，除了政府最後一道檢查網的把關外，更需整個食物生產消費鏈包含作物栽培者、食品加工者、消費者各司其職，而「食農教育」正是建立正確飲食觀念的根本。

辦法：推廣食農教育，甚至將食育列為第六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 號	李議員柏毅	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近年來食安風暴壟罩全台，導致全民對於食的安全產生恐慌，食安問題複雜的程度，除了政府最後一道檢查網的把關外，更需整個食物生產消費鏈包含作物栽培者、食品加工者、消費者各司其職，而「食農教育」正是建立正確飲食觀念的根本。	教育局	有關建議本市推廣食農教育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了讓學生了解食物來源，提倡從產地到餐桌的概念，本市積極推廣「食農教育」： (一)落實跨局處合作：本府教育局與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本府環保局合作辦理作物栽種體驗補助，協助學校辦理校園作物栽種。 (二)結合民間資源：結合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社區大學、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文教

				<p>基金會等民間資源，挹注業界專業知能，協助學校因地制宜發展食農教育。讓學生藉由親自動手耕種，觀察生態、探索自然，學習如何友善對待環境，並培養負責任的態度和觀察發現的實驗精神。</p> <p>二、「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是本市推行飲食教育的主要目標，除了訂定食育計畫，規範各校每學期健體領域課程應包含3小時的營養教育，推廣讓學童吃在地、無毒具產銷履歷的真食物，以建立學生良好的飲食觀念外。</p> <p>三、本府教育局致力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辦理教案徵選發掘優良師資，成立社群，並於104年出版了全國獨創的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讀本，以提升教學資料的豐富性及完整性。</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 大教 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0、1301 頁)

案由：近年來發生多起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出包問題，將原本學校提供營養午餐的美意蒙上陰影。高雄目前各學校的營養午餐一餐平均 40 元，以此廉價的價格確實無法兼顧所有食材上品質，由於時代不同，多數父母捨得消費額外開銷在孩子身上，卻無法認同營養午餐漲價，環環相扣，許多業者在無利潤下的生意恐怕也沒有人要做，造成我國兒童長期營養失調，導致不健康又肥胖，營養午餐推行這麼多年卻頻頻出包，實在需要檢討及改變！

辦法：

- 一、針對營養午餐價格問題，對於低收入戶給予補助外，該漲價時確實漲價，以保營養午餐品質及永續經營。
- 二、堅持使用在地食材，多讓孩童體驗農作物種植，營養午餐多變化讓孩子喜歡，針對家長，適時關懷宣導外也推廣飲食對孩童的重要性。
- 三、針對 74 間學校因為校內空間不足或其他原因，無設置廚房，排除他因，編列預算分期實施增建廚房。
- 四、針對民辦民營 29 所及公辦民營 24 所全列為公辦公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31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	李議員柏毅	近年來發生多起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出包問題，將原本學校提供營養午餐的美意蒙上陰影。高雄目前各學校的營養午餐一餐平均 40 元，以此廉價的	教育局	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學校午餐收費及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情形乙節： (一)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收費基準業 105 學年

<p>號</p>	<p>價格確實無法兼顧所有食材上品質，由於時代不同，多數父母捨得消費額外開銷在孩子身上，卻無法認同營養午餐漲價，環環相扣，許多業者在無利潤下的生意恐怕也沒有人要做，造成我國兒童長期營養失調，導致不健康又肥胖，營養午餐推行這麼多年卻頻頻出包，實在需要檢討及改變！</p>	<p>度調漲3元，自105年8月1日起調整國小、國中、高中分別為40元、43元及45元，並授權學校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於負4元至正4元的範圍內調整，即國小收費36元至44元、國中收費39元至47元、高中收費41元至49元，以因應各校午餐實際營運成本。</p> <p>(二)學校要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75%午餐費，保障食材基本品質，授權學校將調漲費用用於用於食材變化性提升營養、減少多重加工品、確保食材安全（認證、檢驗）、採購有機蔬果及非基因改造食材。另學校午餐結餘款應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餐飲設施。</p> <p>(三)依據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供應辦法，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國中小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中低收…等）皆得申請免費供應營養午餐，為</p>
----------	--	--

因應營養午餐漲價問題，本府教育局將編足經費補助前開學生以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二、食材把關機制：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1.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國家標準認證（如CAS、TQF……等）產品，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並針對不定期食材抽驗之不合格廠商提高罰金。

2.第二線：配合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

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3.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二)本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本府教育局已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進行把關。

(三)協請農業局提供本市優良食材供應商名單、加強食材檢驗、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及學校進行農地耕作；另由市府員生消費合作

				社增加午餐食材檢驗 頻率、提高不合格廠 商罰則、定期提供教 育局檢驗數據。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3 大教 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1 頁）

案由：請教育局與警察局橫向聯繫合作，由警察局免費派專業人員於各國高中小學週會時間，進行如何與陌生人應對、防身、防毒品、交通安全…等之教育宣導。由於議題多元廣泛，建請每校每月最少安排一次是項活動，以強化學生危機意識及防範傷害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3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 號	黃議員石龍	請教育局與警察局橫向聯繫合作，由警察局免費派專業人員於各國高中小學週會時間，進行如何與陌生人應對、防身、防毒品、交通安全…等之教育宣導。由於議題多元廣泛，建請每校每月最少安排一次是項活動，以強化學生危機意識及防範傷害能力。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藥物濫用個案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以維校園安全。 二、每學年度於校長會議等相關時機，宣導應強化執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工作重點如下： (一)開學2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 ，完成清查校園內及

校園周邊危安熱點。

- (二)開學後1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 (三)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
- (四)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 (五)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

大校安事件-人爲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在人身安全方面，各級學校每學期均依「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邀請警政單位到校進行多元化宣導，如法治教育及婦幼安全等；在毒品一級預防「教育宣導」方面，本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邀請地檢署、醫療戒治院所、警務人員、及反毒「更生團體」至各校對學生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危害」；另爲強化各校導師的反毒知能，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04年計實施598場次，105年持續推動辦理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方面，除於校長會議等時機重複宣導提醒外，各校亦不定期邀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少年隊、各分局及轄區派出所）、監理單位及交通局等社會資源單位協同辦理

				<p>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此外，本府教育局亦將於 105 學年度開學前再次函文各校，鼓勵各校踴躍結合相關政府單位進行交通安全宣導。</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教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2 頁)

案由：校園毒品日趨嚴重。

辦法：找幾所重點學校進行反毒防毒，讓毒品真正遠離校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31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 號	林議員武忠	校園毒品日趨嚴重。	教育局	為強化校園反毒，目前針對重點學校進行相關防制作法，另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遠離毒品危害，作法分述如下： 一、訪視查驗尿篩工作：為加強重點學校清查、輔導及戒治作為，透過臨時任務編組到校訪視，擴大「特定人員」尿篩之查驗工作，減少特定人員規避連續假期或重點期間後上課日之尿篩作業，上半年訪視重點學校計高中職（含進修部）5所，國中8所，將廣續落實辦理，以強化學校尿篩查察工作。 二、緊密聯繫警政平台：為降低、扼止重點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與警方共同聯巡治安熱點

查察，並召開聯繫會報據以掌握各項工作重點及提供情資斷絕毒品來源，104年提供市警局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14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68人（具學生身分22人，非學生身分46人），105年1至5月份查獲毒品上源共計6件，涉嫌人14人（具學生身分6人，非學生身分8人）。

三、強化反毒宣導：針對重點學校進行強化性宣導，尤以安排「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單位，以「更生人」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歷造成的弊害，加強學生反毒觀念，導正學生偏差行爲，另學校教育人員以檢察官及市警局擔任講座，加強學校教師查察技能及處理技巧，上半年計執行重點學校高中職（含進修部）及國中各17場次，下半年賡續辦理。

四、非鴉片戒治計畫：個案學生春暉輔導期間，若仍有再次用藥情形，則轉介醫療院所，協助學生結合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

補助」，提供藥癮學生醫療服務，藉由專業醫療戒治以增加學生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為，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

五、中斷個案追蹤輔導：個案學生實施春暉輔導，若因故失學則轉介至社會局追蹤關懷輔導；另針對「持有、販賣、轉讓或疑似施用毒品（非施用毒品個案）」則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建置零缺口之輔導服務網。

六、強化親職教育：結合社會局「高雄市兒童少年施用毒品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安排藥物濫用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家庭親職處遇教養功能，共同陪伴兒少遠離毒品誘惑。

本年度針對重點學校經執行相關作法後，至5月份高中職日校已由20人，較去年同期人數28人減少8人，進修部由21人較去年同期47人下降26人，輔導中斷人數8人較去年15人下降7人，另輔導完成率由89.1%較去年同期74.5%

				<p>上升約15%，各項防制工作已有相當成效，將持續精進並強化各項防制工作，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教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2 頁)

案由：校園淪為詐騙溫床。

辦法：應深入校園，向學生宣導詐騙手法和法治教育，並呼籲勿出入不正當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03432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 號	林議員武忠	詐騙集團吸收未成年當車手，灌輸未成年錯誤觀念，且未成年容易受同儕和金錢物質影響，很容易就淪為詐騙集團成員。	教育局	一、基於近年頻傳詐騙集團吸收未成年當車手社會事件，部分學生未悉相關法律規定及責任，致學生日後有觸法之虞，為加強校園師生了解對於相關事件應負之法律責任，請學校運用相關集會活動、課程融入或其他方式宣導，讓親師生從活動中建立正確的法律基本常識及增進相關法治素養。 二、落實學校法治教育之作為如下： (一)學校應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乙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將法律知識融入

生活情境，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以加強學生熟知相關法律基本常識，培養成爲一位知法守法的善良公民。

(二)學校應積極配合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青少年法律知識搶答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中相關的法律知識，如詐騙行爲、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及霸凌事件等生活上常遭遇之問題，以落實法治教育校園化及生活化。

(三)學校應妥善利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爲法治教學平臺，透過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等活動，鼓勵學校師生及家長參與，加強宣導相關生活法治觀念。

(四)本市國中爲配合教育部與法務部安排，每學年度於八年級（國中二年級）實施三小時之融入教學，將相

				<p>關生活法律常識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公民課程及彈性課程等，且於每年 7 月各校將學期教學計畫報教育局核備並由駐區督學考核落實情形。</p> <p>三、教育局除於本市各級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推動外，另依教育部規定轉知及發送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藉由校園內外法律事件實務經驗，培養青少年良好之法治教育素養，瞭解自身與他人權益，並減少違法事件發生，俾促進校園法治教育之扎根與落實。</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 大教 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2、1303 頁）

案由：「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修正。

辦法：應增列「校舍租（借）用於其他單位，應為具使用執照且無安全疑慮之建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03432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 號	林議員武忠	「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修正。	教育局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第五點實施方式中敘明，有關閒置空間之活化，如由學校主動籌組閒置空間活化小組，將經由小組研擬專案報送本局；如為配合市府重大政策、社區發展，由本府相關局處引薦媒合之租（借）用活化方案，除依程序辦理會勘及審核外，並視需要由本府教育局及相關局處會同學校專案辦理。故教育局皆於辦理程序中予以規範，並會再次審視空間活化的適切性

				<p>與建物是否具使用執照以及安全是否無虞。</p> <p>三、有關本要點增列「校舍租（借）用於其他單位，應為具使用執照且無安全疑慮之建物」，日後修訂本法規時將會納入修正案。</p>
--	--	--	--	---

提案人：方議員信淵 3大教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3 頁）

案由：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的運動場跑道，破損嚴重（如附圖三張）建請教育局儘速完成修繕工程，以利學生安全。

辦法：建請教育局，儘速派員至現場會勘並及早完成安招國小運動場跑道修繕工作，以利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運動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32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 號	方議員信淵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的運動場跑道，破損嚴重（如附圖三張）建請教育局儘速完成修繕工程，以利學生安全。	教育局	一、經本府教育局105年5月13日會勘，安招國小PU跑道未達使用年限，爰尚無全面翻修規劃，該校已研擬局部修繕計畫報本府教育局，預計於暑假期間辦理PU跑道改善事宜。 二、該校另評估規劃達使用年限後之整建事宜，並預計於106年函送相關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 大教 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3、1304 頁）

案由：統合視導其中的「教師研習」已排擠到老師正常教書時間，每年從九月到年底，幾乎每天都有老師得去參加研習，專任教師去研習只因為統合視導要求，研習時數越多，視導分數越高。目前教育部規定老師研習時數 1 年 20 小時，此無上限的限制，恐會導致許多老師扭曲了教育部的本意。

辦法：

- 一、統合視導與行政拖垮教學主任、組長。拒絕評鑑像作文比賽，只求高分，請公部門針對統合視導做出詳細整合，設立相關專案小組，提高執行效率。
- 二、針對教師研習部分，教育部規定老師研習時數 1 年 20 小時，請設立上限時數及低標，例如教師研習一年不得超過 20 小時、每位教師一年內至少研習 10 小時，而且要以自校研習為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28 高市府教督字第 1050343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9 號	李議員柏毅	統合視導其中的「教師研習」已排擠到老師正常教書時間，每年從九月到年底，幾乎每天都有老師得去參加研習，專任教師去研習只因為統合視導要求，研習時數越多，視導分數越高。目前教育部規定老師研習時數 1 年	教育局	一、教育部統合視導評鑑項目之「教師進修辦理情形」訂有「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進修研習」之評鑑細項，主要係檢視地方政府針對初任教師所辦理之知能研習相關情形，其中規定中央層級須辦理 6 小時之初任教師「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地方層級須辦理 12 小時之「初任教

20 小時，此無上限的限制，恐會導致許多老師扭曲了教育部的本意。

師導入實務研習」及每半年辦理 3 小時之「初任教師回流座談」，其目的係強化初任教師基本知能，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並積極投入教育志業，再透過回流座談會實際聽取教師意見與宣導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查 104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一)中央層級部分由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各 1 場次（國小部分為 8 月 5 日、高中職、國中及幼兒園部分為 8 月 6 日）各計 6 小時。
- (二)地方層級部分由本府教育局於各階段辦理 2 場（國小部分為 8 月 24、25 日、高中職部分為 8 月 25、26 日、國中部分為 10 月 2、3 日及幼兒園部分為 8 月 22、23 日）各計 12 小時。
- (三)104 級「初任教師回流座談」已於 104 年 11 月、105 年 1 月、4 月及 6 月分別辦理不同階段之座談各 3 小時，教師得選擇場次參加。

二、關於教育部統合視導部

			<p>分，教育部表示將於 105 年歸零思考，重新檢討，此部分尙待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研議。</p> <p>三、有關教師研習時數部分，除法律規定教師每年應參與之相關研習外（如性別平等、環境教育），目前教育部並無強制規範教師研習時數。惟本府教育局為積極督導學校落實教師進修之規劃，以校本課程為主軸，提升教師增能為目的，而訂有「<u>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強化教師進修研習效能實施計畫</u>」，規定除<u>法定課程研習</u>外，教師應積極參與本府教育局與其他政府機關因應政策需要規劃辦理之<u>政策課程研習</u>，每學年至少8小時，以及參加學校以校本為主軸所規劃辦理之<u>校本課程研習</u>，每學年至少20小時。教育局亦將定期檢視本計畫實施成效，持續採納學校及教師之建議作修正，秉持教育專業而有效地落實教育理想。</p>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教 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4、1305 頁）
 案由：校園安全不能賭，校舍安全不能等，全市各級學校危樓高達 315 棟，請教育局務必成立「各級學校校舍整建專案小組」、不論該補強或該拆除重建的校舍，全數儘速處理完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32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10 號	曾議員俊傑	校園安全不能賭，校舍安全不能等，全市各級學校危樓高達 315 棟，請教育局務必成立「各級學校校舍整建專案小組」、不論該補強或該拆除重建的校舍，全數儘速處理完成。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至 105 年 3 月已完成 1,432 棟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其中需補強校舍共 550 棟，另因使用年限將近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而需拆除校舍 101 棟，合計 651 棟待改善校舍。在 98 至 104 年間已補強 293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 棟，合計投入經費 42.3 億元。 二、未完成改善校舍 315 棟，規劃如下： (一)105 年度編列經費 8.8 億元補強 54 棟校舍及拆除（或拆除重建

				<p>中) 6 棟校舍。</p> <p>(二) 110 年前由教育局編列經費並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再投入 41.7 億元完成全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p> <p>(三)未改善校舍已請各校調整空間,盡可能將此類校舍調整為倉儲、行政辦公或專科教室等低頻率、低密度使用。</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大教 1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5 頁）

案由：請教育局敦促各校嚴格控管營養午餐質量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32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1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敦促各校嚴格控管營養午餐質量問題。	教育局	有關建議督促各校嚴格控管營養午餐質量問題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建立食品安全防護網： (一)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CAS、TQF……等）產品，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

(二)第二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三)第三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二、本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教育局已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進行把關。

三、營養師審核學校菜單，兼顧營養及品質：

				<p>各校每月菜單之開立由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擬定後，交由各支援區營養師審核營養成分，且需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菜單開立（審查）原則」，以保障校園師生健康與營養。</p> <p>四、營養午餐費用調整，品質價格相權衡： 考量近年來物價上漲，菜價持續攀升，午餐收費入不敷出，本市學校自105學年度起調整午餐費用，收費基準調整為國小40元、國中43元及高中45元，並授權學校經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得於減少4元至增加4元幅度間作調整，期望透過價格的調整，提升午餐供應品質與用餐的質量，搭配本市營養師專業審核學校菜單，照顧每位學生飲食與健康。</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3 大教 1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5、1306 頁)

案由：請教育局研議改善各國中、國小校園安全維護與管制：

- 一、學生上、下課時段，交通校護及保全維安機制。
- 二、課後輔導課程及課後開放民衆進入校園活動之管制與應變機制。
- 三、廁所、圍牆四周增設監視與照明設備，隱密處普設緊急連動性求救按鈕，保持 24 小時隨時、隨處之防範措施。
- 四、學校圍籬矮化後增加諸多潛在危機，請研議建置智慧型「電子圍牆」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32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12 號	曾議員俊傑	請教育局研議改善各國中、國小校園安全維護與管制： 一、學生上、下課時段，交通校護及保全維安機制。 二、課後輔導課程及課後開放民衆進入校園活動之管制與應變機制。 三、廁所、圍牆四周增設監視與照明設備，隱	教育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

密處普設緊急
連動性求救按
鈕，保持 24
小時隨時、隨
處之防範措施
。

四、學校圍籬矮化
後增加諸多潛
在危機，請研
議建置智慧型
「電子圍牆」
之可行性與必
要性。

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
員，提高警覺並報告
師長，在校活動如要
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
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
管理早到、離退學生
，加強確認接送者是
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
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
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
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
學生「上學前」及「
放學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
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
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
管理措施，並搭配志
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
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
，除簽訂協定書外，
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
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
，並配合實施護童專
案。

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
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
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本府教育局亦於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

四、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

				<p>； 105 年 將 獲 撥 至 少 2,300 餘 萬，持 續 補 助 國 中 39 校、國 小 122 校，協 助 其 完 成 監 視 系 統、緊 急 按 鈕、照 明 設 備、鐵 捲 門、電 子 圍 籬、虛 擬 圍 牆 等 校 園 安 全 設 施，後 續 將 評 估 電 子 圍 籬、虛 擬 圍 牆 等 功 效 及 可 行 性，以 利 後 續 向 教 育 部 爭 取 相 關 經 費，並 持 續 協 助 學 校 建 置。</p>
--	--	--	--	--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教 1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6 頁）

案由：建請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至（文小）五預定地闢建新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4252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3 號	沈議員英章	建請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至（文小）五預定地闢建新校。	教育局	一、本市仁武區灣內國小學區為灣內里（2-8 鄰）及考潭里，其 10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 1 班，全校總共 6 班；105-108 學年度預估總班級數，除 107 學年度可能增加為 7 班外（每班人數皆僅 15-19 人），其餘皆維持 6 班。 二、另八卦國小及登發國小目前皆為總量管制學校，就學人口呈現飽和狀態，104-108 學年度預估班級數如下： (一)八卦國小：104 學年度 37 班、105 學年度 37 班、106 學年度 37 班、107 學年度 40 班、108 學年度 42 班。 (二)登發國小：104 學年度 48 班、105 學年度 48

班、106 學年度 49 班
、107 學年度 53 班、
108 學年度 55 班。

三、本府教育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邀集灣內國小及其鄰近之八卦、登發及仁武國小等校初步研議，並完成仁武區現有學區新舊社區發展、未來 5 年學區人口增加情形、少子化及學生上下學交通距離及區域內學校預定地等初步評估，結果為遷校具有可行性。

四、本案評估及籌備作業期程如下：

(一) 105 年 4 月前完成灣內、八卦、登發及仁武國小等 4 校學區重新劃分草案，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灣內國小遷校說明座談會，針對灣內國小家長說明並蒐集相關意見。

(二) 本案已先完成全校遷校意願調查，共發放問卷 107 份(含國小及幼兒園)，回收有效問卷 82 份，其中同意遷校 68 份、不同意遷校 14 份，統計同意遷校占 82.93%。

				<p>(三)本府教育局及灣內國小依前開調查結果及未來學生人口預估，已研擬完成遷校計畫及整體計畫，刻正辦理簽核行政程序。</p>
--	--	--	--	---

提案人：許議員慧玉 3 大教 1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6、1307 頁）

案由：校園治安亮紅燈，建立護童互聯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33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4 號	許議員慧玉	校園治安亮紅燈， 建立護童互聯網。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計畫，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藥物濫用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p> <p>二、本府教育局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重點如下：</p> <p>(一)開學 2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p> <p>(二)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p>

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爲、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爲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三)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並結盟愛心商家，邀請熱心店家共同守護學生安全與提供學生必要協助。

(四)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熱心家長及退休教師擔任志工，與學校教職員工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五)爲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

				<p>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p> <p>三、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月中迄今已抽測196校。</p>
--	--	--	--	--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 大教 1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7 頁）

案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早規劃原住民鄉學校選定為民族實驗學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32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15 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早規劃原住民鄉學校選定為民族實驗學校。	教育局	<p>一、本市業已於 4 月 13 日及 4 月 19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原民族教育實驗學校成立工作推動小組事宜」，針對課程、師資、資源挹注等問題進行規劃與討論。</p> <p>二、本市民族實驗學校推動現況，民族大愛國小業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另有樟山國小（布農）及多納國小（魯凱）刻正撰寫計畫中，預計於 7 月提出申請，將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審議。</p> <p>三、本府教育局定於 105 年 7 月 8 日召開 105 學年</p>

				<p>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民族實驗學校」推動小組會議，協助學校撰寫民族實驗學校計畫或解決未來執行之困難。協助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協助辦理民族實驗學校政策之宣導與溝通事項；(二)協助學校辦理民族實驗學校部落說明會；(三)協助辦理各項籌備工作；(四)輔導民族實驗學校申請計畫書之撰寫；(五)協助辦理師資專業成長計畫、編撰教材編訂、課程與教學規劃工作、招生簡章與招生工作；(六)協助學生學習與校務評鑑工作等。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教 1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7、1308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做好三級學校體育班班級數不成比例的整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3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6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教育局做好三級學校體育班班級數不成比例的整合。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為規劃體育班整體精緻化發展，業籌組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代表等，於 104 年 3 月 19 及 7 月 1 日召開會議，提供本市體育班政策方向擬定、進退場管理機制精緻化等建議，並據此於 104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體育班評鑑訪視，將績效不佳或違反法定體育班設立目標之學校，提報 105 學年度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最後決議 105 學年度起明義國中體育班停招，小港及中山國中體育班各減招 1 班。 二、未來教育局將賡續落實體育班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以汰弱留強、重

				<p>塑三級學校體育班金字塔理想結構為目標，並配合本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區域發展方針，逐年調整三級銜接規劃，俾精進本市體育班辦理績效，永續發展。</p>
--	--	--	--	---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 大教 1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8 頁）

案由：建請新聞局研議將漫畫（卡通）盡量多用台語發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0343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7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新聞局研議將漫畫（卡通）盡量多用台語發音。	新聞局	關於漫畫（卡通）盡量多用台語發音，以提升幼齡學童學習母語之興趣：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衆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是故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係一免費提供民間社團、機關團體及個人進行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節目之免費託播平台。 二、歷年來公用頻道受理各界託播符合播出規定之節目，類別包含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台自製的新聞節目、中央及各地方縣市政府託播之公益短

片、地方特色文化節目、教學節目等。各節目使用語言依託播單位提供之原節目播出。

三、目前公用頻道播出之台語發音節目，包括有：『幸福高雄』節目截至 105 年 5 月台語版已製播完成 96 集（每集 30 分鐘）；此外，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機關、團體託播之公益短片，亦含蓋國語版、客語版及台語版等語言別播出；另『玩客瘋高雄』及『高雄 38 條通』節目則皆以自然語錄製播出，以國、台語穿插運用。

四、105 年公用頻道目前尚無收到來自各界的卡通節目託播申請，未來若有機會受理此類型節目之託播申請，會商請託播單位考慮以台語配音製播。

五、高雄電臺每日 12：00～12：30 與公共電視合作聯播台語新聞，以滿足聽眾收聽台語新聞之需求。此外，高雄電臺推廣台語不遺餘力，目前關有台語節目如下：
週一至週五 09：05-10：00 高雄人第一階段節

目

週六 09：00-10：00 愛心加油站節目

週日 19：30-20：00 舊情綿綿節目。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3 大教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8、1309 頁）

案由：建請新聞局加速辦理本市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跨區營運業務，活絡市場，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503444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18 號	鄭議員新助	建請新聞局加速辦理本市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跨區營運業務，活絡市場、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新聞局	一、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已於 101 年 7 月起通過跨區域經營政策，目前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高雄）業經 NCC 許可營運本市左營、三民、苓雅及前鎮區等 4 個行政區，新高雄營運計畫採分期分階段規劃向 NCC 提報核准營運，本市新進業者，或既有業者跨區，欲提供其他行政區收視服務，均應取得 NCC 核發營運許可，始可營運。 二、本府新聞局將持續督促業者加速建設，並向 NCC 取得營運許可執照，使市民有更多收視的選擇。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 大教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9 頁）

案由：學童普遍缺乏飲食教育，建請將「食育」請列為教育的第六育。

辦法：

一、從校園營養午餐零廚餘推廣運動作起。

(一)對於學校、幼稚園在飲食教育推行上，協助其制作推行指針。

(二)適合食育指導的教職員之培養。

(三)食育指導體制之建立。

(四)透過學校供餐的實施、農場的實習、食品的烹飪、食品廢棄物（廚餘）的再生利用等各種體驗活動，以促進幼童對飲食生活的理解。

二、將食育列為教育第六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3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19 號	李議員柏毅	學童普遍缺乏飲食教育，建請將「食育」列為教育的第六育。	教育局	有關本市應將「食育」納入第六育，並落實有效運用學校營養午餐廚餘政策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教育局體認「正確的飲食」是一切健康的根本，要使學生健康扎根，需要建立親師生正確的飲食觀念，故自 102 年起頒行了「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之後簡稱食育）推廣中程計畫」及 104 年校

園食安拔尖計畫-「讓孩子吃真實、安全的食物」。

二、除了設立推動組織、強化午餐供餐人員衛生知能及設備、規範衛生安全的午餐供應外，亦著重課程教學推動工作：

(一)在國小的課程計畫中規定每學期至少進行 3 小時的飲食（營養）教育課程。

(二)每學期開辦研習培育食育種子教師，自 102 年迄今辦理 6 場次計 500 多人。

(三) 104 年出版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提供本市學校運用。

(四)設立高雄市飲食教育資訊網。

希望透過正規的課程方式，讓學童認識在地食材、營養成分，了解食材生長的地理環境、豐收季節與營養分，建立從產地到餐桌的概念，並培養學生樹立正確飲食觀念及食品挑選方式，深耕校園食品安全與健康飲食的專業知能，讓我們的學生擁有具

鑑賞力、能分辨真食物的味蕾。

三、本市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針對午餐剩飯菜或廚餘，皆經由校內會議決議訂定「學校午餐剩飯菜及廚餘回收處理原則」

(一)剩飯菜處理原則：

- 1.對象：經濟弱勢學童由導師或廚工協助打包。
- 2.校方應事先告知食用風險，因剩飯菜已超過安全食用時間，可能因為保存不當或復熱不完全，導致食物不潔。

(二)廚餘處理原則：

- 1.學校廚餘，由學校總務處每年向合法業者議價委託載運，為期 1 學年，回收費用應納入午餐專戶。
- 2.少量廚餘由清潔隊之可密封廚餘桶回收。

四、經調查，目前本市國中小每餐每人食用重量約 750 克，每餐每人廚餘約 50 公克（佔 6%）。本市教育局積極推動食育，即是相信透過落實食育

				課程，能提升學子對食物的認識、珍惜與看重，降低廚餘的產生。
--	--	--	--	-------------------------------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3 大教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09、1310 頁）
 案由：針對高雄校舍，在校園建築有安全疑慮之下，請擬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安全。

辦法：

- 一、針對高雄地區校舍，請擬訂相關機制，定期每年辦理校園環境自主檢查、三年一次的專業人員校園健檢，由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進行耐震評估。
- 二、請教育局考量校舍建築物的屋齡，評估後做補強與拆除，成立校園健檢安全專案小組，且流程透明化。
- 三、針對校園建材請建立混凝土建材安全驗證制度與穩定料源，以及砂石檢驗複查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33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20 號	李議員柏毅	針對高雄校舍，在校園建築有安全疑慮之下，請擬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安全。	教育局	一、本市校舍安全係由「建築物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日常安檢」與「空間調配」等多方面因應： (一)建築物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 1.耐震評估：本市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普查所轄各級公立學校校舍，再由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到校對 89 年（含）以前興建之老舊校舍實施耐震評估，普查及評估資料登入教育部系統專案列管。

- 2.補強整建：經評估有耐震疑慮需改善校舍計 651 棟，自 98 年起至 105 年 3 月累計投入 42.3 億元，補強 293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 棟；105 年再編列經費 8 億 8,000 萬元補強 54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6 棟；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 110 年前再投入 41.7 億元完成全數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

(二)日常安檢

- 1.本府教育局訂有「校園環境安全檢查」，由學校人員定期（每年一次）及不定期（遇有天然災害）辦理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
- 2.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p>頒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各校需定期委由內政部核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及申報。</p> <p>3. 以上日常安檢發現有安全疑慮時，需通報本府教育局並洽請專業人員到校評估改善方式與經費需求。</p> <p>(三)空間調配</p> <p>有安全疑慮之建築物，已請各校於未完成改善前，盡可能將此類校舍調整為倉儲、行政辦公或專科教室等低頻率、低密度使用。</p> <p>二、校舍工程均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材料試驗作業要點」，相關工程材料、原料之相關物理、化學性能試(檢)驗事項，送交工務局執行，以確保工程品質。</p>
--	--	--	--	--

提案人：陸議員淑美 3 大教 2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0、1311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北高雄地區圖書館資源、設備不足問題。應增建各區圖書館及協助公共機關建制 K 書中心，以增進學生讀書場所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336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1 號	陸議員淑美	建請市府重視北高雄地區圖書館資源、設備不足問題。應增建各區圖書館及協助公共機關建制 K 書中心，以增進學生讀書場所需求。	文化局	縣市合併後，市府十分重視原高雄縣圖書館館舍空間及設備老舊；閱讀資源不足的問題，為平衡各行政區閱讀資源，本府除逐年自行編列新館籌建經費及購書預算外，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同時進行館舍空間整修、老舊設備汰換，及新書採購，充實館藏。尤其特別重視青少年閱讀需求，大量採購適合其閱讀的多元主題書籍。各圖書館經改造後，空間明亮，整體閱讀氛圍煥然一新，大幅提升讀者使用率。北高雄地區如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及橋頭區，上述行政區共有 9 所圖書分館，每區至少均有 1 所以上圖書館，其中

				<p>岡山區、彌陀區及梓官區，均有 2 所圖書館，圖書合計逾 66 萬 4,000 冊，閱覽席次近 1,000 席(統計至 105 年 5 月止)，較縣市合併前 51 萬 7,000 餘冊，館藏量增加近 15 萬冊。</p> <p>高市圖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向住家附近圖書館申請通閱，借閱其他地區任何一分館圖書，也可以於任何一分館歸還圖書，十分便利。</p>
--	--	--	--	---

北高雄區域圖書館資源一覽表

區域	館名	合併前 館藏 (冊) (99 年 12 月)	合併後 館藏 (冊) (105/5 月止)	閱覽 席位
岡山區	岡山文化中心分館	206,141	222,595	242
	岡山分館	59,220	86,135	123
永安區	永安分館	51,931	61,934	94
橋頭區	橋頭分館	53,895	71,374	116
彌陀區	彌陀分館	30,535	41,477	87
	彌陀公園分館	9,017	29,464	100
梓官區	梓官分館	33,496	46,296	54
	梓官赤東分館	27,424	39,236	54
燕巢區	燕巢分館	45,827	65,956	92
合計		517,486	664,467	962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教 2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1 頁）

案由：請加速辦理本市西門遺址（左營眷村文化園區）框列成古蹟公園及東門城牆照明工程等事項。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3110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2 號	陳議員玫娟	請加速辦理本市西門遺址（左營眷村文化園區）框列成古蹟公園及東門城牆照明工程等事項。	文化局 (文化資產中心)	有關左營舊城西門遺址框列為古蹟公園一節，說明如下： 一、原被眷村民宅包覆隱匿之舊城西門段（鐵工廠段），業經 100 年 5 月 6 日納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指定範圍；另 103 年 5 月新發見的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經 104 年 4 月 27 日公告納入古蹟範圍後，已出土之舊城西門段遺跡業全數具國定古蹟身份。 二、本局為妥善保存鳳山縣舊城西門及城內空間，業協調都發局與國防部將該處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公園用地，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即可規劃辦理古蹟公園。

				<p>有關舊城東門城牆照明工程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查鳳山縣舊城屬國定古蹟，有關新設夜間照明設施工程皆須提報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核定後辦理。另查，舊城東門、北門暨其外城牆段現業設有夜間景觀燈。</p> <p>二、另本局已向文化部提送左營舊城「見城計畫」辦理舊城整體規劃，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屆時將一併納入「見城計畫」舊城整體夜間景觀照明計畫辦理。</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3 大教 2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1、1312 頁）
 案由：建議教育局評估並爭取經費裝設電子圍籬成效，加強校園安全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4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3 號	黃議員淑美	建議教育局評估並爭取經費裝設電子圍籬成效，加強校園安全管理。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後續將評估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功效及可行性，以利後續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並持續協助學校建置。 二、校園安全的關鍵還是在

人，硬體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的工具，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

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三、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四、本府教育局亦於4月29日起辦理9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

				人入侵，4月中迄今已抽測196校。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教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2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通盤研議審視校園安全系統、加強門禁管理機制，確保學生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4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4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教育局通盤研議審視校園安全系統、加強門禁管理機制，確保學生安全。	教育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

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 (九)結盟愛心商家。
-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

				<p>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p> <p>三、本府教育局亦於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p> <p>四、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教 2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2、1313 頁）
 案由：建請檢討教師結構，做好妥善分配及控管教師員額，以維護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0344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5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檢討教師結構，做好妥善分配及控管教師員額，以維護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權益。	教育局	一、本市控管教師員額比例規定如下： (一)高中職：控管教師員額比例 8%，最高 12%，未達控管比例之學校以現況控管。 (二)國中：控管教師員額比例 8%，最高 10%，未達控管比例之學校以現況控管。 (三)國小：控管教師員額比例 8%，未達控管比例之學校以現況控管。 二、控管教師員額聘任方式： (一)高中職：控管教師員額 5%以內聘任兼課、兼任或代課教師，6%至 8%聘任兼課、兼任、代課及代理教

				<p>師。</p> <p>(二)國中：控管教師員額 8%以內聘任兼課、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國小：控管教師員額 5%以內聘任兼課、兼任或代課教師，6%至 8%聘任兼課、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105 學年度辦理正式教師甄選情形：</p> <p>(一)高中職：33 名。</p> <p>(二)國中：0 名（實際控管比例約 4%，未達 8%以上，無缺可供甄選正式教師，部分學校因減班超額，無控管員額）。</p> <p>(三)國小：247 名。</p> <p>四、本市適度控管教師員額，因應減班超額問題，無教師因減班而有遭資遣之虞，另控管教師員額聘任兼課、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充分維護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權益。</p>
--	--	--	--	--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3 大教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3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對外宣傳將「免試入學」改「申請入學」，提供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明確的訊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03449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26 號	蕭議員永達	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對外宣傳將「免試入學」改「申請入學」，提供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明確的訊息。	教育局	<p>一、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並以免試入學為主；復查「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依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爰「免試入學」實係屬目前高級中等學校主要入學管道之一，本市亦依此規範辦理相關入學招生事宜，先予敘明。</p> <p>二、本府教育局為使本市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社區民衆及教師瞭解本市 105 學年度各高級中</p>

等學校入學管道機制，業規劃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站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站建置、適性入學文宣製作及宣導說明會；並積極協調經教育部及教育局培訓之適性入學宣導種子講師至國中學校進行入學制度宣講，以針對學生及家長入學疑義予以解釋與說明。

三、另為使各入學宣導作為及說明得搭配相關國中教育會考施測內容、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機制及招生簡章進行介紹，爰均以「免試入學」作為學生升學簡介，使學生及家長於認知入學機制後，得同步查閱「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以期發揮入學宣導實際綜效。

四、綜上，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入學機制會議召開時，再次提請教育部針對各就學區所辦理之「免試入學」機制，予以重新檢視並釐清相關用語文字，俾利社會大眾得直接明瞭現有入學機制規劃；另為使本市高

				<p>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宣導符應大眾實際需求，該局除將要求宣導講師應針對民眾常見入學疑義進行說明外，亦將重新進行宣導文宣語句用詞之調整與註記，俾利本市適性入學宣導得符合「簡、淺、明、確」之原則。</p>
--	--	--	--	---

提案人：羅議員鼎城 3 大教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3、1314 頁)

案由：請教育局訂定資優班設立及廢止之相關規定，使原資優班教師及學童得到最妥適的安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3407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7 號	羅議員鼎城	請教育局訂定資優班設立及廢止之相關規定，使原資優班教師及學童得到最妥適的安排。	教育局	一、有關訂定資優班的設立與退場機制，並將未達設班標準的學校資源移轉至資源缺乏地區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高雄市國小資優班員額班級調整原則 1.該行政區只有一所國小設有資優班之學校，若資優班規模為 1 班則不予減班（岡山區前峰、旗津區旗津、鳳山區鳳山、鹽埕區忠孝、旗山區鼓山）。 2.本學年度三、四、五年級招收學生數未達以下標準者，檢討下學年度不予招生或減班。

				<p>(二)教育局每年定期召開班級調整檢討會議，並依上述國小資優班員額班級調整原則檢討下學年度減班或停班之班級；屆時研議將未達設班標準的學校資源移轉至資源缺乏地區之學校。</p> <p>二、另為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教育局自 105 學年度起規劃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未設資優班的行政區，學生皆可報考，通過資優鑑定的學生，以補助鐘點費的方式，讓學生在原校即可接受資優教育服務。</p>
--	--	--	--	--

班級數	調整原則
資優班 4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均未達 15 人
資優班 3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均未達 12 人
資優班 2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均未達 8 人
資優班 1 班者	104 學年度三、四、五年級學生數未達 4 人

提案人：沈議員英章 3 大教 2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4 頁）
 案由：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劃闢建公園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50344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28 號	沈議員英章	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劃闢建公園案。	教育局	一、為配合本府政策或各機關公務需要，教育局已提供多處暫時毋需設校之學校預定地，由業務主管機關評估需求後，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教育局無償借用作公務使用，如設置公園、滯洪池、停車場等，並由該機關自行編列經費進行維護與管理： (一)水利局 2 處：滯洪池。 (二)養工處 10 處：樹木銀行、中都溼地公園、左營都市森林浴場等。 (三)原民會 1 處：原住民公園。 (四)環保局 2 處：清潔隊停車場。

				<p>(五)交通局 1 處：停車場。</p> <p>三、縣市合併前仁武區已有 6 處學校預定地由仁武區公所設置為公園，考量教育局確無公園管理之專業與人力，故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劃闢建公園案，建議由業務主管機關或仁武區公所評估需求後，向教育局無償借用土地進行公園開闢，並由該機關或區公所編列經費維護管理。</p>
--	--	--	--	--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3 大教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4、1315 頁）

案由：建請高雄空中大學調整為國際空中大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空大研字第 10530333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29 號	吳議員益政	建請高雄空中大學調整為國際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一、本校自 86 年創校以來，即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名，倘若調整校名，其牽涉層面勢必廣泛，本校現已刻正研議中。 二、另為因應國際化，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必須妥善利用國際化的教育資源，以提升學習成就與符號應未來生活需求，這會是我校年度重點工作。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3 大教 3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5 頁)

案由：建議增設公立幼兒園。

辦法：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0344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0 號	李議員雨庭	建議增設公立幼兒園。	教育局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含原公托改制之幼兒園 10 園及市立前金、裕誠幼兒園)計 12 園、國小附幼 199 園，共計 211 園，核定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生數計 13,609 人。 二、為分析本市 38 個行政區設置公立幼兒園之迫切性，本府教育局每年依據各行政區內公立幼兒園之「可招收幼生數」、「設園量」、「實收幼生數」及「招收率」、「公共化供應量」等 5 項指標排定本市須優先增設公立幼兒園之順序： (一)第一優先區：梓官區及左營區 (二)第二優先區：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

				<p>鳳山區 (三)第三優先區：小港區、彌陀區、苓雅區</p> <p>三、為照顧本市幼兒，未來本府教育局將於上開三級優先區內之行政區，優先爭取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提供家長平價、優質之公共化教保服務。</p>
--	--	--	--	---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3大教 3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5 頁）
 案由：請市府將美濃老舊體育館拆除，闢建功能較佳的風雨球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4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1 號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將美濃老舊體育館拆除，闢建功能較佳的風雨球場。	教育局	一、美濃國中體育館主要做為日常上課時間各年級學生體育課程、社團課程、全校性活動與慶典等教學活動場所用途；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舍建築物及空間，凡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活動、體育活動、團體集會、正當聯誼活動等，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學校安全及校園安寧前提下，得依照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申請租借使用。 二、美濃國中體育館於73年興建完成，74年取得建物使用執照，該建物尚屬堪用亦未達使用年限，目前學校尚無拆除體育館興建風雨球場規劃

				<p>，另該校於104年規劃新建風雨球場計畫，提出需求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惟教育部體育署函覆歉難補助。</p> <p>三、另已請學校再評估，依實際需求重擬新建風雨球場計畫，俾再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相關經費補助。</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3 大教 3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5、1316 頁）
 案由：170 所學校、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形成危樓，急需補強加強防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4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32 號	林議員宛蓉	170 所學校、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形成危樓，急需補強加強防震。	教育局	本市經 104 年度復查結果計有高中職 9 校 38 棟、國中 31 校 93 棟、國小 130 校 323 棟，共 170 校 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專案列管改善如下： 一、針對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優先檢討其耐震安全能力，落實校舍消防安檢、建物安全檢查及結構安全補強，依校舍現況（使用年限、耐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年分批編列預算辦理補強及補照作業。 二、前開未取得使用執照且經評估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本（105）年優先完成耐震係數 CDR 值 0.5 以下之校舍補強或停用拆除作業，並逐年

				依耐震係數排序改善， 預定 110 年前完成全數 列管校舍耐震安全改善 。
--	--	--	--	--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3大教33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316、1317頁)
案由：興仁國中通學步道樹根竄生危及行人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50344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2 號	林議員宛蓉	興仁國中通學步道樹根竄生危及行人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處理。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興仁國中通學步道因樹根竄生造成路面隆起損壞情形，已於105年5月31日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協助校方改善完成。 二、興仁國中木棧道破損不堪情形，養工處預計於105年7月15日前協助拆除改善完成。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3 大教 3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7 頁）

案由：2015 台灣十大非去不可圖書館冠軍的高雄市圖書總館，餐飲的價格比照五星級飯店，高到令人「望之怯步」。建請總圖主管，在公共設施營利服務的質與量間做最適拿捏，以滿足大部分市民的需求。

辦法：建請總圖主管，在公共設施營利服務的質與量間做最適拿捏，以滿足大部分市民的需求。以日本最大的國會圖書館餐飲服務的例子，供總圖主管參考省思，建議儘速修約調整，讓總圖餐飲「高貴不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34 號	郭議員建盟	市圖書總館餐飲的價格比照五星級飯店，高到令人「望之怯步」建請總圖主管在公共設施營利服務的質與量間做最適拿捏。	文化局	一、近年食品安全、健康議題不斷，因此總館招駐餐飲業者，首重進駐業者食品安全原料品質，故以品牌和連鎖業者為主，高市圖自開館迄今，餐飲空間進駐業者分別為翰林茶館、戶井北海道米披薩、Lab Library 咖啡店。三家業者均為講究食材品質、烹調料理過程之優質連鎖餐廳，分為中式、西式、輕食，單點輕食 65 元起，亦有豐盛套餐系列，總提供一種新型態的便利

、供讀者餐飲選擇

二、一樓商家進駐的是翰林茶館，是國內台灣茗茶餐飲系列連鎖知名品牌，餐飲品項兼顧口感與健康，營造不只是用餐、品茗的氛圍，還有慢茶、慢食、樂活的文化底蘊。餐廳消費品項價格與全國一致，另外特別規劃「讀冊人元氣便當」180 元，讓來圖書館的民衆有另一種選擇。

三、二樓商家進駐的是戶井北海道米披薩，該營運團隊為餐飲連鎖品牌，強調食物「健康、天然、不添加多餘人工香料與色素」，希望對美食的堅持與要求，讓顧客享用的安心、放心及開心。另外於平日推出個人獨享餐 188 元起，內含 5 吋米披薩、手工甜點、飲品。

四、三樓商家進駐的是 Lab Library 咖啡店，在高雄中正路、駁二藝術特區亦有設店，Lab 強調自家選豆與烘製咖啡，呈現完整原味風貌。麵包原料採用天然食材，不添加任何添加物，烘培出純正天然麵包。供應（三

				<p>明治除外) 貝果系列 (附抹醬或生菜) 65~160 元、濃縮咖啡及黑咖啡 90 元即可享用。</p> <p>五、三家餐廳提供之餐飲型式及用餐環境只是一個選擇，連鎖全國統一價，不會因為在圖書館而變貴，圖書總館內的餐飲提供一種新型態的便利與不同的生活體驗不具獨占性，而是增加來館讀者的選擇。然而本館仍會盡力協調業者督促其提供更為平價多元的餐點選擇，以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p>
--	--	--	--	---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3 大教 3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7、1318 頁）

案由：市府在 PM2.5 紫爆天於左營舉辦高雄國際馬拉松，讓跑者劇烈長跑數十公里，狂吸工業 PM2.5，這些易致癌重金屬隨呼吸進入血液循環，對跑者健康危害可見一斑。建請市府未來馬拉松等相關戶外活動舉行，應建構一套以空氣品質監測為準駁依據的審核標準流程，讓體育活動在健康前提下安全舉行。

辦法：未來馬拉松等相關戶外活動舉行，市府應參酌高雄氣候條件，建構一套以空氣品質監測為準駁依據的審核作業標準，以健康安全為前提舉辦各項體育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35 號	郭議員建盟	市府在 PM2.5 紫爆天於左營舉辦高雄國際馬拉松，讓跑者劇烈長跑數十公里，狂吸工業 PM 2.5，這些易致癌重金屬隨呼吸進入血液循環，對跑者健康危害可見一斑。建請市府未來馬拉松等相關戶外活動舉行，應建構一套以空氣品質監測為準駁依據的審核標準流程，讓體育活動在健康前提下安全舉行。	體育處	一、體育處業訂定「高雄市體育處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試辦計畫」，申請活動企劃書應包含 PM2.5 濃度過高因應措施之備案計畫據以審查。 二、該計畫業以 105 年 6 月 20 日高市體處字第 10570573100 號函發布實施。計畫試辦期限二年，第一次受理申請案截止日期為 105 年 7 月 10 日，受理明（106）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路跑申請案件。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3 大教 3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8、1319 頁)

案由：正視孩童維安系統，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建請市府速針對「嬰幼兒及學童經常聚集中活動的場域」進行門禁管理與硬軟體設備進行檢查補強，積極建構犯罪攔截網。

辦法：

- 一、陳菊市長責令各機關權管之公私立「嬰幼兒及學童經常聚集中活動的場域」，進行門禁管理之硬軟體設備檢查，並針對缺失予以補強。
- 二、前揭校園及嬰幼兒活動場域現場管理人及教師，應具備抵抗嫌犯攻擊的防禦能力與裝備，並仿日本做好一年兩回「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
- 三、由局處首長層級親自辦理模擬入侵演練，在不定時、不通知狀況下，進行模擬攻擊，考驗嬰幼兒及學童照護單位的應變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5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6 號	郭議員建盟	正視孩童維安系統，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建請市府速針對「嬰幼兒及學童經常聚集中活動的場域」進行門禁管理與硬軟體設備進行檢查補強，積極建構犯罪攔截網。	教育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

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

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本府教育局亦於4月29日起辦理9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月中迄今已抽測196校。

四、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年已獲撥420萬元，國民中、小學計4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16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年將獲撥至少2,300餘萬，持續補助國中39校、國小122校，協助其加

				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	--	--	--	---------------------------------------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 大教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9 頁）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改善本市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34251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7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市府持續改善本市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問題。	教育局	<p>一、本市經 104 年度複查結果計有高中職 9 校 38 棟、國中 31 校 93 棟、國小 130 校 323 棟，共計 170 校 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p> <p>二、本市針對前開校舍優先檢討耐震結構安全評估及耐震補強，落實校舍消防安檢、建物安全檢查，並已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改善方案實施計畫」，建立跨局處合作平臺，依據校舍現況（使用年限、耐震程度及使用需求）分年分批辦理補照及拆除重建。</p>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3大教 3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19、1320 頁）
 案由：建請爭取中央合理評估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督導權限移轉經費及員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0345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8 號	邱議員俊憲	建請爭取中央合理評估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督導權限移轉經費及員額。	教育局	有關改隸各業務項目，本府教育局業已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填列「縣市改制直轄市後中央業務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移由各直轄市政府辦理之項目明細及經費彙整表」並召開相關會議以利後續研商，說明如下： 一、經費差距： 國教署因應本案預計移撥經費13億3,852萬7,000元，惟因計算基準未有共識，與本府教育局需求有甚大落差，且差距金額尚未包含「教職員退撫業務及經費」及「學校之人事費用、硬體設備及校舍修繕」等潛藏支出在內。 二、員額編制：

本府教育局預估相對業務量所需人力員額增加需求，教育局曾於101年相關研商會議中獲教育部允諾協助積極爭取，惟截至目前尚未獲教育部實質上之員額或經費移撥之承諾。倘後續增聘人力，亦將造成潛在支出提高，影響市府財政甚鉅。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情形：

教育局業於105年3月4日及105年4月28日洽詢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其說明有關教職員退撫經費均採改隸後由各直轄市政府負擔，另有關員額編制均須由各直轄市政府逕予規劃與處理；爰其建請教育局於規劃國私立改隸時，仍應針對前開部分持續與教育部進行研商與討論，以符應本市所需。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教育局召開協商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05年6月16日邀集教育局召開「105年教

				<p>育部主管高雄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改隸、移轉高雄市政府協調會議」，決議針對「改隸後教職員退撫經費分擔」、「國教署正式編制人員員額應隨同移撥」、「改隸後原國立與市立學校教育資源均質化」、「國立學校教職員及畢業校友對改隸意願不高」等議題，由國教署賡續溝通協商，釐清設算經費落差原因及相關疑慮，以凝聚改隸共識。</p> <p>教育局針對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乙節，將與國教署賡續釐清設算經費落差原因及相關疑慮，並俟達成相關經費、員額及本市需求等共識後，方行辦理後續承接事宜。</p>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 大教 3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0 頁）

案由：建請協助「永安區圖書館」改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336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39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協助「永安區圖書館」改建。	文化局	永安分館新建工程經費約 4,974 萬元，但因市府財源極為有限，各項延續性計畫尚無法充足支應，亟需申請永安區地方回饋金協助。 市府為積極爭取永安分館重建，104 年 5 月 12 日由立法委員邱志偉會同教育部、文化部、台電公司代表、中油公司代表、永安區公所及部分里長於永安分館現勘後，委請永安區公所協助向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申請經費補助。 中油公司 104 年 7 月 21 日來文表示該公司年度睦鄰經費有限，無多餘經費補助；同年 8 月台電公司回覆本年度專案協助金已挹注永安區公所多項工程建設，協助金預算緊澀，礙難提供回饋金協助。 本館將持續請永安區公所協

				助，繼續爭取地方回饋金，促成永安分館重建。
--	--	--	--	-----------------------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3大教 4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0、1321 頁）

案由：建請全面檢討國中小學餐飲使用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5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0 號	翁議員瑞珠	建請市府檢討本市 國中小學餐飲使用 狀況。	教 育 局	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學校午餐收支情形乙節： (一)為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收費基準業105學年度調漲3元，自105年8月1日起調整國小、國中、高中分別為40元、43元及45元，並授權學校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於負4元至正4元的範圍內調整，即國小收費36元至44元、國中收費39元至47元、高中收費41元至49元。 (二)學校要確保食材成本不得低於75%午餐費，保障食材基本品質，學校午餐結餘款應

悉數用於改善午餐食譜菜色及午餐設備或餐飲設施。

(三)為使學校午餐費用支出更加靈活，本府教育局規劃支出固定比例調整為範圍區間之合宜性，以讓學校能配合學校不同屬性，因校制宜，學校午餐費以「日」計費，各項經費項目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1. 食材費：佔70~80%午餐費（以75%午餐費為原則規定）。
2. 人事費（含廚工勞退準備金、勞健保及相關獎金）：12~18%。
3. 水電燃料費：5~7%。
4. 雜支：~5%，包含設備維護費：1.5%、午餐教育經費：1.5%、設備維護費用：2%。

二、食材把關及督導機制：

-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1. 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國家標準認證

(如CAS、TQF……等)產品，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2.第二線：配合本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3.第三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

				<p>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p> <p>(二)本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本府教育局已於103年9月1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上線，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進行把關。</p> <p>(三)本府教育局每年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104年度以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學校為主共80校，及校園食品訪視共37校，另訪查5家團膳業者，獎勵午餐作業完善且供餐績效良好學校。</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柏霖 3 大教 4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1、1322 頁)

案由：落實校園安全，讓家長與學童都安心。

辦法：

一、責成相關局處，包括這方面的專家，警察局、教育局等等，應該要和民政局，包括社區巡守隊去組一個團體，重整的部分，以確保校園的安全。

二、募集民間監視器業者，將原本放在倉庫的監視器，捐給學校，如此一來，學童的安全更能確保，而業者也做出更好的宣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5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1 號	黃議員柏霖	落實校園安全，讓家長與學童都安心。	教育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

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本府教育局亦於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

三、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本府教育

			<p>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後續將持續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協助學校建置相關校園安全設施。</p> <p>四、與社區巡守位聯結方面，已與警察局協調協請各分局轄區內有國中、小學之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實施校園及周邊巡守，現計有 137 隊加入校園巡守，其中有 50 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巡守之校園計幼兒園 34 所、國小 109 所（其中有附設幼兒園 22 所）、國中 27 所，合計 170 所。</p>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教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2 頁）

案由：針對幼兒園招生條件與招標辦法研議。

辦法：建請教育局

- 一、各國小廣設公立幼兒園。
- 二、增設委外招標條件。
- 三、限制招生範圍與條件，以當地學童優先就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0345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2 號	蘇議員炎城	針對幼兒園招生條件與招標辦法研議。	教育局	一、考量家長對公共化教保服務之需求，目前已規劃逐年於公幼供應量比例偏低的區域設置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 二、經本府教育局盤點本市公立學校餘裕教室，並考量市府財政負擔，爰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教育局 103 學年度起迄今已設置 4 間非營利幼兒園，預計 4 年內活化公立學校餘裕空間再增設 8 間非營利幼兒園。

- 三、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復依國教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非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幼兒就學場域有隨父母工作場地異動之情形，為保障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就學權益，建議不宜規範須設籍或學區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以符合提供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立法意旨。
- 四、爰除保障法定不利條件幼兒入園外，本府教育局將評估非營利幼兒園周邊供應量，將幼兒園周邊里民幼兒優先錄取之條件納入招標文件，並須經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審議通過。
- 五、另，限制招生範圍及條件，以當地學童優先就學之建議，本府教育局將納入 106 學年度招生

				作業規範會議研議可行性。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教 4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2 頁）

案由：原溜冰場因應五權路開闢計畫拆除重建，建請保留原鳳山體育場看台下各單項訓練站進駐空間。

辦法：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58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3 號	蘇議員炎城	原溜冰場因應五權南路開闢計畫拆除重建，建請保留原鳳山體育場台下各單項訓練站進駐空間。	體育處	一、為配合鳳山體育園區整體改建規劃的入口意象與視覺穿透，創造園區視野通透的開放空間，原規劃在不影響選手培訓及鳳西國中教學使用下，將拆除舊看台但保留田徑場現有跑道，以草坡式看台取代鳳山田徑場現有水泥式看台，維持原有運動功能並提升鳳山區居民居住品質與休閒運動環境。 二、原租用台下空間之體育團體由體育處協助媒合轉租本市現有閒置空間：業於105年3月7日及3月15日邀集各租用團體召開說明會，租用團體將配合各學校重點發展項目及原地域發展性，

				<p>由教育局及體育處積極媒合，復於105年4月1日邀集各租用團體確認進度。體育處將持續媒合各租用團體轉租閒置空間及追蹤各租用團體搬遷進度，並協助與空間管理機關協調，目前19個租用團體中，業協助安排11個團體至合適空間。</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大教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3 頁）

案由：鳳山綠都心正名為鳳山體育園區，納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

辦法：建請市府編列三成預算，不足額部分爭取中央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5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4 號	蘇議員炎城	鳳山綠都心正名為鳳山體育園區，納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	體育處	一、鳳山綠都心子計畫內容除鳳山運動園區改造，另含鳳山八仙公園景觀改造，且已於 105 年 6 月提送「鳳山綠都心子計畫—鳳山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予營建署審核中，故不宜再變更該計畫案名稱。 二、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已補助全臺興建 32 座，所有興建安均應於 106 年完工，不再核定新增計畫經費，並建議鳳山運動園區採用類國民運動中心概念，依據體育署頒訂之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將整合性質類似設施，妥善規劃使新建及舊有場地設施均達最佳

				<p>使用效益。本府刻正評估整合強化鳳山運動園區室內外運動設施及外觀意象改造，提升運動設施自償性，提供民衆更優質之運動環境。</p>
--	--	--	--	--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 大教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3 頁）

案由：盡速改善校舍耐震度不足及液化區嚴重校舍。

辦法：爭取中央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60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5 號	蘇議員炎城	盡速改善校舍耐震度不足及液化區嚴重校舍。	教育局	<p>一、本市位於內政部公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合計 32 校，經耐震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計 86 棟（需補強 61 棟、需拆除 25 棟），由本府教育局依耐震係數危險性排序改善，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需補強 61 棟：已補強 20 棟、補強中 11 棟、待改善 30 棟。</p> <p>(二)需拆除 25 棟：已拆除 17 棟、拆除重建 3 棟、待改善 5 棟。</p> <p>二、尚有安全疑慮校舍 20 校 35 棟，合計改善需求經費 3 億 1,108 萬 3,808 元，將由本府教育局編列經費及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p> <p>(一)需補強 30 棟：106-109</p>

				<p>年依耐震係數由低至高完成補強，預估需求經費 2 億 5,108 萬 3,808 元。</p> <p>(二)需拆除 5 棟：106-108 年依使用需求拆除或拆除重建，預估拆除經費 6,000 萬元。</p>
--	--	--	--	--

評估改善		教育階段			合計 (單位：棟)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需補強 61 棟	已補強	5	4	11	20
	補強中	6	2	3	11
	待改善	6	6	18	30
需拆除 25 棟	已拆除	1	15	1	17
	拆除重建	1	0	2	3
	待改善	0	2	3	5
合計		19	29	38	86

提案人：蘇議員炎城 3大教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3、1324 頁）
 案由：本市運動教練缺額嚴重，請盡速補足正式教練名額，保障本市優秀教練的就業權益。

辦法：建請教育局
 一、聘任正式運動教練而非約聘制。
 二、分期分段補足運動教練缺額。
 三、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5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6 號	蘇議員炎城	本市運動教練缺額嚴重，請盡速補足正式教練名額，保障本市優秀教練的就業權益。	教育局	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現聘用107名運動教練投入基層運動訓練工作（含35名專任運動教練、21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45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6名約聘運動教練）。 二、為符合「國民體育法」第1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編制，以本市104學年度現有120校（其中有6校每年級設立2班體育班）發展體育班核算，扣除現聘用107名運動

				<p>教練，尚須19名專職運動教練擔任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p> <p>三、體育班級數決定運動教練人數，本市體育班數量全國最多，導致運動教練員額無法因應體育班發展需求，教育局將賡續進行運動教練訪視評鑑及退場機制，汰弱留強，並配合本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區域發展方針，未來作法：</p> <p>(一)加速體育班精緻化及菁英化發展。</p> <p>(二)控管各校體育班教師員額數，改聘任運動教練，以因應各校運動教練之需求。</p> <p>四、教育部正規劃各縣市政府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人力可行方案，本市將向教育部爭取全額補助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缺額數之所需經費，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p>
--	--	--	--	---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3 大教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4、1325 頁）

案由：幼兒園新生入學登記需設限。

辦法：不限制報名區域，但限制報名學校的數量為 3~5 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0345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7 號	曾議員麗燕	幼兒園新生入學登記需設限。	教育局	一、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復依國教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 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略以：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非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幼兒就學場域有隨父母工作場地異動之情形，為保障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就學權益，建議不宜規範須設籍或學區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以符合提供不利條件幼兒優先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立法意旨。

				<p>二、公幼入園設限幼兒報名園數之建議，本府教育局將納入106學年度招生作業規範會議研議可行性。</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教 4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5 頁）

案由：請教育局重視特殊教育（弱勢）教學品質，即刻修正改變混類亂合降低品質的不正常不適當教育政策。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0345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8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教育局重視特殊教育（弱勢）教學品質，即刻修正改變混類亂合降低品質的不正常不適當教育政策。	教 育 局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規定略以：</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分散式資源班 3.巡迴輔導班 <p>(二)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p> <p>二、特殊教育的精神在於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強調個別化教學。在強調多元、平等與個別差異等基本信念下，不論是普</p>

通或特殊教育學生，每一個學生都是融合教育的對象，讓特殊教育學生與一般學生有更多互動的機會，並且也都能從中獲益，以增加學生學習的機會。

三、本府教育局除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程度，安置學生至分散式資源班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外，並視學生之障礙類別安排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104 學年度共設置特殊教育班 629 班。

四、為提供各障礙類別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化和個別化的服務，本府教育局另辦理下列事項：

(一)補助各級學校聘任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請高雄市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至各級學校服務。

(三)借用教育輔助器材予有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

(四)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提高情緒行為障礙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

				<p>能力。</p> <p>五、另本府教育局辦理下列事項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p> <p>(一)鼓勵並補助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所需經費，並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教學效能。</p> <p>(二)請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教學觀摩，提供其他教師學習機會，增進教學知能。</p> <p>(三)推動特教新課綱，邀請資深教師分享推動方式，增進課程品質。</p> <p>(四)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持續追蹤輔導需改善教師。</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教 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5 頁）

案由：請文化局及早規劃新建左營大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33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49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文化局及早規劃興建左營大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文化局	本市為提供左營區社區民衆圖書閱讀資源，除了原設置位於自助新村及海青工商旁的左營圖書分館外；並於99年6月增設位於左營國中緊鄰博愛路的左新圖書分館，該分館開館至今，深受民衆喜愛，圖書館利用率極高；另103年11月於河堤社區，設置河堤圖書分館，可提供鄰近社區居民一個充實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使圖書館成為社區民衆教育的資源中心。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分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另提供全年不打烊服務，於100年11月於左營高鐵站增設乙座捷

				<p>運圖書館，左營區附近民衆利用圖書館的管道已極便利，有關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由於市府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p>
--	--	--	--	--

提案人：周議員鍾澐 3 大教 5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5、1326 頁）
 案由：請文化局儘速規建好本市的整體眷村文化園區（保護區）的設計新建工程。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03459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50 號	周議員鍾澐	請文化局儘速規建好本市的整體眷村文化園區（保護區）的設計新建工程。	文化局 (文化資產中心)	一、本市於 99 年 4 月依文資法登錄「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範圍涵蓋明德、建業、合群等眷村及以南相關設施，面積約 59 公頃。 二、本市 99 年提報「明德新村」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該部同意後，刻正進行地籍分割作業暨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調配作業，以利未來明德新村土地撥用。 三、因所有權人（國防部）長年未編列預算管理維護眷舍及文化景觀，本市為協助辦理眷村保存作業，業與國防部協商代管部分眷舍，辦理明

				<p>德新村環境清理及2、3號修復工程暨4、11號之修復規劃設計，避免眷舍加速破壞，以利未來活化再利用眷村文化資產；針對整體環境維護部分，亦有委託在地協會辦理眷村文化巡守。</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大教 5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6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國小音樂班，以利培育具有音樂基礎之學童，
拓展音樂造詣、栽培音樂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59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1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國小音樂班，以利培育具音樂基礎之學童，拓展音樂造詣、栽培音樂人才。	教育局	<p>一、本市 10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國小計有 18 校 74 班。以各類別而言，國民小學美術類計 4 校 16 班、音樂類 12 校 53 班、舞蹈類 2 校 5 班。</p> <p>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規定略以，藝術才能班總數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 1.5%。爰此，本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級數呈超量情形（超出 17 班）。囿於教育部規定之藝才班設班比例，本市國民中小學藝才班數量已超過上限，目前暫無增設藝才班之空間。</p> <p>三、未來本府教育局將追蹤評鑑及輔導成效不佳之</p>

				<p>學校，啓動退場機制，且提供資源協助學校轉型發展其他特色，並建立資源分享平台，將退場學校之教學設備（例如：樂器）等做有效之利用，以利教育資源共享。未來針對申請增設藝術才能班學校之審核，將考量少子化趨勢、區域均衡發展、學校班級數可容納量及國高中銜接等因素綜合評估，以該地區無申請類科之藝術才能班者爲限，以達平衡教育資源之目的。此外，教育局也鼓勵林園國小持續發展音樂社團特色，培養學童音樂興趣並有發揮音樂長才舞台。</p>
--	--	--	--	---

提案人：李議員雅靜 3大教 5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7 頁）

案由：建請市府督促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每學年至少舉辦地震防災演習一次，以齊一全市震災救難程序並教導學生如何面對震災，以防患未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5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2 號	李議員雅靜	建請市府督促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每學年至少舉辦地震防災演習一次，以齊一全市震災救難程序並教導學生如何面對震災，以防患未然。	教 育 局	一、本府教育局每年配合「國家防災日」函文轄屬學校要求於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同時異地辦理地震避難掩護，並檢附「高中職以下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供各校演練參考，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與應變能力，養成師生在地震發生時能有正確的本能及即時反應，在地震發生時能保護自己，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二、參考內政部及教育部「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

				<p>程序」，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應先執行避難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動作）保護頭頸部及身體，待地震搖晃停止後，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在師長引導下依平時規劃之路線，不語、不跑、不推（避免嘻笑）疏散至安全地點集合，並完成人員清點、回報及安撫學生情緒。</p> <p>三、因應地震發生時，師生所處場所不同，區分「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及「在室外」，爰提供「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使師生有所依循，並在不慌不亂的情況下做出最好的應變行動。</p> <p>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0206 高雄美濃地震」，已要求各級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本府教育局掌握並配合各校演練日期派員至學校訪視輔導演練情況，並提供意見參考精進，讓師生熟悉防震流程及提高警覺，做好全面防震準備。</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教 5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7、1328 頁）

案由：建請評估「愛河學園」的實際效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59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3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評估「愛河學園」的實際效應。	教育局	<p>一、鹽埕區學齡人口日益減少，但地處高雄市的核心理地區，正是轉型及創新的契機。本府教育局以愛河學園為願景，將各校因為班級數減少所閒置空間，引進人才培育、文創、社會企業等，成為學校教育協力夥伴，並藉由發展各校特色課程，進行跨校遊學，以達教育資源共享之目標。</p> <p>二、愛河學園特色課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課程體驗一採兩節課遊學模式進行，各校五年級學生在此次課程規劃下，均能體驗各種課程，第二階段課程深化—依據第一階段實施結果，修正課程內容，並將實</p>

施層面拓展至其他年級，擴大學習資源效益，配合產業異業結盟如下：

(一)鹽埕國小（高雄師範大學、玩坊有限公司、TWOPLUS 遊戲設計工作室、三餘書店）。

(二)忠孝國小（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自造者發展協會）。

(三)光榮國小（嘉鴻遊艇集團、國際扶輪社）。

三、另 104 學年度跨校遊學課程執行情形：

(一)上學期以國小五年級及國中一年級為主，104 年 10-12 月份進行課程，總計 249 位學生體驗（鹽埕國小桌遊、忠孝國小 3D 筆及光榮國小帆船）。

(二)下學期以國小五年級為主，105 年 4-5 月份進行課程，估計 166 位學生體驗（鹽埕國小桌遊、忠孝國小布包及光榮國小橋牌）。

四、本專案 104 學年度交流課程活化各校因學生人數減少所釋出之閒置空

間，使校園空間發揮最大效益，挹注四校學生學習並結合社會資源，發展各校特色課程，105 學年度招生顯著增加（鹽埕國小 19 班，共 468 人；忠孝國小 11 班，共 209 人；光榮國小 11 班，共 261 人；整體學生數增加 3 班 67 人），未來持續以跨校遊學方式，以達四校教育資源共享，進而規劃創新實驗教育課程，培育未來三創（創新、創意、創造）人才。

五、具體成效方面，鹽埕國小透過藝遊課程發展學生未來生活力，涵養豐厚藝文情，翻轉音藝及各領域課程，開發潛能、激發創意，扶植團隊，實踐學生文創能力，提供展演場地及機會；忠孝國小透過實驗課程，帶動愛河學園整體教育的創新發展，透過動手做、培養孩子團隊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訓練孩子使用數位製造新技術、獲得孩子最真實對課程的回饋；光榮國小由帆船體驗鼓勵學生探究學習，從孩子的生

				<p>活出發，走出戶外探索 海洋生態與環境，提升 學生的學習動機與自信 ，共同點燃學習熱情。</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大教 5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8 頁）

案由：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59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4 號	簡議員煥宗	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	教育局	有關建議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建立食品安全防護網 (一)第一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CAS、TQF……等）產品，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CAS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2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第二線：本府教育局針對學校午餐訂有定期性學校午餐業務訪視，藉由實際訪視瞭解學校午餐供應有關品質管理、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

(三)第三線：配合市府「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辦理系統性跨局處查核，本府教育局協同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消保官等單位聯合抽驗午餐食材，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二、營養師審核學校菜單，兼顧營養及品質

各校每月菜單之開立由學校相關負責人員擬定後，交由各支援區營養師審核營養成分，且需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確認，符合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菜單開立（審查）原則」，以保障校園師生健康與營養。

三、營養午餐費用調整，品

				<p>質價格相權衡 考量近年來物價上漲，菜價持續攀升，午餐收費入不敷出，本市學校自105學年度起調整午餐價格，收費基準調整為國小40元、國中43元及高中45元，並授權學校經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得於減少4元至增加4元幅度間作調整，期望透過價格的調整，提升午餐供應品質與用餐的質量，搭配本市營養師專業審核學校菜單，照顧每位學生飲食與健康。</p>
--	--	--	--	---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3 大教 5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8、1329 頁)

案由：建請成立高雄市「城市棒球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59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55 號	簡議員煥宗	建請成立高雄市「城市棒球隊」。	體育處	<p>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函頒強棒計畫(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6 年)，論及未來我國棒球發展目標含深耕基層棒球紮根工作、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厚植棒球運動產業發展與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等，其中「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培養優質棒球競技人才」係以協調城市或企業籌組社會甲組棒球隊，並輔導城市棒球隊轉型為企業棒球隊等為執行策略。</p> <p>二、本市城市棒球隊定位係配合上開策略，以人力、財務等資源最適配置效益為首要考量，從而積極鼓勵民間企業成立社會棒球隊、挹注資源</p>

				<p>於發展本市棒球運動與棒球選手生涯。本府前與綺麗珊瑚企業集團於本年（105 年）一月成立之「高雄綺麗珊瑚棒球隊」，雙方業就三級棒球培育、棒球場地、球員生涯規劃等構面研議，期未來開闢策略結盟契機。</p> <p>三、另為協助輔佐本市轄內業餘甲組棒球隊，擬規劃洽詢相關專業運動團體辦理球員與教練之技能訓練或運動科學訓練營，並擬予補助辦理聯賽，實質提升競技專業。同時，擬號召球隊參與三級棒球推廣，經由教學相長、逐步培養球員指導知能，鼓舞其未來投入教練領域。期以上開作為，強化本市轄內業餘甲組棒球隊發展以及各級棒球相互鍊結。</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教 5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9 頁）

案由：建請市府警察局與教育局，共同維護高雄市的校園安全。

辦法：請警察局與教育局合作，加強監視器、電子圍籬的設備以及提高見警率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0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6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市府警察局與教育局，共同維護高雄市的校園安全。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藥物濫用個案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以維校園安全。</p> <p>二、每學年度於校長會議等相關時機，宣導應強化執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工作重點如下：</p> <p>(一)開學 2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p> <p>(二)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p>

「校園環境安全檢測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三)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

(四)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五)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

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
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104年6月迄今，與警察局協調各分局轄內社區巡守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目前參與計129隊，157校受惠；入校巡守計33隊，34校受惠，後續將持續與警察局協調，並鼓勵學校與社區巡守隊合作共同合作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四、警察局轄屬各分局里守望相助隊每日均有針對轄內幼兒園、國小、國中或有需求高中等學校編排巡守上、下學重點時段，巡守校內或周邊區域校園安全勤務，並於學校週邊主要路口設有監視系統，以提升校園治安及交通安全。

五、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年已獲撥420萬元，國民中、小學計4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16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年將獲撥至少2300餘萬，持續補助國中39校、國小122校，協助其加強

				監視系統、緊急按鈕、 照明設備、鐵捲門、電 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 園安全設施。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教 5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29、1330 頁）

案由：建請文化局針對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加強督工。

辦法：請文化局與中央相關部會加強溝通與督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50346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7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文化局針對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加強督工。	文化局	有關旨案工程係由文化部籌建並刻正辦理中，本府已函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加強督工，以維工程效率與品質，本局會與該處保持聯繫，期望早日完工，提供市民藝文與休閒需求福祉。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教 5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0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注重體育場館更新與維護，爭取國際體育賽事，能在高雄來舉行。

辦法：高雄市體育場館之維護與更新，應有相關配套，請加強管理並符合國際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59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8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教育局注重體育場館更新與維護，爭取國際體育賽事，能在高雄來舉行。	體育處	一、本市體育處所轄場地共 66 處，每年會由場地管理人員及相關工程人員檢視各場地問題並彙整修繕項目，再依規模狀況及經費能力分類規畫修整，較急迫性且影響場地運作或既有經費能力可行項目以年度預算支應；針對規模龐大，既有經費無法負擔或具改造性質計畫項目則向中央或本府爭取經費支應，其中具備爭取國際體育賽事場地，如澄清湖棒球場及高雄國家體育場，每年持續積極爭取整建暨改造經費，以完善場地設施，提升爭取國際體育賽事籌碼。

二、澄清湖棒球場自 100 年縣市合併接管後，發現球場諸多需整修處並逐年逐項籌湊爭取經費整修更新，如電器、機電空調設備、外牆地坪修繕、全彩大螢幕更新等設施設備皆於近年逐次汰換處理，104 年更針對球場未來營運提出「成為東亞棒球春訓重鎮」、「建構全台管理機制最完善之球場」、「創造國內棒球文創產業典範」三大願景，陸續邀請國內產、官、學專家共 6 次場勘請教指導，以「讓球員安心打球」、「讓觀眾開心看球」、「讓廠商放心投資」三個方向整體規劃球場改造項目並向體育署提出經費申請，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同意補助賽事需求設施項目，如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賽事照明燈等設施改善，預訂於 105 年 8 月進場施工，12 月完成，另體育處認為影響球場營運及廠商投資意願要項為解決室內漏水問題，已於 105 年 5 月 4 日提送計畫申請體育署

				<p>補助，目前待審核中，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未來整體營運效益，刻正積極擬訂更完善計畫，預訂 105 年 7 月再向體育署提出申請。</p> <p>三、高雄國家體育場自 100 年 6 月接管，中央補助場館營運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不足由本府自籌，補助期程自 100 年 6 月至 103 年 5 月止，4 年共補助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103 年 5 月後續場館營運管理費用均由本府自籌，然場館各項硬體設施設備面臨使用年限到期，以及設備老舊需汰換等問題，地方財政難以獨撐，冀望中央能就場館設施改善挹注經費，使場館能在堅持卓越品質管理下，持續營運；預計於 105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出整修經費需求，以維持提升場館體育運動基礎。</p>
--	--	--	--	---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3 大教 5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0、1331 頁）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將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設置高雄。

辦法：請市府加強與中央之溝通協調，極力爭取，重啓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之設置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文圖字第 10570336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59 號	何議員權峰	建請市府爭取將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設置高雄。	文化局	<p>本府近年來大力推動圖書館軟硬體建設，不但陸續興建多處圖書館，也持續強化既有館舍空間與藏書質量，整體成效相當明顯，對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計畫也樂觀其成，積極爭取。</p> <p>為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至本市設置，本府提報高雄都會公園、內惟埤文化園區二地，供教育部擇定作為國家圖書館南部館位址。本案並經教育部「國家圖書館設立南部館」館址評選小組曾於 97 年 3 月 18 日、26 日至高雄都會公園暨內惟埤文化園區勘查完畢。</p> <p>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設置之最佳地點應符合：人口密集、服務應以最多讀者為原則、交通便利以節省社會成本、</p>

			<p>可創造最佳公共利益、大專院校數量多、可支援其教學研究需求及工商產業發展等項條件；整體而言，本府所提內惟埤文化園區、高雄都會公園二地均符合上述條件。</p> <p>近日詢問國家圖書館，其回應南部館計畫，現階段仍處於計畫修正中，未來確定後，再行提報教育部。</p> <p>本府持續積極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至本市設置，本案之後續情形，將密切與教育部、國家圖書館聯繫，俾便隨時掌握最新情況。</p>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教 6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1 頁)

案由：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保護學童人身安全。

辦法：責由教育局、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0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0 號	陳議員政聞	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保護學童人身安全。	教育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

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三、本府教育局亦於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

四、為強化轄屬國民中、小學警監系統，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

五、與社區巡守位聯結方面，已與警察局協調協請各分局轄區內有國中、小學之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實施校園及周邊巡守，現計有 137

				<p>隊加入校園巡守，其中有 50 隊提前自上、下學時段開始巡守，巡守之校園計幼兒園 34 所、國小 109 所（其中有附設幼兒園 22 所）、國中 27 所，合計 170 所。</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教 6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1、1332 頁)

案由：加速規劃岡山眷村文化館。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50346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61 號	陳議員政聞	加速規劃岡山眷村文化館。	文化局	<p>一、高雄市擁有陸、海、空軍基地及眷村，並已在左營區設置「高雄市眷村文化館」，辦理各項靜態展覽、動態演藝及眷村美食等活動，且結合大專院校活絡內涵，使經營更多元化，另以攝影與照片等影音紀錄，保存與推廣眷村文化，讓市民瞭解眷村文化之價值與保存意義。</p> <p>二、因樂群村、醒村二處眷村係屬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法定文化資產，故相關之修復及再利用均需依文資法規定程序辦理。本局於 103 年委託德科技大學辦理「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p>

				<p>復再利用計畫」，業於 105 年 5 月完成，並已提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做為修復與再利用之參考及依據，相關後續之活化作業，刻正由國防部評估中。</p> <p>三、本市眷村分布範圍涵蓋左營、鳳山、岡山等區，且眷村土地之管理單位為國防部，未來文物館設置的方式與地點，尚需與國防部協商使用機制或依眷改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教 6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2 頁)

案由：提升偏鄉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辦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60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2 號	陳議員政聞	提升偏鄉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教育局	<p>高雄市縣合併後，幅員廣大，學校數多，小校偏多，這些學校班級數雖少，卻是大高雄市土地涵蓋面積的大部分，且是文化底蘊，產業富饒的區域。因此，為鏈結在地特色取向，培養實用教學內容，本府教育局推行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p> <p>在全市小校中，經教育局聘請具特色學校經營經驗的專家，參與評選後，105 學年度高雄市小校教育翻轉在地方案申請案共計 21 件，每件補助 20 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另外評選委員也推薦田寮區新興國小、六龜國小、明德國小、汕尾國小、崇德國小、木柵國小及新發國小 7 校為潛力學校，分別補助 8 萬元以協助各校執行</p>

				<p>在地主題課程，希冀積極開關教學藍海、培育學生帶著走的能力，轉型活化教學，主動發展多項融合復古與創新的教學課程，輔以資訊科技、雲端數位等元素，轉化庶民文化智慧，找出小校亮點、並結合社區資源創造在地產業的新活路，成為翻轉未來命運的利器。</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3 大教 6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2、1333 頁）

案由：修繕燕巢棒壘球場提供鄉親運動休閒好所在。

辦法：責由民政和水利局以及體育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53146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3 號	陳議員政聞	修繕燕巢棒壘球場 提供鄉親運動休閒 好所在。	民 政 局	一、本案燕巢區公所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辦理會 勘，研議球場修繕工程 事項。 二、相關修繕工程經費燕巢 區公所將依據「教育部 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興(整)建 運動設施作業要點」提 送修繕計畫至本市體育 處，報請教育部體育署 申請經費補助。 三、另球場聯外排水部份， 依據本府水利局 105 年 6 月 3 日會勘結論，由台 糖公司辦理改善。

提案人：黃議員天煌 3 大教 6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3 頁）

案由：建請修護大寮區運動公園溜冰場枕木欄杆及看台座階梯、樓梯等設備。

辦法：請高雄市體育處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6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4 號	黃議員天煌	建請修護大寮區運動公園溜冰場枕木欄杆及看台座階梯、樓梯等設備。	體育處	體育處已於今年檢視大寮運動公園樓梯及溜冰場等設施，預計105年7月初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5年10月底前完成。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3 大教 6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3、1334 頁）

案由：活化孔廟，閒置空間招商，營造文化氣息，運用附近觀光資源，串連蓮池潭形成觀光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文博字第 10570240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65 號	陳議員麗珍	活化孔廟，閒置空間，營造文化氣息，運用附近觀光資源，串連蓮池潭形成觀光區。	文化局 歷史博物館	一、左營孔子廟經整修改造，拆除圍牆增加園區開放性後，已提高參訪遊客及民衆遊憩機能，對活絡高雄觀光產業及繁榮左營地方經濟有實質助益，目前園區廣場空間除了無償提供社區團體使用，亦定期辦理以國小學童為主之「儒園—謙謙有禮」夏（冬）令營，以及每年 9 月 28 日辦理本市祭孔典禮。為促成園區最大活化的使用效益，擬針對鬮門空間（含文昌祠、明倫堂、書院等）規劃提供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服務相關營運計畫，期透過多元創新的手法，達到空間活化與厚植人文

素養之目標。

二、本府歷史博物館為提升使用效益，刻正積極規劃可行方案，將儘速完成合作營運廠商之評選等合作事宜。有關經營空間、經營方向及經營內容，擬以複合經營方式辦理，分就大成殿、龔門與西廡等空間機能分區規劃：

(一)祭祀空間：如大成殿、東廡、西廡等空間為孔廟之原始精神所在，對於孔子以降之大儒及儒生牌位所在區域，除了維持原有祭祀機能之外，並輔以靜態歷史展示、提供建築形制及認識儒學之專業導覽解說服務，以滿足遊客觀光目地，此部分維持本局管理維護。

(二)終身學習服務空間：首先，在龔門本體（含文昌祠、明倫堂、書院）與廣場等空間運用上，預計提供具社教與終身學習之公共服務，規劃分齡分群之體驗學習及市民閱讀場域；其次，不定期辦理相關展演與

				<p>文化行銷活動，以社區為單位吸引居民投入，推展在地特色、永續經營；最後，導入便利或特色經營取向之餐飲服務（須與孔廟形象相符），為來訪者提供簡易餐飲，此部分將以公開評選最適宜之營運單位，由本局監督其營運方向與效益。</p> <p>(三)文創產業推廣空間： 以西廡現有改善空間為主，走進大成門後為提供園區民衆多元服務之功能，除了上述祭祀空間外，預計將西廡規劃為文創產業推廣場域，帶入社區、聚落、手創、美食、旅遊、活動等主題規劃此創意商鋪，開發、帶動相關文創產業與出版事業，展售相關文化產品，形成完整的文化產業鍊，此部分由本局自辦，收入將納入園區維護管理經費。</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麗珍 3 大教 6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4 頁）

案由：建議會考比序中，領有區公所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的扶助弱勢積分比序，可以排在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03466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6 號	陳議員麗珍	建議會考比序中，領有區公所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的扶助弱勢積分比序，可以排在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前。	教育局	一、查「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比序項目規定，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其超額比序依總積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分數（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科目級分、經濟弱勢保障、同志願群優先志願等順序擇優錄取學生入學，合先敘明

。

二、另查「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及第 19 條規定略以，就學區之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辦理之方式，並於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後，提直轄市教育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

。

三、有關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係經邀集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國民中學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研商審議而成，且經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正式公告實施。

。

四、爰 10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乙節，是否基於扶助弱勢學生將「經濟弱勢保障」項目提前比序之建議，

				<p>教育局將於彙整各方意見後，提付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及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賡續討論與研商。</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教 6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4、1335 頁)

案由：請市府效仿巴黎凱旋門外，香榭大道模式規畫文創特區等。

辦法：請積極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530955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67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效仿巴黎凱旋門外，香榭大道模式規畫文創特區等。	文化局	<p>一、本市文化局近年來積極推動『創意高雄-文創產業』推動計畫，在指標計畫部分，以『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獎助計畫』、『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等指標為重點扶植方向，且積極推動駁二藝術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及流行音樂中心、紅毛港文化園區等。</p> <p>二、未來將積極向中央爭取預算並評估規劃北中南三大文創園區為目標，其中駁二藝術特區以推動表演藝術產業、數位內容產業、視覺藝術產業為主。橋頭藝術特區以影視產業、工藝及藝術家駐村基地為規劃方</p>

				<p>向。左營文化園區以南戲小鎮（如戲獅甲、宋江陣）及藝術工坊為發展主軸，以形塑傳統藝術產業及創意市集園區為規劃方向。</p> <p>三、經查本市四維路由復興路至光華路，民權路由苓雅路至復興路綠意盎然、人文氣息濃厚，未來可配合都市空間規劃及整體商圈營造，並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周邊人文產業形成文化生態觀光產業鏈，帶動地方觀光發展。</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教 6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5 頁）
 案由：請市府加速辦理活化七賢國中舊校區，以發揮公產實益案。
 辦法：
 一、請加速辦理。
 二、請追查拖延原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503466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68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加速辦理活化七賢國中舊校區，以發揮公產實益案。	教育局	一、七賢國中舊校區面積約 3 公頃，目前校舍活化利用有綜合大樓提供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使用約 1 公頃，臨河東路西側門內側學生活動中心前空地租借予河邊公司作為河邊餐廳用餐客人停車空間使用，並曾陸續有桌球協會、海運公司、人壽公司、警察局等租借活動中心打球。 二、至於未來整體活化規劃，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研商七賢國中舊址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經費與用地範圍」決議略以：「本府為提昇舊七賢國中市有土地整

				<p>體開發利用，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及 27 日函文科技部，表明本府保留臨河東路市有地 1.8 公頃開發利用，於國有地 1.2 公頃留供科技部國研院規劃專區使用。」，財政局擬定先進行國、市有地交換分合事宜，並協助七賢國中辦理後續土地產權移轉分割及專區用地範圍建築物之拆除事宜，以利執行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進度。</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教 6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5、1336 頁)

案由：請政府降低學子就學貸款放款利率為年利率 0.8% 案。

辦法：請本市於下學年度率先調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503466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69 號	黃議員紹庭	請政府降低學子就學貸款放款利率為年利率 0.8% 案。	教育局	<p>一、有關學生就學貸款部分，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可貸金額包含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等，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可申請生活費貸款。</p> <p>二、本府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就學貸款，在實施十二年國教免學費政策後，學生負擔已大幅降低，以目前學生無力償還貸款之人數與比例而言，多屬專科以上學校申請之學雜費、住宿費等貸款，由教育部管轄並負擔相關利息及貸款呆帳清償。</p> <p>三、復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p>

第 8 條規定略以，就學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再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1.4% 計算；由學生負擔者，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55% 計算。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教育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四、有關目前就學貸款利息自 105 年 3 月 30 日起已依上開辦法調降，政府負擔利息自 2.6% 調整為 2.53%；學生負擔利息由 1.69% 調整為 1.62%，未來學生負擔利息部分，為減輕學生負擔，本府教育局將於教育部召開相關會議時反應

				<p>，並配合法規修正編列 相關經費降低學生負擔 。</p>
--	--	--	--	--

提案人：黃議員紹庭 3 大教 7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6 頁）

案由：請市府將高雄國家體育場歸還中央管理案。

辦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8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67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0 號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將高雄國家體育場歸還中央管理案。	體育處	<p>一、本市自接管世運主場館後，場館年度使用率每年穩定成長(詳如附件 1)，除策劃及辦理各項體育和文化、觀光旅遊活動及場館周邊環境綠化活動之餘，另結合企業社會資源與透過異業結盟積極推辦大型國際性運動賽事，以整體帶動世運主場館及周邊觀光商機。</p> <p>二、本府體育處持續積極向體育署申請設施整修經費補助，同時依立法委員劉世芳協助召開之「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經費補助計畫」協調會議結論續處： (一)思考及研擬高雄國家體育場是否列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p>

				<p>心一部分。</p> <p>(二)藉由高雄國家體育場結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促使場館活化及強化體育園區，共同開拓移地訓練產業。</p> <p>(三)請體育處擬定高雄國家體育場修繕計畫，並提送體育署申請修繕經費補助事宜（預計 105 年 7 月提送）。</p> <p>三、教育部體育署依國家發展藍圖、都市再發展與區域均衡策略，正研擬適當區位規劃設置國家運動園區，提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如附件 2），該計畫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准執行後，本府將與教育部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研議後，由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合作計畫，本府後續評估計畫之可行性配合辦理。</p>
--	--	--	--	--

高雄國家體育場 101~104 年營運情形說明

表一 101~104 年度活動場次分類統計表

場次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體育/教育活動	14	37	55	30
公益活動	1	2	2	1
娛樂/文化活動	4	14	6	5
宗教活動	1	0	4	2
睦鄰活動	2	2	1	1
場次總計	22	55	68	39

說明：104 年 4 月至 9 月 30 日場館跑道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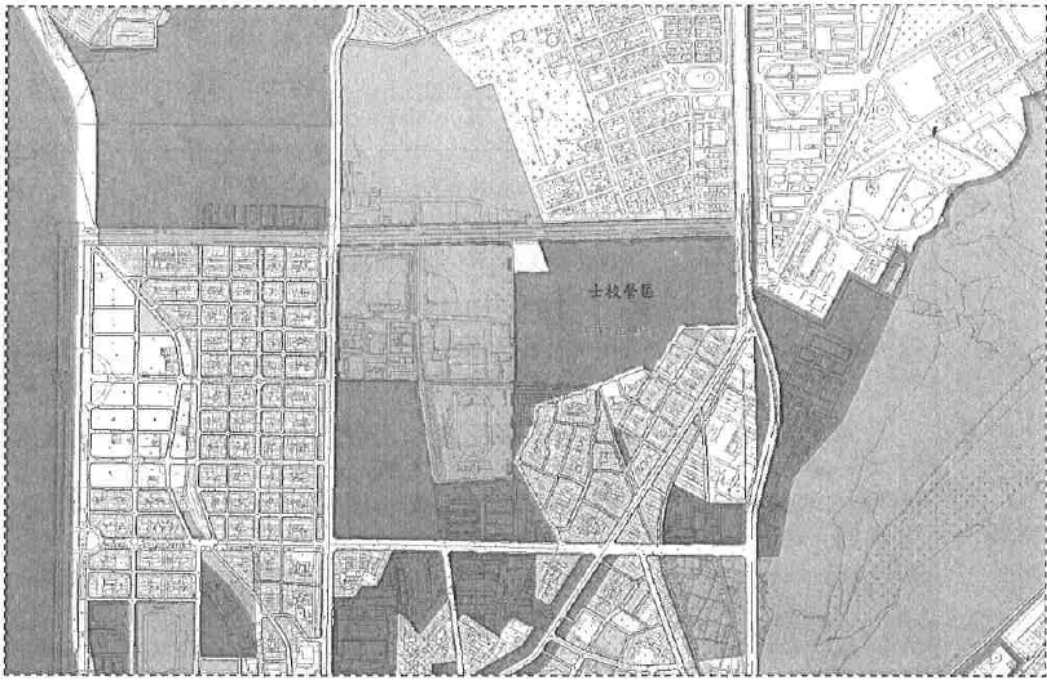
表二 101~104 年度使用人次分類統計表

場次	年度	101	102	103	104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國訓移 地訓練	場次	155	61	155	13
	人數	2,382	1,532	3,275	310
導覽	場次	82	78	100	40
	人數	2,011	2,259	3,253	1,954
活動	場次	22	55	68	39
	人數	571,163	431,612	895,022	373,020

教育部「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及人才培育計畫」說明

1050628

一、設置國家運動園區計劃概述		
<p>教育部體育署依國家發展藍圖、都市再發展與區域均衡策略，正研擬適當區位規劃設置國家運動園區，以改善國內競技運動環境，整合現有體育設施場地，提升設施營運效率，並結合體育、休閒、文化、科技及生態，規劃進步而完備的國家運動園區，以爭取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帶動城市基礎建設，創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並促進區域發展。</p> <p>運動園區係集中各類型運動競技設施、設備、場地為主軸，園區具有辦理國際大型綜合及單項賽會競技場地之功能、國家運動選手訓練場地、運動教育場地功能、都會運動公園推廣全民運動休閒之所需功能。</p> <p>國家運動園區基於培訓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之必要性，擴大其範圍有其必要性，遂結合土地資源爭取鄰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防部權管之16頃土地撥用遷建，及結合高雄國家體育場組成國家運動園區等進行通盤規劃，教育部體育署將採分階段執行，逐步推動本計劃案。</p>		
二、設置國家運動園區計劃本府初步回復教育部體育署意見		
單位	涉及層面	本府意見
本府工務局	涉及工程補照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相關興建計畫應於新建建築物時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基地調整)。 2. 本案之興建建築物應依據與符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
本府都市發展局	涉及都市發展計畫。	經查該基地係屬左營都市計畫之體育場用地及機關用地(供軍區及左訓中心使用)，士校營區部分所提使用項目包含 BOT 建物(作交流中心、會館及商場等)使用，與現行計畫(機關用地)規定不符，應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教育局、體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未來園區發展合作關係。 2. 高雄國家體育場為競賽主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副場地。 	本案如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准執行後，本府與教育部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同研議，請該中心提送合作計畫，以利後續評估計畫之可行性。



附圖 1 國家運動園區基地位置示意圖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3 大教 7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7 頁）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訂定地方自治法規，規範高雄市國小學校實施雙語教學，並將英語課數提高為每日一堂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67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1 號	李議員喬如	建請高雄市政府訂定地方自治法規，規範高雄市國小學校實施雙語教學，並將英語課數提高為每日一堂課。	教育局	本市積極推動雙語教學，國小階段於三年級開始每週實施二節英語課程，教學設計涵蓋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之延伸內容，期能提升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能力，並與全球化的國際社會接軌。惟考量英語學習基礎扎根的重要性，自 100 學年度教育局推動「試辦英語課程向下延伸至低年級」課程計畫，105 學年度計有 94 校申辦學校低年級每週於彈性課程實施一節英語課，師資一律由學校合格英語教師擔任授課，以不造成學習負荷及家長額外負擔為原則，提供生活化、趣味化的浸潤式學習情境，快樂學習英語。教育局並積極充實學校英語浸潤式教學情境建置，每年

			<p>辦理國中、小英語競賽、英語日教學活動、英語閱讀及英語營隊等活潑、創新活動，更引進外籍教師辦理英語村體驗實體與視訊遊學課程、傅爾布萊特獎青年協同英語教學專案及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合作外師實習方案等，扎根學子國際競爭力。</p> <p>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之規定英語科課程第一階段：國小三至六年級實施，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本土語、英語）佔領域總學習節數之20%-30%，若要增加國小英文課程節數，需向中央建議增加語文學習領域節數比，才能於現有學習節數中增加英語節數，避免壓縮其他語文之教學節數。</p>
--	--	--	---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3大教 7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7)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參與高雄市國、高中、小學等營養午餐訂定每月二日為加菜日，加菜費用由高雄市政府公務預算支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503467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2 號	李議員喬如	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參與高雄市國、高中、小學等營養午餐訂定每月二日為加菜日，加菜費用由高雄市政府公務預算支出。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收支，增加本市學校學生午餐加菜金補助，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國中小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費補助 (一)補助類別：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單親、身障等)、家庭突遭變故、其他(失業、原民會認定)。 (二)104 年度共計補助國中 3 萬 6,619 人次，1 億 3,603 萬 7,781 元及國小 5 萬 1,647 人次，1 億 6,860 萬 4,780 元，總計 8 萬 8,266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3 億 464 萬 2,561 元。 二、本市午餐收費已授權學

				<p>校適度調漲</p> <p>(一)105學年度起午餐收費基準國小由37元調為40元、國中由40元調為43元及高中由42元調為45元，另授權學校經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得於減少4元至增加4元幅度間調整。</p> <p>(二)午餐費調漲3元，經濟弱勢補助每年須額外增加補助2,640萬元。</p> <p>三、議員建議增加本市學校學生午餐每月2次學校午餐加菜金補助，將額外增加本府預算經費，對高雄市教育經費的分配將產生影響。</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3 大教 7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7、1338 頁)

案由：建請強化校園安全的警示機制，建構安心上學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7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73 號	陳議員信瑜	建請強化校園安全的警示機制，建構安心上學的環境。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每學年度依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策頒本市「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協助各級學校依各校特性及校安重點擬定執行計畫，方向包含安全狀況掌握、教育與宣導、藥物濫用個案清查與篩檢、關懷與輔導等作為，以維校園安全。</p> <p>二、每學年度於校長會議等相關時機，宣導應強化執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工作重點如下：</p> <p>(一)開學 2 週內實施「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完成清查校園內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p> <p>(二)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據「校園環境安全檢測</p>

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協調與修訂，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為派員支援任務範圍。

(三)校園內視需求設置巡邏箱，協請警察、社區巡守隊協助校園安全巡查。

(四)請各校依學校特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訂定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管理措施，並協調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同時協調警方不定時於非上課期間入校巡邏，有效降低發生重大校安事件機會。

(五)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各級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三、為強化校園各項防毒工

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及協助學生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

(一)警政聯繫平台：針對警方查獲學生召開聯繫會報，配合治安熱點加強查察並即時採取輔導作為，以降低、扼止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104 年提供市警局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4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 68 人。

(二)高關懷個案課輔工作：賡續結合少輔會「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教育輔導，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在外，衍生吸毒觸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防止其偏差行為，有效防制在外犯罪、衍生校安問題之前端預防作為。

(三)非鴉片戒治計畫：結合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提供藥癮學生醫療服務，以增加未成年學子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為，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

(四)中斷個案追蹤輔導：在

學兒少由本局實施春暉輔導，若因故失學則轉介至社會局關懷輔導；另針對「持有、販賣、轉讓或疑似施用毒品（非施用毒品個案）」則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建置零缺口之輔導服務網。

(五)強化親職教育：結合社會局「高雄市兒童少年施用毒品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建置本市藥物濫用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家長親職教養功能，共同陪伴兒少遠離毒品誘惑。

四、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

，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
，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
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
理早到、離退學生，加
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
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
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
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
生「上學前」及「放學
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
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
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
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
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
，除簽訂協定書外，協
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
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
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五、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
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
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
，事先研擬演練計畫、
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
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
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
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

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

六、本府教育局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

七、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

				<p>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後續將評估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功效及可行性，以利後續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並持續協助學校建置。</p>
--	--	--	--	---

提案人：王議員耀裕 3 大教 7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8、1339 頁）
 案由：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大寮地區國中數理資優班，以利培育具有數學基礎之學童，栽培數學優秀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534077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74 號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大寮地區國中數理資優班，以利培育具有數學基礎之學童，栽培數學優秀人才。	教育局	一、104 學年度本市國中資優班設有 35 校 78 班，目前已在林園區林園高中（國中部）設立數理資優資源班 2 班，學生數計 45 人。 二、另為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服務，本局每年度辦理「資賦優異教育方案」，針對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等 3 類辦理，學校皆可提出申請，學生經報考後通過鑑定者，以補助鐘點費的方式，讓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教 7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9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視校園毒品案例逐漸上升問題，研擬具體方案防堵，積極遏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7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75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視校園毒品案例逐漸上升問題，研擬具體方案防堵，積極遏止。	教育局	為強化各項防制工作，避免毒品入侵校園，執行相關方案，另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 一、強化反毒宣導：安排各專業反毒講座，計有「高雄地檢署」、「警察局少年隊」、「醫療院所」、「少年觀護所」、「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等師資至各級學校宣教，其中「晨曦會」及「沐恩之家」皆有「更生人」現場宣導用毒親身經歷造成的弊害，加強學生反毒觀念，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二、警政聯繫平台：針對警方查獲學生召開聯繫會報，即時採取輔導作為

，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104 年提供市警局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 14 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 68 人(具學生身分 22 人，非學生身分 46 人)，105 年 1 至 5 月份查獲毒品上源共計 6 件，涉嫌人 14 人(具學生身分 6 人，非學生身分 8 人)。

三、高關懷個案課輔工作：賡續結合少輔會「點亮家中溫暖燈」課後教育輔導，避免少年於學校下課後遊蕩在外，衍生吸毒觸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防止其偏差行爲，有效防制在外犯罪、衍生校安問題之前端預防作爲。

四、非鴉片戒治計畫：結合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提供藥癮學生醫療服務，以增加未成年學子拒絕成癮物質能力，矯正藥物濫用偏差行爲，使其得以復歸正常校園生活與學習。

五、中斷個案追蹤輔導：在學兒少由本局實施春暉輔導，若因故失學則轉介至社會局關懷輔導；

				<p>另針對「持有、販賣、轉讓或疑似施用毒品（非施用毒品個案）」則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提供關懷輔導服務，建置零缺口之輔導服務網。</p> <p>六、強化親職教育：結合社會局「高雄市兒童少年施用毒品個案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建置本市藥物濫用兒少之家長親職教育輔導，以提升家長親職教養功能，共同陪伴兒少遠離毒品誘惑。</p> <p>將持續精進並結合各外部單位人力資源，以強化各項防制工作，引導學生脫離各類誘惑，走向健康生活，再造清新良好之無毒校園環境。</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大教 7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9 頁）

案由：建請學校保全系統應設定 24 小時監控，校內廁所、教室、走廊、圖書室、各建築物體均應設置保全緊急按鈕、廣播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76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6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學校保全系統應設定 24 小時監控，校內廁所、教室、走廊、圖書室、各建築物體均應設置保全緊急按鈕、廣播器。	教育局	一、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後續將再視學校需求持續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並協助學校建置。 二、現本府教育局轄屬學校因系統保全均裝設於教室或辦公室門口，一經

				<p>觸發即通知保全公司派員前來，考量學生在校期間因活動會誤觸系統，故平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必為保全或職工人力駐守，其餘時間啟動系統保全；另平日上午6時至8時、下午4時至晚上10時（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整），由學校視需求自行調配系統及人力保全。</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教 7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39、1340 頁）
 案由：建請市府建置高中以下各校、班班有電子資訊基本配備，包括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視、電腦，進行網路教學、視訊教學、外校課程交流，活化教學課程內容，讓學生電腦資訊創造力及早培育開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534172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7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建置高中以下各校、班班有電子資訊基本配備，包括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視、電腦，進行網路教學、視訊教學、外校課程交流，活化教學課程內容，讓學生電腦資訊創造力及早培育開發。	教育局	一、針對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單槍投影機設備建置，市府教育局目前已針對學校需求進行調查，統計本市學校投影機設備需求數量為 1,589 台，預計 105 年度在有限經費內，協助部分學校汰換單槍投影機設備。 二、市府教育局於 106 年市府先期預算申請計畫中，獲市府暫時同意核定 7,221.5 萬元汰換學校電腦教室電腦設備、因應新課綱上路所增加之電腦教室電腦數及汰換學校投影機設備。惟以每台單槍投影機 40,000 元計，依據本府教育局

105 年調查各校投影機需求數，總計汰換及建置需求數量為 1,589 台，經費需求為 6,356 萬元，未來擬於年度先期計畫持續爭取市府一般性補助款逐年協助學校汰換及建置，並將依學校基金餘額級距，訂定各校分攤金額，由學校自籌部分金額，以充實校園教學設備。

三、針對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平板電腦設備建置，本市採取多元模式補助學校平板電腦，推動行動學習計畫，詳細說明如下：

(一)緯創隨身學：自 103 學年度開始，104 年轉型為「行動學習教師專業社群」計 30 校 80 班。第二階段遴選出 14 校 15 班持續執行。

(二)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104 年 10 校 30 班計 834 人（含自籌學校、班級）。105 年 17 校 47 班，另本市自籌 3 校 6 班。

(三) Team Mode1 智慧教室：102 學年度國小 16 校 32 班，103 學年度

				<p>國中 6 校 30 班。</p> <p>(四)數位閱讀計畫：103 學年度計 22 所學校參與，另申請教育部新一代數位學習國中 1 校、國小 6 校，總計全市 29 校；104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數位閱讀-國小夥伴學校 5 校；國中夥伴學校 1 校；高中夥伴學校 1 校；另英明國中為數位閱讀計畫國中合作學校。</p> <p>(五)教育局未來將持續爭取市府編列預算，並積極媒合外部資源，以達活化教學需求。</p> <p>四、針對本市高中以下電腦設備建置，因應新課綱，國高中階段有「資訊科技領域」課程，將以強調「運算思維與問題解決」之能力為教學主旨，教育局將規劃再提升網路頻寬、自學資源開發及於年度先期計畫中，持續爭取市府編列經費，補足學校電腦數量。</p>
--	--	--	--	--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3 大教 7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0 頁)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思維設立校園圍牆之必要性，並於圍牆裝置保全監視器，強化學校保全人員配置之時段與巡邏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7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8 號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重新思維設立校園圍牆之必要性，並於圍牆裝置保全監視器，強化學校保全人員配置之時段與巡邏方式。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轄屬國民中、小學經統計其圍牆狀況，概述如后：</p> <p>(一)傳統實體圍牆：162 校 (50.46%)。</p> <p>(二)不完全圍牆：114 校 (35.51%)。</p> <p>(三)完全無圍牆：10 校 (3.11%)。</p> <p>(四)其他：35 校 (10.9%)。</p> <p>未來在校舍設計、重建、圍牆規劃，將以提升校園安全為考量，並與學校研討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p> <p>二、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p>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後續將再視學校需求持續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並協助學校建置。

三、有關轄屬學校保全現區分為系統保全、財務保險及人力保全，人力保全則依學校現有在職職工人數（含警衛技工），區分為 8 小時、16 小時及 24 小時三類型，學校配置作法如下：

(一)因系統保全皆裝設於教室或辦公室門口，一經觸發即通知保全公司派員前來，考量學生在校期間因活動會誤觸系統，故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為保全或職工人力駐守（可視各級學校作息時間調整提前或延長人力駐守時間），其餘時間啓動系統保全

				<p>。</p> <p>(二)平日上午 6 時至 8 時 、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 (可視各級學校作 息時間及實際需求調 整),由學校自行視需 求調配系統及人力保 全。</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大教 7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0、1341 頁）
 案由：加強國中小的校園安全措施，打造智慧校園。請教育局研擬相關
 配套計畫並爭取預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7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79 號	高議員閔琳	加強國中小的校園安全措施，打造智慧校園。請教育局研擬相關配套計畫並爭取預算。	教育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

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

				<p>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p> <p>三、本府教育局亦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p> <p>四、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後續將持續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並協助學校建置。</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 大教 8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1 頁）

案由：請新聞局、觀光局、秘書處推動友好城市與姐妹市之城市行銷跨國合作計畫。例如推動姊妹市「雙城故事」行銷影片，打開國際通路，推廣高雄市形象和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0346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0 號	高議員閔琳	請新聞局、觀光局、秘書處推動友好城市與姊妹市之城市行銷跨國合作計畫。例如推動姊妹市「雙城故事」行銷影片，打開國際通路，推廣高雄市形象和觀光。	新聞局	一、市府新聞局每年在城市行銷上都有不同的突破，今年 2016 年曆獲得國際合作的機會，邀請到日本熊本和高雄捷運公司，首次跨國合作以吉祥物熊本熊、虛擬代言人高捷少女擔任年曆主角，搭配兩座城市的知名景點熊本城、龍虎塔，製作充滿異國風情的中、日文版年曆，進行雙城行銷，期待藉此延續兩城市間的友善情誼，提高兩地民衆相互的熟悉度，增進互訪交流機會，創造觀光等商機。 二、臺灣與日本的觀光交流一直以來都非常熱絡，

據統計在 2015 年台日雙方交流人口更達到 446 萬人次刷新了紀錄，因此高雄與日本姊妹市的多元交流、跨國行銷合作，是未來可持續努力的目標，尤其熊本縣與高雄市關係緊密，熊本縣的吉祥物熊本熊更是深受民衆喜愛。鑑於吉祥物代言國際觀光行銷效果顯著，可藉由吉祥物的推廣，吸引民衆瞭解在地特色、文化、產業，高雄市去年首度舉辦的吉祥物 PK 賽，即引起廣大迴響，因此，爾後辦理本市吉祥物活動，可研議與姊妹市合作，進行吉祥物之跨國行銷。

三、另，有關推動「雙城故事」行銷影片乙事，本局在城市行銷的宣傳策略上採取延續、創新及因地制宜特性，除持續宣揚亞洲新灣區和高雄輕軌，亦著重於高雄歷史與文化底蘊，希望能描繪出「高雄款」意象；另一方面，高雄也積極與全球重要城市交流，加速國際化腳步，因此，兩造雙方的互訪與

				<p>彼此共識為非常重要的前提，未來，可研議在府會合作、預算可行之條件下，辦理城市聯合行銷，希望透過亞洲各城市的聯合對外推廣，以多元方式提升彼此城市形象和觀光效益。</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 大教 8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1、1342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速建置完成全市各級學校的「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系統」。

辦法：建請教育局加速建置完成全市各級學校的「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系統」。針對紅外線感應、電子圍籬等各種校園安全設施，衡量經費、效益，來做相關評估，儘速建置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8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81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教育局加速建置完成全市各級學校的「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系統」。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其中已規劃國中 10 校建置電子圍籬，後續將評估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功效及可行性，以利後續向教育部爭取相關經費，並持續協助學校建置。</p> <p>二、校園安全的關鍵還是在人，硬體與系統均為輔助管理的工具，為防範</p>

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 (九)結盟愛心商家。

				<p>(+)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p> <p>三、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p> <p>四、本府教育局亦於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 大教 8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2 頁）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偏鄉小校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提出改善計畫。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偏鄉小校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6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82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教育局針對偏鄉小校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提出改善計畫。	教育局	一、105 學年度本府為提高偏鄉小校教育人力，向中央申請合理員額編制計畫業經獲准，未來將以此計畫補助經費聘任代理教師，並優先分配予 6 班小校增加 2 名員額編制、7~18 班之偏鄉小校增加 1 名員額編制，並針對偏鄉少子化減班嚴重情形之學校，也優先配置予 1 名員額，以期平衡城鄉發展、穩定偏鄉教師人力，並減少小校代課教師過多問題。 二、為提高偏鄉小校正式教師比率，本府教育局自 104 學年度起，偏鄉 6 班學校編制內法定員額全面補齊正式教師、不設

				<p>控管比率，以期給偏鄉學生更完整、優質的受教權益，105學年度該局核定員額時仍比照此政策推行。</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大教 8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2、1343 頁）
 案由：建請文化局在文化資源的分配上，應重視各區的平衡發展與分配平等。
 辦法：文化局在文化資源的分配上，應重視各區的平衡發展與分配平等。尤其在原高雄縣及偏鄉地區，應進行分配與加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531018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3 號	高議員閔琳	建請文化局在文化資源的分配上，應重視各區的平衡發展與分配平等。	文 化 局	本局對於各區藝文資源與活動的分配，相當重視，包括每下半年重要藝文活動：庄頭藝穗節，即提供30分鐘路程以上的偏區鄉親欣賞藝文的機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囡仔戲、音樂會、庄頭豫劇等，將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平衡本市藝文資源。此外，本局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藝術駐市」，辦理舞蹈教育節目與劇場禮儀教學，邀請每年超過1萬8千名高雄市 <u>非都會區</u> 的國中小學子免費欣賞「雲門2」演出，透過簡單易懂的節目設計，與親身體驗表演藝術廳堂氛圍，教導

				<p>學生劇場內欣賞節目之基本禮儀觀念。去（104）年亦結合企業資源，辦理「小港林園學子一日藝文之旅」，邀請高中小學生約1,800人，包括參訪高雄市圖書總館並辦理個人借書證、借閱好書，高雄市文化中心及欣賞高雄市交響樂團精緻音樂會，提供學子參與藝文場館及活動機會。未來賡續以各區平衡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p>
--	--	--	--	---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3 大教 8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3 頁）

案由：建請新聞局在城市行銷上，應該要與國際合作，例如與姐妹市或友好城市做雙城故事等共同行銷的動作。

辦法：建請新聞局在城市行銷上，應該要與國際合作，例如與姐妹市或友好城市做雙城故事等共同行銷的動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503468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4 號	高議員閔琳	請新聞局在城市行銷上，應該要與國際合作，例如與姊妹市或友好城市做雙城故事等共同行銷的動作。	新聞局	一、市府新聞局每年在城市行銷上都有不同的突破，今年 2016 年曆獲得國際合作的機會，邀請到日本熊本和高雄捷運公司，首次跨國合作以吉祥物熊本熊、虛擬代言人高捷少女擔任年曆主角，搭配兩座城市的知名景點熊本城、龍虎塔，製作充滿異國風情的中、日文版年曆，進行雙城行銷，期待藉此延續兩城市間的友善情誼，提高兩地民衆相互的熟悉度，增進互訪交流機會，創造觀光等商機。 二、本市城市行銷標的對象著重觀光客來台數最多

的亞洲地區，臺灣與日本的觀光交流一直以來都非常熱絡，據統計在 2015 年台日雙方交流人口更達到 446 萬人次刷新了紀錄，因此高雄與日本姊妹市的多元交流、跨國行銷合作，是未來可持續努力的目標，尤其熊本縣與高雄市關係緊密，熊本縣的吉祥物熊本熊更是深受民衆喜愛。鑑於吉祥物代言國際觀光行銷效果顯著，可藉由吉祥物的推廣，吸引民衆瞭解在地特色、文化、產業，高雄市去年首度舉辦的吉祥物 PK 賽，即引起廣大迴響，因此，爾後辦理本市吉祥物活動，可研議與姊妹市合作，進行吉祥物之跨國行銷。

三、另，推動「雙城故事」行銷乙事，兩造雙方的互訪與彼此共識為非常重要的前提，需透過府會合作，在預算可行之條件下進一步研議規劃，期能多元推廣高雄市形象和觀光。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教 8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3、1344 頁)

案由：為防止小燈泡事件在高雄發生，請落實相關校園安全規範。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5034685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教育類第 85 號	陳議員玫娟	為防止小燈泡事件在高雄發生，請落實相關校園安全規範。	教育局	一、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本府教育局以現有校園安全機制為基礎，研議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並持續請學校落實推動，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各項作為概述如下： (一)持續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 (二)落實門禁管制：教職員工、志工配戴識別證。 (三)強化安全觀念：教導學生發現無識別證人員，提高警覺並報告師長，在校活動如要至偏僻地點應結伴而行。 (四)落實課間巡邏，集中管理早到、離退學生，加強確認接送者是否為家長或熟識之人員。

(五)維護課後安全：協調導護志工及轄內社區巡守隊執勤銜接。

(六)強化校園保全：加強學生「上學前」及「放學後」巡守工作。

(七)調整開放校園空間：方便安全管理為原則。

(八)掌握假日活動，學生非上課期間到校需有管理措施，並搭配志工及教師共同支援管理。

(九)結盟愛心商家。

(十)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除簽訂協定書外，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不定期入校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

二、為防範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本府教育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依地理及人文環境特性，事先研擬演練計畫、任務編組、處置流程及演練狀況，每學期至少辦理乙次「重大校安事件-人為災害」應變處置演練，並依「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及「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落實各項通傳及處置程序；平時利用集會或法治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生

				<p>危機意識，並邀請警政單位到校宣導，以使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危機知能向下扎根。</p> <p>三、本府教育局亦於 4 月 29 日起辦理 9 場次校園安全座談會，要求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並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實務工作執行狀況，重點置於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4 月中迄今已抽測 196 校。</p> <p>四、為提升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強度，本府教育局已向教育部爭取補助，104 年已獲撥 420 萬元，國民中、小學計 4 所學校建置高階功能型虛擬圍牆，另外補助 16 校改善強化其監視系統；105 年將獲撥至少 2,300 餘萬，持續補助國中 39 校、國小 122 校，協助其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p>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教 8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4 頁）
 案由：為維護校園學生安全，請加強檢視本市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5034687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6 號	陳議員玫娟	為維護校園學生安全，請加強檢視本市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評估暨補強整建計畫」，至 105 年 3 月已完成 1,432 棟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其中需補強校舍共 550 棟，另因使用年限將近或補強不符經濟效益而需拆除校舍 101 棟，合計 651 棟待改善校舍，辦理如下： 一、98 至 104 年補強 293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43 棟，合計投入經費 42.3 億元。 二、105 年補強中 54 棟、拆除（或拆除重建中）6 棟，編列經費 8.8 億元。 三、未來將持續爭取教育部計畫補助及編列經費，期能於 5 年內再投入 41.7 億元完成全數老舊校舍

				補強及拆除（或拆除重建）。
--	--	--	--	---------------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3 大教 8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4 頁)

案由：為因應少子化，請研議利用閒置教室，增設托嬰、非營利幼兒園及老人日照中心，營造老少共學。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534252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7 號	陳議員玫娟	為因應少子化，請研議利用閒置教室，增設托嬰、非營利幼兒園及老人日照中心，營造老少共學。	社 會 局	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高齡者健康促進及多元照護園區、托嬰機構及非營利幼兒園等即為學校空餘教室可規劃之重點方向；另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空餘空間盤點結果公告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 (http://revival.kh.edu.tw/)，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借用之參考。 二、市府在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嬰中心或日照中心等機構，均需同時考量設置場地之地理位置、交通動線、樓層及服務需求等綜合

因素；確定場地後，依據設置機構之相關法規再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及符合建管、消防、無障礙設施等建築相關規範檢討。爰此，場地選擇尚受上開法令限制。

三、目前本市校園空間再活化之具體作為如後：

(一)非營利幼兒園：於三民區民族國小、梓官區蚵寮國中、楠梓區翠屏中小學等 3 所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二)社區照護用途：鳳山區五福國小、大寮區昭明國小等 2 所學校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及新興區大同國小與大同醫院合作設置日照中心。

(三)公共托嬰中心：目前已設置 17 處，其中有 3 處係運用學校低度利用空間整修設置，即仁武區仁武國小活動中心 3 樓、新興區新興國小 2 樓教室及鼓山區九如國小 1 樓教室，並於前鎮區愛群國小設置育兒資源中心。

				<p>(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燕巢區及內門區日間照顧中心，梓官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係運用梓官老人兒童活動中心低度使用空間籌設，預定 105 年底 前營運。</p>
--	--	--	--	--

提案人：張議員勝富 3 大教 8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345 頁）

案由：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請市府速爭取開闢為公園等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案。

辦法：本校區預定地請市府相關單位速爭取主導，將道路旁圍牆拆除闢建為公園等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5034688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由	主辦機關	執行情形
3 大 教 育 類 第 88 號	張議員勝富	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請市府速爭取開闢為公園等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案。	體育處	<p>一、經查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係配合中山大學設校計畫，屬文大用地，面積計約 24.02 公頃屬國有地，管理單位為中山大學，直屬業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二、中山大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電子郵件回覆，表示仁武校區預定地已進行內部整體規劃，未來將作為校內學院設置使用，說明如下：</p> <p>(一)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校區整體規劃，未來將作為生命科學院、電資學院及產業人才培訓中心等，惟因環保署召開環評審查時，</p>

				<p>仁武校區一部分突然被列為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須進一步進行地質鑽探調查，目前地質鑽探調查已即將完成。</p> <p>(二)中山大學預計於 105 年 7 月 20 前召開環評前送審公聽會，105 年 8 月底前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交本府環保局進行審查，如果能順利通過環評，未來將考量以合作方式加速仁武校區開發。</p> <p>三、本府將尊重教育部與中山大學之整體校區規劃案為優先，亦將積極協助、追蹤本案開發進度。</p>
--	--	--	--	---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暨八德至鼎金間高速公路兩側 之土地開發方式，應採區段徵收一次整體開發」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列）席：（依發言順序）

民 意 代 表－議員黃石龍、議員周鍾濞、議員邱俊憲、議員沈英章

陳宜民立法委員服務處副主任張靜雯

許慧玉議員服務處助理于親仁、劉光裕

黃香菽議員服務處秘書張君銘

政 府 部 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課長林建良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科長薛信男、科長吳玉蓮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張文欽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總工程司韓榮華、科長梁錦淵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股長鄭光泰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技正洪嘉亨、科員陳啓文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正工程司陳聰達、副工程司黃富
雄、科員陳宇暉

高雄榮民總醫院工務室主任陳建德、技師李念宗、技士李家銘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里里長李志能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里里長沈巽榮

專 家 學 者－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文彥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鄭安廷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教授鄭明安

地政專家洪再利

都市計畫技師謝祐爾

其 他－司儀敖博勝

大福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崇晨光（提供書面資料）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新興辦事處主任黃明華

市民藍振芳

共同主持人：議員黃石龍、議員周鍾濫

記 錄：吳春英

一、共同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三、共同主持人結語

四、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暨八德至鼎金間高速公路兩側之土地開發方式，應採區段徵收一次整體開發」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司儀敖博勝先生：

各位朋友、在座各位民衆，公聽會現在開始，請本次召集人黃議員石龍先幫我們致詞。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各位長官和貴賓，在座的有周議員，我剛剛還看到許議員慧玉助理，還有邱議員俊憲，他是我的兄弟，也是仁武、大樹選區的議員，以及學者專家和地主們，還有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大家早安。

今天召開的是「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暨八德至鼎金間高速公路兩側之土地開發方式，應採區段徵收一次整體開發」公聽會，首先介紹周議員鍾濞、邱議員俊憲、許議員慧玉助理，還有市政府工務局林課長建良，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代表薛科長信男、吳科長玉蓮，以及都發局張總工程司文欽、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梁科長錦淵，農業局鄭股長光泰、交通局洪技正嘉亨、陳科員啓文、高雄榮民總醫院李技師念宗、李技士家銘及工務室陳主任建德。再來是學者專家，有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鄭教授安廷、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鄭教授明安、地政專家洪再利、都市計畫謝技師祐爾。在座有數位里長，本席也看到幾位是原高雄縣的里長，因為我不知道名字，實在很抱歉，又因來的鄉親人數太多，所以無法一一介紹，如果沒有介紹到的，待會兒再補充介紹。因為時間的關係，接下來繼續簡報。

司儀敖博勝先生：

在公聽會一開始，我們先有一份簡報，將這一次公聽會主要討論的內容，還有一些資料先讓各位朋友和專家學者能夠先作參考。這一次的公聽會最主要是就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暨高速公路兩側整體開發案，然後我們來舉辦公聽會。本案在100年的一次通盤檢討時，就已經提請中央，但是被中央駁回了，中央駁回的理由是，這個整體開發案缺乏公衆利益。但是事實上這個整體開發案關係附近非常大的一個區域，有3個區域，是三民區、左營區、仁武區，以及附近周遭區域排水水利的問題，還有攸關全高雄市民鼎金系統交通的問題，這個絕對是有非常高的公益價值。

所以這次的公聽會主張說，本區域有3個都市計畫案子，等一下會看到，有45-1、45-2、45-3案，各位現在看到的畫面上簡報的這三個案子，就是之前高雄市政府送中央都委會，然後被中央駁回的原規劃案。這三個案子在這次公聽

會主要的訴求是希望中央能夠苦民所苦，然後來思考這個我們是不是找一個方式，能夠用民衆參與的模式，由在地的民衆出錢、出土地、出力興辦公益，來協助政府興辦公益，解決政府爲了要辦公共建設需要徵收民地，減低和民衆衝突的機會，然後增加興辦公益成功的機會。

稍後我們會討論幾個議題，第一個議題是交通議題。所有高雄人都知道鼎金系統是非常壅塞的地方，主要的原因就是當初一開始在規劃的時候就有問題，這個問題也是因爲用地的取得等等各種問題所造成的，所以現在的鼎金系統基本上是缺東向，就是東向平面能夠直接轉國道1號交流道；西向的話，譬如國道10號也缺乏直接從國道10號能夠轉國道1號的交流道。所以由西向東，然後從國道10號想要轉國道1號的話，一定要先下交流道，然後在鼎金系統這邊再轉國道1號。若是從仁武方向，也就是由東向西的民衆的話，他必須要繞很遠的路，仁武方向大約在這個位置才能夠上高速公路，然後由高速公路轉國道1號。這邊沒有平面交流道，所以這個廣大區域的民衆要上高速公路比較快的方式，當然就是轉到這邊來，由這邊的交流道系統轉國道1號。所以我們會發現所有交通死結都打在鼎金系統這個位置，要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本案所推的整體開發案，將是一個最好的解決方式。

我們可以來看一些參考照片，這些參考照片大家都非常熟悉，只要是高雄人有在開車或騎車一定都有相關的經驗，鼎金系統上下班的時間是非常壅塞的。這裡是大中路口和民族路交通狀況，這個都是在上下班時間拍的，這個是榮總路口和大中路口的照片，這裡的交通狀況也會讓榮總在處理一些急救病患的時候，會造成一些問題。這裡是大中、自由路口，這一塊所影響的問題是，因爲鼎金系統打結了，爲了要疏解車流，所以就有規劃好將這邊的車道做最有效的利用。因此這邊的車流內側3個車道，我印象中3個車道必須要強制在自由路這邊左轉，然後疏導車流，有很多下高速公路的車子，或是從民族路方向轉過來的車子，如果被卡在這邊的話，尤其是比較不熟悉的用路人，他如果被卡在這邊就會造成交通堵塞。剛剛是第一個議題，本區最重要的議題就是交通議題。

第二個議題，這個區域被高速公路橫貫，回到剛剛的地圖，就是這個區域被高速公路一分爲二，但是整個區域的水文其實是連在一起的，它是一個水文的體系，被高速公路阻隔之後，造成二邊的排水系統等等都有問題，也造成被切斷。時間久了以後，只要有大雨就會有淹水的機會，也會造成這塊區域土壤液化的問題嚴重，這些都相當危險的。排水問題也會造成高速公路路基受到侵蝕、腐蝕的問題，這些長久以來都會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害。這邊有附近幾個里在這幾次連續颱風所造成的一些災情，這個都是這一次颱風和後續外圍環流帶來的大雨，就是密集降雨之後，所造成的淹水情況，上面這幾張是仁武區

高楠里淹水的照片。

接下來是本次公聽會要討論的第三個議題，原來都市計畫45-3，它規劃的中心這邊是公園用地，這樣的規劃並不妥當，因為該區西北側是連接高鐵路，大家可以看到這裡的西北側，而這個是省道，西北側就是連接高鐵路，它是重要的排水渠道，所以中央這一塊當初計畫規劃為公園，並不是非常有效利用這裡的土地。這裡可以當做滯洪池來使用，中間那一塊應該改成是滯洪池，加上公園多目標的開發利用，這樣才能夠有效讓西側三鐵共構區鐵路地下化，就是沒有淹水之虞，這是本次要討論的第三個議題。

本次公聽會要討論的第四個議題，是45-1北面的高楠社區的問題。高楠社區有幾個比較嚴重的問題，在整個高雄市的發展過程中，高楠社區有點像是孤島，在幾次都市計畫過後，這個區域有點像是孤島被人家遺忘，它的聯外道路不足，區域內巷道狹小，嚴重影響社區居民生命安全。所以如何藉由這一次整體開發案，能夠解決一些社區所造成的問題，像高楠社區的東側如果我們能夠規劃道路連接高速公路的平面，使消防車等大型車輛能夠順利進出高楠社區，對高楠社區整體居民的居住安全、生活品質都能夠有相當高的提升。

這二張照片就是在高楠社區裡面的實景拍攝，大家可以看到左邊這張圖下面有寫消防通道，這是非常狹小的，如果真的有任何火災或有任何災害的時候，是沒有辦法做任何處理的，消防車是根本開不進來的。右側的照片也可以看得到，在遮陽板突出來的情況下，如果有發生任何問題的話，也是沒有辦法做任何救災或消防救護的。

最後做個結語，這一次公聽會推的案子，我們要採整個區域的幾個都市計畫原案，我們要採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我們的終極目標不但能夠讓政府機關在和民衆合作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順利解決交通，水利問題及取得最困難的土地，而這個地方開發成功之後，它的成效是整個高雄市民都能夠獲益。所以這個整體開發案未來如果能夠順利推動成功的話，將是公部門也獲利，在地的地主也不會有權益損失，更重要的是，整體高雄市民都能夠獲得很大的利益。

高雄縣市合併到今天已經六年了，這些問題我們非常期盼公部門，不管是地方政府，以及中央政府都能夠苦民所苦，大家都能夠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尤其這一次的公聽會是在地民衆主動發起，願意出錢、出力，然後藉由這次整體開發案提供土地，讓公部門能夠取得興辦利益、公共利益的土地用地，所以非常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在公部門，以及在座各位朋友熱心之下，我們能夠推動成功，謝謝大家。

請三位主持人和專家學者們上坐，在座各位民衆，我先提醒你們，等一下如果要發言請先舉手，我們會有工作人員遞交單子給你，請你填上姓名、單位及

聯絡方式，謝謝大家。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我再補充介紹沈議員英章，他是前仁武鄉長，還有黃議員香菽秘書張君銘、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陳正工程司聰達、陳宜民立法委員服務處張副主任靜雯，以上是補充介紹。

剛才大家都看到簡報非常清楚，原本高雄市和高雄縣未合併之前，說實在的，很多開發案都沒辦法連貫，很多情形是高雄縣和高雄市都各做各的，所以沒辦法連貫。當然這只是一小部分，大部分就是誠如剛剛說的大中路，假如有開車的人都知道大中路的狀況，到那裡要上高速公路都很頭痛，因為到國道10號都要從民族路和大中路這邊上去，而想開上國道1號高速公路的用路人，也是要從這裡上去，所以那裡天天塞爆了。像我們議員想到覆鼎金拈香時，我們都不敢開那一條路，因為開到那裡就塞住了，絕對會遲到的，所以一定要避開該路段才行。說實在的，這裡的交通問題非常嚴重，因此不解決是不行的。

另外，是仁武區五和里和高楠里的淹水問題，本來要設置滯洪池來解決淹水問題，因為長期沒辦法連貫，所以就無法做這些工程。原本市政府要做的，而且他們也已經呈報給中央內政部了，剛剛簡報中有說內政部不同意我們做區段徵收，其實中央從台北看高雄是不準確的，因此無法得知我們這邊的嚴重性。所以我們今天才會發起民衆來表達百姓的需求，同時向中央反映我們的問題。因為要發言的人很多，我就不多說了，接下來先請議員同仁和學者專家，然後再請市民朋友的代表發言，首先請周議員鍾濞發言。

共同主持人（周議員鍾濞）：

主持人黃議員、學者專家及市政府官方代表，我就不一一稱呼了，最重要的是地主，還有民意代表的助理，包括前仁武鄉沈鄉長，以及邱議員俊憲，這位是帥哥議員等等同事。這個案子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我們主要要解決的交通問題，剛才黃議員也說過了，最嚴重的是榮總大中路和三民區鼎中路一帶，就是要去榮總的交流道，那個匝道上去，或從仁武區上國道1號的路段，因為這個設計實在很差勁。如果從左營、仁武區要上到國道1號中山高，你絕對要開到榮總旁邊尾端那一段，差不多要到仁武區八卦寮那裡才能開上去，否則全都塞在那裡動彈不得。假如要到國道10號或是要南下的，你要往北接國道1號中山高，一定要往榮總那邊上去。目前最重要也是大家在建議爭取的，就是八卦寮一帶的八德一、二路，在那邊增設一個接中山高往台南以北的新匝道，這個很重要，而45-1、45-2、45-3案可以透過都市計畫來施作。

有關排水問題，45-1、45-2大部分都是排水的計畫案，就是高速公路二側九番埤排水問題的滯洪池。第三案，是其他開發部分，民衆在高速公路下從事農

作，交通也不方便，還有空氣污染、水污染等問題，長久以來對九番埤、曹公圳的水質都不好，它又已經開發了，所以工業污染、家庭污水等這些水源都不是很清澈，因此栽種的作物是否適合食用，真的要多方思考，以上本席簡單講述。

更重要的是現在換黨執政了，剛才講的這個案子，高雄市政府原本就贊成在民國99年、100年高雄縣市合併時執行，陳菊市長也建議用整體開發區段徵收來處理，但是中央內政部營建署都以苗栗大埔案張家藥局的強力抗爭為由，所以全部都持保守做法。現在已經換黨執政了，因此只要小英總統開個口說好，林全院長，你就採取整體開發區段徵收來做，這樣就可以解決了。但是可能總統不瞭解，中央內政部部長等中央官員也不清楚，所以都很保守一直駁回，至今尚未同意此案，還說要用比較保守的方式，說要用徵收開發，用徵收開發就會很麻煩了。他們老是喊「轉型正義、居住正義、公平正義」，我都贊成，這裡有很多農地的地主，因為你採取徵收補償的地價偏低。以前用自辦重劃和公辦重劃時，尤其是自辦重劃，當時地主也都說我願意繼續務農，他選擇務農不參加自辦重劃，因為他寧願選擇繼續務農。現在竟然全部要採公共設施開發，不管是滯洪池或其他的道路，都變成用徵收補償的，他聽到都昏頭了，以前要選擇用重劃的機會，我都不要，還自願繼續務農，這樣也對原本參加重劃，卻被劃分到路邊繼續務農的人，絕對不公平，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而我在議會也已經質詢過很多次了。因為我有很多親戚朋友都在這裡務農，他們都是很憨厚又殷實的農夫，他們的要求是，我以前放棄參加重劃，好不容易持守到現在，你竟然給我用徵收補償的，實在太可惡了！

所以我一直贊成採整體規劃，然後專案重劃再用區段徵收，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誠如剛才司儀說的，符合政府不用出任何大筆經費徵收補償，何況又沒有足夠財源，然後我們整體開發可以快速發展，對地方和民衆都好。再來，政府可以透過這個方式，地主也可以用這個來取得土地，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然後把所有問題解決。包括增設八德的高速公路匝道、滯洪池和排水系統土地的取得，也包括解決地方的交通問題等等，土地使用的農業也就不那麼困苦了，不用再種得這麼辛苦，賣得也可憐。這樣一來都可以獲得解決，政府也好，百姓也好，地主也好，對全部地方發展都很好，所以應該是三贏、三好的政策。

主持人黃議員石龍、沈議員英章、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勝富等等地方議員，包括地主人士，全部無數次一而再，再而三的陳情，全部都堅持，希望中央單位也好，尤其地方政府也好，更應該堅持原來的原則，採取用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專案方式來快速開發，然後秉持公平正義原則。我希望地方政府繼續堅持和中央長官，尤其拜託向總統、院長、部長、水利署長及高公局的那些交通部官

員等等，實地來視察和瞭解。我們這邊真的絕對沒有所謂官商勾結和圖利，它和苗栗大埔案完全不一樣，希望真的能夠透過這一次公聽會達到圓滿成果。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我補充介紹高楠里李里長志能和鼎力里沈里長巽榮，還有大福山社區發展協會崇理事長晨光。再來請議員同仁先發言，請沈議員英章先發言，你要待會兒再說嗎？邱議員俊憲請先發言。

邱議員俊憲：

感謝今天的主持人黃議員石龍與前輩周議員鍾濞還有沈議員英章，先抱歉，因為我等一下還有協調會要召開，所以必須先離席。這個案子大家已經關心很久了，這個問題，剛才和市府一些同仁在探討，中央內政部對於農地的處理很敏感，這個案子送到中央審查，應該是地政司從頭到尾都反對這樣的案子，也就是反對去做農地的變更處理，可是那個地方這幾年來，包括幾位議員先進與沈議員英章過去擔任鄉長的時候，那個地區這幾年來的變化真的相當大，包括陳菊市長把仁武後港巷的涵洞打通之後，整個重劃的情形都不一樣了，地方上的里長也一直在反映，要怎麼用可行的方案去做一些土地的重整。而現在的狀況是被關禁在這裡都無法做處理，不管是政府也好或是民間也好，我們都無法得到我們想要的一個好的方案，如何透過適當的調整讓大家的權利可以獲得保障，我相信是今天好幾位議員一起來關心的最主要目的。今天透過大家意見的反映，議會這裡，包括黃議員石龍、周議員鍾濞與沈議員英章，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案子，要怎麼做處理，陳菊市長現在與中央的關係還算不錯，周議員鍾濞剛才這麼說，要怎麼去做處理，市府同仁很專業也很認真，相信絕對會把市民朋友、鄉親的意見整理好，透過更適當的方式來處理，畢竟現在中央立法院有 9 位高雄市籍的委員，會一起幫我們來做處理。感謝各位，一大早這麼多朋友在這裡一起關心，感謝大家，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我們先請學者專家發言，因為時間有限。助理有沒有人要發言？沒有。首先我們請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文彥來發言，請。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主持人黃議員，還有周議員，沈議員與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我們在討論這個案子，其實是非常特殊的，而且很有意義，因為在 99 年苗栗大埔區段徵收以後，區段徵收是人人喊打，都認為區段徵收是不好的開發方式，要把它趕盡殺絕。蔡委員培慧就提出區段徵收怎麼樣、怎麼樣，要把它廢除，可是我最近在看大法官的解釋，第 732 號文就提到區段徵收相對於一般徵收，它對地主相對侵害較小，如果在這種情形下，它還是可以共享開發利益，它是比一般徵

收優越的開發方式，所以它並不是一無可取。

剛才的簡報都在談我們這個案怎麼樣來處理，原先這是九番埤的一個案子，被內政部退回來，用一般徵收又停下來了。現在我們在談公共利益或都市計畫應該如何來調整，當然，這裡原來就是高雄市和高雄縣還沒有合併之前跨縣市的地區，我們把很多不想要的東西都丟在這裡，這裡的高速公路是土堤式的，由東往西的排水就塞住了，所以這裡在過去就是會淹水、排水不良，旁邊還有很多平面道路整個都斷掉了。

所以都市計畫應該站在一個系統的觀念去看，不要單獨在講一個防洪治水而已。第一，縣市交界處的縫合修補，道路交通、防洪治水之外，從楠梓系統交流道到大中交流道這裡每天都塞車，我從仁武要回高雄市，我只要在國道 10 那個彎道上，就邊開車要邊拿著按摩器按摩我的腿，因為快昏睡了，在那上面，每天都要排 20 分鐘才能夠匯流進入中山高，這個不改善也不行。

第二，國道 10 到左營高鐵站也是塞車，每天就是在自由路那邊塞車，這個問題，在當時規劃的時候，2003 年、2004 年，都發局以前在規劃的時候就有在談一個…，後來好像高雄縣也要爭取八德交流道，我們希望在水管路北側或南側找一個道路，可以銜接進入高鐵路，可以變成我們在國道 10 再增加一個交流道，讓國道 10 的進出可以分開，這樣的話就不會塞車。甚至還可以把 2009 世運主場館海平路貫通，貫通半屏山，銜接到民族路過來，這樣才是整個周邊…。我們可以這樣說，從大中快速交流道到國道 10 以北，一直到楠梓交流道這一個區塊，包括中油在內，整個東西向、南北向交通都塞住了，所以這個是需要檢討的。

第三，我們還有一個想法，就是除了縣市縫合之外，希望這裡的發展是透過一種地方的共識來發展出來，我們要求要做區段徵收，基本上是希望市政府能夠硬起來，最主要的一個問題，就是公共利益不是你內政部決定的，都市計畫也不是內政部可以決定的，我可以告訴都發局的同仁，我以前經常引用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就跟它爭議，他們每次就是把我們壓抑下來，說你這個不行、不行，我們就向它發一個文，說這個我們堅持要做，如果你一定要這樣決定的話，一切後果由你負責，我說內政部不敢承擔，所以我們應該主張這是我們地方自治的權利，是根據地方制度法。那麼地方與內政部都市計畫如果有衝突的話從哪裡去解決？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要到立法院去協商，那就是政治決定了，所以內政部到現在還一直在審我們的都市計畫，老實講，這是有一點違反地方制度法的精神。當然，現在已經完全執政了，中央和地方都是同一個政黨執政的話，應該比較好溝通，但是我認為我們不能讓中央老是在用那種以公共利益為名幫我們決定都市計畫，說我們的都市計畫不行。我們地方有這樣的需

求，我們都同意了，它還說不行、不行，到底它有沒有在關懷地方民意？所以這個部分我是提供一個法理上的依據，我們是可以向它據理力爭的，以上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下一位請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鄭安廷教授，請發言，謝謝。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鄭教授安廷：

主持人黃議員、周議員與在座前輩，各位關心這個議題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關心的人非常多，專家也很多，其實這個公聽會應該是要聽大家的意見，所以我儘量話少說一點，但是話少說一點不代表不說話，爲什麼呢？我向大家報告，我的戶籍是在仁武區，仁武區仁慈里，今天我們的老鄉長也在這裡，我特別高興，我有一半也是這個議案在地的民衆，所以我可能可以再多說幾句話。第一，我是以一個民衆的立場來說這件事情；第二，剛才各位先進都有說到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現在我們社會慢慢在進步，在這個民主時代，任何一個政策，我們雖然可以有一個共同的精神，不過技術上你要給地方有不同的應變方式，過去威權時代，政府說一項，從中央到地方都要做同樣的事情，好不容易經過二、三十年，我們把這個打破了，開始實施地方自治，我們對很多事情應該要有地方的看法，所以剛才吳文彥老師說的可能就是這一點；第三，無論我們如何不滿，我們還是要了解到最後的過程還是要送到中央，所以現在我們私底下罵、譙、斥責都沒有關係，不過話說回來，我們還是要想一個理由，爭取讓市政府、讓在地鄉親可以去和中央的委員、學者做溝通，你要用和他們同樣的語言去溝通。

因爲過去幾年，我比較常在中央擔任委員，所以我也那些剛才議員們講的，不知道我們中南部疾苦的委員之一，所以我就幫各位來猜想委員想要聽一些什麼事情，這個部分我就用國語講。委員想要聽什麼？他想要聽三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這件事情有沒有公益性、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現在我們要用徵收，大概地政界的前輩都知道一定要講這三點。第二件事情是這件事情有沒有整體考量勝過於個人考量？第三件事情是民衆的反應和意見有沒有達到一致？你講清楚這三件事情，中央政府要駁回你的開發申請，立場就站不住。

這三件事情，我覺得我們要抓緊了去講，第一件，公益性、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其實剛才主持人、簡報與兩位議員都有特別提到鼎金系統交流道現在是整個高雄地區交通的樞紐，這件事情不是高雄市政府說的，這件事情是交通部說的，整個大高雄地區還不是只有高雄，還包括再進去的旗山、美濃，也包括屏東系統，整個上下班時間，我們說交通的癥結點、交通的阻塞點都在鼎金系統交流道，這個原因是和鼎金系統交流道當時在開關的過程當中，你只做一

半，所以會有很多議員剛才所講到的，有的是東向、西向，有的西向往東向，它的一個不銜接，這件事情它的確有一定的公益性，而且是絕對的一個公益性。

第二件，我們回過頭來看，這個東西到底有沒有做整體的考量？我今天必須要很坦誠的講，原本中央政府在考慮儘量採用一般徵收，不要去做區段徵收，他們持的一個最重要的理由是減少造成民衆財產上的損失，我就問各位民衆一件事情，這件事情如果是做區段徵收，你們有損失到嗎？我問大家，你們覺得一般徵收對你們有造成損失，還是區段徵收對你們有造成損失？哪一種比較好？我看今天來的在座的大部分應該都會認爲區段徵收是對你們比較有利的。區段徵收有幾個好處，第一個好處是分回土地的民衆還可以在原地持續保持他的「社會網絡」，這是中央最喜歡聽到的，所以你們要講「社會網絡」這 4 個字，他們要聽到幾個關鍵字，他們就整個感到心情好起來。第二個是區段徵收的優點，剛才議員們也有提到，就是它有助於整體開發、有助於整體規劃，如果是一般徵收，就是我有用到地，我只是徵收而已，其他的地方我不管，這對那塊土地來說很不好，因爲剛才文彥老師有講到，那塊地方過去是縣市交界，有很多事情沒有處理，市政府這次要處理這件事情，它其實也有一個想法是要做縣市間的縫合和整體開發，所以整體開發這件事情一定要再次強調。第三個就是開發方式的比較，你今天不讓我做區段徵收，那你就是要用公共工程一般徵收，財務的負擔和公共設施的導入，哪一種比較好？其實多半的專家學者還是會告訴你可能還是區段徵收比較好，所以在第二個，整體的開發利益上來講，不管是從操作的手法、從都市的整體發展，還是從財務最終的負擔來看，區段徵收應該是可以說服委員的一個方式，只是我們過去有沒有講清楚？所以這是第二個，整體利益，我覺得我們的方式也沒有錯。

第三件，其實我就更不擔心了，就是民衆有沒有達成共識和一致性？這就是如果當地絕大多數的民衆都贊成區段徵收，那麼這件事情以目前內政部的態度，他們現在也很怕死，他們現在最怕的是什麼？民衆抗爭，這件事情如果市政府好好處理，和參與開發的地方民衆達成一定的共識，這樣內政部其實也沒什麼好說的，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和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概都還是可以溝通的。所以，我們剛才雖然做了很多抱怨，但我提出這三個部分，給我們在座的議員們、專家們與鄉親們做一個參考，我個人對這件事情是樂觀的，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下一位請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教授鄭明安，鄭教授，請，謝謝。

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鄭教授明安：

主持人、各位議員、各位先進，我想，還是讓我坐著。過去在高雄市政府，

我也服務了十幾年，和吳文彥老師及市政府同仁參與這些市地重劃的開發，尤其是大坪頂的區段徵收開發案，在那一段時間，對於整體開發的訴求，事實上，高雄市政府是不遺餘力的，尤其周議員鍾濼在當年也促成市地重劃的開發。整體上，這 10 年當中，也得到很好的心得，高雄市的整體開發是帶動高雄市發展的主力。

剛才吳文彥老師說到從 99 年大埔事件以來，事實上，並不是因為區段徵收有什麼事情，而是劉縣長三更半夜「反症」（閩南語），把農民的農作物剷除，因為鴻海集團急著開發，要把新竹科學園區高科技生產軸線拉長，本來是 140 幾公頃，縮小為 26 公頃先做。不是區段徵收不對，是那些農作物，沒有留時間讓他們收成，我們都知道農作物是客家鄉親的生命，劉政鴻就是太急了，就是因為太急了，導致拆遷戶抱病抗爭、張藥房老闆也死在那邊，造成全國視區段徵收為毒藥。記得早年我在內政部服務，也建議這個區段徵收用抵價地的方式，是不是研議將它廢除？我說就如同一個孩子，成長到三、四十歲，你要掐他也掐不死，因為他長大了，有自主性，所以基本上不是整體開發的問題，而是這些委員，剛才主席有說他們都用北部的觀點看高雄，他們怎麼不來高雄住住看？我從大社搬到鳳山，因為那個地方被交通和淹水糟蹋，居民實在有夠苦。

今天我們舉辦這個公聽會，讓地方發言，希望促成這個開發案能夠完成，第一，我們的都市計畫努力了這麼多年，實際上，都市計畫做得…，像我以前在重劃大隊任職，已經經過二十幾年了，到現在這個案子還在研議，周議員這麼努力，就看這一件，如果你和黃議員能夠促成，高雄市的發展，不要說南北的發展，全線的發展都會通啦！這區如果做不起來，我覺得所有高雄市的發展再期待 5 年、10 年，還是放在那裡淹水、塞車而已，讓人怨嘆！我已經 66 歲了，我想了想，經過這四十幾年的苦楚，今天如果不來吐一吐，我會含恨入土，實際上說起來，是會抑鬱而終。吳文彥老師以前是都發局的，今天坐在這裡報告這些心聲，我是心有戚戚焉。這一案，民進黨執政，如果能夠完成這個願望，對高雄市民是很大的貢獻，如果無法完成，那麼我們今天坐在這裡，也只是吐一吐怨氣而已。

要不然這個案子，高雄市政府贊成，地政局也贊成，水利局的觀點，只要把那條「腸子」做一做水就會通，但委員沒有人會相信；水利局同意，也是基於整體開發對水利能有所改善，交通改善、淹水及滯洪都改善，這是整體性的開發，大家都知道、了解，但重點就是內政部不會完全同意。

今天促成的有議員，還有陳董，這次是由陳志明先生發動，全高雄市民連署，我們到內政部請願。其實公聽會、說明會是全民參與，但地主的意見是關鍵，否則委員審查要看公益性、必要性，其實都市計畫就已經充分表達了，它不用

再寫什麼公益性、必要性，這是多此一舉，他們一看就知道，這又不是幻想出來的虛擬世界，隨便寫一寫，三、四十年、五十年過去了，我看內政部這些委員，就這些年輕人而言，不是不懂法律，是沒有實務經驗，他們被大埔區段徵收嚇到，但實際上，我們在座的地主、居民都能夠贊同區段徵收，其實這如果促成是一定能夠完成的。如果這一案到年底都還沒有方向，到明年還沒完成，我認為這個案，都市計畫是第一個要完成的，都市計畫的手段如果不完成，要辦理區段徵收，用地政的手段配合財政的手段，就沒有辦法執行。所以整體上，區段徵收在高雄市配合市地重劃的開發已很熟練了，對這個城市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關鍵，以上。因為大家的時間很寶貴，大家有很多寶貴的意見，我簡單吐露一些心聲給大家聽，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下一位請地政專家洪再利先生，請發言一下，謝謝。

地政專家洪再利先生：

兩位主持人、各級民意代表與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在下是洪再利，我曾經和剛才報告的鄭教授以及吳教授都是市府的同事，我在市府任職總共差不多 30 年，處理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和市地重劃，也處理過國民住宅與紅毛港遷村等等，今天受議會與陳董事長之託來這裡表達意見。高雄縣市要合併的時候，陳菊市長與地政局謝前局長的政見就是縣市合併要無縫銜接，不能有縫隙，不能是有縫隙的銜接起來，其中選擇了 6 個地方，就是原先都市計畫叫做農業區的地方，他們要讓這 6 個地方的農業區，從大社、仁武、五甲一直到大寮，總共 6 個地方，要讓這 6 個地方能夠區域性的平衡，交通能夠順暢，水利等等能夠解決，政府用整體開發的方式來辦理區段徵收，這 6 個地方我也有親自向一些地主請教過，與里長伯伯等等都有做過協調，大家一聽到區段徵收就馬上躲避、腿都軟了，那時我就覺得不對，區段徵收的原意不是這樣的，不是讓你害怕，而是要讓你說「拜託，你快點來！拜託你趕快來開發！」整體開發不是一般徵收的開發，一般徵收就是一條路、一個點，例如學校，單獨的徵收，但是區段徵收不是，區段徵收是你領地或是領現金，或是要一半領地一半領現金，都隨你的意，你自己決定，自己的未來自己決定，這樣叫做「區段徵收」。

它的原形，我在這裡必須向大家報告，區段徵收的變化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叫做傳統式的區段徵收，對不起，你領走現金那就是你家的事了，但是我的祖產都沒了，你還說那是我家的事情，這樣不好，所以這已經被推翻掉了。鄭明安教授在內政部服務的時候，他創造出來的叫做「抵價地式的區段徵收」，也就是現行制度的區段徵收，讓你整體開發，我的土地換成我的權利價值，譬如 1 億，就像股東一樣，我有 1 億的股份財產額在這裡，因為我有需要，所以

我 5,000 萬要領現金，另外 5,000 萬要換成將來區段徵收之後領的土地，叫做「抵價地」，那是鄭博士親自發明創造出來的。

我們高雄市有沒有成就？有啊！我們從原來的都市計畫來看，從原來的高雄市由北向南走，第一，你看到的是什麼大學？第一科大，第一科大採用什麼徵收方式？區段徵收；再來，再往西邊看，海洋科大，它採用什麼方式？一部分用區段徵收；再往西，高雄大學，用什麼方式取得的？區段徵收。好，高速公路再下去，你大概向西看，可以看到農 16，是現在高雄市地價最高的地方，農 16 原來是一片農業區，那是用什麼方式開發的？區段徵收；再下去，高速公路再往南，你會看到什麼？紅毛港遷村，中安里、中安路以北，用區段徵收的方式整體開發，讓紅毛港的鄉親可以有一個可以安置的土地，這也是區段徵收的功效。再往南，你可以看到什麼？高雄餐旅大學，這是用什麼方式？也是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取得的。所以，當時我接到這個任務，覺得大家對區段徵收怎麼這麼害怕？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不用怕，但是要怕的是一點，負擔比率的問題，市地重劃平均為 45%，但是有的領 40%，有嗎？有的領 60%，有嗎？有啊！平均值不是絕對值。

再來，區段徵收是 50%，抵價地是以徵收土地總面積的 50% 為原則，但是這是一個比例數，相對性的平均值，有的領 60% 的，有嗎？農 16 領 60% 回去的有沒有？有啊！有沒有領 20% 的？也是有，為什麼？區段徵收是未來我自己決定，我有 1 億的權利價值，要選商業區，不好意思，因為地價比較高，所以你分配回去的地就比較少；如果我要選 10 米或 8 米的道路就好了，可以啊！可以領到將近 60%，有沒有？有案例，所以這新的區段徵收大家不用怕。

在我跟業主及民意代表的座談之中，我發覺到我們政府有義務，有什麼義務？你要親近民意，要多多和地主做協調。所以我在有空閒之餘，就針對現行區段徵收的方式，必須符合公益性、必要性的制度出來之後，我總共提出 12 項缺點，很多的缺點，關鍵點在哪個地方？第一、地主不知道什麼是都市計畫；第二、地主不知道什麼是區段徵收，你哪時候公告的？我不知道，那個什麼都市計畫、什麼區段徵收，我都不知道，什麼叫做區段徵收，我都不知道，但是政府機關宣導不夠，政府機關在都市計畫公告的時候會公展，大家來喔、大家來聽，宣導不足，溝通做得太少了，區段徵收要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之前，開一個問卷調查的計畫，我也有參與過啊！被民衆罵得很慘，這段期間你才叫我了解，以前你為什麼不讓我了解，所以這個宣導溝通不夠，相對的就是人的關懷和包容不夠。

剛才二位老師提到大埔事件，導致全台灣看到這 4 個字就像看到鬼一樣，不必怕，大埔事件我的見解不一定對，可受公評，那不是通案、它是個案，它不

是制度的問題，它是執行技術的問題，產生讓大家覺得害怕，這個部分政府機關有義務去釐清，但是不敢。我用我最平常的理念，我們蓋房子坐北朝南、坐南朝北、坐東朝西和坐西朝東，這個完全不一樣的感受、完全不一樣的風水，不一樣的系統。今天我們南部、高雄市所報上去的這 6 個，當初陳菊市長和謝前局長的政見，6 個當中 1 個還在高雄市，其他 5 個被打槍了，被打掉了。爲什麼南部地方的需要，我坐南朝北卻由你坐北朝南的人來決定說，這樣子不對，不公平。剛才鄭教授和吳教授提到的，我也是一直感到很納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是地方自治的規範，我是從制度面探討，制度面的行政作爲，對於這個非體制內的土徵小組打槍、駁回，這個公平嗎？所以地方自治這個地方沒有把它拿出來是不應該的。

最後，這是地主大家的心聲，今天我們農業區有關的都市計畫變更，擴大變更等等，以前農業區要變更成住宅或商業可建築土地等等，從以前到現在，都市計畫行政院規定就是，對不起，你要用區段徵收，是以 50% 領回，領回去的抵價地平均百分比爲 50%。時代不一樣了，時空背景不一樣，這個可能需要地政的菁英去努力，可以加一個市地重劃，只不過你要有配套措施，認真來說農業區要變更成可建築土地，它受益的比例非常高，按照受益者付費，你負擔的百分比相對也要增加。市地重劃不是，市地重劃本身就是住宅區、商業區，本身就是工業區把它做一個重整以後，它本身原來的地價價值就很高，只是它增加的幅度比較少，這個之間怎樣去做一個配套，把行政院過去或是內政部的解釋命令做一個改革，這是當下的責任與義務。

以前這 6 個農業區變更整體開發地區，我一共參與 2 至 3 個區，內政部土徵小組不同意的有很多，其中一點可以增加的就是，公益性的增加，當時我建議地政機關，你乾脆蓋社會住宅給他們，你拿出某一塊標售地來做社會住宅、公益住宅以及安置住宅，我的房屋被你拆掉了，沒有地方可以居住，你政府有義務安頓我呀！我的工廠在那裏，被你拆掉了，你要把我安置，安置住宅、公益住宅、社會住宅的增加可以提高公益性。我待過都市計畫和地政單位，他們很努力來促成區段徵收，但是決策的過程和決策的內容應該要公開化和透明化。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下一位請都市計畫專家謝技師祐爾發言。

都市計畫專家謝技師祐爾：

我是台南的女兒，結婚以後才搬到北部去，過去曾經在公部門和私部門待過，北中南也都待過，因爲出生、就業、讀書剛好是在北中南這三區，所以從北到南基本上除了東部比較少以外，在西部都市的部分，我們接觸到各個地方都市發展的型態會比較多元。我今天早上從板橋下來的時候，一到高雄，我所看

到的都市景觀讓我回想到當初我剛從台南往北上的差異。台南和高雄，以南部的區域來講也是不同的都市發展型態，可是當我今天回來高雄的時候，我所看到的因為大部分經過的都是整體開發地區，像捷運站周邊、像市議會所在的都市周邊，它的整個都市景觀、公共的建築，這個景觀在其他的都市是很難看得到的，這個也是高雄市在台灣的一個都市裡面我相信品質是首屈一指的。

這個成果如同剛才幾位教授和前輩所指出的，不透過整體開發的方式的時候，我們在一般的都市裡面，如果用西方以文化傳統出發為主，這種修補式的都市計畫開發方法，其實它是比較困難達到。所以在一般的都市計畫裡面，如果是像我們今天所提的九番埤這個案子，它是用比較低密度利用的農業區或者是行水區、保護區等等這種，往高密度的發展，就像住宅區、商業區這種開發的時候，大部分都必須透過整體開發案的方式，使得它未來的都市發展可以和既有的都市有共同的樣貌銜接。

所以我們大概知道政府它一開始在定這個一定要區段徵收時候的規定，其實有它的理論基礎，因為都市計畫本身就是一個綜合性的社會科學，可能大家很少聽到所謂都市計畫法它對都市計畫的定義，它對都市計畫的定義就是在一定區域內有關都市生活的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等，這些要做綜合設施、做有計畫的發展，並對土地使用做合理的規劃。所以我們看都市計畫的內容它要考慮這麼多的層面，以都發局來講，我們問都發局的長官，他可能也很難去告訴你說，我們都發局可以管到國防、衛生等等。

這個是都市計畫的立意，可是實際上在執行的時候它未必可以都兼顧到，但是在整個作業的過程中，我們常常會遭遇到中央的長官給我們很多要求，在作業過程中你一定要做這些面向的思考。由於它是一種綜合性的科學，它的程序基本上除了我們一般都市計畫作業以外，現在由於牽扯到它的開發方式，所以它必須在都市計畫完成之前就要做區段徵收的可行性評估、要做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有關這些的要項，剛才前輩和專家學者也指導了很多，有關於過程中的問題，尤其是民衆的接受程度，往往是現在我們決定這個都市計畫，或者是這個開發案不可行的重點。

像九番埤這個案子，很明顯的它具有公益性、必要性，有關於交通、排水的問題，這個都是系統性的東西，並不是一個小區域可以去決定的。所以未來我們在執行九番埤這個案子的時候，它需要考慮到幾個，現在提出來的 45-1、45-2、45-3 以外，包括它整個周邊區域的排水和交通的問題來整合，才比較可能有機會去說服未來中央的委員，讓我們這個案子通過，這個也是大家希望可以突破的點。

在整個開發案裡面，我們現在看到都市計畫常常遇到的問題，就是民衆的反

對，如果民衆對這件事情很支持，以現在的政府執政，它基本上都是以照顧民衆福祉爲優先的態度的時候，案子要通過當然還有很多方法可以去達到。我們現在法定的方法裡面，像以前用公告現值加成的方法去補償，現在已經改成市價。公益性、必要性的部分其實也要做相對的評估和進行審查。剛才有提到民衆很大的恐懼在於說，你今天對我說些什麼我也不知道啊！因爲以前我沒有聽過都市計畫、我沒有聽過區段徵收。你今天說要徵收我家的土地，瘋子，誰要聽你說些什麼話，對不對？

我們處理的經驗就是在通知、告知和宣導這個部分，是民衆反對這些案子一個問題點。現在都市計畫針對這一點也有改善，如果變更涉及到土地所有權人的話都要雙掛號通知。所以都市計畫的公展以前就是請里長、里幹事去發通知單告知居民，現在都規定要用雙掛號，包括研議中的，未來搞不好會改成聽證會的形式，都是政府它在改善都市計畫執执行程序部分的方法。不過這些改善在公部門的推動都有很多限制條件，所以它一定是比較慢的，如果在這個區域裡面希望達成比較快速促成這個案子的時候，其實各位未來都是促成這個案子成功的主要因素，因爲各位今天願意花時間來，未來在鄰里的溝通透過口耳相傳，這個可信度大概會比公部門的人去宣導來得更加有用。

所以我們在做相關說明和公聽會的時候，其實我們事前都希望可以拜託鄰里長、里幹事、地方代表或者意見領袖這個部分，先去進行一些必要的溝通，如果大家對這些有疑問、有意見的時候，像新北市政府它現在在推一個溝通的平台，讓民衆在一定的時段內，它對這個開發案或都市計畫案有疑問的時候，網路是 24 小時開放，電話他們是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派員去市府駐守，我相信除了這些平台以外，大家隨時有意見的時候，打電話去市政府，市政府一定會很願意提供這個部分相關的資訊，所以民衆的參與，我們都市計畫走到現在會變成是最主要的關鍵。

對於九番埤這個案子，技術性的問題我相信都是可以突破的，重點在於大家對於這個案子成立的共識到底有多少，成立的共識其實有些人喜歡像這種開發完成以後的景觀，其實也有可能就像大埔案件一樣，有些人喜歡在地原來的樣貌，這個我們很難說每個人一定喜歡什麼樣子，所以這種溝通需要時間，透過一些有信任基礎的人去執行的。在這個部分我相信，如果已經有來的各位里鄰長、議員回去，可以針對結合民意這個意見去做持續性的溝通，相信未來這個案子的可行性應該是很高的。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接下來請公部門報告，按照順序先請工務局林課長建良發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林課長建良：

議員、在地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的議題是區段徵收，公共設施的取得在我們工務局要協調、計畫是一個很困難的事情，目前我們本身的預算大概有八成以上都花在土地徵收上面，實際用在公共設施上面的經費大概不到二成，所以目前市府針對整體開發不管是採區段徵收還是市地重劃，我們工務局都是持正面肯定的態度。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下一位請地政局薛科長信男發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薛科長信男：

主持人、各位議員、各位與會代表和各位地主，這個方案地政局所扮演的角色就是做後段的區段徵收，但是區段徵收執行必須要有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的都市計畫，很可惜！這個都市計畫變更案未獲內政部支持。剛才與會代表和學者也有提到，其實過去高雄市政府對這個地區是要解決問題，解決三個問題，第一是防洪治水、第二是交通、第三是縣市交界縫合。這是過去高雄市政府的政策，所以才會由都發局來擬定都市計畫，就是剛才說的 45-1、45-2、45-3 案，還有地政局接續辦理區段徵收，這原本是立意很好的規劃，但是有一些程序要走，就是送中央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案，這個過程我有參與，剛才鄭老師也有提過，這個審議的過程可能委員在意的有那些部分。

但，這個案件其實還未進入土徵小組審議，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的時候就被否決掉，退回來了。審議過程中，市府團隊除表達我剛才說的三個主要理由外，也說明地主的意願和同意的比例。感謝過去地政局在做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的時候，獲得我們地主過半數的支持，這些我們都有在資料中反映。剛才鄭老師提到財務問題，一般徵收市府要承受比較大的財務負擔，用區段徵收財務負擔的壓力就沒有那麼大。針對這一點委員認為，以財務理由來做必須採區段徵收辦理，支撐度是不夠的。

防洪治水有急迫性我們也有反映，但委員認為，既然是為了防洪治水在這邊做滯洪池，但是又規劃住宅區毗鄰，這樣就可能影響防洪治水本意。農業區本來就較住宅區更具雨水入滲之效果，劃設住宅區入滲率就不高，這個需要再做檢討，採一般徵收也可達同樣效果。

剛才提到另一個重點就是交通，市府的態度就是來解決附近交通瓶頸的問題，但是委員認為這裡交通既然很亂，又要增加住宅區那不是更亂嗎？所以應該是維持一個適宜的緩衝區。

這是過去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的時候一些委員的意見，市府團隊當然是盡力來促成整個計畫，結果就是不被認同。等一下地主有不一樣的聲音，了解地主希望這裡整體開發的意願，後續或許可再進一步的思考，但現階段都市

計畫變更案就未獲中央支持，以上報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下一位請都發局張總工程司文欽發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這個農業區大約 70 公頃，最早在民國 58 年就規劃了，這段期間以來環境改變很大，所以縣市合併後看到了這個問題，就立即進行整體規劃，如何整體規劃呢？第一個，先考慮到排水的問題，因為你要推動這個計畫要有好的公益及必要理由，所以市府就草潭埤、北屋、九番埤整體排水防洪問題，縣市縫合的問題、土地利用的問題整體來檢討。

目前中央在大埔事件後，如果不是中央核定的重大計畫，原則不會同意讓你通過。市府團隊多次在內政部都委會小組努力爭取，因為這個是對在地防洪治水有利的計畫，我們本來就要去辦理，惟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本案並未獲內政部委員支持同意變更。在審議程序上，早期農業區的變更案，例如高雄大學等，當時是都市計畫通過後才進行後面的土地取得審議程序，現在的農業區變更案件到內政部，會先召開小組，小組委員不只都市計畫而已，會加邀土徵委員與都市計畫委員聯席審查，剛才地政局同仁也有提到。

今天有許多地主列席，目前農業區變更需從公益性、必要性、合理性、急迫性等方面來說明，合理性、必要性、公益性等市府都發、地政、水利局已提出詳細分析，但這些不是都發局、水利局或地政局說了算，如果是水利治水的問題，也需中央水利署認同有治水需要及核定經費，國道交通的問題也要交通部支撐，本案現在就是比較欠缺這個，區段徵收則是屬於後段的開發方式，前面的公益性必要性未獲中央支持及經費不確定的話，後面很難去推動。

另外哪一種開發方式是地主可以接受的？建議應該站在民衆可以接受的角度，這個案子有二個重點，第一個是地主的部分，地主自己要有共識，你們覺得哪一個開發方式對你們比較有保障，一般徵收或是區段徵收？地主的共識是重要的關鍵。第二個是剛才提到中央要支持本案部分，如果這個地方有水利防洪需要，中央也要先核定計畫及經費。因為在內政部審查的時候，需有中央核定的計畫及經費支撐才能繼續推動。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下一位請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發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關於本次公聽會討論的議題，水利局向各位鄉親依序說明。首先，第 45-1 案九番埤兩側農業區部分，我們依據水利署核定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九番埤排水用地取得公告，但是今年初接到鄉親及議會議員建議

，希望可以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後把一般徵收方式撤案。我們也清楚的瞭解，如果採區段徵收，我們付出的土地成本可以大大降低。

第 45-2 案，目前已送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請我們再行評估。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水利局人員有向委員說明，依據 92 年「愛河水系改善檢討規劃報告」，為延緩北屋排水與九番埤排水於榮總東側匯流後的洪峰流量，規劃將榮總以東之農業區新闢滯洪池約 7.1 萬噸，可惜委員不接受我們的意見，水利局後續會再配合市府相關局處共同努力來解決這個問題。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下一位請農業局鄭股長光泰報告。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鄭股長光泰：

剛才各位專家學者有表示他們專業的意見，聽完之後，這個開發案對於高雄市或當地的地主、居民具有公益性和必要性，所以如果這個區段徵收要徵收部分農地去做開發，其實農業局沒有什麼意見。農業局希望後續這個開發案確實可以走下去，後續在開發中和開發後的一些工程，因為旁邊還有一些農地，希望能夠做一些必要的措施，不要去影響到周圍的農業環境。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下一位請交通局洪技正嘉亨報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技正嘉亨：

剛才提到交通的問題，其實我們交通局對鼎金系統這個部分花費了很多努力在改善平面的交通和上下交流道的問題，畢竟從南往北、東往西，東西向、南北向都要從鼎金系統交流道進入，它的匝道容量已經無法負荷所有車流量。所以針對鼎金系統的問題，交通局目前已採行了分流的管理。其實我們在仁武八德二路有一個交流道的可行性評估，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到期中報告審查了。期中報告之後，還會再舉行一場地區說明會，屆時歡迎鄉親對於地區交流道提供意見。經過這個可行性評估審查之後，我們再來會送到高公局去審議。這樣才能達成分流的管理，以解決鼎金系統的整體問題。以上補充，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接下來請國道高速公路局陳正工程司聰達發言。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陳正工程司聰達：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以及鄉親，大家好。我們今天下來主要就是聽聽在地的聲音，了解在地的需求。在我們交通部門，只要工程的案子審議通過，用地徵收有著落，我們就會執行。至於用地要用什麼方式來徵收，其實主要就是由高雄市政府去裁量，由地方政府去考量，所以這一個部分主要就是高雄市政府的作為。以上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接下來請榮民總醫院的代表發言。

高雄榮民總醫院工務室陳主任建德：

議員、各位鄉親、各位專家學者好。我是榮總工務室的主任，敝姓陳。我住在鳳山，剛才主持人有提到交通的問題，我住鳳山要去上班都不敢走鼎金系統交流道接鼎中路過來，我都要繞一大圈，我從澄清湖繞到後港接澄觀路過來，因為我如果走前面這條鼎中路的話，上班打卡會來不及，那個時間都塞車塞得很厲害。我們也算是這裡的居民，榮總一天進出的人口，光榮總本身一天就將近兩萬人，我們一天門診大約五千人，住院病患再加上來探病的家屬將近兩萬人。我也常看到從高速公路下來發生的車禍，交通局可以去調查一下，車禍的比例真的很高。

所以我在此建議，中央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他們都是坐在辦公室吹冷氣的，所以我想是不是應該要來辦現勘，不要只是審議而已。這些委員應該要來這裡看，看一下這裡的交通如何，地形是怎麼樣，不要只是看書面資料，以上是我的建議。以榮總來講，我們樂觀其成，希望這裡的交通可以改善。以上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下一位請里長先發言。

高雄市仁武區高楠里李里長志能：

主持人黃議員、各位議員、各位專家學者、各位鄉親以及地主，我不是地主，雖然我很希望自己是地主，我是高楠里的里長。正因為我不是地主，所以我的話應該比較中肯，比較能代表附近居民的看法。整體的開發，我認為絕對有其必要性，開發之後，尤其是重劃的時候，更要讓當地的里長及代表了解。我以前也是鄉民代表，我是舊高雄縣的餘暉。如果要問我現在是合併比較好還是不合併比較好，如果要說理由，給我兩個小時都不夠，題外話我們就不講了。重劃和開發，尤其是重劃，我認為一定要尊重地方的村里長和代表的意見，否則有時候說得都比較好聽，但是實際上當地受到的痛苦是你們無法想像的。例如我們高楠里小小的而已，但是土地還很大，辦理重劃的那個村子總共有十條街，目前只有一條街貫通而已，其他都封死了，我當時就說如果只有一條街能通，其他的街道都不通的情況，如果有一天圍起來的時候，就好像我們這裡有瘟疫被隔離一樣就糟了。果不其然，現在在興建了，從二街封到三街，這裡就圍起來了。

然後這裡還有濕地公園，濕地公園很漂亮，佔地很寬，當初也花了很多經費，但是當初設計的時候就沒有停車場。奇怪，這麼大的地方竟然沒有停車場，也

不管理，現在哪一個單位在管理？沒有。也不是沒有單位在管理，就是養工處、水利局等等，各單位一部分，如果里長有反映就來處理一下，沒有反映就不處理了。所以是不是可以像金獅湖、蓮池潭，因為原來高雄市的規劃就有的，觀光局有一筆專用的經費，像澄清湖一樣，每一年有多少在管理這個地方。否則花那麼多錢，佔地那麼廣，結果沒有停車場，也沒有救生圈，濕地公園就是有水，也沒有護欄，小朋友如果掉下去怎麼辦。所以這些問題要一次處理。

我有做一些建議，在整體開發的時候要注意，以我們高楠里而言，高壓電塔在我家旁邊就有一座，無形的損害就不用提了，無形的就是電磁波，不論是有害或是無害的。有形的損害就是一樣有一塊土地，這裡有電塔，那裡沒有電塔，價格一樣的時候，你要買哪一塊地？當然是買沒有電塔的地方，這就是有形的損失。另外一種有形的損失是，颱風來的時候，我們都會先知道，電線被風刮得呼呼叫，好像要斷掉了。有時候也不用等到颱風來的時候，只要秋天的風大一點，刮風的聲音就像鬼叫一樣，這也是有形的損害。誰可以保證電塔不會倒塌？我們那裡也有一個變電所，為什麼我們沒有一點回饋金，我們連一塊錢都沒有受到回饋，只有受到損害而已。

第二點，我們那裡的巷子很小，高速公路以西的巷子和路都很小，還有電線桿佔用，路就更小了。剛才簡報上的照片大家都有看到，救護車要進去都進不去，更何況消防車就更進不去了，連救護車都進不去，但是如果電線電纜地下化之後就可以了。高速公路以西，那邊旁邊正好是重劃區，那裡就都沒有電線桿也沒有電纜線，都地下化了。就剩這裡一點點的地方還沒做，可不可以針對這一點點的地方先解決。

第三點，我剛才提到的道路，既然現在有重劃的機會，重劃的道路可不可以連通新的道路，不要像是把我們圍在城裡面一樣。我們的北邊是華榮電纜，西邊是瑞利企業和金牌飼料，整個都被擋住了；南邊是霞海重劃區一帶，沒有路可以出去；東邊又是高速公路，這樣是不是像圍城一樣。所以如果有機會可以讓我們的路連通的，拜託儘量讓高楠里有一點生機。像這次的颱風，很奇怪的是一街到七街沒問題，第八、九、十街淹水了。因為那裡靠近東側，靠近高速公路，如同你們剛才提到的，高速公路的水，東邊要流到西邊流不過來，我們那裡剛好有一個洞，所以水就往那個洞流，瞬間大水排水不及，所以還是會淹水了。

另外，目前已經重劃好的霞海東路，你們能相信重劃後的路竟然只有 4 米寬而已。霞海東路比我們十幾米的高楠一街小太多了，我就覺得很奇怪，霞海東路是哪個單位負責的，請你們去現場看一下。霞海東路只有 4 米而已，是不是應該要開闢成 14 米寬，而且下面還要設有箱涵幫忙排水。

另外還有一點，我們那裡有一塊學校用地，我目測大概有兩、三甲，可以開闢為簡易公園。至少可以讓我們在那兩、三甲地上運動休閒，否則我們的居民如果要運動的話，都還要有功夫來閃避摩托車和汽車，都只能在馬路上運動。那塊地就閒置在那裡長雜草，我一年都反映兩三次，請教育局趕快來除草。如果可以開闢成簡易公園，至少附近的居民可以在那裡慢跑，空氣好，安全性也夠。

最後一點是那塊學校用地靠北邊的地方，目前是 6 米道路，希望可以開闢成 10 米道路。

以上我的建議不知道對不對，我是把我的心聲藉由這個機會告訴大家。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剛才里長要表達的是那裡的交通很不方便，當然就是需要透過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後才能完全解決這些問題。里長剛才提到道路不通，周圍就被圍成像城堡一樣了，這樣的問題就是要透過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才能解決。剛才里長說的就是要透過整體開發才能解決這些問題，謝謝里長。

請鼎力里里長發言，謝謝。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里沈里長巽榮：

主持人、在座的議員、各位地主鄉親大家好，我是三民區鼎力里的里長。其實我們三民區的淹水問題比較不嚴重，但是在我的觀念裡，高速公路的系統交流道做得非常不好，不知道當初是怎麼規劃的，但是我覺得這次的區段徵收和整體開發有其必要性。我在此有一個建議，高速公路南下有一個鼎力匝道疏解目前鼎力系統交流道下民族路和大中路的困難。但是我的建議是，剛才主持人也提到，在高速公路東邊有一個很大的腹地，現在已經開發得非常好了。就和我們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一樣，在八德二路那裡，可以開闢一條匝道，疏通仁武、鳥松、大社過來高速公路的部分，不要再從 10 號上來再繞下去國道 1 號而塞車，可以在那裡開闢一條北上的匝道，我相信這應該不是很困難的事。

第二點、北上下交流道的地方，從小港北上，下到仁武、大社、鳥松這裡的也可以做一條匝道銜接，現在的團管區旁邊有一條便道銜接過來，就可以疏解車流，不用再繞上面，再從仁武下去。能不能直接有一條匝道從那裡下來，這樣對鳥松和仁武居民的交通比較方便。

另外是我們金獅湖這裡的水系和九番埤的水系確實需要整體開發，上、中、下游整個一起完成，例如像金獅湖的水系，如果可以整體規劃的時候，對於金獅湖的觀光也比較好。

第三、我們希望在做整體規劃的時候，可以多留一點空間，我們早期規劃好，可以做為停車空間，以及綠美化休憩的場所。我希望在規劃裡面可以納入，讓

仁武、大社和三民區整個可以有一體性。以上，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接下來請問地主有沒有什麼寶貴的意見？

大福山社區發展協會崇理事長晨光（提供書面資料）

由陳志明先生代表發言：

今天謝謝所有的鄉親爲了公益的問題來到市議會，也謝謝你們，也謝謝黃議員、周議員、沈議員及許議員的助理，大家都來了，可見這個問題是我們共同認爲應該要做的事。如果應該要做的事，就沒有什麼圖利不圖利的問題，應該要有擔當，不能讓我們每次都淹水，不能像歐吉桑浸在藤椅上泡水很涼。其實我們還有兩張照片沒有 show 出來。所以地主，就是市民出土地、出錢又出力，請政府替我們地方跟百姓解決問題，這也是民主憲政二、三十年走到現在一段很漂亮的佳話，向鄉親父老報告這個事情。

剛才大福山的理事長有提到幾點建議，我替他唸一下，大部分的理由他都有寫出來了。第一點，大中路沿線，就是民族路、自由路、博愛路、華夏路嚴重堵車，排放出來的廢氣其實污染也滿嚴重的。

第二點、大中、華夏路排水滯洪工程斷斷續續，導致高鐵路沿線及大中、民族、華夏路等路段經常因豪雨而淹水，「88 水災」的時候也淹，這次也淹一部分。因爲淹水，所以本來期待高鐵路、民族路之間的排水防洪系統，能夠透過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方式，將高速公路鼎金至八德交流道間排水滯洪，塞車空污等問題儘早一併解決，就是要一次施工才能整體做好，如果一塊一塊做就是斷斷續續。

第三、大中路、榮總附近高速公路出匝道後的平面道路嚴重不足，車輛通行緩慢，不但延遲傷患送急診救治的時間，更因爲救護車塞在那裡，鳴笛聲一直響個不停，這樣的噪音也是社區重大的噪音來源。又不是喜歡被堵，沒有辦法就是堵住了。所以長期下來居民實在也受不了，爲此也請市政府協助早日解決，早日增闢榮總周邊的平面道路和停車場空間。

最後一點，本里北側與原高雄縣交界處因爲道路狹小，無法負荷現有人車通行，也期待透過整體開發，增設平面道路及停車空間之需求，早日將縣市無縫接軌。

其實各個里的意見基本上都比較一致，而且也屬於比較公益方面的發展。所以我想這也是很難得市民和市政府站在同一條線上來解決地方的問題，這也是第一次，這是一篇很好的民主教材。請各位鄉親繼續支持，繼續推動地方的發展，更期待我們的議員能幫我們主持公道，也跟官員加油一下。謝謝，拜託。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看起來地主都同意區段徵收，有沒有人反對的？沒有人反對。接下來請老鄉長沈議員發言。

沈議員英章：

好酒沈甕底，我本來不知道有這場公聽會，是因為今天要來質詢時才看到的。這裡大部分都是仁武地區，仁武約佔了 80%，左營佔 20%，三民區大概 10% 左右，所以這件事我應該是最了解的，今天我們的里長也特別出席了。這關係到仁武的發展，以前仁武只有兩萬多的人口數，現在已經是九萬多人口了，這跟地勢和國道 1 號及 10 號都有關係。鼎金系統交流道，從我當選議員的第一天就開始提了，今天交通局代表也有出席，交通還是大打結。中央對於鼎力路出來的標示太差，讓人家看不懂，枉費花了一、兩億經費。從三民區鼎力路這段標示的不清楚，所以鼎金系統交流道還是一樣打結，你再開闢三條也沒用。所以當初我建議高鐵路，這條也算是仁武區，要做一個高架接到八德二路，這條就做得很好。

接下來是八德二路的匝道，現在是交流道了，以前中央說下匝道配套 15 米太小，所以我爭取 10 億，再加上仁武區公所花了 1 億，將之拓寬成 25 米，這樣應該符合標準了吧。那個地方包括八卦、五和、高楠都會經過那裡，所以人口忽然間變成兩、三萬人，所以八卦的交通位置很好。所以高速公路兩旁的環境很重要，旁邊如果都是鐵皮屋，那是很難看的，我希望能加快腳步，政府不要害怕，我們盡力推動這個案子，這沒有圖利的問題，圖利所有的市民就沒關係，我們不是圖利個人，我沒有土地，里長也沒有土地，這是做公德，包括澄觀派出所沿線到八德二路，剛才里長提到的高壓電都可以遷下來。我相信對於仁武、左營和三民區的交通都會有很大的改善，我會在議會繼續質詢。

接下來剛才提到覆鼎金遷墓案，那是我們拼出來的，里長知道，市長原來說要七年，我說三年、兩年內，在市長卸任之前把這一萬兩千座墳墓遷走。遷走後在高速公路國十那裡增設匝道，就可以從仁武大灣國中那裡下來，不要讓交通在那裡繼續打結，這不快解決不行。旁邊那裡之後要重劃，那裡遷走了，清出來就會很漂亮，包括高爾夫球場那裡，我們做很大的規劃。所以土地的面積，我和黃議員及周議員，我們建議要統一做全面的通盤檢討和計畫，不是一塊一塊的做。

在大高雄市合併之後，覆金鼎這個地方是很重要的，它是我們高雄的門面。我十幾年前就提出要遷墓，歷任的市長都沒有辦法處理，只有陳市長有辦法。這裡的墓沒有遷走，高雄市的發展有限，仍然會停留在 277 萬人口，因為大家看到的是墳墓，沒有亮起來，沒有商機，沒有生機。所以我拼命爭取七億多遷墓，遷走之後就可以做很大的改變。所以在此讓各位地主知道，我們有努力爭

取，中央及市府的團隊也很了解這個地方的問題。我會針對這個地方的問題，一項一項的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提出質詢，你們要努力去做，時程要再快一點。交通部門兩百多萬的規劃費規劃得怎麼樣要提出來說明，要花兩億也沒有關係，我會透過立委去幫你們爭取，八德二路的交流道到底需要多少經費要快一點決定，經費已經編列了還做得那麼慢。希望今天的公聽會能圓滿順利，大家都要贊成區段徵收，不要一塊一塊的做，這樣不能整體開發。希望這個案子經過這場公聽會之後可以快一點實施，我們里長交代的事也要納入。謝謝大家。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請問各位地主還有沒有什麼寶貴的意見？因為時間的關係，重點說明就好，謝謝。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新興辦事處黃主任明華：

主持人以及各位地主大家好。我的農地剛好在高速公路下來榮總右邊的一片芒果園，不全部是我的，我只有部分而已。我要表達一下我的心聲，因為那裡都沒有水路了，完全都沒有水路了。但是我的芒果要用什麼水來灌溉呢？我再笨也要挖一口水井，那口水井是偷挖的，我花三萬多元偷挖了一口水井，結果抽出來的水卻嚇到我了，每次去一開水，前五分鐘流出來的水都是鐵褐色的，不用也不行，如果不灌溉，我的芒果可能會枯死。例如前年雨水不足的時候，種出來的芒果如果拿出去賣，我就變成黑心農民，如果自己吃又會毒死自己，我都送親戚朋友，所以做我的親戚朋友都很倒楣。這是開玩笑的，事實上那裡也不適合再種植作物了，因為水路都斷了。

上次有一場公聽會提到要徵收滯洪池的部分，其他都還是維持農業區，目的就是讓地下水可以滲透，但是那一片地還有人在種植作物，而種出來的作物大家可能都有吃到。這不知道是公益性還是什麼性。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請問還有沒有什麼寶貴的意見？

市民藍振芳先生：

謝謝。市政府官員、三位議員、里長，以及各位地主和農民。我的田地在高速公路旁，我已經務農將近一甲子的歲月了。從蔣經國總統時代的十大建設，開發中山高速公路的時候，我的土地就被徵收一部分了，十大建設至今已經四十多年了，我在那裡務農已經六十多年了。這個案子也已經開過一次公聽會了，這裡的土地要趕快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前已經講過很多次，但是都沒有成案，我也已經從年輕耕種到老了。這些都是田地，都是在高速公路旁，社區附近的地方，這裡要趕快開發，讓農民還有一點收入。我們也已經不能再耕種了，也沒有辦法再耕種了，我已經八十多歲了，沒辦法再種田了，剛好藉由這

個機會採取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如果要做滯洪池，市府水利局的土地也很多，還很夠用，所以要整體開發。剛才高楠里的里長也說這裡的路很小，產業道路都很小，排水也不太好，現在是比較不會淹水了，有比較改善了。還是要整體開發，這是很好的方案，在場的地主贊不贊成整體開發？你們不會吃虧的，這樣對大家都有好處。政府方面要趕快開發，不要再拖拖拉拉的了。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石龍）：

謝謝。因為地方要發展一定要整體開發才能發展，包括道路、市容景觀、居住的品質、食物的品質都要兼顧，剛才那位先生說流出來的水都是褐色的，都已經不適合再種植農作物了，這樣是一定要做整體開發的，我們是建議政府這樣做。

還有沒有什麼寶貴的意見？如果沒有，現在也已經 12 點多大家要休息的時間了，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1020 市議會公聽會補充書面意見—洪再利

高雄市縣合併後農業區變更都市計畫實施區段徵收之省思

一、前言

觀諸實務，原高雄市自民國 47 年開創台灣「市地重劃」先河；繼再創辦及執行現制「區段徵收」以來，不論任何黨籍擔綱市政，其施政績效大抵以「以地政模式經營都市建設」為主軸。

何以然？蓋土地開發結果公私兩利：

政府財源滾滾而入；民衆立可享受現代都市生活機能；更啓動房地產產業鏈之「帶頭雁」效應，百業朝氣蓬勃...等等。

二、傳統區段徵收

民國 50-60 年代，在傳統「區段徵收」制度下，地主僅能領「現金」地價補償而已。如昔日台北市華江地區（第一期）、木柵景美 140 高地、基隆安樂社區等之開發方式，便屬此。

就公部門言，政府需籌措相當龐鉅資金以應開發，確實極為困難。

就私部門言，地主僅領區區現金補償，祖傳土地從此消失。

簡言之，私有土地所有權無法獲完整地保障，制度明顯有失公平正義原則，更遑論民主。

三、現制區段徵收

歷經十數年研究與探討，迨至民國 70 年代初，內政部終於吸納市地重劃概念與運作模式，萌生「抵價地式區段徵收」專有名詞。最早係容納於 75 年修正之「平均地權條例」，直至 89 年 2 月始訂頒「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從此私有地主要領地、要領現金、抑或二者皆要，自己決定。又因其開發財源—「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屬性係地方政府自償，收益及支出皆自主，且更可長期循環運用，故更受大部份縣市首長額手稱慶，廣泛採行。

就法律層面言，「土地徵收條例」是政府機關執行「區段徵收」之最重要法源。此乃歷經產官學界及縣市政府實務經驗、專家等，多年研究、修法，乃有現行「土徵條例」。較諸傳統規定，其實質面與程序面早已作相當大幅度之變革。其中最大進化及進步，便是融合「市地重劃」與「一般徵收」意旨，確認「抵價地式區段徵收」。

現行對「土地徵收條例」之評價，就制度言，概屬正面，歸納略有二：

對公務機關言：實質面更加細膩，程序面更加嚴謹。

對地主權益言：以民意為主軸，傾聽多元建言，更為寬厚及體恤。

在下綜合見解：符民主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

四、原高雄市實施區段徵收成效

原高雄市係屬多核心及多元化發展，土地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所至，生活圈及商圈便如影隨形而生。今以區段徵收為例，由北而南，分敘實施成果如下：

- （一）國立高雄大學生活圈。
- （二）國立第一科大生活圈。
- （三）楠梓都會公園生活圈。
- （四）國立高雄海科大生活圈。
- （五）農 16 特區生活圈及商圈。
- （六）大坪頂新市鎮生活圈-高坪特定區。
- （七）大坪頂新市鎮生活圈-大坪頂特定區。
- （八）東高雄生活圈-大坪頂特定區 1 號道路。
- （九）東高雄生活圈-大坪頂特定區 5 號道路。
- （十）國立高餐大生活圈-小港區高松段及刺蔥腳段區段徵收區。

擴大言之，原高雄市幅員扣除保護區、農業區、軍事用地、港口用地等以外，其餘可供建築土地面積（如住宅區、商業區等）之 1/2~2/3 弱，皆是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而成。事實證明原高雄市區道路寬敞、建築群井然有序、公園遍地、國中小學林立、4 所國立大學如雨後春筍陸續誕生…。

凡此正面情境，明確地證明原高雄市土地開發結果：公私兩利，市政欣欣向榮，民衆欣喜若狂。還有，上開土地開發，專指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未包括地主自辦市地重劃區。設若公、私合併探討，其開發範圍及成效更大、更遠。

五、高雄市縣合併後由農業區變更都市計畫實施區段徵收瓶頸

（一）計劃實施標的

爲解決住宅問題、平抑房地價格之較根本性及長期性作法，行政院78年9月19日台（七八）內字第二四四六〇號函，略以「…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或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及都市計畫之擴大或新訂，原則上均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配合政府開發新社區或新市鎮，始得辦理…」；內政部80年4月22日台（八〇）內營字第九一四四三七號函，略以「…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爲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再則，檢視行政院91.12.06.院台內字第0910061625號函同意准予修正放寬，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爲建築用地特殊案例之開發方式處理原則，若無函示之八項原則，則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高雄市縣合併後，為創造大高雄新興生活圈，高雄市府針對原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重要交通節點及人口成長快速地區，選定下列6處計畫辦理區段徵收，總開發面積約 348公頃：

- 1.高雄榮總旁農業區（九番埤水系，約 15 公頃）。
- 2.仁武高鐵路南側農業區（毗連曹公新圳及九番毗水系，約 15 公頃）。
- 3.大社區沿舊市區外圍環狀都市計畫土地（約 97 公頃）。
- 4.大寮區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約 55 公頃）。
- 5.燕巢區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約 74 公頃）。
- 6.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約 92 公頃）。

綜觀其開發目的，歸納有五項：

- 1.縫合都市邊界、提升土地效益。
- 2.達成防洪治水功用、增進環境品質。
- 3.取得公設用地、健全市政建設。
- 4.防災避難空間及火災延燒防止帶規劃。
- 5.活化國營事業土地。

（二）進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

-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暨內政部101年11月22日台內地字第 10103 67327號函，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

評估重點關於優良農地之保護、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強化、經濟弱勢之安置、人民財產之保障、徵收補償採市價補償以及區段徵收範圍內原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繼續耕作意願者，保障其耕作權利等，符合土地開發或徵收，政府須多傾聽民意，貼近土地，從長遠思考，以追求國土永續發展之理念，並實現土地正義，以具體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土地徵收制度改革之期待。

- 2.為回應因苗栗縣「大埔事件」所引發一連串對區段徵收的改革建議，內政部表示，民間要求徵收前需舉行聽證以及修改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成員乙事，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需地機關於公聽會階段即須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縱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依法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就其事業計畫舉行聽證，倘若土地徵審小組認為仍有必要時，再由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舉行

聽證。至於何謂「有爭議」之認定，凡徵收範圍內所有權人持有異議，即得適用。另為了解興辦事業確實內容及概況，徵審小組成員目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已逾二分之一，仍須有政府機關代表參與，提供法律見解及相關部會之意見，以使徵收審議更能周全。

3. 另為使土地徵收案件審議更加周全及嚴謹，確認土地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並加強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與地方政府間之審議作業，未來土地徵收審議案，對於都市計畫擬以區段徵收開發案件以及特定興辦事業計畫、30公頃以上之大面積徵收案，將參考現行都委會與區委會審議模式，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擬處理意見再行提會審議，並由專案小組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進行現場勘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或建議適當之權責機關依法舉行聽證，強化民衆參與機制。
4. 具體作為及程序如下：
 - (1) 地主意願調查計畫/統計分析/製作意願調查分析報告書
 - (2) 公益性及必要性相關資料蒐集、調查及評估分析
 - (3) 舉行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說明會
 - (4) 製作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
 - (5) 送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6) 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7)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內政部審議核准，正式執行區段徵收。
 - (8)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內政部審議不核准，回復原都市計畫或再接續檢討。
5. 內政部審議結果統計如下：
 - (1)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都市計畫變更案」遭內政部審議「不核准」共 5 件占 83%：
 - 甲. 高雄榮總旁農業區。
 - 乙. 仁武高鐵路南側農業區。
 - 丙. 大社區沿舊市區外圍環狀都市計畫土地。
 - 丁. 大寮區大寮捷運主機廠西側農業區。
 - 戊. 鳳山五甲路東側農業區。
 - (2) 正執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中，尚未送內政部審議共 1 件占 17%：
 - 己. 燕巢區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

(三) 檢討分析

陳菊市長於申請市縣合併之際，明白標榜民意優先，並主張市縣合併後之交界地帶，一律採整體開發，無縫接軌，才不會產生行政斷層。上開6處皆屬市縣交界處，且原都屬農業區。市縣合併後，高雄市政府便履行承諾，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並明訂辦理區段徵收，一次整體開發。

經由行政程序之運作後，有5處遭內政部駁回，致皆回復為原來之「農業區」。餘1處則尚未完成「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報內政部審核。為此，市縣合併績效嚴重受損有之，政府失信於民更有之。

檢討其因，有下列缺失待改進：

1. 多數地主對區段徵收相當陌生，致不知如何填寫「意願調查表」，嚴重降低地主同意區段徵收比率。
2. 市地重劃制度優厚，如領回面積比率優於區段徵收；原位次分配功能佳等等，且在高雄市實施多年，績效優異，深受地主歡迎。但談到徵收，皆有所誤會及排斥。
3. 國營事業如台糖素來主張以市地重劃達成整體開發，反對區段徵收，故皆採反對意見。因其面積大，故若台糖反對，則無法續辦區段徵收。
4. 面積小之地主經扣除負擔後，無法申領抵價地，只能領取現金地價補償，祖傳土地頓失，很不甘心，當然不同意區段徵收。
5. 地主對都市計畫之劃設/內容/條件/公告通知/公告時間/公告地點/何時異議等等皆不知，每皆怨聲載道，致影響區段徵收之執行。
6. 整體期程由都市計畫變更-公必性評估報告-送內政部-執行區段徵收-工程施作-測量-分配土地-點交土地等，需費相當時間，心存不安，地主不輕言同意區段徵收。
7. 地主領回之抵價地係採抽籤方式而得，因無法事前預估，致生徘徊及猶豫。其中以開發前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之地主最是反對，因若採市地重劃，諸般地主於重劃原位次分配規定下，重劃後土地絕對還是屬商業區，其價值當然高，故反對區段徵收。
8. 現行法律規定，地主參加市地重劃之法定負擔比為45%，亦及地主可分配回去為55%；地主參加區段徵收可領回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總面50%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40%。二種「分配比率」確實差異，除非熟稔之地主瞭解真義外，任何人皆會被「分配比率」產生無謂誤解，而逕自結論「市地重劃」較有利地主，難怪地主反對區

段徵收。

9. 又查上述正式未奉核准之5處擬辦理區段徵收之地主，在地政機關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對地主進行問卷調查之際，曾被告知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案」奉內政部核定後即可執行「區段徵收作業」。但問卷結果何如？內政部審核意見及結果又何如？是否要繼續辦理區段徵收？地主們竟然完全不知道！市府不重視民意，賤踏民情又是一證。類此行政作為及其結果，建議應攤在陽光下，公開化及透明化方是。爰若屬制度面之缺失，應速彌補及改正。
10. 區段徵收範圍內或有合法建築物、或有違建物等之存在，除符合法定要件，始可原位置保留分配外，其餘皆需拆遷。故被徵收戶之權益如興建安置住宅、租金補貼及規劃安置街廓等皆民之所欲，應予以尊重包容。
11. 現行規定「…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是否符合民意？是否適合現下時空背景？應再通盤評估分析及改弦易轍。

六. 結語

苗栗大埔事件後，官方/地主/參與土地徵審小組之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對區段徵收皆聞之色變，更遑論執行/接受/審查。高雄市排除萬難，擬辦6處區段徵收，但相繼陳報到內政部後，至今幾乎全軍覆沒，公私兩不利。區段徵收確有不可抹煞之功效，以高雄市為例，區段徵收已是實施都市建設及落實都市計畫之最佳事證。檢討評估現制，建構配套措施，刻不容緩。

茲為順遂執行區段徵收，建議如下，請參考：

- (一) 多元性人文關懷與包容。
- (二) 充分尊重地主及居民意願，並提供多管道供表達意見。
- (三) 興建多目標性之公益住宅及安置住宅。
- (四) 決策過程宜更公開、更透明，並多樣化宣導。
- (五) 「以地政模式經營都市建設」乃地方自治之重要內涵，而區段徵收屬其法定範疇，中央自應尊重，不應全盤拒絕與排斥。
- (六) 就策略面向言，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宜開放兼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設若牽涉法律/法令之修正，建請通盤檢討評估，用符現下時空背景。

1020 市議會公聽會補充書面意見

吳文彥（義守大學公共政策管理細計研究所助理教授；105/10/20）

依照我國及先進國家在土地徵收的法制，徵收必須符合正當程序，目的的妥適性，必要原則以及最小侵害原則（狹義比例原則）（許宗力，2000）¹。針對土地徵收的狹義比例原則，賦予多元的方案選擇，本為憲法、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之立法宗旨。

依照我國的法令制度，實施都市計畫的政策工具包括，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許可，聯合開發，權利變換，協議價購，土地信託，信託開發，協議開發，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等，均屬於都市計畫開發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的工具之一，這些工具均有其因地制宜適用的可能性。依照法理，土地徵收前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計畫說明書應該列舉各種可行之替代方案優先順序，並擇其中對於地主相對較小侵害方視為之。上述開發方案中，符合整體開發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開闢費用之開發方式有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

就區段徵收屬性上，與市地重劃均屬於地主依其開發前後的土地價值進行「貨幣價值」交換，並未減損其財產價值（參見大法官釋字 739 號）。所不同者市地重劃屬於地主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其開發費用下，透過貨幣計算負擔比例進行土地交換分配。區段徵收則有其公共利益之目的，除透過貨幣計算負擔比例進行選擇現金補償，領取土地補償和前述二者之組合，提供安置計畫之外，其選配土地係依照開發前土地價值，按開發後區段價值抽籤選配土地，並未損及原地主之財產權如前所述。

一般爭議者在於農業區之違建或既得區位利益爭議原地分配，爭取分配更高比例土地面積，這些爭議均屬於行政上可調解事項，並不足以藉此理由推翻區段徵收知適用。按區段徵收宗旨，主要為執行平均地權地利共享（開發利益社會化）之外，亦著重於抑制投機者利用農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的土地投機（故其負擔比例較市地重劃為高）。當前區段徵收仍有其做為都市計畫實施工具需求，所應著重者，在於如何配合都市計畫修法，建立正當程序，平等原則，資訊揭露，提高民眾參與，賦予替代方案提案權、討論權，藉此提昇人民財產權保障。在此前

¹ 許宗力(2000)，從大法官解釋論比例原則與違憲審查，國科會計畫編號 NSC 89-2414-H-002-044-，台大法律系。

提下，區段徵收僅屬眾多開發工具選項之一。如果私有地主願意參加區段徵收，其訴求爭議事項又屬於可溝通協商解決事項，基於民意需求，斷無逕予排除區段徵收之適用。

因此，如果針對某一特定地區之都市計畫執行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本就應當針對土地取得的各種替選方式評估，擇其最小侵害的開發方式執行。針對今日本案「九番埤大中系統交流道週邊農業區」的整體開發。原先選定之開發方式為區段徵收，但內政部都委會及土徵小組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時，認為並無公益性及必要性，將原有具備整體開發共同負擔具備公平負擔與較小侵害原則的區段徵收給予否決駁回。接續水利局採取一般徵收方式，希望可以達成以防洪治水目的。結果因為地方抗爭，認為一般土地徵收對於地主較為不利，因而一般徵收案又被地主抗爭而告程序終止。今天地主又群聚爭取推動區段徵收，這是本案辦理過程的背景。

對於關係地方發展的都市計畫變更與區段徵收被以缺乏公益性及必要性理由駁回，這個過程中有幾個議題需要深入討論。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認定問題。因為都市計畫之變更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屬於地方自治事項，而且先進國家針對都市計畫均定位在地方自治，上級政府監督都市事項，僅能針對是否違反地方自治，或者抵觸上位計畫（例如，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內政部不能片面介入單方面認定「不具備公益性及必要性」。如果對於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之都市計畫，缺乏尊重地方民意考量，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第一項：「中央與直轄市、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規定進行協商，協商不成則提交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二、本案（九番埤周邊農業區辦理區段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論述不足。因為興辦事業之主體僅有防洪治水的議題。實際上這裡是原有市縣交界處，因為中山高速公路的開闢，將農業經營必須的給排水路截斷，地下水污染等課題，造成農業經營環境不良，排水壅塞，交通聯絡平面道路中斷，國道十號匯流中山高瓶頸路段每日塞車。這個地區的整體發展斷裂造成國道十以北至楠梓地區的東西向道路中斷，都市發展衰敗，市縣合併後本當就這個地區進行必

要的空間斷裂縫合修補。因此，本案涉及機關包括都發局，交通局，水利局，農業局，高速公路新建工程局，屬於跨局處，涉及中央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的都市門戶再造的計畫。

在此計畫中，不僅平面道路交通需要改善，東西向的幹道亦需要檢討，包括將世運主場館南側海平路往東打通穿越半屏山連通國道「八德交流道」²，提供高鐵站區另外一條分流進出道路，提供國道十號分流。同時亦可提供左營連通仁武、鳥松道路，打通大中系統交流道平面銜接，檢討增加國道十號匯流中山高匝道、聯絡道，同時配合疏導防地區排水通路，串連生態水系環境復育，應用整體開發原則並無不當，且其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無不足。建議內政部都委會及土徵小組聯席會議應該現場勘查聽取民眾意見，重視民意需求。如果違反民意需求，建議市政府應該「硬」起來，聯合六都政府極力跟內政部協商都市計畫的地方權力，不然就提送立法院院會做政策協商³。

三、針對整體性的地區發展計畫採取區段徵收，屬於對於全體地主公平負擔的原則。地主咸認為農業區不宜變更乙節，歷經光復後迄今經營農業人口業已老化，因為原屬市縣交界處，充斥嫌惡設施，土地因為水路、高架系統交流道以及濕地切割，居住地區無法進出消防車，居住安全有疑慮，農地給排水中斷，地下水污染，農作物生產有食安之虞，亟需整體檢討規劃變更利用。對於居住地區中的地主住戶，座落困境缺乏機會正常發展，這些課題顯然與苗栗大埔的區段徵收案處境是截然不同的處境，不能以一、二個案區段徵收具備爭議就停止涉及區段徵收開發的都市計畫變更，因噎廢食，恐非地方發展之福祉。在此建議針對區段徵收爭議事項進行改良方屬回應社會正義、土地正義之道。

四、就上述開發方式評估，區段徵收相較於一般徵收屬於對地主財產權相對較小侵害的開發方式（參見大法官釋憲 732 號）。就一般徵收補償觀察，除正當程序和平等原則外，其補償究係完全補償或者相當補償始稱合理？大法官釋憲以及相關法律並無明顯釋義。一般徵收係以市價為之，市價補償並未包含地方發展未來利益的期望值，區段徵收相較於一般徵收更能保障人民財產權，

² 草案規劃評估中。

地主可以領取土地補償，共享開發利益更能夠趨近於完全補償。一般徵收市價為之，並未能達成完全補償，僅能達到相當補償，反而失去未來發展利益的分享，這是區段徵收相較於一般徵收更能保障人民財產權。綜上所述，顯見區段徵收並非一無可取，也有其因地制宜的多元功能。

五、美國法院 Berman 案以 Kelo 案判例針對特定區特定目的，或者為經濟發展目的之徵收。對其徵收(一般徵收)之公共使用可以擴張至公共目的之認定，並不侷限於轉移私人使用，只要在最終目的上仍得讓不特定之多數人享有利益即屬於符合公共目的。Berman 案中所持理由認為若是增進地區之公共福祉之徵收目的，應符合公共目的，也屬於符合公共使用要件。Kelo 案判定政府得以土地徵收(一般徵收)，將私人土地徵收供另一私人使用。在該使用計畫下能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即符合公共使用之要求，該項徵收被視為符合公共利益，並不違憲。Kelo 案判決認為公共使用(public use)即是公共目的(public purpose)，在符合有利整體經濟發展的開發案中，即符合公共使用(public use)的要件。依照上述美國法院見解，區段徵收具備多元選擇權(領去現金補償、領取土地補償、或者前述二者組合)，安置計畫，住宅社會福利內涵和開發利益社會化功能，並未減損地主財產權價值(參見大法官釋憲 739 號)，在舉重以明輕原則下，區段徵收的維持有其法理基礎和正當性，且相較於一般徵收(一次性現金給付)，市地重劃更能達到社會公益目標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本案辦理區段徵收本於整體開發原則，且受地主支持，各級主管機關應該給予重視並提供必要協助。

觀察高雄市多年實施區段徵收開發經驗與成果，高雄市既往區段徵收開發案確實均有其高度公益性及必要性³，而且過去開發過程亦曾經面對地主生存權、居住權與財產權爭議，本高雄均能本於耐心與同理心面對爭議並解決之。另觀察該等開發區內地主多係選擇申領抵價地，共同開發共享開發效益，區段徵收確可兼顧公共利益、地主權益，協助安置弱勢戶，提供國宅用地及地方發展之需要，

³高雄市自 78 年實施區段徵收以來，已徹底改變都市的面貌，透過區段徵收的開發協助取得大專院校用地，為高雄市順利引進高雄大學、高雄餐旅學院、海洋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等入駐設校，興闢都市之肺—凹子底森林公園、都會公園及熱帶植物園等大型公園，亦有響應國宅政策辦理鳳山農場區段徵收取得興關中崙國宅，甚或協助實現紅毛港大規模遷村政策，解決困擾 30 年的紅毛港遷村問題等都市發展長期沈疴，在在顯示區段徵收對於高雄市的都市發展，有著不可抹滅的貢獻及付出。

如就都市發展總體公共利益，區段徵收確實有其存在必要性。因此，建議本案進行上述涉及交通、水利、都市發展及農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高雄市門戶整體規劃」，爭取地主認同，重新論述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依照內政部訂頒「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原則，其中針對計畫地區與開發方式有無替代方案，此一評估原則因為行政院 88 年行政命令，要求農業區保護區變更一律以區段徵收辦理。其用意本為抑制土地投機（因此區段徵收負擔比例相較市地重劃為高），達成平均地權地利共享宗旨，但卻因此規定卻造成農業區、保護區開發方式受限，亦和前述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原則抵觸⁴。

如果本案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完成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時，內政部不願意同意農業區辦理區段徵收，則請本於上述可行開發方式檢討其優先適用，建議排除「年行政院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台八十八內 0 五八八三號函核示七項原則」規定，准予辦理市地重劃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的開發方式。

⁴ 前揭評估要求列舉替代方案立法意旨，在於檢視可行之替代方案，比較其中對於地主相對較小侵害之開發方式，並列舉其優先順序供地主選擇，並供各級都委會、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決策參考。

1020 市議會公聽會補充書面資料

鄭明安（崑山科技大學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所)教授；105/10/20）

- 一、支持本案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涵蓋八德至鼎金間高速公路兩側土地，納入 45-1、45-2、45-3 及八德交流道增設案，採行區段徵收整體開發。
- 二、從大高雄都會區發展需要看，實施整體開發能解決鼎金系統長期塞車、停車、淹水與滯洪等國計民生問題，促成縣市合併後地界無縫接軌的政治承諾之實現。
- 三、從整體開發的三套手段看，區段徵收運用地政手段從事土地分配與公平負擔，運用都市計畫手段及財務手段，透過開發程序，促成都市整體發展，符合公平效率的原則。
- 四、本案應積極促成都市計畫變更及整體開發範圍，尤應確定採行區段徵收方式實現開發目的，不應堅持一般徵收辦理局部排水用地取得，亟應顯現都市整體開發的社會福祉。

大福山社區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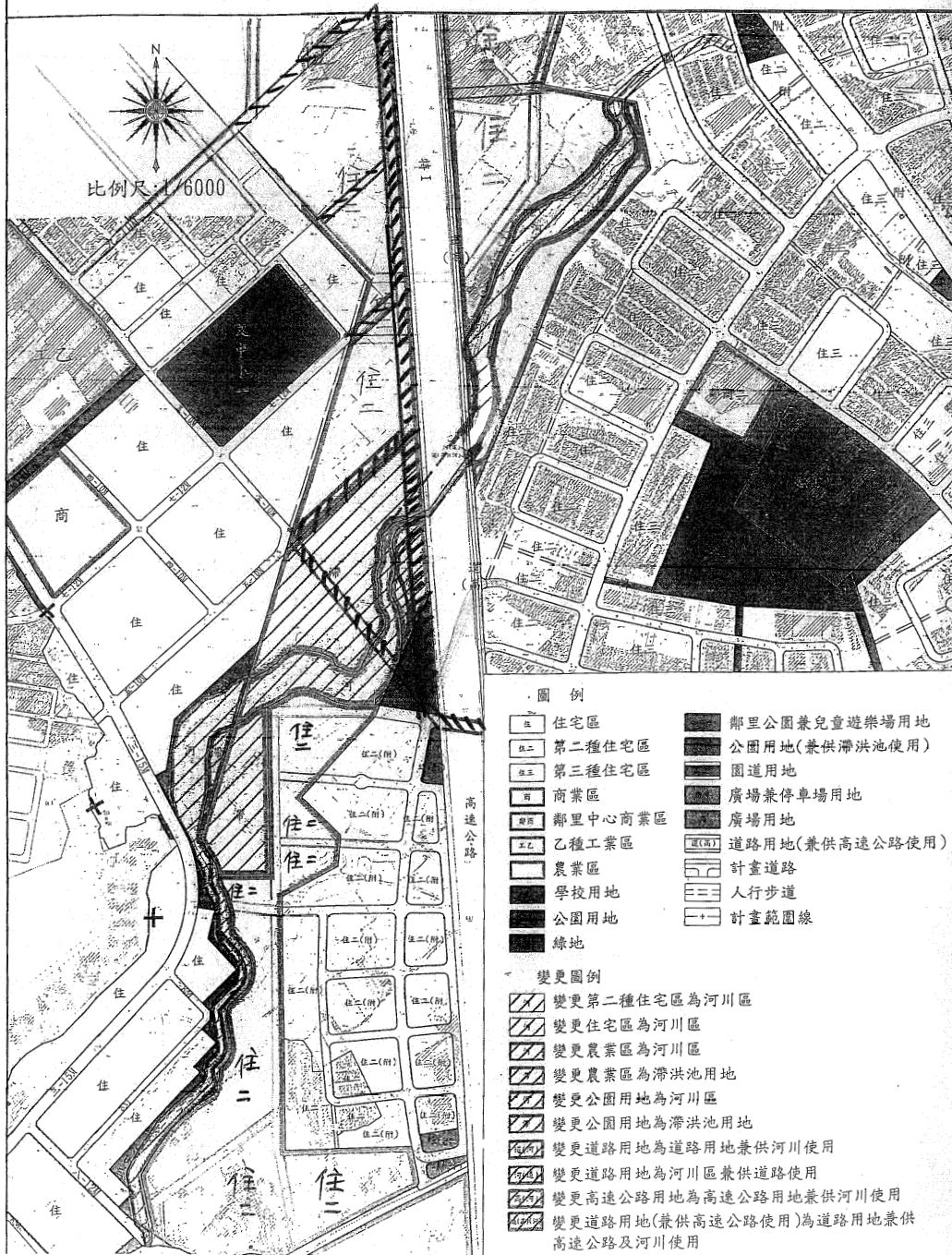
- 一、福山里南側大中路沿線，由於高速公路鼎金系統規劃失靈，導致交接之南北向道路，如民族路、自由路、博愛路、華夏路，嚴重堵車，汽車廢氣污染嚴重，請政府儘速疏導解決。
- 二、大中、華夏路之排水治洪工程斷斷續續，導致高鐵路沿線方面，及大中、民族、華夏等路段，經常因豪雨而淹水，本里期待高鐵路、民族路間之排水治洪，能透過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方式，將高速公路鼎金至八德交流道，及至高鐵路間之治洪、塞車及空氣污染，儘早一併改善。
- 三、大中及榮總路附近，高速公路出匝道後，平面道路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車輛通行緩慢，不但延遲急救傷患之送醫，其救護車因受堵所發出的鳴笛聲更是社區重大噪音來源，長期下來居民實在是受不了。爲此，請市府惠予協助解決，早日增闢榮總周邊平面道路及停車空間爲禱。
- 四、北側與原高雄縣交接處，因道路狹小，無法負荷現有人車通行，也期待透過整體開發，增設平面道路及停車空間等需求，早日將縣、市無縫接軌。

高楠里

本里地勢原處低窪，聯外道路及排水不良，建議：

- 一、盤踞高楠里北側上方之高壓電塔應拆除，並將所有管線下埋。
- 二、里內巷弄狹小，東側排水困難，應將高楠一街至高楠十街所有管線地下化，以利消防及救護車進出。
- 三、打通高楠里東北側聯外道路。(如附圖)
- 四、東側淹水嚴重，請一併解決。
- 五、霞海東路應儘速開闢成 14 米路寬並下設箱涵，以免貨車繼續自狹小之舊社區出入，造成交通事故，並加強里內整體排水功能。
- 六、學校文教用地應退縮 6 米，以與原都市計畫道路合併為 10 米道路。
- 七、該文教用地未開設前，應予綠化管理，設置簡易公園，並部分劃設停車場，以免雜草叢生、蚊蠅肆虐，同時得供里民休憩及停車使用（綠色廣場）。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九番埤排水改善及滯洪池工程）案計畫圖



鼎力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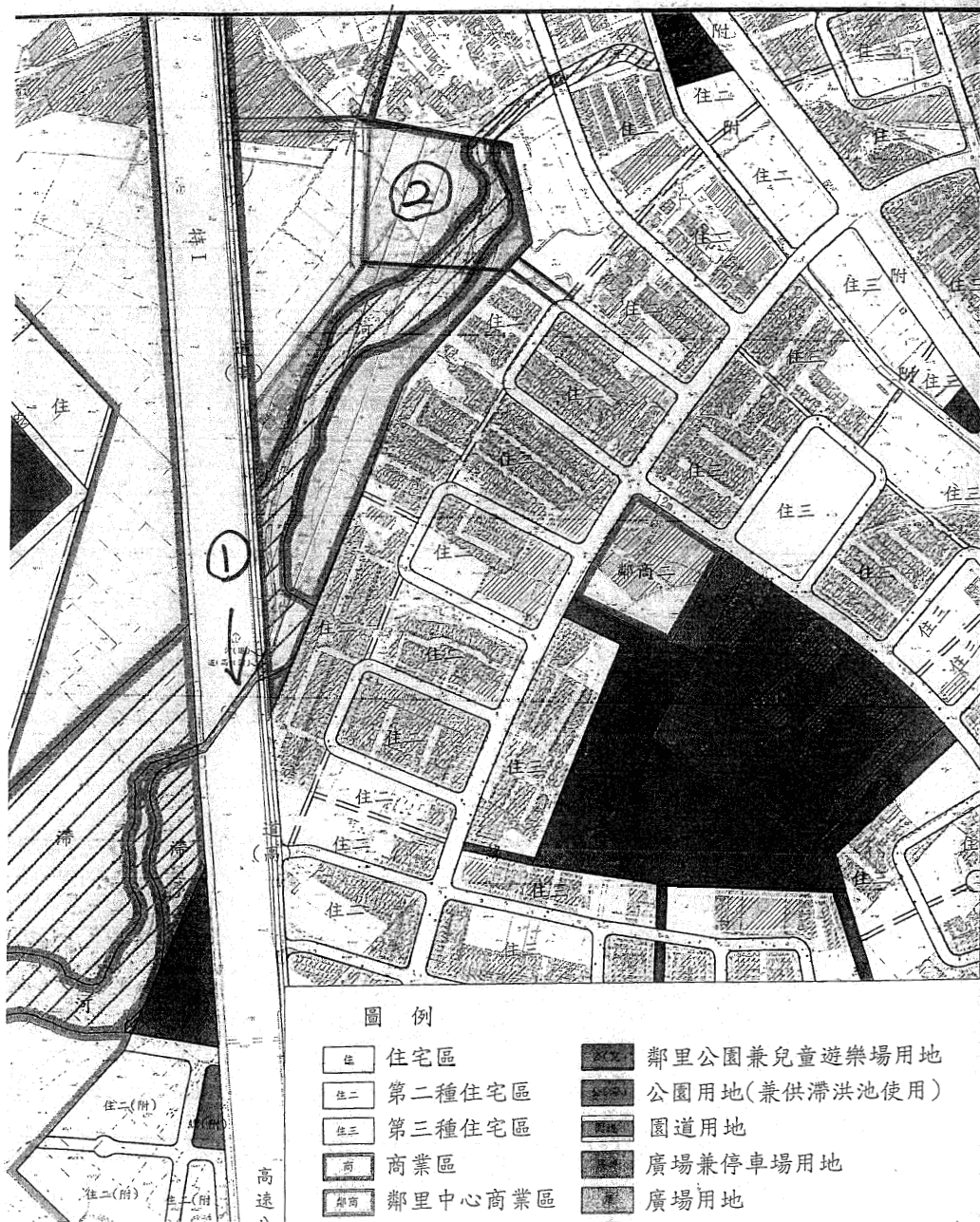
- 一、國道鼎力交流道增設南下入匝道口（如附圖標示①）、北上入匝道及出匝道口（如附圖標示②、③），以緩解分擔鼎金系統民族、大中、自由路口之壅塞。
- 二、本里排水系統上游之金獅湖水系及九番埤水系，應及早整體開發，一次整頓上、下游，方能使排水連貫完整。
- 三、整治方式希能將規劃用地多功能使用，如匝道之增設用地、停車空間及綠化休憩空間之增加等等，朝向多目標來運用。



五和里

- 一、拓寬九番埤高速公路涵洞寬度為 20 米，深度為 3 米，GL 以上高度為 2 米。
（如附圖標示①）
- 二、東側滯洪池希劃設部分為滯洪兼停車廣場用途。（如附圖標示②）
- 三、請迅速成立每三個月涵洞清污，及大雨強颱來襲前個案事前清污制度。

訂定區計畫 (配合九番埤排水 滯洪池工程) 案計畫圖



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廠區地勢低窪，每逢豪大雨、颱風，常排水不及造成淹水。

建議:

- 1、霞海東路應盡快開設成十四米寬道路及下設箱涵，以利排水功能。
- 2、高楠一街拓寬及下設箱涵，以利排水功能。



二、公司廠區聯外道路僅高楠公路，貨物、物料進出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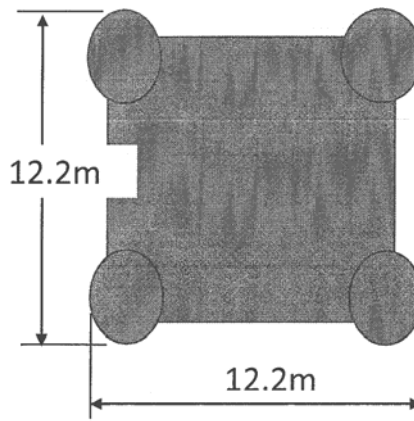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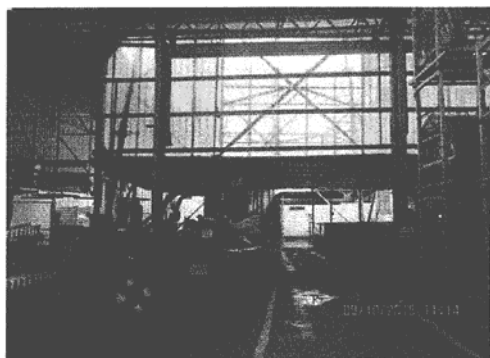
建議:

- 1、霞海東路應盡快開設成十四米寬道路，以利側門設立，除方便大型貨車進出外，更能增加原物料進出流暢性，並減少對高楠社區（狹小巷弄）舊部落的交通衝擊。

三、廠區內設有高壓電塔占用12.2米*12.2米面積，空間運用被迫低減，另疑高壓電壓造成電子設備精度偏差，經常性須校正。

建議:

- 1、期待整體開發能將高壓電塔拆除，並將所有管線下埋。



高雄市議會舉辦「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暨『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機制』」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陳信瑜、吳益政、陳麗娜、鍾盛有、陳麗珍、蕭永達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組長郭寶升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張文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副處長許永穆

高雄市政府圖書總館館長潘政儀

學者專家－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助理教授張曦勻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吳文彥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講師吳啓光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講師王立人

社團代表－高雄市野鳥學會總幹事林昆海

茄定生態文化協會總幹事鄭和泰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理事長張丞賢

尊懷文教基金會會長王中義

台灣安全促進會執行委員侯三德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

其他－議員張豐藤助理李蕙馨

主持人：由陳議員信瑜及吳議員益政共同主持

記錄：莊育豪

甲、主持人陳議員信瑜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各單位陳述意見：

陳議員信瑜

吳議員益政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王講師立人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授曦勻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高雄市野鳥學會會員歐瑞耀先生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吳講師啓光

左營區三鐵站前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雪幸

陳議員麗娜

蕭議員永達

尊懷文教基金會王會長中義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總幹事昆海

高雄市政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郭組長寶升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茄定生態文化協會鄭總幹事和泰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張理事長丞賢

高雄市政府圖書總館潘館長政儀

丙、陳議員信瑜結語。

丁、散會：上午 12 時 02 分

「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暨『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機制』」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請今天所有參加公聽會的學者專家和來賓入座，我們即將開始，今天有很多事情要討論，而且來參加的單位很踴躍，我們希望大家都有機會發言。首先介紹今天的來賓：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曦勻教授、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吳啓光老師、正修科技大學王立人講師（王老師也是綠色協會理事長）、高雄市野鳥協會林總幹事、鄭總幹事及會員歐先生、茄荳生態文化協會鄭總幹事、護樹護地協會張理事長、尊懷文教協會王會長、台灣安全促進會侯三德執委、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理事長陳銘彬老師。

接下來介紹政府機關：文化局潘館長、養工處許副處長、都發局張文欽總工程司、研考會郭組長。還有張豐藤議員的助理李惠馨也一起來參與，謝謝大家，現在公聽會正式開始，先請共同主持人吳益政議員做引言。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各位來賓、各位學者、專家，感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公聽會，從高雄最近幾個環保議題，最主要是這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從李科永這個案子開始，大家對公園管理有不同的面貌，因為高雄這個社會對公園的功能定義可能因為李科永這個事件引發更深入的思考，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把高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能夠做一些分級，不同的管理，然後也參考一些國內外的經驗，我們高雄有大小公園，有國家公園、自然公園、城市公園和社區公園等等，大家都定義為公園，都穿一套衣服，真的因為這個事件帶來更好的思考，可以展現出來怎麼去管理。

第二個也很重要，其中也衍生了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這個機制，是不是因為這樣，我們在討論李科永這個事件所謂的公民參與，到底那個共識因為這件事情引發了爭議，倒不如說我們還是一樣，有更多的面向在面對公民參與的程度，這個都是我們希望更進步的社會能夠因為一個衝突、因為一個正義，然後提出更多不同的解決方案，更能夠讓公民參與，「公民參與」這 4 個字不管什麼政黨或團體大家都會講，可是要真的運用的時候，好像不同國家的人或不同星球的人在對這個事情。

我們希望今天的公聽會，第一個，因為我們上次開第一次，今天是第二次，已經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提出一些更具體的條文，透過今天的條文大家有什麼意見，要增、修、廢都沒關係，或者要加哪一個，我們這個會期現在還可以提案的時間，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議員提案在這個會期能夠透過一讀、二讀、三

讀通過，但是要再審慎一點，聽聽今天大家給我們的意見，這是第一個比較具體的案子。

第二個是討論公民參與的各種想像，下一次我們在草擬有共識的版本，然後來針對我們這些不同的爭議有一個機制可以去解決不同的意見。因為一個社會的公共政策很少會有 100% 支持的，即使 51%、49% 也是要尊重，其實他要尊重是來自整個討論的過程，然後願意去接受不同的結論，這個社會也能夠有這樣爭議衝突解決的機制。高雄最近發生很多事情，如果我們有能力去面對這樣的機制，然後因為這樣的爭議然後提出更進步的解決方案，我覺得這是高雄的資產，不然會變成高雄的負債或負擔。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們仰賴各位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剛才吳議員向大家做了一些說明，今天二個討論題綱是針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做一些討論和修正。第二個主軸是公民參與，研考會現在也在講開放政府，到底公民參與和開放政府能不能實際落實讓全民去參與，這個算是一個新的議題，高雄市正在踏出第一步，因為我還沒有看到具體的第一步在哪裡。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議題可以充分讓公民來參與，現在愈透明、愈開放的政府才是人民所需要，並且是人民能接受的，唾棄黑箱已經在幾次的政權輪替當中就看到了很多的見證。

剛才吳議員說，就算未來的結果只是 51% 和 49% 這樣的比例，我們希望可以用彼此尊重的態度，在這個學習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以讓公民成長，隨著不斷的討論大家可以形成很多的共識。接下來我們開始來進行今天的討論和說明，首先請陳啓中教授說明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今天我是代表護樹護地協會和相關的公民團體，包括…和一些單位，我們共同提出一個，延續上次公聽會我們應該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方案，這個草案寫完以後我們有和公民團體共同協商過，還有幾位議員，他們可能不方便具名，我們也有 line 給他們，這些意見我們改了二次版本，那些議員也提供很好的意見，所以經過公民團體、環團還有吳益政議員、陳信瑜議員和其他幾位議員，應該有些也會到場，我不曉得。幾位議員對這個都很支持，所以變成是這種情況。

第二件事情，各位都有拿到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感謝張曦勻教授提供這份資料給我們，昨天晚上我特別打電話問台北友人，就是各位拿的這一張，這一張「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一個自然生態公園的管理專章，這是草案而已還沒有通過，據我了解，柯文哲市長的態度是傾向會過，我再聲明一次

，這只是一個草案而已，還沒有通過正式實施，他們更進步，他們在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又特別訂一個「自然生態公園的管理專章」，我想高雄不應該比台北落後，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張教授詳細說明。昨天晚上我特別打電話去問台北市都發局的友人，他們傾向說，以柯文哲的個性是有可能通過，因為他要挽救他的民調，這是題外話。

接下來，各位手邊都有資料，我們只修幾條而已，第 1 頁，對照表，第一條、第二條是照原來的版本沒有修正，第三條就是明定一些條件，就是增訂第 2 項，第 1 項是原來規定所謂的公園是什麼，上次我們有提到主管機關應依公園性質規模及重要性劃分為國家級公園、市級公園、區級公園、社區鄰里公園，我們參照台北市，如果他們也在積極做這個的話，搞不好我們可以再加一個自然生態公園的管理，這個當然要經過大家討論。

公園的劃分，主管機關要設審議委員會，因為原來我們的公園專章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就有一個委員會，可是主管機關好像都沒有設這個機構，設置要點就是府外委員最好能夠有三分之二以上。主管機關應該，這是一個比較強勢性的條款，就是本條例修正通過後，1 年內一定要訂定劃分辦法，2 年內要劃定分類完成。這個 1 年和 2 年我們參照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很多法案，它會有一個落日條款，1 年做，2 年分類完成。

府外委員的組成，有幾位議員，我不方便講名字，他們告訴我說，你如果府外委員這樣寫的話，到時候他還是由我們市府指定委員是哪些人，我們都審查單位都很清楚，所以這個委員大概，因為後面還有一個公民審議的機制。台南市政府很多府外委員都是由公民團體推薦，所以以後這種委員是不是要有一定的限額是由公民團體推薦才能進去，這樣會比較周延一點，這是修第三條的部分。

第四條第 2 項我們特別加一段話，要不要多目標使用，除國家級或市級公園以外，我們必須把比較重要的公園排除可以使用多目標，中央公園會引起很大的爭議就是，市府在兩次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因為它都是一個理由，可以用多目標使用方案，可是多目標使用方案是一個權宜的措施，當然不能說它不對，問題是你不能在所有的重要性公園都做多目標使用方案。我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茄萣公園可以在去蓋大規模的人造建築做多目標使用方案嗎？這是有點不太可能。所以我們除國家級或市級公園以外，這兩個一定要排除在外，要有另外一個審議的機制。這是第四條的修正重點。

再來是第四條第 3 項，不管是多目標使用，唯應以不破壞公園之使用目的為原則，你原來公園就要歸公園使用。我很欣賞以前養工處的講法，就是說，公園就是當公園用啊！不然要做什麼？我曾經在很多不同場合聽到主管機關講

過這個話。第四條第 1 項第 7 款，前項情形由三條設置的委員會審定，就是你的設定標準要做公評或什麼東西，舉個例子，譬如扶輪社或青商會要捐個牌樓等等，那個可不可以？前國民黨一黨專政是可以，現在民意高漲大概不太允許，如果允許這樣做，那慈濟紅會都會跟著進來。

第五條修正的部分就是，捐贈的種類形式或者是冠名權，這是有位議員特別提的，他說，你一定要把冠名權寫進來，由第三條設置邀請的民間團體共同審議之，這是冠名權。我昨天去成大演講剛好看到我指導教授有一個結構材料試驗室，我就看一下，王立人應該知道，他往生以後我們設一個紀念室來紀念他，所以冠名權就是這樣子。第二個是國家級或市級公園接受團體捐贈之後，主管機關一定要公告，因為你要捐贈不是只有你自己可以捐贈而已，你應該要讓眾所周知。

譬如我捐 8,000 萬、我捐 1 億、我捐 1 億 2,000 萬，那麼我們必須要公告，譬如這個地點有人要捐贈，可以啊！你要公告，有一點像是共同來競標，我要設一個圖書館、我要設一個遊戲設施，那我要捐多少錢，必需要在公告地點，為什麼要在周邊醒目公告地點呢？因為這個影響到周邊居民工作生存環境，所以變成是說，希望大家公民可以共同來參與，而且主管機關要在 6 個月內召開公民城鄉論壇共同決策，原來是要寫開放式審議民主，前幾次有位議員打電話告訴我說，他把開放政府的書都讀完，他認為公民城鄉論壇是一個最嚴謹、最公平的審議程序，所以我們就直接把它寫進來召開公民城鄉論壇的方式。

公民城鄉論壇的方式要依個案性質，由審議委員會邀集民間團體共同另定。可是這個公民城鄉論壇最大的公平點就是，所有參與的人包括審議委員會、包括民間團體真的在審議的時候是退居第二線，是不參與公民論壇的，所以這是一個比較嚴謹的做法。公民城鄉論壇的委員就是以公平透明的原則來討論，這是第五條。

另外有一條是以不透水鋪面，第七條，設置硬鋪面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我們更嚴謹，連透水鋪面都不能做。下星期在營建署要開會，很多透水鋪面事實上在目前根本是不透水的，所以我們特別把透水鋪面也不列為綠地，就是要維持自然原生的草皮、草地、草溝、沙地這些東西，所以特別把透水鋪面也把它加進來，這個不行。

我們大概簡單修了這幾條，其它的和原條文沒有什麼衝突，重點是在於公園要劃分等級，第二個重要公園一定要經過審議程序，接受捐贈的必須類似公開公平競標原則，其它審議委員會怎麼制定等等原因。我代表護樹護地協會來報告這些程序，這個案雖然是我們提出來的，可是過程當中有和相關公民團體審議，還有很多議員，包括今天不在場的議員，他們都有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

大概有超過 10 位議員，我們有請他們提供意見，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補充介紹來賓，歡迎義守大學吳文彥教授來到現場，還有議會同仁陳麗娜議員和陳麗珍議員。既然我們有提出一個草案的版本，我們先請養工處做回應，上次的會議我們希望養工處可以提出他們自己的版本，上次有這樣的建議，所以我們希望聽聽養工處他們有沒有提出自己的版本，或者是對我們這個版本的一些看法，市府的代表就讓養工處先講，接著才請學者專家指導，請養工處許副處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針對這次要修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草案來講，我們的意見就是，所謂的公園應該劃分國家級公園，國家級公園不在本市地方政府的權限，是在國家公園法裡面有分國家公園和國家自然公園，所以如何劃定國家級公園，基本上就有問題。再來就是市級、區級和社區公園，依照都市計畫第 43 條規定，所謂公共設施的新闢要依照當地的人口及交通狀況，以及未來發展的現況去做，在都市計畫理面去規劃公園用地這樣的方式。基本上要如何去劃分市級、區級和鄰里公園是有所困難的。所以我認為劃分成三等級基本上是不太適合，所以我認為不需要去修這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另外一點，大家比較有爭論的市民眾參與的部分，認為我們在做公園規劃甚至在新闢公園的時候沒有透明化，沒有讓民衆參與。其實我可以告訴各位，不管我們是做兒童遊戲場、公園的開闢，甚至濕地公園的開闢，基本上都有當地的民意包括里長和民代，民意都有進來，並不是完全矇著頭在做這樣的規劃設計。我們在做公園規劃設計的時候，民意上都有開說明會，甚至開審查會的時候都有邀集當地的里長和區公所區長，包括綠色的民間團體都有進來，所以我認為目前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是不需要修這個東西。

至於我們爭論透明度的這個部分，將來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在召開審查會的時候會特別多加進一些護樹團體和野鳥協會這些民間的團體進來，增加它的透明度，以上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有條例了，所以主管機關有它的想法。接下來請學者專家回應，第一階段先針對養工處的說法提出意見，請王建築師發言。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王講師立人：

剛才副處長講的我不太認同，我們絕對要做等級劃分，而且這個等級劃分會涉及到每一個公園它必須有什麼樣的設施，這個不是那麼單純的一件事情，這個東西不是今天你有多少面積，如果你把防災的設施放進來的時候，你就知道

公園在防災的措施上面，比如說你是鄰里型的，它必須提供什麼樣的設備；然後你到社區型它提供什麼樣的設備；你到都市型的。所以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這個會涉及到國家公園，其實不用國家級，基本上用高雄市來看，很簡單，就是都會級或區域級，你要講區域級或市級也無所謂，這個東西就是我們自己就是一個定義的方式。對我們來講，社區和鄰里有一點差別，比如說鄰里大概是一個 500 公尺範圍，在社區裡面可以步行得到，它的服務範圍是有一定的，這是最基本的觀念。

如果我們都市計畫定義很清楚的話，其實各種性質都應該被定義出來，公園如果要有特別的特色、特別定義的公園那又是另外一件事情，譬如我們覺得這個地方有生態性，要在這邊特別強調生態，像洲仔濕地，這個是一個生態的公園，這個東西可以被定義出來，我必須這樣講。

第二件事情，行政單位當然都會覺得這個不必要，大家都有經過衛武營公園，大家知不知道兩廳院怎麼被蓋出來的？很多人會認為這件事情很簡單，就是找個建築師設計完，不管你是用競圖或就解決了，其實不是這樣。我記得當時決定兩廳院落落在衛武營的時候，爲了這個事情還辦過好幾次的公聽會，雖然當時我不是綠色協會的成員，但是也被質疑當時你們找了都會公園，爲什麼一個公園裡面爲什麼還要容許這個設施進來，這個東西其實有好幾次的論證。然後也做了一個模擬的規模說，其實這個規模對這個公園沒有影響，其實還是有，這個必須有前提要件。

第二個，衛武營兩廳院在做設計的時候，所有競圖、所有建築師都把那個放到公園最中央，如果照主辦單位大蓋就是建築師這樣主張我就這樣做，那個公園的位置後來被移到現在比較靠近捷運這個地方，而且爲了那件事情，公園特定商業區變更都市計畫，爲了適應，因爲大家覺得那個主體還是衛武營公園。這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你必須去確認二件事情，一個是當這個公園許不許可去蓋，大家的看法是怎麼樣，當然一個是法令、一個是它對環境的影響性。第二個，如果要蓋，這個位置應該要在哪裡？這二件事情都要被討論，如果不討論，我想從公部門的行政權其實很快的，我覺得很快，只要首長說這個可以讓它蓋了。

這件事情包括衛武營公園在開關的時候，我們烏會的阿海這邊也很清楚，建築師要來設計的時候他也提出來很多關切，甚至烏會現在還在觀察衛武營公園的整個生態環境。這個東西是持續性的，你必須把它定義清楚，我覺得高雄市不是說，我今天有高雄市公園自治條例我就全盤照抄，你有高雄市自己的想法嘛！只要在這個法的原則裡面，你可以定出更高的標準，甚至我認爲鄰里公園不要有多目標使用設計方案，根本就不要，因爲鄰里公園就小小的一塊，你還

要讓它蓋建築物，對不對？你就不要讓它蓋嘛！如果社區公園覺得只能蓋多少規模，我們甚至定出比它再低都可以啊！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點，不然的話公園誰來開闢都一樣，樹就照砍，我常開玩笑說「砍老樹種新樹」，樹永遠都長不大，所以我建議用比較開放的心態來看這件事情。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陳理事長銘彬：

抱歉，我搶一下麥克風，我講完就一定要走，因為很多事情，最近太忙了，沒有人要和我辯論，只有和自己辯論。剛才對於工務局的說法，其實我也不以為然，我覺得時代在變，我們看到很多國家在處理公園等各方面的態度來講，都不斷在做變化。剛才講到衛武營，我對衛武營的現況，基本上我和阿海的觀點是一樣，衛武營現在是太人工化，因為他可能把它定位為主體，周遭都必須要做人工化管理他才放心。我們看到包括歐美國家也有這種都會區公園，其實它都會有一些部分的自然生態區域，我認為時代在進步，行政思維上也應該拋棄一些舊行政思維，然後去做一些進步的思維。

剛才講我們的公園依現有人口、面積等等做規劃，整個都市在變遷的過程當中，有很多地區我們可能必須要更細緻去看待，它是不是已經進入到生態比較敏感的地方，它可能更需要有類似公園這樣的一個地方來做一些緩和、緩衝生態敏感的地方，那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如果光是用人口、面積等等去做規劃的話，這就是一個市集，市集就有市集怎樣管理和經費。因為這樣的發展來講，這種制式思維不一定是好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一些分級的劃分，這裡面沒有提到自然生態公園，可能在我們現有法規裡面也沒有特別提到這一點的自然生態公園方面的處理。

第二個，對於公民參與我堅持一定要有。因為現在行政機關就是由上而下的思維，公民參與是講由下而上，思維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要說現在行政機關已經有什麼樣的機制。我向各位報告，依我這麼多年來，做社運快三十年，接觸行政機關這麼久了，我對行政機關不敢過度期待他的善意，因為已經看太多了。我寧可有一個法規的規範，公民參與，我寧可有一個法規的規範，公民參與既然是全世界不斷在進步的一個進步思維，我們也曾經要去做，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法規的規範，讓他好好來做。因為這麼多年接觸行政機關，第一個思維一定是站在行政管理思考，他不是站在人民思考，所以邀集里長做什麼的，這個我看多了，以前常常去參加，後來我都不參加。所以公民參與要有一個法規規範，這才是進步的，我在這邊堅持一定要有。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老師。我們待會還是會設時間控管 3 分鐘的響聲，所以大家也注意一下。現在就討論出來，市政府談完之後，我們就可以讓學者和公民團體加入這樣

的巡迴，所以彼此都有討論的機會。是不是先邀請兩位議員？還是要再回到市政府身上？我們繼續讓市政府部分再來討論，都發局好不好？待會再回到學者這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謝謝今天 4 位議員，還有前輩，有一些都是認識的，像鄭理事長，我們過去都有去打拚一些濕地，還有以前的長官。我要謝謝陳教授提到台北市的專章，在經驗上，台北的第 7 條是滿特別的，因為看它整個專章有加強一些參與，在台北也可能只是用分類的方式，就是很簡單的把一個公園分成保育、教育或一般使用，它並沒有再做公園細分類。

第二個，都市計畫在轉換中，會有很多的期待，譬如公園要分濕地，或國家的或是鄰里的等等，可是在都市計畫過程裡面，還要考慮到開發的問題、土地撥用的問題、民衆需要的問題，像我們在小港的時候，有一些公園我們後面的規劃大部分都是朝向集約式的公園規劃。因為我記得前輩有向我講過，如果一塊地只有 0.2 公頃是沒有生態的，假如是一個 2 公頃以上的公園，那個會有生態跑出來，所以我們在小港規劃時，有時候都盡量朝集中大塊的方式，讓民衆能夠享受到，然後生態也多樣性。但是往往這個過程裡面，還會有一些地方的畜牲又跑進來，所以這個東西我比較不贊成一下切換說不可以做多目標，多目標在內政部其實是一個選項，它還是有賴於地方參與來決定未來要不要放這些東西進去。我們從台北這些過程裡面，也看得到其實它第 7 條裡面有點這個味道，這樣會比較保留以後一些公園的彈性，譬如說，到底這個公園裡面要不要放一些文化設施？比較國際的像紐約，我雖然沒有去過紐約，不過我知道紐約的中央公園有一個大都會博物館，它有 2 個博物館在裡面，其實有去過的口碑都是環境滿好的。所以核心並不是在於要不要把這些文化設施擺進去，而是在於過程是不是可以盡量減少到原來既有的一些綠色東西。大家的核心應該是這個問題，當然還有其他的，我的觀點是這樣。其實我還是要聽各位前輩的看法，等一下也是聽聽看大家的意見，有需要的話，再來補充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大家可能都很期待聽聽別人怎麼說，我們不是只著重目前，未來還是有很多公園要誕生，包括我之前爭取的小港少康森林公園，占地 10 公頃，接下來養工處也是要再開一些說明會了，這個時候我們也是要高度監督未來公園的定位。所以我們也很期待，是不是來聽聽學者專家的建議，張教授，可不可先發言？謝謝。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授曦勻：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都發局剛剛提到的部分我先來

釐清，就是自然生態公園管理專章，不是指所有的公園，所以這裡面的分區，是指以自然生態公園為主的分區使用，而不是所有的公園。這裡有一個大家可以思考的地方，是不是所有法條的部分都可以一體適用的法條來做規範？如果有一些問題來問文化局，譬如我們在做文化資產管理條例上，有些法規的制定過程，因為過去的觀念可能沒跟上，後來因為有些觀念的修改，於是必須要做法條上的修正。所以在文化資產管理規定，對於文化資產也有分古蹟和歷史建築，古蹟的部分，也會分國定古蹟、市定古蹟、歷史建築，在角色上不相同，當然它的重要性不相同，使用上的內容也會不相同。至於我們現在提到一般的文化藝術中心，譬如衛武營是國家藝術中心，大東可能是高雄市的，另外還有一種區域型的社區文化館，那個叫做地方文化館，這個怎麼可能在所有管理內容部分，因為主管機關在文化局，也許待會文化局講的時候，他也會瞭解這個部分做分級的重要性。我們在做所有文化設施的時候，必須要有分級，包括文化資產必須要有分級，才有辦法做管理，為什麼要管理公園的時候就不用？這個是我很好奇不能夠理解的。因為當時在做文化資產的部分，也知道一體適用的法條是沒辦法，所以才會做分級；在做藝術文化中心時，也知道一體適用的法條沒辦法，所以必須要做分級，為什麼來到公園就不需要？這個我其實有很大不知道的疑慮在，就是不瞭解這個部分裡面想法的地方。

剛剛有關於台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自然生態公園管理專章，是鳳山創新前進基地王理事彥龍提供的，他在這裡也提到這個專章裡面有幾個重點，它的重點是在於管理的意義上。所以他提到第一點，公園一定先要健檢，包括健檢一定要有一些依據，當然要分級，包括它可能有綠覆率、它的透水率、它的生物多樣性、生態區位價值、外來種入侵污染情形，這些都是環境的指標。首先必須要做為主要健檢的一些改善，未來改善的依據。

第二個部分，專章裡面有一個重點部分，譬如在第 3 條提到公園的部分一定要分級。所以分級裡面，當然包括公園裡面的管理必須要分級、分區管理，因為它會分成比較重要區域裡面的生態保育區，那個甚至一般人是沒辦法可以進去。教育區部分裡面，可能提供一些教育活動，所以只有少量的人可以因應使用量管制進行使用。至於一般民衆使用區域，在第 3 的一般使用區。此外，在專章裡面的第 7 點，這個部分也是整個專章裡面的重點之一，就是公園條例內容，除了以往限制民衆行為之外，其實也必須要加入監督政府的概念，這是當時台北市公園管理條例裡面提出來的一些主要內容。所以為什麼會把民衆參與和監督機制放進來，這個有一部分也是納入監督政府的想法。

最後，在公園專章第 4 條裡面有提到，在第一點也有很明確的說明，有關公園的維護管理，應該予以主動保育、低度干擾為原則。以我們看到的台北市提

出來的專章裡面一些內容部分，因為王理事也提一些書面意見給我，我在這裡代他來說明，他也提到公園的使用分級，是不是要以一體適用的法條內容，可是顯然看起來不適合。所以園區生態敏感的地方，即使動不動就修樹、做鋪面，還是架路燈，做一些設施來滿足民衆不同的需求，最後對這個區域裡面，還是都會造成威脅。針對這種不同規模的不同分區管理條例，也應該要回到以保育為主，不應該有過度干擾的原則。目前公園裡面有太多不堪使用的設施，甚至有些像罐頭化的兒童遊戲器材，還有條件非常劣化的植物生育地，這個都是不符合規範的植栽維護作業。即使有這些東西，如果我們沒有做改造，規模再大的公園最後我們可能也不會看到什麼改變，這是他提供給我的書面意見。

剛剛陳教授啓中也有提到有關專章裡面的內容，我幫他做個補充說明，不過我最後還是要提出一些呼籲，回到剛剛講的，我們走這麼多年後，才知道文化資產一定要分級做管理，它很多的內容才有辦法推動；公園的部分，為什麼不要？這個文化局待會也可以幫我們回答，古蹟文化資產到底需不需要做分級管理？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吳教授，請發言。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今天這個條例的修正有它的重要性，而且在公民參與來講，有一些相當先進，甚至可以說其他法律的法條都沒這麼先進，我認爲這個是有意義的。第一個，當然我們都會爲了公園是什麼等級，然後透過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未來的國土計畫去定位，爲了什麼？一個是土地產權如果不是市政府的，你管不了，只能用一般法令管它上面的行爲。我們現在更限縮在市有公園，然後我們要管它上面的行爲，把它拉回來朝向生態，也朝向我們希望的好的使用。剛剛養工處提到一個問題，確實也是這樣，國家級的公園，這個會和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產生行政權的衝突。不過這個還是有一個辦法來處理它，我們不要講國家級的公園，我們講都會級的公園。

第二個，在後面我們加上一個自然生態景觀，或是自然生態文化歷史景觀，這些地區得經本府指定或民間團體建議來劃定地區，這個就把它弄進來。如果有一些部分可能會和國家公園、國家治理範圍衝突，其實也沒有什麼好擔心的，在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公園的這種管理就是地方自治事項。如果和中央有衝突的話，就是要協商，依地方制度法第 77 條相互協商，協商不成送請立法院政策協商。這樣的結果，我們並不盡然沒有辦法，針對國家公園或生態公園管轄範圍不去管理它。因爲它如果產生一些我們不希望的行爲，它是管理不當，所以這個我們可以做個保留，我們倒不盡然沒有辦法處理它，這些分類等級

是一個很不錯的做法。但是不是因此牽動民政局或社會局，還包括文化局有一些設施可能會進合到公園裡面。就是第 4 條，我們來談多目標使用，多目標使用如果能夠透過一個審查機制，我認爲它會越來越少，因爲現在少子化，市區很多學校都空出來了，我們還要蓋 30 萬戶社會住宅呢！日本根本不蓋社會住宅，它就用減班學校轉型做青年住宅或社會住宅，這才是對的，可是我們就很喜歡再大動工程。現在的多目標使用，我們也不用緊張，我們有太多閒置空間可以再利用，所以這個部分，把它納入審查機制是對的，這個就不要再拿多目標使用方案在那邊算，計算機怎麼不一樣都可以變出不同的使用來，這個我們都很清楚。

第 5 條是我認爲最先進的一個條款，這裡建議在審議民主，其實它就是共識決，如果針對私人要捐贈有附帶條件時，由民間公共論壇把它討論出一個共識之後，再讓政府去決策。這是幫政府部門減輕壓力，不要排斥，真的不需要排斥，也許先讓這樣的運作模式先操作一陣子之後，覺得要有更法制化，到時候再法制化。更法制化的意思是說，它可能要進入公聽會、聽證會，像台北市第 7 條，我告訴大家，舉辦公聽會還是法律保留原則，非正式聽證到最後還是柯 P 決定，要的話就照行政程序法，我們不要被文字騙了。所以論壇基本上比較傾向規劃，當然就是在如何確定這個論壇的參與成員，所以第 4 項這裡大概有提到這個部分，它說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及民間團體不得參與，這個部分是可以考慮。如果要真的做審議式民主時，是應該平等權利參與，不要排斥。假如是這樣的話，即使是共識決，我覺得很快的，譬如六個月，六個月內要有所決定的共識，共識不成立的話，怎麼辦？這個要把它考量進去，如果六個月內共識不成立，就已經有共識的事項可以執行，沒有共識的話，暫時不要執行等等，這個可能要有一個制約，不然我們只要不讓它通過，一個人反對就夠了。所以這個還是要注意到，在審議民主執行當中出現僵局。以上提供參考。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真的是有交叉的，每一個問題都滿複雜的，錄音拜託錄清楚，因爲這一場會議紀錄是非常高度專業的建議，所以待會請大家麥克風一定要對準，我們逐字稿在寫的時候會比較準確。現在請社團代表，待會再請吳啓光老師。

高雄市野鳥學會會員歐瑞耀先生：

各位先進，我是歐瑞耀，對法令我比較不瞭解，但是我要站在另一個角度來請教各位一個問題，台灣做保育已經落後美國差不多有 110 年了，我們現在爲了公園問題卻還在這裡討論，不禁讓我感到羞恥。我舉一個例子給大家作參考，我去紐約公園前前後後約十多次了，你們想想紐約公園，它早在幾年前就存在了，這是衆所周知的事情，全世界最貴的土地是在紐約，它爲什麼會有一大

塊土地放在那裡做生態公園呢？我們就想想它成功之處在哪裡，多少年前他們就成立了，我想應該有 50 年以上，所以我們還在這裡討論這個，我覺得實在很丟臉。因此我建議，當然我對法令比較不嫻熟，不過我參與生態保育 40 幾年將近 50 年了，我還得過總統環保獎，我們不要常常被法令綁住，不要綁到在做事時，還要面對痛苦原則來思考這些問題。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請吳老師啓光發言。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系吳講師啓光：

主持人陳議員、各位議員、各位來賓，吳啓光發言，我分成二部分，第一個部分，談到公園分級的必要性，公園分級要有進步的做法，因為大家都知道公園規劃開闢裡面的性質，都是規定在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大部分的民衆都不清楚，因為要去瞭解說明書，找說明書本身就很困難。如果我們可以根據都市計畫裡面的說明書，還有根據公民論壇我們定出來的分級，我想一般市民、一般民衆就會比較清楚，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針對今天提出來的草案，根據我們上一次的討論，公民參與機制已經放在裡面，這個很好，這個也是很進步的做法。針對草案來講，將來整個草案要提出去，前面就加個總說明，一般訂法規要加個總說明。再來，草案裡面的修正欄位，這裡面沒有修正的草案，這裡是寫「本條不修正」，那個文字要稍微修正，改成「本條未修正」，用「未」這個字，不要用「不」，前面還有 1、2 的阿拉伯數字，那個「1」不要寫，那個「1」不要。在草案第五條第 4 項，裡面有一句話「前項公民城鄉論壇審議民主辦法」，但是前項我沒有看到這個是辦法，因為前項也是一樣寫「公民城鄉論壇審議民主共同決策」，是這個字，所以「辦法」是不是改成「共同決策」這 4 個字？以上意見。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我補充介紹蕭議員永達也來到現場和我們一起參與，請大家歡迎蕭議員。如果議員隨時要發言的話，請舉手好不好？請團體代表發言。

左營區三鐵站前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雪幸：

高雄市聯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參加這個會我並沒有向理事長報備，任何一個人都要時時關心整個高雄市，這個聯合社區發展協會是包含整個高雄市的。事實上我自己是左營區三鐵站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這叫做雞婆族群。我是海科大講台站 41 年退休的人員，所以我經歷過 87、81 水災，各位很年輕可能不知道，為什麼會有 87、81 水災？我叫做林雪幸。你們已經針對每一個法條一一來看，我就講統籌性的讓各位參考，新政府上任給大家很大的期待，今天新政府上來不是只有討黨產，真的千頭萬緒，好多事情要做，而且要去檢討的

不是只有國民黨，我不喜歡黨，我自己無黨無派，不是只有國民黨的縣市才去檢討它什麼法條錯還是對。高雄市畢竟不同凡響，它是直轄市，我們的期待和其他縣市一樣，而且和全國一樣，我們是要大步走往前看。

剛才有關單位提到，他不認為要分級，我不認為他這樣講是合理的，因為任何事情都要分級，才曉得這一個級能夠放進什麼，它要考量什麼，要不然前面的議員應該都是很熱心的議員，他要爭取他的業績，我說我要在這個公園做什麼，另外一個議員說，我要在這個公園做什麼，你都准嗎？還是要分級，准不准才能夠考量。假設目前的法條不夠周全，拜託，現在新政府開始，你也列入新行列來思考，什麼不對的，就要把它揚棄，什麼對的，就要把它建立起來。這個應該是全民的事情，不是說舊有的法條這樣，我就沒辦法了。法不對的話，就要改，這是我第一個建議。

今天來的都值得鼓勵，政府單位的人都很忙，他今天還願意出席，然後非政府單位的人自己掏腰包來關心市政，行政單位的人要很開心才對，你們有領薪水，我們沒有領薪水，可是大家都一起在關心市政，你們要感謝我們才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3 分鐘到了，不好意思，我們一定要管控，待會你可以再一次發言，謝謝。

左營區三鐵站前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雪幸：

好，沒有關係。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剛剛有發給大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受理民間捐建公共設施審核程序」，這一個程序只要工務局自己認定，就可以接受，但這裡面沒有明定任何審查委員會，到底有沒有需要接受這個程序？因為這個程序裡面明定幾個條文，第二個部分也有把公園統統列進去，所以我有一個疑問要請教，如果我們在公園自治條例修訂完之後，工務局會不會又依據這個程序？這個是你們自己定的一個程序，甚至是辦法，這只是程序而已，這個位階也很低，公園自治條例修了半天，結果你們還是做你們的，請養工處回應一下。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我回應一下，我們工務局及所屬工程處是有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設施的審核程序。我覺得整個目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講，要修這個不是那麼簡單。你要分級，一定要有配套，今天分了市級、區級、社區鄰里級公園及兒童遊戲場，你要不要給市級的公園經費去做維護管理，你要不要給他們人員去做管理，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今天你的財政沒有辦法去支援做這件事，你的公園再怎麼分級最後還是淪為空談。所以這件事以目前的公園，如果要做到分級制的話，其實我認為沒有必要。

我相信今天修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最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民間參與度和透明度的問題。今天我要開闢一座公園，要設置哪些設施，有哪些建物要建置，這些都關係到民衆使用者的需求。這部分我覺得可以在審查的過程當中，讓我們把這些相關的學術或是民間團體引進來共同參與就可以了，我是這樣認為。而且我們認為以現行的法令而言，我讓審核程序透明化，我認為這樣應該就可以了。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但還是沒有一個明文的規定。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我們再召開會議，如果要把這民衆和民間團體參與的機制放進去話…。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市政府還是自己裁量。謝謝。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因為我們職務就是做這些的。

護樹護地協會陳啓中先生：

我代表護樹護地協會發言，公共設施審核程序本來是我們最後才要提出來討論的部分，既然你已經提出來了。不好意思，副處長，雖然我們是好朋友，你提出你的說法，但我還是要表達我的意見。我們不要把捐建和維護混為一談，很多民間團體都有認養公園，例如大安森林公園，它是老百姓出錢去掃地、清垃圾，跟捐建是兩碼事。所以請副處長不要把認養維護和捐建扯在一起，很多人民團體都是維護公園。像這次颱風來之後，鳥會主動動員志工把烏松濕地的樹清掉，他們是在維護，不是捐建。這是一件事。

第二、在審核程序第五點規定「同時受理兩人申請捐建…」，像李科永圖書館的問題，李科永來捐建的時候誰知道？沒有人知道。所以我們在公園自治條例裡面規定一定要公告，公告讓大家知道，同時申請。

最後一點，請文化局回應。「因政策需要，必須拆除已興建之捐建設施時，捐贈人不得提出異議。」在李科永圖書館的合約書裡面有一條，「日後有關於維護保養拆除等等，必須要經過基金會同意。」這樣是不是就已經違反我們的審核程程了。這本來是我們最後才要提出來討論的東西，既然已經提出來了，各位看第十點，合約書裡寫得很清楚，「所有要拆除…」當初在文化局，我們館長和局長的說明是，因為他們出錢捐房子，以後如果有變動的話，要尊重當事人的意願，所以拆除或變更都要經過他們的同意。這樣是不是已經違反我們審查程序的基礎點了。

再請教副處長，李科永圖書館有沒有照這個審查的程序做。就這一點請問你，你看第十點就知道了，那是合約書裡面的。

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剛才講得很清楚，今天修訂公園管理自治的目的也是針對特定的案件，包括在第一次會議中我就講得很清楚，就是因為特定的案件才會造成今天要修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針對這件事情，我就讓所有民間捐贈公共設施全部透明化，所以才會在民間捐贈公共設施審查程序上面透明化，讓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進來共同審查這個案子。包括之前你們一直在講的第五項的命名權和設置地點的部分，都可以去參與，都可以去討論，這也是透明化最主要的方式。

陳議員麗娜：

我自己剛才看了第三條和第五條比較有爭議的部分，我的看法是在第三條的部分，常常會有一些里長或里民會想要爭取一些設施，但是我們都會聽到養工處回覆說這是兒童公園或是鄰里公園，所以只能容納什麼東西，不能加什麼之類的。這樣是不是就是分類？這在養工處裡頭自己就有分類，但是並沒有明文規定。這些分類如果我們明文規定化，事實上在管理上是會更上軌道的。我們很清楚的可以去知道這個公園符合的有哪一些東西，應該要放進去的，不應該要放進去的，以及整個空間應該要怎麼使用，其實是不是可以更明顯的讓一般大眾了解清楚。如果這樣規定下來，下一次里長要爭取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知道在哪個社區裡面的小公園，如果要求加個涼亭或什麼東西就有法條依據了，在管理上面是不是好很多。我現在聽起來有點像是政府機關覺得這個東西好像不用再去劃分，但是在我的感覺裡頭，你們已經去劃分了。每次大家要求要興建什麼東西的時候，你們就會告訴里長和里民說這是屬於什麼公園了。在機場前面的飛翔公園，你絕對不會說那是鄰里公園吧，以面積以整個型態來看它就不是。所以我原則上認為是可以劃分的。

在第五條上面，我自己認為在這次在很多事情的爭議上，發現大家到後都沒有結論。剛才吳文彥教授提的是一個方法，大家不妨思考看看，如果到時候有這樣的狀況，公民論壇是一個解決事情的方法，讓民衆的聲音也可以藉著這個時候表達出來。以多數決定事情也符合市長最近常常講的，多數人的利益到底是什麼。如果要符合多數人的利益，你沒有聽他們的需求，你怎麼知道他們的利益是什麼呢？利益有很多種，你要利他，就必須知道他所想要的利是什麼，每一個人所想要的利不同。譬如說有人覺得樹很多很好，那是對他的利；但是有人會覺得蓋個圖書館在那裡很好，那是屬於他的利，但可能要犧牲某一些東西。所以你利他的東西，所指的利到底是什麼，必須要明確的讓很多人共同選擇出來。

我覺得政府不要害怕，在民主的社會走到這個階段的時候，我們要去面對它，面對的這些聲音是必然要經過的程序。剛剛信瑜議員有拿給我最後工務局對這些捐贈審核程序的單子，我建議到時候如果真的要修訂的時候，第五點的東西要放在其中一個比較前面的階段，讓大家在審議的階段中把公民參與的內容也放進來，後續才会有繼續進行的部分，這樣就會比較明確知道應該要怎麼做比較好。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蕭議員永達：

我自己的選區是在苓雅、新興、前金，剛好李科永圖書館就在我的選區裡面。公民團體和市府雙方的辯論，我大概都有注意到辯論的論點。對於這個議題我不太敢發言，是因為雙方講的好像都滿有道理的。這次提出來修正的第五條加入審議式民主，我覺得可以認真參考。過去我們的民主大概就是兩種，一種是直接民主，譬如說市長就是直接民主選出來的；一種是間接民主，議會就是間接民主。無論直接民主或是間接民主，共同的特色都是投票決定，就是用數人頭的方式來決定這個決策是怎麼做的。審議式民主就是把討論、辯論、對議案的分析，以及互相說服的過程納入決策的參考。所以提出這樣的修正很好，先進國家也有很多大量採用這種方式，但因為民主的過程從來就不是簡單的過程。剛剛有位先生提到紐約，你如果看美國這次總統大選，共和黨出身的川普就是紐約出身的地產大亨，你會覺得民主真的很困難，即使是實施民主 200 年的國家，居然出來選總統的素質還這麼差，比台灣的更差。

所以我講一下審議式民主，以前沒有研究審議式民主，我在暑假有認真去研究，是陳啓中教授讓我去看的，我就認真去看，確實是值得參考。但是我要請教陳教授一個問題，根據第五條的審議式民主，我直接講有可能會碰到的問題。譬如說直接民主或間接民主都很清楚，例如市政府決定李科永圖書館蓋在中央公園，如果這個決策大家都認為錯誤，其負責人很清楚就是市政府。所以誰有權力，誰就要為這個決策負責，這個權責就很清楚。間接民主也很清楚，議會做的決策如果亂做，這就不是好的議會，這是議會集體要負責。但是審議式民主到底是誰要負責呢？你看第五條第四項，表面上是共同決定，是由委員、民間團體共同訂之。如果有 20 個人參加，共同訂之是要用多數決還是共識決，如果用多數決就還是跟議會一樣回到原來的投票決定。共識決就是 20 個人都要同意才能成案，如果 20 個人中有一個人反對的話，這個案子就不成案。這樣會不會造成決策的困難？陳教授，不好意思，我沒有特別研究，只是稍微看了一下審議式民主，暑假想到有碰到這樣的問題，麻煩等一下請你回答一下。

另外審議式民主是公平公開的方式用抽籤遴選，這樣方式看起來是公平公開

。我跟陳教授提供另外一個意見，譬如說我們民進黨議員初選也是公平公開用民調決定，而且抽樣是不特定抽樣，這樣可不可以作弊呢？我跟教授報告，那也可以作弊。就是去電信局買電話都打到我家。所以這個抽籤遴選會不會出現一個問題，譬如說我是里長，規定市民都可以參加，我就叫我的里民出來灌水，反正里民對於這個議題也不了解，到時候我就灌水叫他們進去。所以會不會產生這樣的灌水問題？

我要提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抽籤遴選會不會有灌水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審議式民主的決策是多數決還是共識決，而民主政治講求的是有權力的人就要負責，這個部分到底是誰在負責？

護樹護地協會陳啓中先生：

本來這一段要留給簡教授說明，他前兩天打電話給我說被學校派去開會，所以不克前來說明。蕭議員，不好意思，書有好幾本，你可能沒有讀到這一本。

我大概回答你的問題，第一、公民審議論壇裡面不是「yes」或「no」，可能會決定出很多不同的方案。譬如說會列優先次序，他的答案不是李科永要不要蓋圖書，要不要在中央公園蓋，不是在選項上投票「yes」或「no」。在公民審議論壇的結論裡面，各小組討論完之後會有很多默契，譬如說這一組認為李科永可以在中央公園蓋，可是還有第二、第三選項，還會在一個很大的黑板上填上自己的意見並貼上條子，所有的公民都可以闡述自己的意見。經過這些討論的過程，我們會決定很多方案。譬如說請他用舊圖書館，或是用其他的館改建。所以公民審議出來的結論不是只有「yes」或「no」，是很多的決策。上次我在台南幫他們的時候，就是發起以後做模糊決策模式，把它量化成數據，再得到一個結果。所以它不是投票，也不是表決「yes」或「no」，是有很多不同的方案可供選擇的。貼出來以後多數人可能會認為，譬如說茄萣濕地要不要開路，多數人會認為這裡沒有開路的必要，或是可以考慮用地下的方式，或是考慮用繞路的方式，這些東西可以得到發起的評分，有高低排序，這些東西以後就變成一個公民論壇的決策參考。

第二、公開公平決策在台南飛雁新村也碰過這個問題，這很好解決，我們的公開公平抽籤是給大家網路報名或親自報名。有限定每一區每一里的限定，還有年齡和職業的分布。遠雄就是叫一些廠商，幾百個人來報名，但是一支電話只能有一個，一個戶籍地址只能有一個，譬如說同一個電話，遠雄就找了很多設備廠商，留的電話如果是同一個號碼，譬如說報名一百個，不好意思，99個都要剔除掉，只能有一個。同一個戶口裡的爸爸、媽媽、兒子都報名，但是同一個戶籍只能有一個，而且還有年齡分布的限制。剛開始報名就是做這種篩選動作。而且公民審議論壇，主管機關不能參與，議員不能參與，就算我們是

審查委員也不能參與，我們只是幕僚單位。那天的會場我們都不能進去，只有副市長可以在那裡繞來繞去，因為他是副市長，還有承辦的呂嘉華在裡面輔導而已，我們都在外面被隔開的，跟選舉一樣，不能干預他們的討論。那天遠雄買了很多點心飲料要給居民吃，我們都不讓他們進去。所以退出的東西不是只有主管機關，也沒有議員，連審議委員都沒有，就是純粹的公民論壇，他們做的決策，我們會貼在裡面，互相還會做評分。我想張老師也應該很清楚，搞不好這組的意見做得不是很好，我發現別組的意見比較好，我還可以投他的票，可以相互交談投票，最後就可以大概選出來哪幾個是最高分或最低分的排序。

所以那個答案不是「yes」或「no」，也不是投票，這樣做出來的決策結果，當然公民審議論壇沒有法律的約束力，必須提供給政府做參考。譬如說今天我認為茄苳不應該開路，政府還是要違背這個民意，以後就是政府要去承擔。如果多數人認為茄苳不要開路了，政府可以順應民意不開，表示符合公民論壇，大家就相安無事。如果還要違背這種東西的話，政府就必須去承擔這個後果，就這麼簡單而已，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還有沒有問題？我們請尊懷文化基金會代表發言。

尊懷文教基金會王會長中義：

我們聽到政府部門、議員和各社團之間的發言後，我的感觸很深。第一、沒有錯，我們今天爲了李科永而來的。可是我們過去爲很多譬如說生態廊道，例如茄苳濕地，或是旗山的馬頭山這樣綠地的地方，我們可不可以一人或一個局處就可以決定了一切。包括現在的鼓山公園，我們發現由養工處來管，他們時常掃地，時常把樹葉掃起來，我都覺得很困擾，可是我投訴無門。所以這種一人審核一人決策的方式沒有公開透明，可是當政策有錯誤的時候，人民又沒有辦法對他有任何監督，或是有任何方法讓他們有所改變的時候怎麼辦？

今天民主已經進步到其實負責任的人，應該要提出一個明確負責的論述，譬如說在中央公園爲什麼要設李科永圖書館，要有論述出來。依生態、人文、環境，依整個社會的需求，有沒有這個必要。可是我們看不到，我們真的看不到。反而是要來的時候很快就來，要做的時候很快就做，甚至於我們提出不同的論點還會受到打壓。我在此以四點說明，希望這個修正條例應該要通過。這個法令應該要讓養工處來，不要一個局一個人，或是你要聽議員、里長等各方面的壓力，現在就不用。你們可以提出最好最負責任政策出來，讓大家來檢視。所以我覺得現在這個社會不是一個人、一個局、一個黨所能夠決策的，因爲這樣的決策會缺少內涵、民主、公民參與和凝聚的力量。你不覺得我們的社會已經分崩離析了嗎？沒有事情的時候大家漠不關心，有事情的時候大家快速解決

，好像要殺雞儆猴，似乎是某一個人的犧牲就可以解決問題了。

第二、我們發現工務局提出來的審核程序，我們看到程序，可是沒有看到法源。這個沒有法源的程序，在做決策時可能會多頭馬車，可能會因人設限。所以我們常常看到有人喜歡綠色的燈，結果在高雄縣和高雄市合併之後，發現在高雄縣有很多不是綠色的燈，而是藍色的燈，包括景觀橋也是藍色的燈。可是藍色的燈對人和動物都有傷害，爲什麼要藍色的燈？這是一人決策，一個局的決策，可是我們投訴無門。所以像這種東西很容易因人設限，反而沒有辦法有明確的進步和成果的表現，這樣對我們的社會，對於整個民主的推動是有傷害的。

第三、我們希望權力和決策是可以分享了，爲了不造成遺憾，不造成危害的惡果。我們希望各方面都能提出一個負責任的好論述出來，民間也可以提出來，政府也可以提出來讓大家來看看，彼此激盪，這樣才是一個有能的政府。而不是期待一個神的政府，神是不存在的。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不能造神，神只有一個。請吳文彥教授補充一下。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剛才啓中說明了審議式民主的一些操作，但是過去我們市政府也曾經操作過公民會議。針對行政中心的遷建和纜車的興建，在公教訓練中心，就是現在的蓮潭會館辦了兩次，我兩次都參與，都是被告方。也就是他們找了一些反對的，我們要去支持我們的想法，然後委員會詢問。後來我發現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雖然找來的公民都很有代表性，但是沒有一個準備程序讓他們去了解這個問題，一開始就陷入一個同意不同意的操作。那兩次的會老實講效果不大，當時是吳英明推動的。後來我們覺得其實如果能有一個準備程序是比較好的。結果散會之後那些委員搞清楚，才在停車場跟我講說其實我們的政策不錯。我問他「但是剛才怎麼會反對？」，他回答說是因爲現場的氛圍根本沒有辦法去理解這件事情，他是冷靜想了之後才出現。

所以如果要進行這個，要六個月內召開的話，建議可以有一個準備程序，譬如說必要的時候得延長三個月，給你九個月的時間會更好。

護樹護地協會陳啓中先生：

準備程序就是委員會做的，開了一年的會就是在做準備程序，而且雙方資料要對等公開。民衆團體要怎麼資料，政府要公開，什麼都公開，全部都要公開。

剛才對蕭議員回答漏掉了一點，因爲遠雄他們有一些特定的操作，調查結束之後我們如果有懷疑還是會打電話給他。譬如說我們就會問「請問蕭永達先生

有報名我們的公民城鄉論壇嗎？」如果他回答不知道，就知道這是假的，我們就會把他剔除掉。我們之後還有做追蹤管制的動作，篩選了大概好幾十個。另外公民論壇不是只有 20 個，最低人數大概要 100 人以上。以上補充。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這是操作的程序。我的意思是說，任何公民團體要進入討論這個公共事務之前，有一段時間是屬於教育訓練時間，這個部分你要弄清楚。你叫一個譬如說個體戶工作者，要他來談這些，有時候會場景錯置，你要有時間讓他理解。

另外補充一點，剛剛一直提到公園需要分級分類的問題，其實這早就做好了，2002 年我在高雄市城鄉風貌綱要中，已經把全市的公共設施，包括公園用地分類過了。另外 2009 高雄縣和 2010 高雄市，都做了高雄市整體景觀綱要規劃，也把公園綠地，包括文化、生態景觀、歷史景觀都分類好了。以上提供參考。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都發局要不要補充一下，你好像有苦衷不敢說。今天養工處和都發局不敢講的，我替你們講沒關係，但是你們有很多苦衷，在我講了之後，但是實際上你們有這樣的相關規定還是要誠實告知。你們只是盡告知市民的透明的動作和責任而已。今天潘館長坐在這裡，他也有不得已的苦衷，高層就硬要做，所以他也只好一定要列席，他也只是貫徹上級的旨意而已。但是我覺得你們只要盡告知的責任。

請張文欽總工程司補充一下，都發局明明已經完成分區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其實有些是屬於法定，有些是屬於規劃面的。剛才吳教授有提到過去的研究裡，有把這些對於內容的部分做一個景觀的綱要做分類。我為什麼會講法定，有時候我們的規劃者會想很多，剛才有提到民衆的，有整個生態的規劃性等等。但是遇到了開發的時候，我就舉小港這一塊的例子，我們說明書的分區是寫公園用地，為什麼要寫公園用地？因為重劃要共同負擔，拿到免費的地讓大家可以共用。可是說明書裡面放了一句話寫「都會公園」，這個案子現在內政部過了，送到地政司之後，地政司就一直覺得那個「都會公園」不是公共負擔，我們就要去解釋很多。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在都市計畫法裡面不要創造很多名詞，因為我們考慮到很多執行面的問題。可是在規劃裡面，我們過去也曾經把一些不同的質感去一個分類，所以不同的景觀有不同設計的標準。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裡面已經有把公園做一個等級的劃分，在等級的劃分裡面也有述明每

個等級的功能性和設備，都會在裡面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張總工程司文欽：

應該不會那麼細，設備那些應該沒有，可能要回去看。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總工程司看一下。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文彥：

現在分等級，譬如說全市的或是都會區的就移給養工處去做，這當然在管理上就會比較適合。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養工處有沒有收到這個計畫？看起來是沒有。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總幹事昆海：

高雄鳥會第一次發言。我覺得第一個分級裡面其實大概有，但是沒有法治到這個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來，我覺得比較簡單大概 3 個分級就可以，就是 1 公頃以下的鄰里公園；1 到 5 公頃以內的市級公園；再來是 5 公頃以上或者是自然生態等特殊主題公園，那就不受面積的限制。只要分 3 級就好了。那麼分 3 級有什麼好處？就是說鄰里公園就用鄰里的規模去做審議跟參與；市級的就擴大到可能一些周邊的，可能跨好多里或一些公民團體；比較大的、主題的不管是 5 公頃以上或是特殊的公園，你應該要邀請哪些相關的專業團體包含學術單位進來嚴謹的去討論，這樣可以讓工務局養工處在做這些決策的時候有一個依循標準，不用什麼事情都大張旗鼓說都要參與，這樣他沒辦法做事情，但是簡單的，實際上剛剛副處長也提到確實很多鄰里公園他們都會徵詢當地里民、里長的同意來做，這是沒有錯；可是副處長你有講一句話：「我讓它透明化」，對不對？但是沒有法治化，你今天讓它透明化，過了三年換了一個處長、換了一個局長，我不讓它透明化，照做。是不是這樣？為什麼大家會因為中央公園這個案例來開這個公聽會？因為我們市府新團隊沒有去顧慮到過去中央公園的定位跟歷史，跟民間團體大家投入在這個地方一個歷史的尊重，所以才會引起這麼多的爭議。

那麼我們今天來是要建立一個程序、建立一個依循的標準，其實剛剛副處長有提到就是說很多事情你分類了，他後面沒有辦法去做進一步的管理，因為我們瞭解現在經費就很少，公園一直在蓋，所以他沒有辦法去負擔，因此我們在經費面，我認為管理自治條例應該要增修一條，就是說在經費面裡應該設置一個公園經營管理基金。這個基金的來源可能要從其他的譬如說空污、濕地、樂透或其他社福基金進來。為什麼呢？大家不要用過去的思維來看現在的公園，公園是具有療效、教育、生態、休閒、娛樂的功能也有社會的功能，但是我

們現在就把公園這樣的東西放在現有的養工處在做管理，所以養工處管理的苦哈哈，他沒有資源，因此經費這個部分一定要讓他能夠活化；第二個部分是管理的機制，現有的幾乎都是養工處自己在管理或者是委託廠商在做一般性的清潔管理，只有少數是 NGO 參與，而這個 NGO 參與裡面他有寫是認養，這是完全沒有辦法去符合現在的狀況。

我們剛剛舉到兩個例子，一個是中央公園、一個是台北，台北有一個大安森林之友，它有個基金會，有學者專家在做。那紐約中央公園這個全世界最棒的公園，它也是一個管理委員會、是由公部門跟私部門合組的，雖然它是隸屬於紐約市政府，可是平常運作是由這個管理委員會在運作。有了這個管理委員會就可以協助目前我們養工處在經營管理這個公園上有很大的助益，因為依目前養工處的編制跟人力是沒有辦法去負擔高雄市這麼多公園的管理，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現在再談濕地公園，高雄市是全台灣六都裡面濕地公園做最多的，比較上來講也算是做最好的，這次評鑑得了 4 個特優，可是大家早知道濕地公園是怎麼做經營管理的嗎？濕地公園跟原來公園的經營管理是完全不一樣的專業，所以得獎的濕地公園都是 NGO 在背後做維護管理。那問題就來了，這樣是一個什麼樣的關係？是夥伴關係呢？委託關係呢？還是契約關係呢？所以我想在經營管理這個部分也需要做個調整，照我們現在的情況，照現在這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或不管是這些捐贈、認養的辦法都沒有辦法去符合我們現在的需求。我想我們今天談了這麼多東西，就是說有一些好的案例當然我們的想法會走在法之前，所以法的部分當然希望能夠一步一步去做調整，剛剛不管是都發局談的也好，或者是養工處談的也好，就是說我們現在是來幫忙解決一些問題，即使今天這個李科永的案例，我不知道會發展成什麼樣的情況，總是一個借鏡。我們希望這個借鏡能夠做一個好的案例，如果是李科永這個案例，我想市府應該要來公開跟大家做一個道歉。剛我談到這些，不管很多的這個原則，再來把我們這個程序 SOP 訂下來，不要再犯過去的錯誤了，然後該修的去修、該做調整的去調整，以上的發言，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蕭永達議員要再做補充。

蕭議員永達：

因為我是政治人物、不是學者專家，所以我面對實際問題要實際回答，不要把實際的問題抽象化，簡單講就是中央公園適不適合蓋李科永圖書館？我支持陳啓中教授剛剛那個回答是可以的，就是辦公民城鄉論壇，做完決策以後給市政府當參考。理由很簡單，剛剛吳啓光教授提的公民城鄉論壇最大的盲點是什麼？就是去的民衆對公共議題不夠瞭解、不夠熟悉，結果你叫他做決策，等開

會開完了他才搞清楚你們到底在幹什麼。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吳文彥。

蕭議員永達：

吳文彥教授，抱歉。那剛好這個李科永圖書館有這麼多公民團體參與，我真的很佩服你們，你們提出了很多不錯的主張可以挑戰市政府，否則我們告訴各位，市政府在中央公園設李科永圖書館，我是當地選出來的議員，我必須真的跟你講，以當地居民大部分的看法設李科永圖書館是合法、合情又合理。爲什麼叫「合法、合情又合理」？就是有人要捐 8,000 萬元在那裡蓋圖書館可以讓我們免費使用有什麼不好？但是爭議點出在哪裡？就是高雄市民的水準普遍提升，公民團體的素質也很高，而且這個社會願意會公共利益來吵架的人很少偏偏在高雄很多，這是好事，所以市政府提出的主張雖然是合法、合情又合理，但是公民團體如果覺得我的主張一樣是合法，可是比你更合情、更合理，譬如說李科永圖書館捐 8,000 萬元，這 8,000 萬元要建在前金區，我們也不反對，但是不是有更適當的地點不要去影響公園的建置？我有聽過他們也提出了一些主張，聽起來也是跟你們一樣是合法、合情又合理，那我覺得社會本來就是要追求更好，並不是市政府以前做那個決策有什麼問題，以前那個決策，我告訴你如果不是在市區做，是在原高雄縣做，我跟你保證 95% 的人都會支持，你相不相信？高雄縣做建設沒有議員在反對的，大家應該都知道，但是如果你是在原高雄市這個地方，市民會覺得你雖然是合法、合情又合理，但是我的主張如果比你更好，我主張生態、主張環保、主張護樹，這些是更進步的思想，那我覺得市府本來就要隨著時代不間斷的進步，剛剛陳教授已經回答了我的問題，就是說這個決策出來，如果市政府不滿意要推翻，可不可以？教授是說可以，但是你推翻的是公民城鄉論壇的決議，推翻決議就是做決策的人要負責，也符合民主政治就是做決定的人要負最後的責任，並沒有違反民主政治就是多數決的基本原理，這是我的主張。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一直在提的這個事情可能研考會就要開始做個回應了，好不好？對不對？

因爲是研考會拒絕跟公民團體做討論，所以我覺得研考會現在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議員，抱歉，今天來的不是負責公民這一塊的，因爲我們是針對今天要討論有關於自治條例這一塊，我們過來討論。那我們…。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要不要叫應該來的人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因為那時候是要討論自治條例，所以請我們過來，但是以…。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先聽聽你的看法。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以我們研考會來講，在公民這一塊我們是不會有反對的意見，只是說我們還是必須有一些程序上要執行，但是我想在這裡討論的部分我們回去會再轉達。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議會也接受你們編的預算了。

蕭議員永達：

把那個預算先擱置就好了。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們把一年的錢花掉，現在也不知道你們做了什麼，到現在你還要回去報告，那你讓我們議會准了這個預算不就在耍我們議員。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報告議員，我們不會這麼做處理，因為我們編了預算之後還是會盡我們的義務好好的運用，會處理這一塊。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搖頭，「藍瘦香菇」（難受想哭）。侯執行委員，請。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三德發言。事實上這兩次的公聽會大家能夠坐在這邊是因為中央公園蓋李科永紀念館這個案子衍生過來的，我想我們站在市民、公民團體的立場希望大家如果本著高雄市長遠的發展、本著大家的良知，我想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可以修正比較符合現代的、未來的需求，這是我個人的期待。我們回來講中央公園，中央公園在高雄市定位是自然生態公園，我想這是大家不可否認的，包括這邊都有市府的主管機關，中央公園就是自然生態公園，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說我們這些團體包括我們市民不是反對圖書館，我們覺得有爭議的地方就是說中央公園這麼重要的生態公園，為什麼是把這麼大的硬體放進來中央公園呢？這是我們對市府、對陳菊市長質疑的地方。

還有一個算是滿有意思的，全台灣的話，李科永先生的孩子李鵬雄為什麼在高雄市是選這麼精華的地段——中央公園？台北、羅東、台中這些精華的都會區他都挑選當地最重要的公園，我不知道李科永家族是何德何能，他能夠選取台灣這些都會區最重要的公園蓋他的李科永紀念館，我們真的不清楚，而且一個很重要的，如果李科永家族真的要做公益，o.k.，這是好事，可是為什麼他

捐的譬如說中央公園來講他就捐一個水泥空殼，一個水泥殼外其他一切後續的維修、管銷都是要我們高雄市民買單，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永遠就立在中央公園裡面，哪有這麼好的事情？而且他用個人捐贈其實是要抵稅，簡單講就是市政府幫他省稅、幫他逃稅，講簡單一點就是這樣。

我們回到說我們不反對圖書館，可是今天李科永家族來講為什麼會引發這麼大的爭議？我們知道潘館長在這邊。潘館長，你知道其實高雄市的轄區裡面，當然以前是高雄縣，也是紀念圖書館，你應該知道，我提供一個地方給你，有一個叫邱錠紀念圖書館，你知道在哪裡嗎？邱錠紀念圖書館，你可能沒有去過，在茄萣，他是全部都蓋好捐在茄萣的成功國小裡面，那才是在捐圖書館做公益。好，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因為我們今天最爭議的就是說因為中央公園的周邊是高雄市圖書館密度最高的地方，總圖那些都不用講，苓雅分館、新興分館，包括現在閒置的舊市立圖書館，這些我們就先不要管，我先講文學館，我要請教我們所有在座的、高雄市市民，誰不曾進去過文學館？拜託你舉手，你有進去過文學館的。文學館，你有進去過的。好，我想文學館的配置，潘館長應該很清楚文學館是不是圖書館？我要請教這個，文學館是不是圖書館？如果說文學館不是圖書館，我就不知道什麼叫做圖書館。文學館原來就是圖書館的功能，那你說高雄市前金區，蕭議員在這邊，前金區的居民缺圖書館要騙誰？前金區的居民缺圖書館，現在移動化包括說我們潘館長 9 月份的時候還大張旗鼓，媒體報得很大，移動化、電子化現在就推這個部分。

我們回到一個很實務的，為什麼現在舊的圖書館會封起來？開銷太大，利用率太低，文化局爲了節省開銷把它封起來，哪裡是不堪使用呢？我們是回到事實結果，我們公民團體跟市政府這方面的政策來講，我們絕對尊重，可是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市政府在推這些政策的時候，不能因爲政商關係就什麼都好，問題是你在做這些事的時候不能傷害高雄市的環境利益、不能傷害高雄市民的權益、不能傷害高雄市整體的長遠發展，甚至是把高雄市民的價值都斷送掉，這樣是不對的，我們反對是反對在這邊，我們不反對圖書館，而且在這個當中其實我們也提供很多地點給市政府挑，如果說李科永家族真的要做公益，我們是良心的建議，拜託李鵬雄先生自己去買土地、自己蓋，他的圖書館要怎麼經營按照他的意思，他要怎麼做都 o.k.，這是我們最希望的。我們覺得中央公園那個地段來講是高雄市的黃金地段，隔壁旁邊的國泰在那裡蓋 1 坪 250 萬元，一樣地，中央公園那塊地如果用商業的觀點去看，少說是價值 20 億元以上。你捐一個空殼然後節稅、避稅就占用高雄市最精華的地段，而且把高雄市最重要的生態公園給毀掉。市政府是在做什麼？陳菊市長，你這種事做得下去，我們很憤慨是在這邊。我們不是不分是非，市政府、陳菊市長好的政策，我們

就是力挺的，絕對支持他，我們有反對其他的事情嗎？可是中央公園這個事…。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時間…。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我們覺得市政府這樣的操縱完全是錯誤的。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時間到了。

蕭議員永達：

我來簡單回應一下。你覺得前金區的人有缺一個圖書館蓋在那裡是騙人的，我老實告訴你，你如果到高雄市的市總圖書館去看很多人在那裡，那裡的人看的書大部分是圖書館的書還是他自己帶去的？我跟你講，70%以上都是自己帶去的。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不是，他們是朝聖。

蕭議員永達：

不是朝聖，70%以上自己帶去，你知道他們去那裡幹什麼嗎？陳教授一定知道，去做什麼？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中午午休睡覺。

蕭議員永達：

還有另外真的在看書，是看什麼書？是在 K 書，就是自己帶書去那邊看，幾乎都是把那裡當作 K 書中心。高雄市的圖書館，人很多，你注意去看他看的書大部分都是自己帶去。當 K 書中心到底好不好？這是另外一個議題了。市政府蓋一個圖書館，裡面放一大堆書，結果那些書不是大家要去借的，大家都是自己帶書進去裡面看，這是目前實際的狀況，根據目前實際的狀況，我就回答你剛剛那個問題，為什麼你在那裡蓋圖書館，前金區的人會要？他不是真的要去圖書館裡面的書。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問題是文學館可以用，文學館就是圖書館的功能，讀書就在文學館。

蕭議員永達：

不是，我不是跟你辯論這個，我現在是在辯論民之所欲。為什麼呢？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了，o.k.。

蕭議員永達：

那裡的人要圖書館的原因不是真的要裡面看書，他是把那裡看 K 書中心。

台灣安全促進會候執行委員三德：

議員，你的民意代表身分，我尊重；當然你的選民會給你壓力，我也尊重。

蕭議員永達：

我不是選民給我壓力，因為我們是審議式民主、是互相瞭解對方的想法，所以說民衆實際想的東西是什麼？

茄定生態文化協會鄭總幹事和泰：

茄定生態文化協會總幹事鄭和泰第一次發言。圖書館 K 書，我們當學生的時候都會去那裡 K 書，不用爭辯，那裡還有冷氣可以吹。我現在要講的是生態保育是一個價值，就公園分級，鄰里公園可以藉由里長，他們可能都很需要，但是關於這個有生態價值的公園，我們可能需要詢問那些相關的公民團隊或者是專業團體，因為不分級的話，就像我們茄定濕地完工後和鄰里公園是同一個樣子，濱海公園完工後也是和鄰里公園同一個樣。我們相關的地景特色在哪裡呢？我就覺得很納悶，因為大家所有的經驗都是照鄰里公園，但是我們茄定跟內陸不一樣，這是一個濱海的地方、是水鄉澤國的地方，這個地方如果不使用特殊地景的景觀來做的話，你會覺得我們茄定原來的樣貌不見了，所以這是一個價值的問題。當然里長他們很辛苦、也很為鄉民服務都很努力，可是他們對於這個生態、地景可能有一些沒有認識很清楚，就像有些里長對於我們茄定有潮汐也不知道，已經有做一個水門了，他還要再做一個水門，結果有一種重複投資好像不用錢的樣子。這個真的需要分級，我們當然支持綠地建設，可是綠地看是在哪裡的綠地，在鄰里公園裡面的那些綠地真的是需要，可是我們有一些生態價值的地方是真的需要另外一個生態價值的處理方式。你事先不跟公民團體討論，那事後可能會跟公民團體的理想堅持會拉距很長，我想你們可能也不願意，但是你們可能會比較喜歡便宜行事，反正公民團體不來吵就好了，事情做一做，但是事後別人怎麼講可能就有點不太一樣，因為我們林總幹事比較宏觀，但是我們看的就是在地我們看的，做那些觀鳥設施，那觀鳥是在趕鳥，現在是有比較進步，後來的比較有進步，但是那個設施就停留在那邊了，所以這個就有一點不是很好，以上。

左營區三鐵站前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雪幸：

對不起，讓我把話講完。對不起，給我 3 分鐘。我想最簡單的歸納一句話，我們為什麼反對李科永蓋圖書館在那邊？我剛講了一半就是說李科永把早期台灣原始的樹砍掉很多，所以才會有八七、八一水災，他是一個禍害，而不是一個有功勞的人。現在呢？我覺得很可笑的，李科永在吃高雄市全體人員的豆

腐，你們都不知道嗎？他只爲了做一個招牌「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實質裡面全部都要高雄市…。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等一下，我們是在討論這個，我真的一定要打斷你們，好不好？我們對這個自治條例的修訂做實質的說明，好不好？對不起，我真的要打斷你，我是想辦一場辯論會，到時候如果有辯論會再請你出來，好不好？我們真的缺辯論。我是希望聽一下我們烏會林昆海，你要不要跟大家再談一下？

高雄市野鳥學會林總幹事昆海：

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那個法裡面受到都市多目標使用的規範，大家看那個規範其實非常的鬆，他的面積可以到 50%，即使是在我們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綠覆地的面積還只有五分之三，就是說他如果硬鋪面蓋了 40% 都還是合法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修，總歸很多部分就是說這個多目標使用當然在過去的歷史上很多，即使在現在還是有它的需求，可是我們現在也有很多的空間應該可以做更合理的調配跟利用，所以這個在可以用的比例上面需要做調整。爲什麼呢？因爲李科永這個案子會牽涉到假設市府這次讓他做了會不會有第二個？我想一定會有第二個。爲什麼？因爲你沒有法治化，所以一定會有第二個，而且據說應該也有第二個想法已經在出現，謝謝。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我們要辦一個陳菊紀念館，我們會去積極募款。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這個其實就是我們的疑慮，爲什麼今天要走到修法的動作？就是說這個李科永之後會不會有不一樣的情況再發生？雖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裡面本來就有受理捐建的程序，但是當中完全沒有任何的審議，那就是你來、市政府說要就要，所以沒有去明文規定那個捐建透明化的讓民衆去參與我們高雄市民要不要接受這樣的捐建，我覺得我們真的給市政府太大的空間，那我從這個審核程序當中去看到他有一些很奇怪的事情，跟市長簽的這個李科永的合約當中我就覺得這就是人民懷疑的地方，到底是不是真的捐 7,000 萬元？我現在很懷疑，因爲如果從合約的簽訂來講，7,000 萬元的合約，他竟然要繳交 500 萬元的這些相關機電費，我們就想這個錢到底是怎麼去認定出來要 500 萬元的，我看了審核程序當中的第幾條，我們看一下，第 6 條，我們來看第 6 條第 2 行，「申請捐建公共設施經過審查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核准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執行機關簽約，並繳納興建工程費總額之百分之三作爲保證金。」，我們用 3% 來反推好了，500 萬元是 1 億 8,000 萬元，用 3% 去跟這個合約來推，所以我們才會懷疑你到底是捐 1 億 8,000 萬元呢？還是捐 7,000 萬元？還是捐

8,000 萬元？還是捐 1 億元？這就是民間揣測的幾個說法，就是因為他的捐建是不透明的，又回到這個精神就是今天我們為什麼要去修這個自治條例，而且我覺得也該修了，所以我一直在問文化局，文化局說沒有，現在只捐了 100 萬元進來，可是我怎麼知道他捐了 100 萬元？捐到哪裡去，他們也不願意再受監督，要求他們要提出捐到哪一個帳戶也不講，這都是一些的黑幕跟黑箱，那我們這個自治條例不該修嗎？再來，這個自治條例有很進步的精神在裡面，一個審議式的民主就是一個很透明的程序，經過人民的討論去產生各種不同給市政府可以參考的建議決策，然後市政府再去選、再去做，但是我覺得現在完全跳過這一段，然後市府用強暴式的懶人包以簡訊大批發出，這簡訊的錢從哪裡來的？這不是我們的錢嗎？所以如果用這種強暴式的民主，我就覺得不像是高雄市，高雄市民沒有那樣…，高雄市民是滿進步的，不要用這種強暴式的民主，我們希望是公開的公民討論的審議式民主，好不好？所以我真的也很贊成，但是對於這個審核程序要不要放在這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或者是我們應該可以用工務局的這一套，今天又產生另外一個新的，…。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養工處抖、抖、抖。養工處，給你們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我說明一下。剛才所看的手上這一張來講的話，就是「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受理民間捐建公共設施審核程序」。目前沒錯，我在講的這個部分是針對某個特定案，我相信民間捐建公共設施不只是在公園，我想在其他的地區、其他局處也會，是不是這種時候要避免類似有之前這樣特定案的情形產生？是不是變成民間捐贈這樣的條款、這樣的審查程序、這樣的核定程序應該要提升到所謂的一般性、所謂捐贈市府的？不只是針對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我覺得這樣才是能正本清源，不然你只修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其他的機關如果類似這樣的情況要怎麼辦？再來舉辦一次公聽會、再來修法嗎？我想大可不必。這樣的情形是不是依府的位階立場去訂一個民間捐建公共設施的審核程序？我想這樣來講的話不用修一個尾端的管理自治條例去做這件事，我是這樣建議。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理事長，請。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王講師立人（綠色協會理事長）：

我想今天其實我不談李科永這件事情，我們還是歸到自治條例，我陳述我的意見還是再強調一下。公園的分級是必要，至於都市計畫要怎麼分，這是另外一件事情。至於公園分級的條件到底是從面積或特性，這個要素是可以去討論的，我覺得那是屬於操作性，不過有一件事情我必須要講，因為我擔任了 5 年

高雄縣的景觀總顧問，2 年高雄縣市合併的景觀總顧問，老實講，高雄市因為當時的直轄市都是都會化，所以它沒有分區對個別的公園去顯示或是綠地去顯示，但是事實上在高雄縣的時代很多鄉是有鄉鎮級的一些景觀計畫，我的意思其實它不一定是一個法治，但其實是一個從整體去 survey，觀察這整個鄉鎮應該要怎麼做，所以在公園裡面必定有一些特殊性其實有資料的，但不一定會被法治化，不被法治化並不是大家研究完把它供起來放在牆壁上。那很有趣，這個問題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因為如果你不去考慮分級；第二個，你不去考慮程序的話，我告訴你，公務人員也沒有幾個人是在那個職務上做 20 年、30 年的，差不多做個 3 年就已經換掉了、就已經不知道曾經有這件事情，所以必須有很多的資訊被定義、被理解，然後在開闢公園的時候就去找出來。

第二件事情是公園分級以後程序的必要性，那這個程序的必要性其實有幾個我們會去討論，有時候這種主張是要透過檢視，有時候我的主張，這個主張可能到最後被呈現的時候好像不是我講的，那官員會不會這樣？可能，因為我只要一碗牛肉麵而已，但是你給我搞了一個西式餐點來，我為什麼講這句話？譬如說我現在在看海岸，很簡單，我去看梓官那個漁港的海岸現在看了很傷心，不是我講傷心，是我太太跟我講她沒有她原來的感覺，她或許根本不需要那些東西，那我的意思是說今天你跟我講說你做都市計畫，其實都市計畫到建設之間有一個沒有定義的地方，沒有定義的地方或許不一定要經過法治的層面，但是必須把這些資訊被呈現出來，呈現出來的資訊必須有一定的訂定方式，我個人是認為這樣。

至於有沒有操作的疑慮？就是說我怎麼樣去決定這件事情，我覺得那個是操作面，這個東西也可以不一定要在你的自治條例裡面訂得很清楚，你說這個東西我授權你去訂定、大家來討論，那個是可以比較自由彈性一點，其實我覺得不要拉長戰線去拒絕進步，我這樣講就是說其實每一個事情譬如說公園包括捐贈、處理如果我們透了一步，然後這步走出去以後我們覺得這個效果很好，我們是不是繼續往前走？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其實有時候我也很傷心，就是我在管景觀的時候，一個獅子會跑到六龜有一個種山櫻花的地方，結果有一天我去嚇一跳怎麼會上面有隻大獅子在那個地方，我快嚇死了，但問題是我們那個鄉長同意他捐贈的，你說你要把它拆掉嗎？好像又來了，所以有時候我覺得與其這樣，倒不如把有些必要的程序訂出來，那我用一個八字名言來講這件事情，我常跟人這樣講，那個叫做「法無明文」，這是前面 4 個字，後面如果不想辦的話就「礙難照辦」，如果覺得可行的話就給你回答一個叫「應屬可行」。我的意思就是說當一個制度開始僵化變成很多人在 argue 的時候，這就表示這個制度必須有一個調整，沒有一個制度是百年不變的，我必須要這樣講，包括公園

你也可以用試辦，我一直覺得台灣都不敢這個，第一句話都講我們台灣哪裡有辦過？下句話就停掉了，我講了很實在的話，這個東西其實就是說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試著去改，我想市議員都在，你隨時可以去檢討這個設施之外，其實包括衛武營公園，我到現在很關心它，甚至於我覺得還是要隨時去關心，最近也是爲了那個馬路的問題，那個馬路後來不成爲議案是因爲曾經有官員跟他們講說這個最好不要講，你們雖然問幾個民間團體，先問清楚，結果後來還是趕快擋掉。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東西的利弊其實你必須給一個程序，要不然的話很簡單，你的公務體系、承辦人員永遠不會知道這曾經發生過什麼事情，或許用一個透明化的過程其實不一定會阻礙你，所以我的主張還是說公園可以分級，至於分級是不是一定要跨到每一個都市計畫的文件，你可以在都市計畫的文件說這公園必須負擔什麼公園，你不要寫都會公園、不要講社區公園，但是必須負擔什麼功能，我們自己市府裡面在管理面要稱呼叫「社區公園」或「鄰里公園」是我家的事情，對不對？我想這個東西不會涉及分攤的問題，所以我個人是這樣主張。那程序上民衆要參與，要怎麼做？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是，張教授。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師曦勻：

我接續王建築師這裡的一些看法，首先我可能也要呼應一下剛剛都發局這裡有講到，規劃是規劃，不要跟立法混爲一談，我要提醒一下大家，因爲我們常常在做規劃過程最後發現很多規劃的理想目標是沒辦法達成，沒辦法達成所以必須要透過立法來讓所有的目標導向，所以我想規劃不是單純只是規劃做完之後沒有用，我要提醒一下大家，去年我們曾經有發生一個重大法條的通過案件，就是奮鬥了 23 年的國土計畫法最後終於修訂通過，其中裡面很重要的部分就是把台灣土地做分區，另外一個部分是納入公民權，所以台灣土地目前劃分爲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四大區域，同時也納入了公民訴訟權，這是奮鬥 23 年才得到的結果，那我們今天其實在相同的概念裡面在談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我覺得是異曲同工，這個也可以提供給主管機關來想一想。

第二件事情是大家可能剛剛談了很多特定案件——李科永中央公園的案子，不過我今天其實在參加這個公聽會裡面這個特定案件倒是沒有在我心裡面出現，因爲我比較是把它當成一般我們今天就是真的來討論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所以回到這個部分我們來看真正對於公園怎麼樣的發展上面來講管理會是一個好的方式。如果說我們以剛剛在討論第 3 條的部分裡面提到所謂的分級，假設主管機關認爲這個地方分爲國家級、市級、區級、社區級，這個部分在法條

上可能執行上有問題的話，也許我覺得這個部分裡面怎麼樣去分級，還是說怎麼樣去分類，這個或許可以再去進行做討論，不過我是比較建議這個東西我們來看它的重要性，而不是看主管機構，譬如說我們現在目前講高雄的濕地，那個洲仔濕地其實也是國家級，可是主管機構又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以並不是因為它是國家級於是主管機構是中央，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裡面是不是我們可以回到這裡來討論一下所謂「分級」這件事情，所謂的分級是以重要性、不是以主管機構這個部分來看。

對於使用的內容，第 4 條的部分現在目前檢討的設定內容的部分，我會比較建議也許我們可以來從公園使用內容的分類來看，譬如說今天如果是做為自然生態公園、社區鄰里公園、都會公園，甚至運動公園，還是那個在城市裡面重要的中央公園的時候，各自使用的內容裡面應該要有什麼樣依據的規範來修訂第 4 條，所以假設以這樣的一個可能性角色裡面去討論這個部分的東西，當然這也包括我們現在目前提到的，大家在討論的第 5 條有關於民衆參與的部分，其實我在上一次的公聽會裡面也提到很希望主持人也可以來幫忙推動一下，就是讓民衆參與這件事情不要只有停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是不是可以擴大到重大公共工程？因為我們有很多的公共工程其實現在目前都沒有民衆參與的機制。我自己本身雖然是高雄市民，但我在台南教書，所以我常常有時候也會收到一些台南傳單，最近才收到台南市政府的傳單，我在路上走就給我一張傳單，因為他們要甄選公民參與台南市政府的市政中心選址案，他們要進行公民審議，要徵 200 人，所以他就廣發傳單，你可以去報名，他從裡面挑出 200 人，所以所有公民都可以去進行這樣的審議，於是在想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可以不要在這裡談嗎？可以讓它變成公民審議的方式嗎？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是。

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張助理教師曦勻：

所以也許我們可以來辦一個公民審議的方式就是來審這個東西，也不是主管機關談、也不是我們這些人談，回到讓高雄市民來談這件事情吧！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你要講嗎？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我補充一下。延續剛剛張教授這樣的過程包括說尤其這次的莫蘭蒂颱風過後以高雄市的公園來講真的是損失慘重，高雄的樹真的損失慘重，我們知道就我們民間或公民團體來講，我們很想說是不是我們能夠對公園有所挹注、能夠協助公園儘量去復舊，可是依照我們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來講的話，我們民間是

不可能自己去公園裡面種樹的，因為我們的管理規則是這樣子，如果譬如說以中央公園、以勞工公園、以衛武營公園這樣比較大型的公園來講的話，現在這些公園的樹真的一定要大量去補足，因為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規範，那是不是這部分我們要請教養工處，如果說我們一些公民團體或是民間社團、市民想要來協助這個部分，那我們有什麼機制可以去進行？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養工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謝謝教授。這個部分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不是現在修法的第 5 條，原來的第 5 條就講過，「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當然梅姬颱風跟莫蘭蒂颱風真的是讓高雄市的樹木倒了 2 萬多棵，我們也期待包括之前在幫我們做復原動作時的 NGO 團體、護樹協會這些人都進來參與，甚至當地的里民都自動來參與，我們是非常的感謝。假設說協會這邊有想要對某一個公園，不管是認養的程序、維護管理的程序，甚至風災所造成這些樹木的損害。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現在最主要是補植，因為我們現在去看中央公園、勞工公園、衛武營公園，現在樹真的少得可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我知道，假設說協會有這樣的能量要來護持公園的樹木的話，我們很歡迎來跟我們接洽。

台灣安全促進會侯執行委員三德：

如果像這樣譬如說我們團體來講，我們可以去那個公園申請說我們自己去補植樹木這樣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不，這個來講的話，因為整個公園規劃包括植栽樹種。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我打斷了。我還是會給你們講一下，但我還是該打斷，好不好？待會私底下再講。時間也已經…應該算超過，我還是做一個結論，那麼在做結論之前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團體和學者專家還要跟我們做最後的補充？還有誰沒有說到？不能沒有說到的。文化局有沒有講？文化局今天來聽意見而已，所以也不用，你要不要講？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張理事長丞賢：

就今天公民討論的精神，不知道文化局秉持這個精神將來對李科永這個案子

應該稍微有一個想法，不然懸在這裡我們也覺得很難過，今天的精神已經出來也希望養工處…，我想之前養工處一直說透明化，但我相信他從來沒有問過鳥會的意見，因為鳥會是調查中央公園最深入的機構，但是那時候是不是有問過鳥會？我記得沒有，規劃之前沒有，所以從這個補償的想法來看，你們是會重新思考以今天開會的精神再來考慮怎麼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今天我們兩個剛好同時在講這件事，這樣好了，既然今天第三點跟第五點，我覺得大家已經有多數的共識，只是市政府可能還沒準備好，我們給他一些心理準備，所以在下一次的會議之前我們可不可以請文化局乾脆做個示範好了，就乾脆用李科永來成爲一個議題，然後來進行公民論壇，因為之前研考會可能還不太會做，也沒什麼議題可以設定，但我覺得文化局既然已經身經百戰了，我們

乾脆就用這個題目，我覺得是這樣，你只要把這些程序完備，我們也沒話講，市政府硬要在所有的公民討論的各種方案當中決策出來說我想要蓋的話，我們也沒話講了，但至少這件事情是要被市民去討論的，不應該只是我們關起來在講，對不對？就像剛剛蕭永達講的，前金區在中央公園裡面放了一個 K 書中心，大家也爽，但是這個 K 書中心其實也有前金區其他的地點可以選擇的，所以我們這個地區的居民他們要的是這個東西其實是一個 K 書中心，那 K 書中心要放在哪裡？前金區也還有很多地點可以選擇，這個也可能是在公民論壇未來裡面可以討論出來的其中一個選項，文化局可不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回應一下？我們不要辦辯論會，我覺得辯論會吵架不好，我們就來辦公民論壇，然後一個審議式的會議這樣，好不好？這樣，文化局總可以講話了，請。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圖書總館潘館長政儀：

謝謝陳信瑜議員跟蕭永達議員。針對這個議題坦白講是超出我的授權範圍，我沒辦法在這裡 say Yes 或 No，請容許我把這個建議帶回去，那我們來做內部的討論，可不可以？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因為在教育部門的時候，我其實有質詢過代理局長，代理局長也是回應說你們還會繼續的討論跟溝通，所以我覺得乾脆比較具體的討論跟溝通的方式就用這個方式，那能不能在一週之內給我們今天與會的議員一個比較正面的答復說辦不辦？好不好？這樣可以吧？一個禮拜可以吧？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圖書總館潘館長政儀：

我這樣好不好？跟議員報告，因為現在新的局長還在產生中，因為相信各位都見到媒體了。新的局長，順利的話可能是下週才會到，是不是容許給新的局

長一點點時間？好不好？你說一週內，我想他要瞭解這些狀況可能要一些消化的時間，是不是給新的局長一些時間來瞭解、來消化吸收，完了以後看怎麼樣再來做決定。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可以。

蕭議員永達：

潘館長，因為當局長的人頭腦應該都不錯，不然就兩個禮拜，兩個禮拜可以，一個李科永圖書館用兩個禮拜還搞不清楚，怎麼當局長？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對啊。

蕭議員永達：

兩個禮拜夠了，這哪有那麼多可以瞭解？就上網到 YouTube，你們的主張還有公民團體的主張、YouTube 的影片看一看應該就知道了，兩個禮拜然後跟我們講具體答案。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好不好？

蕭議員永達：

因為李科永圖書館最適合辦公民論壇的原因，所謂的公民論壇就是審議民主的程序主義，這有一個完整流程怎麼跑，流程怎麼跑最難的地方就剛剛吳文彥教授講的，就是公民對公共議題的瞭解如果不夠，辦這公民論壇會變成大家沒辦法進入核心的討論，因為剛好這個議題運作最久，運作了一年多，然後市政府的人才及公民團體的人才兩邊都很會辯，兩邊都講得很有道理，我聽這邊講覺得有道理，聽市府講也是有道理，聽得我整個腦袋都亂了，所以我真的覺得這個議題剛好是兩邊的人才都夠來辦這個審議式民主，對於提升台灣民主素質會有幫助，我重複講一次，如果不是發生在市區，而是發生在原高雄縣，有人捐錢要蓋圖書館，我跟你保證在那個地方幾乎 95% 的人以上都會支持，沒什麼人在反對。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市區也會支持。

蕭議員永達：

之所以會有這麼多反對的聲音，很大的原因就是公民的素質提升了，他有不一樣的價值會把環保、生態考慮在內，所以我們講的多元、民主在我們這個地方可以實現，我覺得是一個好的公共議題。潘館長，我們這個公聽會就麻煩你把這個意見跟新的局長講說希望兩個禮拜以內給我們答案，然後根據這個議題

來辦公民論壇。那個程序怎麼走？因為市政府本來就有一套辦公民論壇的程序，好不好？這樣可以嗎？你回應一下，兩個禮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圖書總館潘館長政儀：

我是不是可以爭取再長一點的時間？因為坦白講我沒有把握，這個是新的局長來。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這樣好了，局長一到，請他先跟我們幾個 NGO 團體先拜會，我們可以一起辦一個簡單的茶敘，〔…〕，先等一下，先不要講。由我們來邀請，好不好？教育委員會邀請他來辦一個公開的茶敘，這樣可以吧？這樣夠慎重吧？茶敘的錢由我們出，好不好？在他上任的時候，我們就安排他第一個時間就要拜會討論這個議題，因為這個議題可能是高雄市第一個示範的議題，所以我覺得他可以審慎一點，那他也去聽一聽反對方的聲音，反正你們這邊贊成方史哲已經準備很多懶人包，他都一目了然，但是他要多聽一下反對方的聲音再去做個研判，之後我們給他一個禮拜的時間，他拜會完之後一個禮拜的時間，這樣可以嗎？可以吧？拜會完之後一個禮拜的時間，所以待會我們再來約一下時間。我們先做這樣的決議，請你們就配合，那我們就來做最後一個決議，因為今天在第三點跟第五點的討論其實還滿熱烈的，但是對於第五點的部分就是程序上我覺得我們還可以再做更詳細的文字增訂，所以今天待會我們會彙整大家的意見，但是我們本來的期待是今天如果有個決議的話會趕在 11 月 15 日將這個提案送進法規委員會，但我覺得還不夠成熟，所以徵詢大家的意見，我們努力趕在第二次提案的時間就是 12 月 8 日之前，我們在這個之前再來開一次關於這個自治條例的第二次公聽會，我們再來彙整，看看要不要在 12 月 8 日趕快送進去。在這個當中信瑜再來邀請一些團體，我們再來討論一下，好不好？那我們今天先做這樣的結論，還有沒有？

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顧問啓中：

因為這個屬於民間團體提出的版本，這個也請工務局提出市府的版本，跟綠建築自治條例一樣，當初蕭議員在修綠建築條例的時候，我們提出議會氣候變遷小組的版本，工務局趕快就提出他的版本，雖然後來議員都不提，以他的版本為主，反正可以透過兩個公開討論的方式來做，或是說工務局那個不修，那就寫不修，我們都可以，應該有兩個並案的版本來討論，這樣會比較客觀公平一點。

主持人（陳議員信瑜）：

我們其實在上一次的會議當中就希望養工處今天可以提一個版本，但是他們沒有，所以我們也建議他們在這段時間還是可以提一個版本，在我們 12 月 8

日要送第二次提案的時間之前還會辦第二次的公聽會，就是對於這個自治條例修訂的公聽會；之前我們就請養工處來提提看，好不好？我們今天就先暫時到這個地方，謝謝各位的蒞臨，謝謝各位提供你們的智慧，謝謝。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行不行！？高雄觀光產業的現在與未來」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105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1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黃柏霖、陳玫娟、曾麗燕、劉馨正

政府官員－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組長洪維新、編審李宗盈、曹逸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科長孫春良、王姿灌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技正吳光華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員吳佐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科長方啓峰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鄭明輝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科長張紋誠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股長龔明芳、科員趙若妤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技正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股長林永盛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長郭寶升

高雄國際航空站組長朱文忠

高雄港務分公司督導黃世明、經理陳匡宇

學者－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副教授兼院長林爵士博士

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研究所副教授劉維群博士

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副教授吳英偉博士

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助理教授于仁壽博士

社區團體－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江其興

惠康旅行社負責人康維民

甜蜜創意設計負責人周坤廷

畫堤時尚藝術有限公司主任陳正中

其他－陳麗娜議員服務處助理沈育正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陳玫娟議員、曾麗燕議員

記錄：李依璇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黃議員柏霖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洪組長維新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孫科長春良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吳技正光華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專員佐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方科長啓峰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鄭副總工程司明輝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張科長紋誠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龔股長明芳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技正嘉亨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林股長永盛
高雄國際航空站朱組長文忠
高雄港務分公司黃督導世明
高雄港務分公司陳經理匡宇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江副理事長其興
惠康旅行社康負責人維民
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研究所劉博士維群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林博士爵士
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吳博士英偉
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于博士仁壽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玫娟

丙、主持人黃柏霖議員結語。

丁、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高雄行不行！？高雄觀光產業的現在與未來」公聽會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首先謝謝與會各位貴賓，今天的公聽會是由本席和曾議員麗燕、陳議員玫娟共同主辦，等一下發言會先請交通部、市政府相關局處發言完，然後業界代表、學者專家依序，因為市議會有對外開放，主動要發言的各位貴賓，麻煩你到後面服務處的小姐那裡留下大名，等一下我會依序邀請大家來發言，也謝謝陳宜民立委的助理來參加。

大家知道昨天電視又有報導，預估有 10 家遊覽車公司要倒閉了，在一、二個月前也有 20 家倒閉等等，如果照那一則新聞來講，是已經累積 40 家了，到底真相怎麼樣？待會有遊覽車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在現場，也可以向大家報告。最重要的是高雄觀光產業的現在和未來，我們希望有更多人來高雄觀光，大家知道這是無煙囱產業，如果人一來，錢就來，有人的地方就會產生很多價值，包括住宿、旅遊、消費、餐飲、購物的價值等等，它所延伸的是很龐大的。所以當整個台灣，包括今年以來各國旅客，從飛機場出入境來看，整個人口數、參加數的消退，大家可以看到附件裡面有提到，到目前為止，520 到現在同期減少 46%，這種跳崖的急速衰退，未來我們應該要怎麼因應？

今天很高興邀請到交通部觀光局組長，他特地從台北來；其他市政府代表，因為我們是在地的相關局處，針對這個如何吸引觀光客到高雄來？我們有沒有比較相對應具體的做法？因為只要有人來，我剛剛提到的，包括遊覽車、住宿、餐飲，甚至購物等等，它的價值就會產生，我們要怎麼樣努力，要聽聽各位的意見。我們歡迎各位貴賓，目前沒有邀請的，等一下可以到後面留資料，我們待會會一一邀請大家。首先請交通部洪組長，依序接著請市政府相關局處，再請教授及一些業界代表等等，好不好？拜託等一下發言的時候，先介紹你自己，這樣就會節省發言時間，請開始。

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洪組長維新：

我是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組長，敝姓洪，我們局長也很重視這一次的公聽會，在場有國際組曹編審、業務組李編審，我們從台北特地下來關心各位。今天的議題有關中央觀光局的是第三、四部分，過去這幾個月來，陸客團真的有明顯減少的趨勢，可是相對在自由行的部分也有增加，不諱言這是整個大環境政策下的影響。觀光局在大陸的辦事處就有 4 個辦事處，最近我們也積極在和大陸協調自由行的部分，陸續各部會包括移民署，會積極來放寬這個部分。陸客團因為掌握在對方的手上，我們也不能去影響。媒體也有報導藍色行程的

部分，因為這個還在規劃階段，現在還沒有定案。陸客的部分，局裡面最近正在和行政院做一個方案，就是如何具體提升國內旅遊，還有因應陸客團減少有一個方案，各位在媒體大概都有看到了。這個部分這幾天會定案，實際的措施上，有些費用補助，包括旅行社的部分，就希望用團客。據我瞭解，陸客團是從 97、98 年的時候開放，本人以前是在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當副處長，其實感受最多，那時候陸客團來來去去滿多的。剛剛所講的部分可能這幾天會定案，希望把陸客團帶進來，因為有很多餐廳、遊覽車等相關行業受到影響。國際觀光客的部分，我們也儘量在努力，我們是盡可能把這個部分轉為國民旅遊部分，包括規劃一些公務員的消費，都是要在陸客團減少影響比較深的重災區，高雄市等好幾個縣市，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第四個議題的南進南出部分，國際組曹編審本身曾經擔任馬來西亞辦事處主任，最近才調回來國際組，我們在整個國際宣傳部分著力滿深的。最近陸客減少以後，東北亞的日本和韓國的遊客有明顯增加，泰國和汶萊我們也開放免簽，整個觀光人數也有明顯提高。高雄市的地理位置也不錯，是一個海港，之前劉副局長來這邊也有開一個論壇，就是談南進南出策略的思維，在高雄這邊有很多優勢，因為你們的地理位置也不錯。最近小港機場和港口部分，在整個亞洲郵輪旅遊圈是很好的位置。我以上幾點簡單說明，如果比較深入的話，各位先進有什麼指教和意見的話，業務上我是國民旅遊部分，今天是談南進南出和一些陸團減少的部分，我會請二位同事再做補充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希望是多方面，包括國際旅遊，當然不只陸客，也包括南進南出、東北亞，當然越多人能夠來高雄是越好。再來是國內的部分，希望也把高雄更多的可能放進去，等一下第一輪發言完再來討論。接著請高雄市觀光局代表，請自我介紹之後再發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孫科長春良：

我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科長，我姓孫，今天很感謝三位主持人召開這個公聽會，我們也來聽聽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剛剛組長有說，事實上陸客的減少對高雄影響滿大的，我有一份統計資料先向大家報告，今年從 1 月到 6 月統計陸客在高雄住宿的部分，到 6 月是 105 萬 6,000 人，較去年同期，就是上半年度的 123 萬 1,000 人，約略減少 17 萬 5,000 人住高雄的部分。今年整體觀光產值統計到 6 月是 76.7 億，去年同期是 89.4 億，所以大概減少 12.7 億，這樣的觀光產值在高雄算是有一些程度的影響。我們從今年初開始，高雄市政府已經在分散風險了，東北亞和東南亞，在今年初也謝謝各位議員的支持，我們有用獎勵旅行社方式，東北亞、東南亞、港澳地區的遊客，他只要過

來高雄住 2 個晚上，每一個人就補助台幣 400 元，從年初我們就開始在做這件事情。

剛剛組長有提到，交通部觀光局也有一些因應政策，像南向政策已經有開放，比較具體的是泰國和汶萊免簽的部分。我們也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到泰國、越南做積極宣傳，比較具體的成果，就是東南亞這一塊，剛才組長有介紹編審，編審以前是駐馬來西亞，今年高雄市有過去，也謝謝曹編審在那邊盡力的協助。向 3 位議員與各位先進報告，事實上高雄市觀光局一直很積極在開拓，因為東北亞（日韓）市場相對穩定，現在東南亞是我們要極力去開拓的部分，所以幾乎交通部觀光局和台灣觀光協會出去的旅展，我們都去宣傳。

針對各個目標市場不同的族群，我們都和旅行社結合做套裝行程，譬如比較適合新加坡、馬來西亞，像新加坡他們比較沒有田園的景緻，我們就搭配農業局方科長他們的「一日農夫」，我們也過去了，方科長等一下可以再補充。對於新加坡遊客，我們的「一日農夫」非常夯，大家的詢問度都很高。像越南，我們事先有做一些功課，他們對佛光山非常有興趣，幾個台越交流會或是參訪團，他們都一定去佛光山，泰國、越南、緬甸都是這樣的形式。所以針對各個目標市場，我們都有鎖定不同的主體，像東北亞部分，因為高雄的天氣相對於高緯度國家，冬天的時候，我們這邊比較溫暖，他們會組團過來這邊打高爾夫球。在高雄市有一家國慶旅行社，就專門在做運動觀光這一塊，打高爾夫球，所以我們也包裝這些套裝的東西去。曾局長就任觀光局局長的時候很努力，他去越南也去拜訪越捷航空，之前許前局長就在做了，越捷航空本來在許前局長時代就要直飛高雄，可是不知道為什麼就跑到台南去了，一開始就跑到台南去飛，這一次曾局長又努力請他們也來飛高雄。越捷航空 12 月 12 日開始首航高雄，所以現在越南的部分，有越捷航空及越南航空，一個是國籍航空公司，另一個是廉航。越南是我們明年主要鎖定的東南亞市場之一，越南和泰國是我們要去鎖定的，港澳與東北亞（日韓）我們也會去做。不過這個部分也是要拜託議員，還有交通部觀光局的長官，越南到目前還沒有開放簽證，還沒有免簽，現在只有開放泰國和汶萊。越南的部分，因為現在 2 家航空公司飛高雄幾乎已經是每天都有飛了，所以我們滿希望中央趕快開放越南免簽，我相信越南遊客會大幅成長。

另外，穆斯林這一塊我們有在著墨，因為東南亞有滿多穆斯林。曾局長上任之後，也有邀集相關的飯店業者和餐廳，因為穆斯林飲食的地方比較缺乏。到目前為止，除了清真寺之外，只有 3 家飯店，國賓、翰品飯店，還有目前剛通過的君鴻國際酒店，這是可以給穆斯林用餐的地方，就是比較沒有 Halal 認證的。局長也邀請中國回教協會來幫我們向這些業者做一個說明會，然後輔導他

們，現在也有幾家業者有興趣，所以穆斯林的環境我們也在營造。

上次我有提到，也謝謝李議員雅靜邀請幾個東南亞新住民姐妹協會來列席。事實上就那麼巧，就在 10 月 18、19 日，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剛辦第一梯次和這些姊妹協會合作的一個「東南亞語系導覽解說人員培訓」，我們就是善用這些姊妹的資源。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去開發他們，包括中央的政策是開放免簽，他們過來的時候，慘了！我們卻沒有人員解說。這邊也拜託交通部觀光局長官，因為東南亞語系合法導遊太少了，我們全台調查下來，一百多個人而已，而住在高雄的更少。所以現在東南亞的團客或背包客進來的時候，這一塊的人才很少，因此我們現在就善用這些新住民姐妹的資源。當然他們不是合格的導遊，不過至少他可以協助翻譯。我們剛在 10 月 18、19 日培訓這一批人員，只是初步，我們後續還會和這些新住民姐妹再合作，希望把這些人才庫先培養好，然後高雄接團的旅行社或飯店業者、餐廳等等，如果需要用到這一塊人力資源，我們都可以來配合。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文化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吳技正光華：

我是文化局代表吳光華技正，看到討論的 4 項議題，說實在的，我們文化局沒有辦法代表政府做免簽的動作，或開放航權的動作，可是我們可以做的，誠如剛剛主持人講的吸引觀光客，這是我們文化局應該做的，也是必須要做的事情。譬如我們所掌管的場域，包含高美館、文化中心，甚至大家耳熟能詳的駁二藝術中心，這個都是我們可以吸引觀光客來高雄一日遊或二日遊的地點。新局長剛到任，青春設計節就是由他所發想的，然後來推展的一個活動，每年也吸引各大專院校的學生來參展，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努力來做。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經發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吳專員佐川：

我是經發局商業行政科專員，我叫做吳佐川，這次公聽會主題和經發局比較有相關的是屬於會展產業這一塊，僅就業務執行情形做 3 點報告，第一點，高雄市的幅員非常廣闊，截至 105 年 9 月為止，公司及商業登記家數將近 20 萬家，相較於去年同期的 19 萬 2,000 多家，成長 4,607 家，商業機能持續在活絡。這幾年以來為了扶植會展產業，本局在 99 年制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在高雄市舉辦會議展覽活動，來促進產業發展。截至 105 年 10 月，今年的預算就核定 29 案，核定金額有 493 萬，從這個辦法實施以來，累計獎勵有 199 案，核定金額有 3,505 萬。其中成功爭取到 2015 年亞洲樂齡

智慧生活展暨亞洲抗齡照護展，還有 2016 年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2016 年國際青商會亞洲太平洋地區會員代表大會，以及 2016 年亞太肝臟研究會等國際會議展覽在高雄舉辦。

第二點，有關新南向部分，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105 年 9 月來台旅客人數，按照性別及來台目的區分，觀光是佔 67.33% 為最多，其次是業務的 7.63%、探親的 3.98%、求學 1.92%、會議是 0.71%、展覽是 0.13%、醫療是 0.32%；如按居住地區來區分，是以亞洲地區為主，單月來台會議，主要是以日本 966 人最多，其次為香港、澳門 549 人，馬來西亞有 486 人、韓國 453 人、新加坡 391 人、大陸 60 人；另外，如果以展覽做區分的話，是以韓國 287 人最多，其次為新加坡 116 人，馬來西亞有 98 人、日本是 79 人，大陸僅有 3 人。另按去年同期，就是 104 年 9 月來台旅客人數，按性別及來台目的區分，觀光佔 68.75% 最多，其次業務有 7.29%，探親 3.46%、求學 1.67%、會議 0.6%、展覽 0.09%、醫療 0.73%；以居住地來分，亞洲地區去年同期單月來台會議，是以日本 842 人最多，其次是香港澳門 635 人，韓國 393 人、馬來西亞 528 人、新加坡 373 人、大陸僅有 40 人；去年同期如果以展覽來區分的話，則是韓國 201 人最多，其次馬來西亞 92 人，日本 70 人、新加坡 45 人、大陸僅有 2 人。顯見 105 年 9 月來台觀光佔 67.33%，總人數有 51 萬 979 人，參加會議或展覽總計是佔 0.84%，也就是有 6,474 人，相較於去年同期，就是 104 年 9 月來台觀光佔 68.75%，換算人數是 57 萬 5,703 人，參加會議或展覽的佔 0.69%，換算人數是 5,755 人，來台觀光的人數是減少的，但是來參加會議或展覽的人數卻是小幅成長。

會展產業在高雄算是一個新興產業，在本局有限的人力及經費之下，我們透過獎勵方式爭取大型會議展覽活動，在高雄舉辦。此外，我們也成立一個高雄會展辦公室，提供單一窗口及行政協助，也邀請產、官、學組成高雄會展聯盟，在高雄有一個高雄會展聯盟，是結合會展產業相關行業來組成一個聯盟，現在有 144 個成員。我們也結合業者籌組推廣團到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就是上海、廣州、泰國、新加坡等地方，來參與海外展覽年會活動，也辦理一個推薦會，幫業者拓展商機。另外，我們也邀請會展活動籌辦者或具潛力的買主，到高雄市參加會展體驗之旅，在今年我們也辦理 2 個場次。今年也剛辦完港灣城市論壇，最近我們也要去參加 ICCA 年會，來爭取全球會議龍頭「國際會展協會」有機會到高雄來舉辦。以上所講的，在在都顯示經發局願意當領頭羊，帶領高雄業者來打造高雄成為會展城市的企圖心。

第三點，今天的公聽會，主要的主題是在談高雄觀光產業，也有提起獎勵旅遊這一塊，在本局主管的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的獎勵，是以會議、展覽

或活動期間在 2 日以上，並符合要件之為限。旅遊事實上不在實施辦法獎勵範圍內，建議可以用企業活動項目提出獎勵，符合非設籍在高雄市的企業所舉辦，參與人數在 200 人以上的要件即可提出申請。另外，相關的國際會議，如有排入企業參訪行程，例如有排到體驗之旅，是參訪經發局所屬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的自造者中心，或者屬於高雄會展聯盟的三和瓦窯、美濃紙傘、橋頭十鼓文創園區等，有向本局提出申請，我們都會提供活動接駁、行程連繫等行政協助。我們將持續透過獎勵爭取國際會議來高雄舉辦，來協助旅宿業者提升住房率，帶動觀光、促進消費。

此外，也要以高雄兩大會展場址高雄展覽館及高雄國際會議中心營運情形來補充說明，高雄展覽館在 104 年有 149 場次，含 31 檔的展覽、97 場國內外會議、21 場的活動，相較於在 103 年的 94 場，整個成長 48.4%。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在 104 年有 1,419 場次及檔次展覽、國際會議和國內會議，相較於 103 年 1,248 場次，也成長近 10%，所以在高雄會展產業的會議及展覽都持續在成長。

最後，要為本局主管的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做行銷廣告，與會各位法人或團體，如果有意願在高雄市舉辦會議展覽或活動者，本局竭誠歡迎各界提出申請，可依該辦法在舉辦日期的一個月前至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獎勵，相關的書表可以洽經濟發展局網站下載。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農業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方科長啓峰：

我是農業局科長方啓峰，有關這一次的議題，我們做個簡單報告，中央農委會是我們主管的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還有農村旅遊，其實也是一直在增加曝光度，包含在東北亞日本或東協、港澳，基本上都時常在參加旅展。他們也首推採果券，把國外的遊客帶到我們的農村，藉由採果券能夠增加國外遊客來到我們的農村，也增加他們的消費。本局在人員導覽的部分，或社區景點開發部分，也是積極在推升軟實力，也繼續增加國內和國外遊客能夠進入農村。本局首推的「一日農夫」，在這四年來國內和國外遊客總共 4 萬 6,000 人左右來到農村。我們的農村有幾個比較重要的景點，包括在大樹龍目、統嶺社區、內門的內豐社區紫竹寺，還有六龜的山城，在旗山、美濃的客家文化，很多遊客都滿喜歡的。我們的「一日農夫」也積極在這些社區裡面開發新的景點，開發新的景點之外，我們也會做一些採果 DIY，還有社區的風味餐，我們積極把遊客留在農村。

再來，本局今年和觀光局在國內外旅展也積極合作，除了遊程開發上，景點也有共同在開發。我們這一次和觀光局一起到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也發

覺香港遊客來台灣數量一直在增加，香港和新加坡很像，都沒有農村，他們對台灣的熟悉度也高，香港去年應該是來了將近 160 萬的遊客，這些人跟新加坡一樣，比較重視的還是台北的市場，他們很多來了台北三、四次，但還不見得來過高雄。高雄在先天上比較有問題的是飛機飛來高雄的班次比較少，而且大部分的國外遊客來到一個國家一定會優先到首都，在首都玩久了之後才會往其他的地方去。所以我們在跟遊客的互動中發現，他們在台北玩了幾次之後，大部分會往宜蘭或是苗栗去，基本上去這些地方的交通費比較低，或是他們以台北做根據地，到可以當天往返的地方，所以大概會是這些地點，而高雄在這部分確實處於比較劣勢的部分。

我們這次去新加坡、馬來西亞，發覺他們的消費所得很高，馬來西亞吉隆坡的消費其實不輸台灣，新加坡大概是我們台灣的好幾倍。所以以新加坡人來講，他們的口頭禪幾乎每個禮拜出國或是每個月都出國，因為他們國家很小，一離開經濟海域或是陸地就是到馬來西亞或是印尼，所以他們時常出國，而且以他們的貨幣來講，來到台灣是相對便宜的。現在新加坡有飛高雄的航班其實不多，馬來西亞直飛高雄的也不多，所以每年、每天或每個禮拜可能帶進來的遊客其實是很有限的。

我們這次跟觀光局過去這幾個國家，我們也有去拜訪華航及長榮，也請他們能增加來高雄的班次，如果能增加班次的話，其實觀光局這邊已經協調了我們的觀光協會及一些相關的旅遊業或旅宿業。如果我們的班機能常飛，他們也願意接待他們來這裡踩線，來規劃我們的遊程，從市區、旗津等相關景點帶到農村。除了高雄之外，我們也有跟屏東、台南、嘉義這些南部縣市共同結合開發遊程。以國外遊客來講，單一縣市的吸引力其實不夠的，所以我們結合這些縣市能夠讓這些國外的遊客可以在南部幾日遊。我們知道的是香港來高雄的遊客大概都是禮拜五來，禮拜天回去，日本好像也是這樣。旅遊的時間少，所以他們大概都以定點旅遊，如果我們能讓他們把高雄當做是台北之外的第二選擇的話，我想我們在推動農村旅遊或社區導覽都會比較有機會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農業局。接下來請都發局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鄭副總工程司明輝：

都發局副總工程司鄭明輝報告。高雄市在地理位置上擁有山、河、海港、機場、捷運，甚至高鐵或是將來的輕軌，是觀光資源滿充分的地方，還有配合農漁產、特色水果及景觀等等，在地理位置上或是資源上，我們高雄市是滿佔優勢的。

我們整個城市的政策在轉型的時候，我們也在推動亞洲新灣區，目前看到展

覽館已經慢慢在發揮其功能了。我們也期待將來的流行音樂中心，以及旅運中心在完成之後，將來亞洲新灣區的整個功能都可以發揮出來。將來就是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結合目前高雄現有的教育、醫療、科技、農業或是相關的中小企業、服務業，甚至石化業、鋼鐵業，都有其發展的經驗或是轉型的過程，這個將來都是發展觀光產業的重要資源。我們當然希望亞洲新灣區能發揮其核心功能，把整個核心的功能發揮到整個區域，帶動剛才提到的山、海、河等這些功能，使其能發揮出來，再創造我們觀光產業的資源。希望將來地方和中央能夠結合成為一個共同體，將來發揮我們整體的綜合績效，讓觀光業能再發揮改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新聞局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張科長紋誠：

我是新聞局科長張紋誠。剛才主持人、交通部觀光局和市府觀光局都有提到整個大環境已經改變了，針對這些目標市場、目標國家以及目標對象都在改變的時候，我們整個國際行銷廣告的投放，甚至購買就必須做調整。有關產業、觀光、文化或是農業，還是海洋的各種面向，我們都必須透過行銷廣告，運用多元的通路，配合一些目標對象的投放，讓我們整個廣告效益更大，讓高雄在國際上的正面形象能夠提升，間接就會提升我們在觀光或是農業各個文化面向，甚至觀光客的提升。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海洋局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龔股長明芳：

我是海洋局海洋產業科的股長，敝姓龔。針對今天的公聽會，海洋局僅就推動海洋觀光產業的現況向各位說明。第一、在遊艇的部分，我們輔導遊艇產業，推動遊艇的休閒活動，為了推廣本市的遊艇休閒活動，我們促成了亞果遊艇俱樂部在亞灣碼頭，設立了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並協助規劃夏令營活動，以及六條遊艇旅遊的行程。另外在高雄港 22 號碼頭南側的水陸域，目前也由嘉信遊艇公司承租，未來將設計新的遊艇碼頭，用以遊艇展示及教育中心，可以做為本市推廣遊艇休憩的基地，也可以擴大遊艇休閒旅遊的市場。其次台灣國際遊艇展，我們也很順利的辦完了兩屆，對於遊艇的產業、海上的遊憩休閒活動有極大的幫助，未來我們會固定兩年舉辦一次。台灣國際遊艇展已經成為高雄非常特殊的會展活動。

第二是藍色公路的部分，我們整合了高屏沿岸的資源，推廣具有漁村文化特殊亮點的觀光資源。為了推廣高屏的海上遊程，海洋局將會繼續跟屏東縣政府

合作，繼續推動鳳鼻頭到小琉球的藍色公路航線，提供民眾除了東琉線以外，可以有高雄到小琉球的遊程。今年 5 月 1 日到 10 月底，我們總共開了 33 個航次，搭乘的人數也有 1,857 人。另外爲了提升沿海的觀光能量，海洋局、觀光局、民政局也有共同合作，推廣本市的漁村文化，提供遊客深入漁村的體驗。譬如梓官區漁會有設計「擲手拍魚貨」的體驗；彌陀區漁會也有設計了「牽罟」的一日漁夫體驗。

第三是郵輪的部分，我們將會繼續推動高雄成爲郵輪母港，搭配高雄海空雙港的優勢，招攬遊艇業者來停靠我們高雄港。105 年國際郵輪停靠預報是 13 艘，截至十月底共有 11 艘來訪，進出的人數有 6 萬 3 千人左右。106 年截至十月底，目前是有 22 艘預報，預估進出的人數是 8 萬人次。同時高雄港務公司所興建的高雄港務旅運中心，預計在 2018 年底完工，完工之後可同時提供 2 艘以上 22.5 噸的大型郵輪停靠，將會提供郵輪旅客更好的通關設施。另外，公主郵輪公司也將在 106 年度推出以高雄爲母港的航次，目前暫定是 5 個航次。我們市府團隊，包括海洋局、觀光局、交通局都會提供最友善的服務環境給郵輪旅客，還有多語的岸上觀光旅遊資訊服務，很好的觀光導覽地圖，以及大眾運輸工具的接駁，並會強化旅行社宣傳，及行銷遊程的力道，以及增加其他縣市的旅客來高雄搭郵輪出國的吸引力。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交通局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技正嘉亨：

我是交通局運輸規劃科的洪技正。針對這個部分，交通局大概就是提供旅遊景點的運輸服務，分別以兩點說明。目前我們在運具的協助部分，包括公車，我們有提供一些景點的接駁，例如哈佛快線和西城快線。另外，觀光計程車這種自由行的多元運具，我們也有持續在輔導計程車的司機，讓他們增加不同語言來載運來自不同國籍的旅客。另外在輪船公司的部分，我們也持續在做輪船汰舊換新，讓運具做不同面貌的展現。我們也有增加運具的新亮點，包括雙層巴士，我們預計今年年底就可以進入市場營運。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捷運局代表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林股長永盛：

我是捷運局的股長林永盛。就捷運和觀光配合的部分，一般來講我們到國外去旅行，如果不是接團客搭遊覽車的方式，很多都會搭乘當地的交通運輸工具，特別是像軌道系統的捷運。不管是到各地、香港、日本或是到美國，如果是單獨自由行，大概都是需要透過捷運。

我們以捷運和觀光的促進配合來講，主要分成兩個點，一個是硬體，一個是軟體的配合。硬體的部分就我們捷運紅橘線，現在來講一天大概有 18 萬人次，其中也滿多是觀光客。另外還有正在興建當中部分通車的環狀輕軌，還有正在推動的岡山路竹延伸線或是都會延伸環。這些實際上都已經把整個高雄的觀光景點串聯起來了，可以想像捷運從北邊一直下來，從橋頭糖廠園區到都會公園，一直往南到漢神巨蛋以及大遠百等等。還有橘線東西串聯了很多文化的園區，從西子灣的鐵道園區到駁二特區，另外還有衛武營的藝術園區和大東園區等等都已經有串聯起來了。未來環狀輕軌還會串聯亞洲新灣區相關的建設，所以目前捷運在推動的，不管是捷運或是輕軌，最主要就是把這個觀光系統串聯起來。除了把觀光系統串聯起來之外，捷運系統很多都是在市區，觀光客來也需要住飯店，透過飯店附近的捷運站，只要有相關旅遊景點的介紹就可以自己搭乘前往。這是第一點就硬體部分的介紹。

第二、就軟體部分的配合來講，就是要讓觀光客來這裡的時候，知道哪幾個車站附近有哪些景點可以去玩。捷運局在相關的網站裡面，也都有規劃每一個站附近觀光景點的介紹。另外，各位如果搭乘捷運時，車站都會有一個很大的車站位置圖，位置圖旁邊都有介紹什麼地方有公車站，什麼地方有哪些景點。譬如說你是到 R9 中央公園站，就會介紹中央公園站附近有新堀江商場在什麼地方，中央公園在哪裡，大統店在什麼地方等等。所以觀光客即使沒有事先搜集資訊，到捷運站看到地圖也可以知道很詳細的介紹。透過這些軟體和硬體的配合，希望透過捷運和輕軌，能夠讓我們高雄的觀光更有發展。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航空站的朱組長發言。

高雄國際航空站朱組長文忠：

航空站業務組報告，依照 1 至 9 月的運量來看的話，就是兩岸的部分確實是衰退比較多一點，1 至 9 月衰退 5.4%。如果以單月份，八月、九月來講，就高達兩位數，有 14% 甚至到 17% 的衰退，最近這兩個月就明顯掉滿多的。但是 1 至 9 月整體來講國際線是成長的，成長的主要原因是港、澳以及東北亞的日、韓，因為廉價航空增加滿多家的，所以在這部分東北亞以及港澳填補了 12%，所以 1 至 9 月整體來講，高雄機場的運量目前是成長 9.3%。去年國際線是 486 萬，我們預估今年如果以這個趨勢來看的話會達到 520 萬，大概增加 40 萬的旅客量。但是在大陸這一部分確實要再去關注一下，因為這一部分確實有掉下來。

最近的航班就是東南亞這部分，越捷航空在 12 月 12 日開航，我想各位都有看到報導，胡志明的航班增加 5 班，越捷每周一、二、四、五、日飛 5 班。廉

航在高雄會由 7 家 7 個航點變成 8 家 8 條航線。

在鼓勵航空公司開闢航線的部分，明年民航局有調降降落費，台北的部分基本上調漲二到三成，高雄是降了一到二成的降落費，會持續鼓勵航空公司開闢高雄的航班。以往實施的降落費優惠措施，包括新開航的 1~30 班降落費減 50%，31~70 班減 70%，開航超過 71 班就免收降落費，這一部分還會繼續實施，會繼續推動降落費的優惠。

至於剛才市政府提到新加坡的航班能不能增加的問題，依據我們的統計，目前新加坡是酷航在飛。酷航一班飛機載 313 人，也是廉價航空，它是三角串飛，也就是從新加坡飛到高雄再飛到大阪，晚上再從大阪飛到高雄再飛回新加坡。這條航線目前載客率大概七到八成，所以一班飛機 313 人都還沒有坐滿，所以有時候我們認為航班開的不夠多，其實也不能這樣講，是這個城市的吸引力。像我今年去新加坡，新加坡的計程車司機就講到，光是金沙那三棟建築，一個暑假幾乎每天都客滿，2,600 個房間都是客滿的，金沙飯店是拉斯維加斯去蓋的，新加坡政府沒有出資，一毛錢都沒有出。蓋了那三棟之後，2,600 個房間經常都是客滿的狀況，他們準備要再蓋金沙飯店的第二期，他們還要繼續投資。假設這 2,600 個房間，一個房間住兩個人就好，一天就是 5,200 個客人，當然整個觀光和機場的運量就會增加，而不是倒過來要航班一直增加，但是載客率沒有那麼好。航空公司在商言商，有時候他會去看整體的載客率。所以一個城市的觀光吸引力很重要。我們應該要做一些比較旗艦型的觀光，也就是觀光客來就是要去看那個東西，就像我到台北就想看 101 大樓，我到了高雄到底要看什麼東西是我想要看的，而不是到了高雄看的東西是其他地方就看得到的東西，這樣觀光客可能就會選擇到首都去了，南部的吸引力就沒有那麼大。

我發現南部墾丁是很大的賣點，因為墾丁吸引了很多港澳的旅客，這些旅客到了高雄租車就直接開去墾丁。墾丁這個點確實可以好好的去推廣，因為墾丁有海洋，冬天也還滿溫暖的，有很多遊樂設施在那裡，所以墾丁這個點是值得去推廣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朱組長。接著請港務公司黃督導發言。

高雄港務分公司黃督導世明：

我是高雄港務分公司督導黃世明。首先這個主題跟本分公司有關的部分就是航運、觀光郵輪，港務分公司爲了配合整個城市的觀光和經營，第一、我們現在有高雄國際旅運中心一座在 9-2。爲了配合未來的觀光需求，我們也興建了一個國際旅運中心，預計在 108 年 12 月即將完成。第二、爲了服務銀髮族的旅客，我們在本年度投資了 1,600 萬建置了新的旅客橋來服務年老的長者旅

客。第三、我們今年也引進了昇恆昌公司進駐到國際旅運中心，來為旅客提供物品的販售。第四、我們也訂定了一個獎勵措施，只要業者的旅客數和船舶靠泊數有達到某一個數量時，我們會提供一定的折扣，希望鼓勵帶動整個郵輪觀光到高雄，甚至是南部地區的旅遊。

高雄港務分公司陳經理匡宇：

港務公司陳匡宇報告。我大概分三點報告。第一、國際遊艇是比較特殊的行程，也就是當郵輪靠到港口，在我們的經驗裡面大概會停留 8~10 個小時，旅客是住在船上的，所以對於住宿就沒有需求，對於遊覽車的需求比較小，比較大的需求大概就是購物和餐飲的部分，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剛才海洋局的長官已經提過，我們今年目前已經停靠 11 航次了，11 月和 12 月各還有一航次，總共有 13 航次。比照去年的 16 航次，進出港的旅客人次大概有 12 萬 8 千多人，我們統計的結果大概下降了 65%。歸究原因是去年麗星郵輪以高雄為母港，麗星郵輪是跑高雄和香港，它的系列船舶大概有 30 航次，所以造成旅客人數和航次急遽下降。我們新到任的吳盟分董事長對於這個現象非常注重，所以我們近期可能會會同總公司和業務單位密集去拜訪這些航商業者，希望能有商機讓這些郵輪靠泊到高雄來，以增加我們的航次和旅客量。這是第二點說明。

第三、106 年目前已經預報有 22 航次了，有一個比較好的消息是公主郵輪明年要將基隆和高雄做為商務港，1 至 9 月就會靠泊在基隆，把基隆做為母港，10 月份就會把母港轉移到高雄來。目前他們已經預報了有 8 個航次，我們預計可能會增加旅客數 25,000~30,000 人，希望我們明年的旅客數能突破 10 萬。以上是我的簡單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在學者專家發言之前，我們今天有特別邀請兩位業者代表，請遊覽車全國聯合會江副理事長先發言。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江副理事長其興：

三位主持人以及在座的長官，各位辛苦了。你們真的很用心，但只不過是學術理論，跟實務真的差太遠，我用十句話告訴你們。以港務局來講，未來以高雄為母港沒有錯，他說從高雄到香港，去年大陸到香港有七千萬人，如果這些人不能進入台灣，輪船敢開嗎？人潮是帶動所有商業在成長，而不是我們去把它造得像黃金一樣，卻沒有人來住，那一樣是空的，我這樣說是就事實來講。

回歸正題，我相信大家都很急，張景森在蔡總統剛當選的第二個禮拜，我們 11 個人就去開會了，國民旅遊卡是我提醒他的，我跟他說你趕快借用阿扁提出的國民旅遊卡，否則你會救不到內需。南向是假議題，很簡單的告訴各位，

南向的人數來得這麼少，而且剛才觀光局的孫長官講得很清楚，沒有導遊，實的東西沒有。而印尼是穆斯林比較有錢，我請教高雄的飯店哪幾家可以接待穆斯林？好像有 3 家。他們每一個時辰都會朝東西南北朝拜，我們哪裡有這個點讓他們拜。所以這個議題一出來，我一開始就在電視上提出，這個議題是一個假議題。

我現在以實務告訴各位，我們要的是讓百姓賺到錢，而不是以術語在講。去年大陸來台灣有 418 萬人，這 418 萬人造就我們 3%，造就了我們台灣 GDP2,800 億，只有觀光業就造就了 2,800 億。大家都說不要把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但是只有一個機場，你要我們把蛋放到哪裡去？

來到台灣第二大觀光客的日本，去年來了 102 萬，請問他們來到台灣，能給台灣帶動多少經濟？我很肯定告訴各位，剛才大家也都講過了，各國的國情不一樣。他們一般都來 5 天，以他們的習性，我們台灣所有的食物、用品還有生技能贏日本嗎？他們會買我們的東西嗎？只是來住個飯店，觀光而已就回去，能帶動我們 GDP 多少？

再看韓國，我們要懂得韓國的習性，他們的假期只有四天，所以他們到南部來的觀光客幾乎是零。我和許傳盛到釜山開發花了那麼多錢，高雄市也花了那麼多錢，結果來的人也是不多。韓國去年來了 98 萬人，他們只有四天假期，以他們的愛國情操會來台灣買你的東西嗎？所以這是實務，你們都沒有去了解，一直在空談理論，導致我們台灣百姓的經濟真的沒有辦法成長。

第五位是港澳，港澳去年來台人數將近 50 萬，港澳跟誰有關係？跟大陸一模一樣，大陸一個指令下來的時候，他們很清楚，人數會不會降？肯定降的。

再來就是新加坡差不多是三十萬左右，剛才提到，只要高雄敢通過當賭場，我相信高雄絕對馬上起飛，但是因為政策沒有辦法，我們不要用理論去談，但是新加坡來到台灣多少？4 天、5 天，他們會買我們的東西嗎？少之又少，這是肯定的，不要去唬弄。

南向的話，現在是泰國比較多，泰國去年來了 10 幾萬，我的數據沒有那麼多，今年說 13 萬，結果增加了 40%，只多了 5 千多人，今年 5 月大陸掉了 15%，60 幾萬人，數字差這麼大。現在來的比較多的是泰國，它屬於觀光國家來到台灣比較多，把台灣周遭所有的國家講得很清楚，但是為什麼兩岸的關係能帶動所有民衆這麼快？馬英九當選隔年，最辛苦的那年就是發消費券，隔年才開始互動，互動短短的 7 年，我們的就業率馬上提升到 6%，你知道服務業多少人這一次很慘，別的不說，高雄的珠寶業本來有 300 多人，現在剩下 60 人，200 多人到哪裡去了？在家嗷嗷待哺。

天意祝福高雄，真的是住高雄，為什麼每一次陸客來台灣會住那麼多人，要

感謝這些珠寶店，因為最大的是珠寶，所以一定要來住高雄，隔天早上就離開了，這是實務經驗告訴各位，而不是我們哪個環境好，沒有。所有的觀光要靠團體它能帶動所有的經濟起來，自由行的背包客，請問各位，如果你們是背包客你會花什麼錢？你告訴我。所以我們要的是他們團走，團走可以帶動很多東西，我很沉痛的說，一條龍，沒有錯，是我們政府的政策錯誤，我點到就好，政策錯誤才會造成他們一條龍，為什麼？為了一定讓他有保證，把那個商標貼在那邊，他一定要去那邊的時候，請問，你如果不貼，他想到哪個地方去的時候又能造就多少人？

這是我們的政策我們不能怪誰，一條龍也確實沒有錯，為什麼？買了東西在台灣、飯店在台灣、遊覽車在台灣，所有的都在台灣，用的是台灣人，繳的稅金都在台灣，你說它有錯嗎？它沒有錯，只是我們政府的政策錯誤，講這麼多都是我的心聲，也都是事實，各位長官的努力怎樣去配合實務，學術和實務怎麼去搭配。

剛才進來就聽到黃議員說，你們只聽到公司倒了幾家，不是你們聽到倒幾家，是你們要去想辦法怎麼救這幾家才是辦法。我告訴你，不要說幾家，明年開始，我很清楚告訴各位，1月16日當選的時候，我們1月就斷掉了。我有一個朋友在內埔養了5萬隻鰻魚，為了一個斷掉，3個月沒有飼料養就死光了。再來，3月份我們的農業斷掉了，5月份我們觀光業斷掉，後面接下來台灣的產業，我現在告訴公部門，去年大陸向我們買了700多億美金的產品，我們向大陸購買214億美金，我們的貿易順差是500多億美金，裡面如果再被斷掉。那個18%你們都沒有罪，因為景氣不好，你們把錢存起來給你們的孩子付房租，給你們的孫子繳學費，你們哪裡有錯，都是經濟不好的錯，誰把經濟做好，什麼東西都沒有罪。在罵什麼18%，罵那些領很多的高官，底下那些才領幾萬元而已，不必一起罵，這樣子不道德。

造成我們觀光業對立，就一個空頭的議題300億，觀光局，請問你們300億在哪裡？我告訴你們，觀光局以前定了一個觀光倍增300億，那300億是從哪裡來？是我們郵政儲蓄金的2億在裡面。現在我們在推南進，如果我是南進去講我要花多少錢，我來觀光局報備，報備完後才去申請，申請通過在銀行辦好貸款，那些利息是觀光局在補助啦！所以這300億是假議題，如果是真議題就講遊覽車我補助你50億、哪個產業我補助你多少、哪個單位我補助多少，那才是真議題，其餘的全部都是假議題。

最嚴重的是遊覽車，旅遊業裡面所有的導遊、餐廳、飯店還可以渡過，為什麼？因為他們是不動產，銀行還是會看著他們，因為哪天門一開，他們水漲船高馬上起來。但是遊覽車沒辦法，遊覽車只有年年往下折舊，所以我給遊覽車

一個名稱叫做「挫冰理論」，一塊冰挫不到幾碗就溶化了。

只要政府有魄力，我現在可以提出，SARS 那時候在座有沒有和謝長廷在一起工作的人，我不管他是藍綠，我要替謝長廷講一句話，SARS 那年我去中央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要不到一毛錢，我告訴那些官員說，你們在中央任職大概都是 11 職等，月薪 8 萬，但是社會上一大堆月薪 1 萬 5,000 元的人正在嗷嗷待哺，你們做不到。我回來告訴謝長廷，謝長廷拿出 3 億來補助我們業者，我告訴市長，我不會拿，如果我拿，你不要理我，我是要給高雄市的業者。這 3 億是怎麼來的？他把高雄市銀找來，所有的遊覽車二次貸款，有聽過遊覽車貸款嗎？官員有魄力就是這種情形，這 3 億才放出來。

所以真的要救台灣，不要說台灣，想盡辦法先救高雄市，有困難的我們先協助它上來。還有一點，孫科長，我拜託你們，那天開會，後來電視台播出我才知道，你們有補助外縣市來高雄的遊覽車 5,000 元，不公平啦！我們在這裡繳稅都沒有補助，補助外縣市有道理嗎？這樣講只是一個議題而已，我可以提供你一個議題，你可以和各縣市結合，我的縣市如果到你這個縣市來，你有補助高雄的；你來到我這邊，我也一樣補助你，這樣才公平啦！

我這樣講是把實務全部浮到檯面上，讓各位長官忙到真的灰頭土臉，但是你們也是很著急，到底要從哪裡來？我告訴你們最快速的，二星期前我還在大陸，我都和那些政協在一起，只有九二共識為基礎，其餘都免談。結果洪秀柱一去，習近平一講出來，只有九二共識其餘都免談。好，這 3 年多來你談什麼東西，你要從哪裡走，你告訴我，阿彌陀佛，台灣能救到哪裡，你告訴我。現在嗷嗷待哺的有多少人，我都告訴他們說，你們不要自殺，你們要自殺要走出一個有意義、有氣魄的，我們台灣人要死得光榮，不要像那個導遊一樣，遊覽車一直開，看導遊賺那個 5% 就生氣，我只有拿 1%，我好不容易考到執照卻沒有團可以帶，心情鬱悶就自殺了。

你看現在的遊覽車，回歸到原點，為什麼？現在薪水多少？2 萬 2,000 元，比政府規定的最低薪 2 萬 1,000 元再多 1,000 元。你知道開放的時候我們遊覽車司機一個月多少嗎？10 幾萬，以前有記者問我，那個鑽石是北京遊客花 2,400 萬購買的，記者問我是真的嗎？我可以作證，他是我們遊覽車司機的乘客，那天的小費就給了 24 萬。所以觀光帶動是在無形中起來的，你們只有看到外表那一層，只要經濟好，台灣的經濟就一步一步的上來，現在只有往下掉。每個朝代在起義的時候都是農工沒飯吃，現在繼續沒飯吃，我說過，現在不是農工起義，是工商起義，因為他們也活不下去，它的稅金都繳不起了，真的繳不起了。

今天講得比較激動一點，實話實說，各位長官，爲了高雄，從高雄先救起，

別的縣市我們無能為力，但是大方針，中央做的決策我們都沒有辦法。我現在都一直在救自己，一日遊，把高雄和屏東結合在一起，多少錢？一個人 500 元，午餐含保險。你們可以的話，先把高雄的遊覽車救起來，去看檸檬廠、看高雄的工廠，互相串連先把它救起來。這個行程我有 Line 給你，幫忙高雄市 98 家遊覽公司，其中一家大公司已經賣掉了，原本它一天可以接 600 團，現在只剩下 120 團。接下來有好幾家會倒，你們就拭目以待，等到它把所有產業都凍結的時候，台灣所有的銀行都會被拖下去，不相信就等著瞧，這一點是事實。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董事長，我們了解你的心聲，接下來請旅遊業的代表康先生發言。

惠康旅行社康負責人維民：

在座的長官很多都有協助到我們高雄的旅遊業，再次感謝。剛才講的都是一些硬體和學術人才，我希望各位長官來正視，我提供一個數據給各位，全台灣合法的綜合、甲種、乙種旅行社大概 7 千多家，台中 472 家、高雄市 438 家，中午剛好旅行公會理監事也有開會，從這個數據來講，台灣的旅行社 80% 是中小企業。我很認同江吉興理事長的看法，遊覽車一大堆，回到正題，為什麼我要提供這個數字？吳英偉老師對觀光的研究很深入，我也知道交通部觀光局在做海外旅展的推廣都非常用心，不要講以前誰、現在誰，單單交通部觀光局，我跟著交通部觀光局和高雄市觀光局，南向的幾個國家都去過了，包括中國大陸的上海、昆明每年的旅展，我們也都去過了。

但是我們從中發現，每一次只要台灣台北那邊出去的旅行社，人家幾乎都是，比如說一個團到上海國際旅展，假設一個大團 70 個從台北，人家旅行社就占了 30、40 家，台中至少也占了十幾家，以高雄來講，不是我們高雄的業者不參加，而是要看它的經濟規模。

我要強調的是，旅行社是台灣觀光業的領頭羊，它要代訂餐、代訂房、代訂門票、訓練導遊、調度諸如此類的，所以我們的發票叫做代收轉付。最近看了交通部觀光局幾個補助案，我們認同，但是我們覺得很可惜，舉一個例子，前一段時間台東的風災、颱風，你來台東我們就補助你一輛遊覽車，這個立意很好，我們都一直強調。

再來，交通部觀光局應該在 10 月 26 日以後開始正視國民旅遊，其他縣市到各個縣市去玩，只要你來就補助什麼。各位長官，這個立意非常好，但是它影響了國民旅遊這個市場，每個公司像南科、中科、竹科，以及我們高雄的楠梓加工區、前鎮加工區和屏南工業區，這些公司它的員工旅遊，每年年底福委會和公司節稅換算出來，變成核銷補助員工旅遊，它在每年的春季和秋季都會辦 3 天 2 夜的旅遊，結果我們這個補助案不只沒有救到、沒有補助到應該發揮推

動的，吸引一些比較隱性的客戶，而是補助這些福委會每年春季和秋季都會辦的旅遊，他們瞪大眼睛說，有補助喔！每年 4、5 月我都有舉辦花東 3 天 2 夜，或是台中 2 天，或是墾丁 2 天等等，原本我 1 個人補助 2,000 元，我的員工 3 萬 8,000 人，日月光的員工就是這樣子。

它已經既定要辦，結果這個補助你沒有讓潛在客戶出來，你反而讓福委會對我們旅行社說，有這個補助案，我們原本讓你做一團 3 天 2 夜每人 5,000 元，可能一團我給你 20 萬元，20 萬元有補助一輛遊覽車 3 萬元，這個部分要扣掉，我只給你 17 萬元。相信各位長官聽得懂我的意思，現在我們張政委他很積極針對觀光的部分，一直交代交通部觀光局要怎麼做，但是你今天如果是往台灣的客戶群去做新聞稿的公告，不是不好，你要看那個範圍的潛在，他是不玩的。我舉一個例子，你為什麼不強制國民旅遊卡每一個公務人員一年可以刷 1 萬 6,000 元，我就強制你一定要怎麼樣我就給你補助，譬如消費券等等，你可以用這個方式迫使他們不得不去消費，不是透過記者說有在救觀光、救國旅這樣子。

我們公司最近和觀光局針對越南郵輪那個案例，其實我們發現那個大團進來，一艘船停靠高雄港 2,200 位下船，但是我們有觀察到，因為那個是管制區，客人入境之後有排班的計程車，不知道是大都會還是台灣大哥大的長官，他說，以後有這種好康要告訴我。其實我們發現這個郵輪停靠之後他們都往三個地方去，佛陀紀念館、英國領事館及漢神巨蛋，今天遊覽車都在抱怨，抱怨的情形下那邊為什麼不能有 Shuttle Bus 接送，早期的環狀 168 那個部分，那也是為了交通便利。

其實各位長官講的都在那個部分，很好的硬體，但是你發揮到了嗎？最後一個數據，高雄 438 家旅行社，專門做陸客來台的有 123 家，這 123 家旅行社陸客在旺的時候，它創造出來的經濟效益很大沒錯。438 家扣掉 123 家專門做陸客的，還有 100 多家是在做國民旅遊的，其他 200 多家都是在做國人出國，你要出國去日本黑部立山等等，他們幫你辦理，這 200 多家，甚至 400 多家都可以做，但是 80% 是中小企業。

我在這邊建請，如果這 3 億的補助款，你往旅行社，你扶植市裡面的旅行社，你需要什麼？遊覽車或那些飯店、廠房，銀行都可以貸款，旅行社很難借到錢，真的，你們去問銀行的朋友，某旅行社想要融資 200 萬，很難。我們每次參加國際推廣，旅行社不是不想推，旅行社也想跟著長官出去啊！一次出去，我們要交的費用，5 天可能 1、2 萬，最遠到德國法蘭克福，動輒 7、8 萬，我們小小的業者怎麼可能參加那麼多的頻率。還有，長期以來台北、高雄旅行社的資源不均，但是不能怪台北，我們在講一些政策面的同時，有沒有考慮到我們的

觀光子弟兵們，各個元素在我們高雄市的，它需要什麼？

剛剛講到語言別，南向政策的部分，我在此還是很感謝高雄觀光局和交通部觀光局，爲什麼？因爲各位沒有去看，如果你去看會發現，從原本的邀請人，越南旅行社、泰國旅行社找他們來我們要花很多心力的，還有布置，每個長條桌都是安排我們台灣嘉義、台北、高雄旅行社和酒店，把那些業者叫過來，然後各縣市的觀光局長一家一家上去做簡報，然後又要有越南翻譯、泰國翻譯，其實那種精神我們真的很感謝。

但是我要強調一個重點，上星期我去日本黑部立山，黑部立山有 6 種交通工具，其中一種叫高原巴士，中國大陸的團去相當的多，它上面每一個點先介紹這個是什麼，百年柏杉、這個是雪壁，他在車上播音第一次先講日語，第二次講中文，第三次講越語，第四次講泰語。這個東西他會針對團體的預約，計算哪一個國家的比較多，我們不是要媚日，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高雄做得到嗎？絕對有可能做得到。高雄大概有 120 家旅行社專門做陸客，全世界所有的量，英鎊進來台灣，我敢說，就算整個東協的團進來，與以前陸客來台灣榮景時的一箇月的總量，可能只占三成，絕對沒有辦法取代這個。

我很憂心的向各位報告，中國大陸愈來愈風行線上預定、線上查詢，還有，今天觀光團會去擋沒有錯，香港也是被中國大陸抵制。但是中國大陸的自由行這一塊，自由行這一塊都有在接，但是永遠追不了團，這個我必需要澄清。我們的建言有幾個面向，我要強調，旅行社它想要發展和其他縣市想要發展起來，銀行的借貸協助它很需要，因爲我們很難借錢。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銀行的部分，高雄銀行我私底下帶你們去協商，接下來請劉教授發言。

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研究所劉博士維群：

沒有錯，實務很重要，我們要落實在一些生活面、現實面，這是大家最有感覺的事情。我有幾個想法，9 月 12 日觀光產業到台北去表達我們的訴求，提出 12 個訴求，這 12 個訴求到現在已經快要 2 個月了，不知道觀光局對這 12 個訴求有什麼回應，因爲我不知道業界對 12 個訴求的滿意度怎麼樣？所有訴求最簡單的部分，比如開放陸客來台中轉，整個旅行社能夠擔保 72 小時免簽，有沒有做？這是比較簡單的事。事實上，不能不去重視產業界的意見，一些小事也是需要大家共體時艱來促進台灣的觀光發展。

9 月我受邀去大陸演講，題目就是台灣觀光產業困境與新南向，同時表達一些意見。剛才最精彩的是業界二位先進所講的，未來應該有更多時間讓業界來表達意見，所以我們是抱著交流和學習的心態來和理事長學習的。這裡面有幾個部分我們要來思考，我剛好研究觀光與政治，觀光和政治關係密切，同樣我

們在座有經發局，我們知道觀光和經濟發展有關，其實觀光和所有單位都有關係，教育局也是有關。所以觀光產業大家如果願意來促成，相信不只是台灣的觀光產業發展，高雄觀光產業發展，自然而然我們可以有一些更精進的地方。

我提出幾點意見，第一個，友善的環境，友善的環境包括對人，比如從事觀光產業的這些從業人員，之前我們觀光產業去台北表達訴求有提到，求生存、有工作、能溫飽。這個部分政府也做了回應，昨天媒體報導政府要提出 3 億做補助，坦白講，我個人非常支持有相關的政策，但是這 3 億完了以後怎麼辦？這 3 億很快就燒完了，而且用補助是屬於救急而不是救根本，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從根本面來做起？

剛才提到，政策面的部分我們看到陳菊市長發表相關的事項，表達都很謹慎，他提到說，歡迎各個來源的客群。但是以目前我們和中國大陸的關係，如果要開發客群不外乎從城市交流做起，城市交流甚至於民間的交流，包括社區交流等。利用這些民間的力量來把觀光客帶進來，這不是不可能，目前包括我的學校裡面有關的交流，事實上都沒有停止，還在繼續做而且變成文化交流更多了。

可見不是單一面向在做觀光，而是應該要強化交流，交流就會產生相關產業的互動，這個積極面可以做。人的部分與環境部分，高雄還有全亞洲最好的餐旅大學，也有其他的學校，都有觀光相關科系，也有文創、文化創意，很多的相關科系，這些學校能幫忙做什麼？也許可以做一些發揮。

同樣的狀況，也有那麼多大學生在高雄，這都是可以做為推動觀光規劃的一個部分，包括假日，我們舉個例子，以剛才理事長提的遊覽車業為例，如果要讓它活絡，教育局就規定每一個學校每一個班級至少多一次校外教學，至少在基本面上，我們就解決短時間的問題。所以意思就是說，我們業界所談的這些經濟面的問題，都還不是很大的窟窿，救急的部分可以先讓他們減少這樣的困境，對於這個，我們應該有因應，就這個部分來做相關的困境處理。我們知道政府部門有在做，但是我覺得還是可以再繼續把這個討論的頻率更落實在精進的空間。

另外，友善環境包括硬建的環境，陸客不來其中還有一個原因，就是上一次陸客團要進桃園機場之前發生火燒車事件，從此以後，造成台灣給人家的印象就是不安全等等，這是其中一個原因。相反的，利用這個機會，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強化觀光的動線與旅遊品質的提升，這裡面我再提一個部分，就是來到高雄以後，他要做什麼？如何讓他們來到高雄旅遊行程豐富化，我們看到目前都是晚上帶去夜市，之後還要做什麼？事實上各位都很清楚，我們晚上的文化觀光、晚上的活動幾乎是沒有，你去大陸隨便看，就是「印象」什麼、「印象」

什麼，幾乎每天晚上都有秀，而且它會跟餐飲業、住宿業與遊覽車業等全部做連結，這樣做處理。所以我們要深化，讓觀光客在高雄不是來，還要讓他停留的時間更加延長，還要喜歡來，我覺得這個部分有再精進的空間。

相對的，以觀光業的發展來說，還要有人願意來投資，也就是產業界願意來投資，才能夠促進發展。產業界的投資和遊客的客源是有絕對關係的，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張家界新開發的景點，它有一個電梯，它做了一個很高的電梯，叫做「天下第一梯」、「百龍電梯」。這個「百龍電梯」如果要各位投資，我相信有錢人、我們台灣不一定會去投資，但是大陸卻有人投資了，投資多少？大概就是 2 億到 4 億人民幣，大約是新台幣 10 億到 20 億左右，一年就回收了。高雄現在有很多產業界也都在投資，之前也規劃要投資有關的旅館、飯店，甚至於已經投資相關的觀光設施，但問題是它沒有客源，無法回收，所以我們這樣的投資就變成停滯了。剛才雖然有提到會展增加，會展產業是經發局積極在發展的，但是它周邊的觀光產業並沒有連帶的帶動，這個部分我覺得有待再強化。

其次，陳菊市長好像也提到小港機場要擴建，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理念，但是問題是這些事情目前有沒有相關單位的配套，據我所了解，市政府針對觀光客如何能夠再強化、促進發展這個部分有討論過，但是討論的議題有待再追蹤。

最後，我提出一個部分，也是我想要請問，對於我們高雄，最簡單的，一般觀光客會問的就是高雄觀光的 slogan 標語、高雄觀光的宣傳，我們用什麼簡單的語句來表達？我相信以各位來說，都很快就回答一句話，例如山東的宣傳語是什麼？「好客山東」，那高雄呢？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這個階段，是不是回歸到基本面來做一些基本面的事情？讓在高雄的觀光產業也透過這個階段，不只是觀光帶動經濟，最主要是當人潮進來，帶動的是一個活力，沒有活力的城市是沒有生命的，沒有生命的城市，無法達到陳市長所期待的「幸福高雄都市」，所以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林爵士教授。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林博士爵士：

今天收獲良多，聽了很多公部門在各自所轄的業務上都做了一些思考和努力，其實這也是近幾年來我們看到高雄官方所施政的每一個範疇，包括新灣區、各個軟硬體設施、空運、海港與會展中心等等整個段落。政府是為人民而存在，我相信今天我們召開這個公聽會的理由就是因為有這個困境，對不對？

從蔡政府上台之後，到現在有沒有一些措施是讓我們原來的業者有感的？當

然有，陸客減少是事實，沒有這個減少，我們怎麼會覺得受到壓力呢？怎麼會去談經濟面的思考呢？如果你今天不痛不癢，你會有感嗎？剛才理事長講到的其實是在提醒我們他們很有感，可能是我們沒有感。其實也不是這樣說，我們的壓力是在別的地方，每個人都有壓力。

我要談的一個議題就是最近政府因應這個東西，因為大陸就是把觀光和它的政策端綁起來，不管你要不要承認，它都是事實，它對全世界任何一個地區、任何一個國家都是同樣的，不是綁觀光，就是綁外交、就是綁什麼，因為它的領導模式、它的政府就是這樣，如果台灣要做這種事，能做嗎？要求某一個縣的人不准出國、不准去哪裡，台灣能夠這樣做嗎？相信你們馬上會翻起來，但是它可以啊！這個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去避免的事嘛！如果你又跟它不一樣，你的壓力就來了，你能不能撐得住，現在顯然就是在拉扯，這個拉扯就是說「天地不仁，萬民為芻狗」，你有時候會受到這個影響，現在這個影響就是壓力。所以我們觀察，產業界第一個會上街頭的，可能就是觀光業，因為他們覺得他們衝擊最大。

主持人今天辦這個公聽會，我們是談高雄，高雄這幾年來其實做了很多事，剛才大家都有報告。政府的因應我簡單歸納一下，大概就擇幾個來思考，第一個叫做「尋找替代」，這在你們產業端來看，叫做「假議題」，認為成效不彰，但是它有沒有努力在替代？有，據我們觀察，它其實是有，對於某些旅遊地區的開發和嘗試努力，包括穆斯林。我也去過科威特，那裡的計程車開到一半突然停下來，開始做起禱告，整個城市都在禱告，我初見也很害怕，但是我們也是尊重人家某一種文化啦！這就是一種差異。你去科威特大學，男女有分，男生不能走到女生那邊，如果走過去，我可能就沒有辦法回來了。所有男生都穿白袍，女生都穿黑袍，做為一個觀光客，我們也是行前再教育很多事，這個是「替代」。

第二個是「補助」，補助遊覽車。第一個是「替代」，第二個是「尋求補助案」，你們 12 項訴求，裡面有好幾項就是補助，補助這個東西，有時候用多了就像吃嗎啡一樣，因為補助也是用國家的錢來補助，對吧！我們是就事論事。

第三個是「深化」，我覺得深化的意義就是剛才大家講的，高雄有什麼地方的亮點你可以深化，一般來說就是吸引力的創造，香港是美食之都，也是購物天堂，也是海港，也是空港，你也是嘛！你有辦法什麼東西都靠「特色」，讓人家會想到你高雄，這叫做吸引力的創造，就像剛才劉教授講的，想到高雄就能說出。以前我們都一直講「海洋首都 陽光高雄」、「海洋首都 健康高雄」，但你現在要喊什麼？你是 KHH，人家是 HK，我們以前在填資料時說我們是 KHH，人家都聽不太懂，而 HK 大家顯然很清楚，這是你自己要深化的部分—吸引力

的創造。

剛才還講到交通運輸，這幾年來其實我們做很多系統，但是有一個重點就是要有可及性與及時性，這兩者是差很多的。另外，還有便適性，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各項服務系統有沒有雙語化，包括越南語等等，台灣的大學都做不到雙語化了。如果我們把語言用在法規、典章制度上，那跟你講話是不一樣的，某些東西會變得很好笑，你要把一個城市的某些意象變成多語化，沒有那麼容易，不要以為很簡單，不要以為去找幾個精通語言的人去把它翻過來就一樣，很多東西你是達不到那個深層的思考面。然後，資訊的提供，你有沒有行銷、促銷這些？我大概整理出政府因應的方式就是這樣。

剛才很多人提到高雄觀光該怎麼走，這個議題大家已經談得很多了，我不再從這個地方切入，我大概講的是南向，剛才劉教授講到高雄有很多學校有觀光科系與相關科系，可是我注意到的是我們高雄也有東南亞語的科系，就在高雄大學，南台灣唯一的東南亞語言系就在高雄大學。我可以把我的資料簡單向大家報告一下，現在台灣只有政治大學、暨南大學、台中科技大學與高雄大學這 4 個學校有所謂的東南亞語系；另外，有一個私立大學叫做亞洲大學，它也有；淡江則是有一個研究所；我自己服務的學校大仁科大，以前叫做大仁藥專，我最近向學校提了一個案，叫做「東南亞語言科與商業應用」，我們試圖從這一塊去切入。現在很多大學在做這個，我跟大家提醒，你們可能認為這是一個假議題，不過我跟大家報告，教育部的確編了很多錢，很多大學都成立新南向辦公室、計畫辦公室，因為政府用了很多計畫讓我們去申請，除非你這個學校要放棄，否則你一定得去做這件事。

有了這個事情之後，最讓我驚豔的，高雄一個很值得驕傲的學校，叫做「文藻外語大學」，它有拿到教育部推動創新轉型的一個「多元文化共融的幸福高雄市」計畫，裡面有 4 個子計畫，包括東南亞台商的文化力培育，你要去那邊做生意，你是台商，你也要了解人家的地理、歷史呀！要尊重人家的文化啊！

第 2 個，它還有台灣之語母語教材的一個編纂計畫，還有親子共學，等於它整個大學端是跟我們高雄市的環結共榮。所以我們會思考，不管這個議題的可行性是怎麼樣，很多人存疑，但是畢竟你在尋找替代的過程當中，你必須假設它是可能的，否則你一切就是假的，對吧！我想這個也是值得大家思考的一個構思。

高雄餐旅大學觀光研究所吳博士英偉：

今天談論很多「假」的東西，感覺最近「業障」很多，看到很多都是假的議題或假的補助或很多假的事項。剛才前面兩位教授談的東西其實跟我的也有點類似，我們一直在觀察高雄，我到高雄差不多 15 年了，我台北的朋友也說，

他們上個月來高雄，發現我們的中華路、中山路這種應該是首善之區的市中心怎麼會這麼沒落、蕭條，沒有商業繁榮的那個樣子，與台中相比，我們已經遜色了。我要說我們城市的競爭力，我上禮拜看到，不管是台中的歌劇院、鐵路高架或台中火車站等等，這些在媒體上吸引很多的討論，那高雄呢？高雄被討論的、被重視的東西是什麼？我在這十幾年來，我們在這邊開過好幾場的公聽會，但是不管是夜間觀光、海洋觀光、文創觀光或運動觀光等等，這些東西其實很可惜，在市府這樣子的努力裡面，好像還是有很多空間可以再去著墨。

剛才前面的教授有提到，到底我們的產業轉型要做什麼？新創產業又是什麼？這真的是需要整個執政團隊來好好的思考。上禮拜看到李安李大導演願意幫忙賴清德市長在台南建構一個影視城，比較我們這六都，高雄老早就已經是第二大直轄市了，但在城市前進的步伐好像還是稍微慢了一點。所以我們真的要大聲呼籲，能不能夠再提出更高格局的、更有「跨域亮點」的，或是像交通部觀光局長官之前補助的「國際魅力據點計畫」，能夠拿到這種 3 億補助的這樣一個亮點計畫。我們高雄有沒有拿過？我知道南投、苗栗、澎湖、台東等等都有拿過，高雄能不能端出什麼樣更亮眼的政策牛肉？這真的是我們很期待的，這是一個。

第二個，剛才前面的教授也提到，大陸把觀光政策當做是一個國家戰略在操作，對此，目前看起來我們都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如果退回到城市的觀光戰略，陳菊市長主政 8 年了，這樣一個觀光的發展、觀光的定位。包括剛才前面講的，人家是「好客山東」，我知道在觀光局的文件好像有提到我們是屬於「樂活城市」，幾年前的定位，這個「樂活城市」說實在是滿抽象的，我們不可可以在要做國際觀光行銷的時候，去告訴人家我們是「樂活城市」？我們「樂」在哪裡？「活力」在哪裡？這可能要回歸到自己的產品面、產品力的本身，要再去多做說明的。

我們過去一直在說，我們最努力的就是 Inbound 市場，那麼客源在哪裡？在東北亞、在東南亞等等，包括像前面理事長所指點的，我們真的沒有去想對方、客人要的是什麼，旅客來要的是什麼？我們只是一直在想「你來就對了！你來就對了！」但問題是你來了，晚上沒地方去啊！沒地方看啊！之前高雄市觀光局希望把內門宋江陣等等我們的一些特色可以擺到市區，變成一個定目劇，至少那是一個起步，我不曉得這多久可以實現，把這樣一個宗教觀光或藝陣、廟會等等的節目可以落實，變成我們很熱鬧、很有活力的一個展演。

最後，之前我們好像在公聽會有討論過衛武營，衛武營的劇院已經快成立了，成立之後，它帶來的是什麼樣的城市觀光效益或是文創？我們也期待新的尹立局長在這一塊可以給我們更多的創意發想。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于教授發言。

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于博士仁壽：

做為最後一個發言的，其實壓力比較大，因為重點都被前面講完了，所以我提供一些我自己的觀察。我聽到目前為止，我的感覺就是業界很明顯的就是感覺到那個壓力在，政府也知道有壓力，但是政府現在能做的也很有限。它只有兩個方法，第一個是趕快短期內撒錢，但是這個東西跟消費券一樣，撒完了就沒有了，而且消費券是就國際景氣突然一下子跌入谷底，熬過去就好了，可是觀光現在問題在於兩岸政治氣氛的改變，這個東西短期內撒錢，我想大概也就看政府有多少預算吧！

第二個就是做一些基礎觀光設施的改善，不過我們回顧看看過去 10 年台灣整個觀光的 Inbound 市場發展，其實過去一段的觀光榮景是因為來自各地的觀光客都在成長，再加上陸客急劇成長，所以那個榮景是一個有點像泡沫一樣，瞬間吹大了。陸客來台灣主要有兩大類，一個是團客、一個是自由行，而真正讓蔡政府有壓力的絕對是團客，而不是自由行，因為自由行基本上是雨露均霑式的，他要去哪裡，你管得著？現在自由行人數就算變零了，對於很多業者而言，他只是少了一些客人，但是他不會有生存的壓力，而團客明顯造成的程度就如同在座幾位業界朋友所反映的，就是很清楚，所以我也大膽的講，這個問題其實是無解。就是團客的部分，大概不太有可能起死回生，除非哪一天政府突然在外交上覺得接受九二共識也可以的話，但這不可能嘛！所以團客的部分，我覺得這沒什麼可能性去扭轉，它的做法一定是讓你還不會真的死光光，但是讓你很難活得下去，這樣才會產生失去的壓力。

我覺得陸客團還是會來，但是高雄有什麼利基呢？現在聽說有什麼「藍色旅遊」，其實這也是一樣的道理，從基隆港、松山機場、桃園機場、台中機場、台南機場、高雄機場到高雄港，這些全部沒有一個地方是「藍色縣市」，換言之，除非你把花蓮機場變成陸客專用機場，這聽起來很荒謬，否則這種所謂的「藍色旅遊」是掩耳盜鈴。

反過來，在台灣，其實沒有一個地方是絕對藍，也沒有一個地方是絕對綠的，高雄「藍」的東西，其實也是有，至少澄清湖、西子灣都有蔣公行館；海軍在左營也有一個「左營軍區故事館」；岡山也有一個「航空教育展示館」，我們也可以把這些東西整理出來，變成一個還可以因應陸客的訴求，就是你要看到這些東西，在高雄這個地方還可以看得到。這些是目前在團客萎縮的情況下如何去爭取，這是我的思考，當然，它可能不見得真的那麼有用，但是至少可以做出一點東西出來。

我們再看看高雄還有什麼東西呢？有一個東西我覺得要注意的就是前面有提到宗教觀光，如內門宋江陣等等，它比較像活動，老外最愛看這種東西，他來這裡湊熱鬧，但是他不會改變他的信仰。什麼東西會改變他的信仰？就是他會信這個宗教的人，他在這個地方找到原來他所生活的區域當中沒有的。中國大陸對於宗教上、心靈上的匱乏，其實高雄有個寶嘛！至少我們有個佛光山，高雄其實有很多很多的寺廟。像中台禪寺，我就聽說過有中國大陸最高階官員的夫人曾經在那裡禪修過，他在台北有房子，所以他常來台灣，因此有沒有可能透過民間宗教力量，把真正有這方面需求的人引到高雄來？這是我想到的，可能是一個方向。

再來，另外一個就是自由行，依照我的理解，我的學生大部分畢業後都在第一線當服務人員，大陸團客的特質是年齡偏高，對台灣有個眷戀，就是死前要來看一眼。團客麻煩的地方，為什麼過去這麼長一段時間陸客有很多糾紛、素質很差？實在是因為他們本來就是中國大陸素質最差的一群，我為什麼這樣說？因為他們出生的年齡，陸客來台灣的主力團客應該是在六十幾歲，往前推，他們成長的歷程都是經歷文革的，所以他們的生活素質其實連他們自己人都不見得很受得了，剛好這就展現給大家看了，因此社會上都有一些疑慮。但是，我所了解的，自由行的大概都是三、四十歲，有很好的教育，而且他們旅遊是很專業的，他們知道他們要來看什麼，這點我就必須講，高雄市和中部、北部競爭來說是弱勢的，因為我們值得讓他們千里迢迢跑來看的东西少了那麼一點點。

那麼，我想到什麼方法？我自己旅行的經驗是我出去旅行都是自由行，我都是自己來，我的資訊來自於哪裡？網路，尤其現在網路像臉書這種影響力、臉書網紅這種影響力，不一定要賣麵包才能成為網紅，類似這種影響力是很大的，不妨就可以招待一些真正專業的玩家來到高雄這個地方，透過他們的描述來介紹這個地方。像前幾年韓寒來台灣後他寫那篇「太平洋的風」就影響非常大，點閱率極高，像這種方式，我不曉得政府體系能不能這樣做，因為它可能有圖利私人的味道，但是它的影響力，據我觀察，未來對於觀光確實是有很大的影響，我做以上這幾個建議。不管是朝向陸客的爭取或是港澳或是東南亞，如果高雄在他們所能掌握有限資源的情況下沒有什麼曝光度的話，吸引力自然就不過北部，我如果想來台灣旅遊，我是東南亞人，我自然會想往北部走，自然就會忽略高雄，以上我簡單的分享。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于教授，接著請共同主持人曾議員，謝謝。

共同主持人（曾議員麗燕）：

今天最精彩的就是我們的業界也到了公聽會現場。爲什麼我們高雄市沒有辦法吸引很多觀光客來，絕對是有理由的，過去高雄一直都是工業城市，高雄產業的經濟產值幾乎都是以化學工業爲主，讓高雄還能維持高就業率，讓我們可以生存，但是後來的政府因爲環保問題，便希望由工業城市轉型成爲觀光業、服務業城市。過去我們高雄市真的找不到一些亮點，找不到一些能夠讓外客來到高雄市觀光的吸引力，所以現在我們要來努力，雖然是晚了一點，但是我們還是在努力當中，可是我們已經沒有台北、台中那種魅力了。

我覺得現在除了我們的工業要高值化以外，更要轉型爲觀光產業城市，但又因爲我們政府要推南向政策，就造成我們的觀光業幾乎沒有辦法生存。從報紙上、從剛才業者所談的，就可以了解到，這可以說就是產業沒有辦法生存的理由。

剛才一些教授也精闢的談到觀光業如何增加產值，除了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以外，到了這種程度，我們也只能跟市政府有關單位一起來努力。當然，業者如果有需要我們民意代表幫忙爲貸款這件事來努力的地方，我們都會請高雄銀行協助，因爲高雄銀行也是市政府所投資的銀行，我們也可以來幫忙，在貸款上能夠做協助。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陳議員玫娟。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今年擔任交通委員會召集人，在前幾天，剛好是我們交通部門質詢，觀光局就是一個最熱門的局處，大家關注的就是陸客減少、觀光產值降低，而我們的產業民不聊生的議題是最多人在質詢的。剛才很多公部門在談如何強化各部門的一些工作、一些職責，不過我要跟你們說，其實你們做的這些大概就是針對國內旅遊的部分，自己在比較而已，也就是做一些如何強化高雄，使高雄能夠比台北更好、比台中更好、比台南更能吸引國內遊客或是一些背包客來到高雄。不過我們今天面臨的重點是在政策面，我們不諱言，這個政策面確實影響到整個台灣的經濟與觀光產值，這是事實，我們不能否認，因爲以前馬英九上任談了兩岸共識，促成觀光業的榮景，這也是政策面的影響；幾年後的今天，蔡英文上台，否決了九二共識之後，也是一個政策面影響到我們的觀光產業，造成蕭條和沒落。所以我們不諱言，無論我們國內再如何強化、再如何深度的增強亮點，也都只影響那少少的背包客或現在所謂的南向政策。

觀光局給我這樣一個數據，那天在部門質詢，觀光局提到今年 1 月到 6 月的住宿客，高雄市有 157 萬人次，在國內旅遊是排名第 1，在六都裡面，如果以國際旅遊來看，是第 2 名，就是以陸客來算的話是第 2 名。我們就光談數字就

好，其實陸客來到高雄就有 105 萬人次，可是我們看南向計畫東南亞這個部分，加上日本、韓國客，你們給我們的數字，去年是 22 萬 9,905 人次，今年 1 月到 6 月是 27 萬 5,877 人次，這是觀光局給我們的數字，也就是說，今年和去年，南向包括日本、韓國也不過增加 4 萬多人，對不對？沒有錯嘛！可是你要知道，今年的陸客與去年比，產值就差那麼多耶！未來還可能更嚴重，如果蔡英文還是一直堅持這樣的立場，我覺得我們台灣的觀光產業會更慘，就算你們有什麼救急方法、要怎麼貸款等等，就像理事長他們說的，那都是一個假議題。所以我們不諱言，如果我們的大目標政策不改變，台灣的觀光產業是不可能好轉的，而且只會更差而已。我們現在滿憂心的，雖然提出很多政策希望帶動觀光產業，包括背包客、自由行、南向政策等等，但是講到南向政策，我們很難過的是南向政策也沒有準備好啊！你們的導遊也沒有培訓出來，目前看起來好像只有三十幾位，要怎麼帶大量的遊客？等於是在畫大餅而已嘛！就算有那麼多客人進來，你們也沒有辦法帶呀！這樣能夠吸引南向的客人進來嗎？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隱憂。

今天之所以要辦這樣一個公聽會，我們真的很想來聽聽業者、聽聽專家學者是不是能夠給議會一些寶貴的意見，當然，我們能做的其實真的是有限，因為這整個大方向就是因為政策引導導向。我這次帶我的助理去北京玩，也就上個月 10 月份去的時候，我問台辦主任，我說：「你們真的是凍結了所有的人都不要來我們台灣玩嗎？」他說：「沒有啊！我們根本都沒有下命令，不過我們的人民都自主性的有這樣的意識，一定要團結，要抵制！」當然，他講的是真的假的我不知道，但是確實他們真的就是這樣一個決心，就是要抵制台灣！「你們如果還有這樣的意識型態，我們就是不願意來！」這種心態讓我心裡滿難過的。我們身為台灣人民，也希望我們的產業能夠更好、觀光業者都有錢賺，但是我要強調一句話，沒有人潮就沒有錢潮，不可否認的，大陸人口十幾億，跟南向計畫這麼一小撮的人，怎麼來比？就算你的南向計畫計劃得再好、招來再多人，也只是局限於小小的一部分而已，4 萬多人和 17 萬人相比，如果再繼續下去影響會更大，那是相差好幾倍的。

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呼籲，我希望大家要理性來看待這件事，人民不會管政府是藍的還綠的，他們不管，你們的政治立場如何，他們也不在乎，他們在乎的是誰能給我們溫飽、誰能讓我們有生意做、誰能讓我們生存得下去，這才是他們關心、他們要的。

今天雖然大家只是來討論這個議題，但我希望大家還是要正視我們的人民要生存、要有商機、要能夠活得下去，這才是我們要努力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董事長，你要補充一下嗎？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全國聯合會江副理事長其興：

剛才劉教授有提到火燒車的問題，我現在先大致講一下。剛才你還有提到印象秀，第一場大陸的秀是從深圳的錦繡河山開始做的，是張藝謀做的，他們一直在培育他們的觀光，但是我們台灣的觀光，觀光局真的做了一個不對的政策，也就是陸客團來台旅遊絕對不能有自費行程，你說不能自費，那麼台灣還有誰敢投資？當時張藝謀的團隊來高雄大樹，在台灣，他要造的是什麼？「印象日月潭」，我跟他在喝咖啡的時候，我說我們可以做「印象高雄」，他說從哪裡做起？我說從情人碼頭，那邊地很廣，在那些大樓上面可以打上「印象」。我對他從鹽埕開始講起，講到林商號木業如何拖運原木進來，我都跟他講得很清楚，但是他回覆我說有一個問題，是政府的問題，他要做「印象日月潭」的時候，要蓋八百多個章，要花將近 6 年的時間，他說不用蓋了，我覺得這是政策問題。所以對於教授，我是這樣跟你提示，不是沒有人願意投資，只不過是我們台灣的觀光自己綁自己，不能自費，不能車上購物，這是觀光局所訂的，所以我還是提到這是政策的問題，只有自費才有辦法帶動台灣所有的觀光。

還有，剛才有提到火燒車，各位在場，剛好我可以跟大家互相溝通，我敢在這裡講這句話，交通部觀光局要培訓講師，我是台灣唯一的評審委員，因為我專業夠。為什麼遊覽車問題在台灣會這麼嚴重？就是因為評審的時候沒有專業，造成讓消費者只有迷失方向，認為我坐的是新車就好。我很簡單的告訴各位，國光號 30 年了，你有看過它火燒車嗎？為什麼最近發生的都是這些新車在火燒？我要很清楚的告訴各位，陸客火燒車事件發生在要進機場之前，與韓國火燒車事件雷同。為什麼 1 分鐘就把遊覽車燒掉？我們規定要耐燃，但為什麼它 1 分鐘就燒掉？如果耐燃的話，就不是 1 分鐘燒掉哦！好，我再提到韓國，韓國的車為什麼會半個小時才燒掉？也因此，他們有 10 個人逃出來。所以我要告訴教授們和各位，以後要選車，是選它的公司有沒有在教育司機，司機是最重要的，新車、舊車的重點是在保養和有沒有教育司機。如果是一部新車，沒有教育司機的話，現在都是電腦式的，一坐上去就開車，電腦是人設計的，只要一個燈亮，他不知道，接著第二個燈亮，然後第三個燈亮，這些是源自哪裡的警示？是它的動力，也就是引擎全部收掉，為了保護引擎，整個動力全部死掉，整部車子速度那麼快，乘客的生命保障在哪裡？所以我就跟交通部講，你去培育那 3 萬個駕駛員是錯的，遊覽車是屬於特殊行業，應該是要培訓專業經理人去教育你的司機，不是由政府來培訓司機，那是不對的。

我講到這裡，應該提醒各位了，101 年司馬庫斯發生巴士墜崖，13 名退休人員無辜喪生，車禍為什麼會發生？因為那部車在日本是 8.8 噸的貨車，拿到台

灣用貨車底盤改裝成遊覽車，你認為合理嗎？爲了這個東西，我跟交通部開了一個會，在 103 年就通過分成四等級，遊覽車爲第一級，高速公路巴士爲第二級，行駛鄉村道路爲第三級，市區公車爲第四級，未來所有的遊覽車都要在交通部登錄遊覽車底盤才是安全的車，因此也請你們在評分的時候，不要再告訴消費者要坐新車了，你會害死這些消費者。所以，等於是那 24 條人命救了台灣的消費者，因爲本來要延到 107 年才開始做，結果爲了那 24 條人命，明年開始就要正式實施遊覽車底盤型式登錄。我在這裡就跟大家一起分享，讓你們未來坐車都能夠獲得安全保障。

對於教授們，我沒有否定他們的努力，我絕對肯定他們，但是他們都在忙於自己的，學術上一直在撰寫，高雄要怎麼做好，但結果卻與實務上真的沒有辦法…，還有政策的問題。

剛才說可不可以提倡高雄晚上活動，當初我就一直在規劃「夜遊高雄」，但是礙於勞基法，我現在被綁死了，我不敢動司機，這跟政策都有關係。

還有，其實都是我們自己人不懂，吃不到葡萄說葡萄酸的人說的，你想想，陸客來 8 天，6 點半起床，8 點半出發很正常，每天都有 8 菜 1 湯 1 水果，你說他吃的不好嗎？你說「跑的比馬還快」，我請問各位，250 公里算什麼？我們到新疆一天拉車就要 12 個小時。我們都是自己不懂，把它講出來，讓媒體就這樣寫出來，傷到台灣本身的旅遊業，害他們多痛苦，尤其我們旅遊業的人都是默默在做，如果要叫他站到媒體面前或站到哪裡講話他講不出來，所以就被斷章取義檢出來說。其實我們的觀光業這 7 年來爲台灣帶來多少 GDP，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政策是沒有錯，但那沒有辦法，因爲人家是強國。

現在在大陸，我很肯定的告訴各位，陸客來台自由行為什麼也減下來了？因爲自由行在大陸申請完之後也是團走進來的，我這樣講科長應該會接受。現在在大陸的情況是怎麼樣？官方沒有要求抵制，但是公部門很清楚，你只要案件送上去，要申請入台證，他就告訴你：「你不知道現在大陸和台灣的情況嗎？」民衆就自己把件收回去了。因此，他還會叫你不要辦嗎？不可能，他不會叫你不要辦，因爲他不會傻到那種程度。也就是下面的人都這樣說了，如果你是百姓，你還敢再辦下去嗎？你不敢，你會收回去。所以我相信這個月下降的人次最多，下個月沒飯吃的更是一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董事長，現場還有劉議員馨正。今天的公聽會我們是預定 2 點到 4 點，現在已經 4 點 20 分了，今天公聽會就到這裡，謝謝大家，謝謝。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